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交易对方名称 | 住所/通讯地址 |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暨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
|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七层 721 室 |
|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
| 扬子新材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UBS 瑞银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重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出具了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1]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原始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3 |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4 |
| 目录 | 6 |
| 释义 | 12 |
| 重大事项提示 | 18 |
|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 18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 19 |
|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 20 |
|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23 |
|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 24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5 |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27 |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8 |
|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4 |
| 重大风险提示 | 41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41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 44 |
| 三、其他风险 | 52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5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54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56 |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57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9 |

| | |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1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1 |
|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61 |
|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62 |
|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64 |
|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65 |
|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6 |
|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 66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67 |
| 一、拟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67 |
| 二、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 75 |
|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 78 |
| 一、拟出售资产的范围 | 78 |
|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82 |
|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82 |
|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83 |
| 五、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 84 |
|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86 |
| 一、基本信息 | 86 |
| 二、历史沿革 | 86 |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93 |
| 四、永达汽车集团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94 |
| 五、内部组织架构 | 129 |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13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32 |
| 八、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141 |
| 九、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的情况说明 | 143 |
| 十、永达服务控股内部整合情况 | 144 |
|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 148 |
| 十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50 |
|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 153 |
| 十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评估情况 | 182 |

| | |
|---|-----|
| 十五、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82 |
|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 186 |
| 一、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 186 |
|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基本情况 | 187 |
| 三、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09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 240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240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241 |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 252 |
|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 253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 255 |
|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 255 |
|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 260 |
|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 306 |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 313 |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315 |
|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315 |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18 |
|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23 |
| 四、《股份转让协议》 | 326 |
|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330 |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0 |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7 |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 337 |
| 四、标的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339 |
|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345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47 |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347 |
|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 352 |

| | |
|---|-----|
| 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 353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02 |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408 |
|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412 |
|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 412 |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437 |
|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442 |
| 一、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 442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443 |
| 三、拟购买资产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446 |
| 四、拟购买资产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449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63 |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 463 |
| 七、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463 |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 464 |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465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 | 465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 466 |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468 |
| 四、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能力、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辅导及培训的说明 | 470 |
|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 472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472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 475 |
| 三、其他风险 | 483 |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85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85 |
|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 485 |
|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485 |
|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489 |

| | |
|---|------------|
|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 495 |
|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 495 |
| 七、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 497 |
| 八、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 498 |
| 九、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 500 |
| 十、重大合同 | 501 |
| （一）汽车厂方授权合同 | 501 |
| （二）房屋租赁合同 | 501 |
|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 503 |
|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505 |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505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506 |
| 三、律师意见 | 507 |
| 第十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508 |
| 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8 |
| 二、 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8 |
| 三、 法律顾问 | 508 |
| 四、 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 509 |
| 五、 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 509 |
| 六、 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 509 |
| 七、 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 510 |
| 第十九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511 |
| 一、董事声明 | 511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2 |
|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3 |
| 四、律师声明 | 514 |
| 五、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 515 |
| 六、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 516 |
| 七、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17 |
| 八、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18 |
|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 519 |

| | |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519 |
| 二、备查地点 | 5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扬子新材 | 指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52 |
|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的股权 | 指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拟出售资产 | 指 | 扬子新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和负债 |
| 拟购买资产 | 指 | 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 指 |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 指 | 扬子新材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
|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过渡期 | 指 |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扬子新材、永达投资控股与胡卫林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勤硕来投资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银信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 |

| | | |
|---------------|---|---|
|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企华就拟出售资产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 |
| 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银信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德勤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瑞银证券 | 指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
| 二、公司简称 | | |
| 扬子新材 | 指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勤硕来投资 | 指 |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
| 新余中拓 | 指 | 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汇丰国际信托 | 指 |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丽晶万利 | 指 | 丽晶万利有限公司 |

| | | |
|----------|---|--|
| 柏丽万得 | 指 | 柏丽万得有限公司 |
| 永达服务控股 | 指 |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7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669 |
| 永达投资控股 | 指 |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永达汽车集团 | 指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永达股份 | 指 | 指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永达控股 | 指 | 指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鹏顺贸易 | 指 |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永昇融资租赁 | 指 | 永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永达融资租赁 | 指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无锡宝尊 | 指 |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宝诚 | 指 |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宝诚申江 | 指 |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奥迪申江 | 指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宝诚中环 | 指 |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奥迪沪南 | 指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永达租赁 | 指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名称变更为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汇富国际 | 指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roupr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富海国际 | 指 | 富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永达信息技术 | 指 | 上海永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永达奥翔 | 指 | 上海永达奥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永达路捷 | 指 | 上海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 | 指 |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永达企业发展 | 指 | 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腾悦租赁 | 指 | 广州腾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上海首佳 | 指 | 上海首佳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首浩 | 指 | 上海首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源深投资 | 指 | 上海源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永达置业 | 指 |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永达资产管理 | 指 |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永达投资管理 | 指 |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赛通房地产 | 指 | 上海赛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世福建筑 | 指 | 上海世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无锡永达东方 | 指 | 无锡永达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永达通途 | 指 | 上海永达通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上海永达通美 | 指 |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金石环球投资 | 指 | 金石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首旭 | 指 | 上海首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巴士永达 | 指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上海东方永达 | 指 |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永达长荣 | 指 |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永达风度 | 指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永达交通设施 | 指 | 上海永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哈尔滨永达国际 | 指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 大搜车 | 指 | 搜车控股有限公司 |
| 人人车 | 指 |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
| 汽车之家 | 指 | 北京汽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三、专业术语 | | |
| 乘用车 | 指 |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
| 商用车 | 指 |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可分为客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客车底盘）、货车、货车非完整车辆（货车底盘）和非挂牵引车 |
| 汽车制造商/汽车生产商/厂方/厂商 | 指 | 宝马、奥迪等品牌汽车的生产企业 |
| 经销商 | 指 | 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
| 总经销商 | 指 | 汽车总经销商，即经境内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在境内建立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从事汽车分销活动的企业 |

| | | |
|-------------------|---|--|
| 品牌授权 | 指 | 汽车供应商将自己所拥有或代理的商标、品牌、形象等以品牌授权合同的形式授予汽车经销商使用的一种经销管理模式 |
| 4S店 | 指 | 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供应（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于一体的汽车专卖店 |
| 直营店 | 指 | 二级经销服务网点的一种，通常规模较小，附属于品牌特许经营店，没有独立的汽车销售功能 |
| 综合店 | 指 | 综合店是具备汽车销售证书的经销商，但不是汽车厂商指定的经销商，需要从其他4S店进货，属于二级经销商 |
| 展厅 | 指 | 品牌特许经营店吸引客流、增加销量的一种途径，其销售功能依托于所属品牌特许经营店实现，通常为已获授权的品牌特许经营店在厂商授权的经营区域内开设的汽车展示门面 |
| 综合展厅 | 指 | 在展厅的基础上，对部分保有量较小的品牌，同一家展厅里可以展示不同品牌的汽车 |
| 汽车金融 | 指 | 为消费者、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经销商提供金融服务的市场经营活动，包括为厂商、经销商提供融资及为用户提供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业务范围 |
| 融资租赁 | 指 |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形式 |
| 经营租赁 | 指 | 又称为业务租赁，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而发生的资产租赁，是一项不完全支付的租赁业务，承租人不以取得资产实际权属为目的 |
| 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 | 指 | 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公司代办保险业务 |
| 二手车 | 指 | 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之前或在经济实用寿命期内服役，并仍可继续使用的机动车辆 |
| 汽车后市场 | 指 | 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
| 二手车 C2C 寄售模式 | 指 | C2C 是英文 Consumer-to-Consumer 的缩写，C2C 寄售分为实体寄售和虚拟寄售模式两种，前者买家在选购车时能够看到实车，后者在车辆售出之前车主仍有使用权 |
| 二手车 P2P 模式 | 指 | P2P 是英文 Person-to-Person 的缩写，意即个人对个人，P2P 模式即直接对接二手车买家和卖家的模式，商家只扮演平台的角色 |
| C2B 收车竞拍+B2C 卖场模式 | 指 | C2B 是英文 Consumer-to-Business 的缩写，即消费者到企业，B2C 是 Business-to-Consumer 的缩写，即从企业到消费者，该模式下二手车企业以竞拍方式向消费者收车，再采用卖车模式面向消费者卖车 |

备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支付后，拟将取得的上述全部资产及负债进一步出售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62,890.00 万元，考虑到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 1,600.20 万元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 61,29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 1,2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2016 年 3 月 21 日，扬子新材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扬子新材向 2016 年 4 月 12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0.20 万元。因此，经分红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据此计算，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28,249,744 股。

（三）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勤硕来投资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 2,68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12.12 元/股，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8,239,508 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扬子新材 | 永达汽车集团 | 指标占比 |
|----|------|--------|------|
|----|------|--------|------|

| | | |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总额孰高 | 180,811.05 | 1,621,461.27 | 896.77% |
| 资产净额与交易总额孰高 | 60,786.81 | 1,200,000.00 | 1,974.11% |
|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 145,099.77 | 3,594,252.17 | 2,477.09% |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德安。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21,461.27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80,811.05万元的比例为896.77%，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或胡卫林指定的第三方将最终承接拟出售资产，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胡卫林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会议中将回避表决，胡卫林及其控制的勤硕来投资、新余中拓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2016 年 3 月 21 日，扬子新材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扬子新材向 2016 年 4 月 12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0.20 万元。因此，经分红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15 年年度分红除外）。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2016 年 3 月 21 日，扬子新材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扬子新材向 2016 年 4 月 12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0.20 万元。因此，经分红调整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9.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2015 年年度分红除外），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1,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9.7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8,249,744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8,239,50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906,529,252 股。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承诺：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扬子新材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永达投资控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永达投资控股须向扬子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永达投资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扬子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永达投资控股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扬子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若永达投资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永达投资控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永达投资控股购买的存量股份

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 2,68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永达投资控股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扬子新材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支付。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62,890.00 万元，考虑扬子新材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600.2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 61,29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扬子新材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 1,2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28,249,744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77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8,239,508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59,158.97 万元，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 62,890.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3,731.03 万元，增值率为 6.31%。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 61,290 万元（经分红调整后）。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永达汽车集团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4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永达汽车集团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7,629.16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永达汽车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01,500.00万元，评估增值843,870.84万元，评估增值率235.9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1,20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20,04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安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转/受让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之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勤硕来投资 | 120,000,000 | 37.50% | - | -26,800,000 | 93,200,000 | 6.02% |
| 胡卫林 | 60,000,000 | 18.75% | - | | 60,000,000 | 3.88% |
| 高天舒 | 21,600,000 | 6.75% | | | 21,600,000 | 1.40% |
| 新余中拓投资 | 11,936,000 | 3.73% | - | | 11,936,000 | 0.77% |
| 永达投资控股 | - | - | 1,228,249,744 | 26,800,000 | 1,255,049,744 | 81.06% |
| 其他股东 | 106,504,000 | 33.28% | - | - | 106,504,000 | 6.88% |
| 合计 | 320,040,000 | 100.00% | 1,228,249,744 | - | 1,548,289,744 | 100.00% |

注：本次交易之前的公司股权结构截至2016年3月31日。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并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9.77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之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勤硕来投资 | 120,000,000 | 37.50% | - | -26,800,000 | 93,200,000 | 4.89% |

| | | | | | | |
|---------------------|--------------------|----------------|----------------------|------------|----------------------|----------------|
| 胡卫林 | 60,000,000 | 18.75% | - | - | 60,000,000 | 3.15% |
| 高天舒 | 21,600,000 | 6.75% | - | - | 21,600,000 | 1.13% |
| 新余中拓投资 | 11,936,000 | 3.73% | - | - | 11,936,000 | 0.63% |
| 永达投资控股 | - | - | 1,228,249,744 | 26,800,000 | 1,255,049,744 | 65.83% |
| 其他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 - | 358,239,508 | - | 358,239,508 | 18.79% |
| 其他股东 | 106,504,000 | 33.28% | - | - | 106,504,000 | 5.59% |
| 合计 | 320,040,000 | 100.00% | 1,586,489,252 | - | 1,906,529,252 | 100.00% |

注：本次交易之前的公司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控制的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81.06%；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控制的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65.8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测算）。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安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 号审计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6）第 Q0355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2015.12.31 |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180,811.05 | 1,682,751.27 | 830.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60,786.81 | 418,919.16 | 589.16% |
| 营业收入 | 145,099.77 | 3,594,252.17 | 2,377.09% |
| 利润总额 | 8,616.64 | 75,759.80 | 779.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4,120.83 | 51,035.50 | 1,138.48% |
| 每股收益（元） | 0.13 | 0.33 | 153.85% |

备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扬子新材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且豁免永达投资控股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4月14日，永达投资控股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2016年4月14日，永达投资控股的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6年4月14日，永达服务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4、2016年5月26日，香港联交所批准了永达服务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分拆上市申请，并同意有关的保证配额豁免及其他豁免申请；

5、2016年6月20日，永达服务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永达汽车集团建议分拆上市及相关交易的事宜”等议案，并通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关于永达投资控股战略投资扬子新材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永达汽车集团股权变更的批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胡卫林、勤硕来投资、扬子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胡卫林、勤硕来投资 | 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 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 |

| | | |
|---------------|----------------------------|--|
| | | 承担补偿责任。 |
| 扬子新材实际控制人 |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承诺函 |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因此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停牌等监管措施的风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并最迟在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期限内，本人将通过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辞职等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要求。 |
| 扬子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
| 永达投资控股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将及时向扬子新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扬子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扬子新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扬子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 |

| | | |
|----------------|---------------------------------|--|
| | | <p>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永达投资控股 |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独立性 及资产完整性的 说明 | <p>1、永达投资控股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p> <p>5、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6、标的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7、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8、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
| 永达投资控股、 张德安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扬子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扬子新材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者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扬子新材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扬子新材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

| | | |
|------------|-----------------|---|
| | |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扬子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扬子新材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扬子新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扬子新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5、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扬子新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永达投资控股、张德安 |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扬子新材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扬子新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本公司/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扬子新材的资金。</p> <p>4、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扬子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扬子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扬子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扬子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扬子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扬子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扬子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扬子新材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永达投资控股、张德安 |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保证：</p> <p>一、扬子新材的人员独立</p> <p>1、扬子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扬子新材工作，并在扬子新材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扬子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扬子新材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本公司/本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扬子新材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扬子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扬子新材的人</p> |

| | | |
|---------------|---|---|
| | | <p>事任免。</p> <p>二、扬子新材的财务独立</p> <p>1、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扬子新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扬子新材的资金使用。</p> <p>3、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三、扬子新材的机构独立</p> <p>1、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完全分开；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p> <p>2、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扬子新材的经营管理。</p> <p>四、扬子新材的业务独立</p> <p>1、扬子新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本人。</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本人不会非法占用扬子新材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扬子新材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扬子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扬子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扬子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扬子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扬子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永达投资控股</p> | <p>关于股票锁定期事项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p> | <p>1、自本公司持有扬子新材的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票，也不由扬子新材回购该等股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扬子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所取得甲方的股份因甲方分</p> |

| | | |
|--|---|---|
| | | <p>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扬子新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p>关于股票锁定期事项的承诺函（勤硕来投资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其持有的2,68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p> | <p>自该等扬子新材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票。</p> <p>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扬子新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p>永达投资控股、张德安先生</p> | <p>关于瑕疵补偿承诺函</p> | <p>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虽然本次收购约定的对价已参考上述或有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上述或有事项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向扬子新材补偿该等损失，保证扬子新材免于因上述或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p> |
| <p>永达股份</p> | <p>关于商标所有权转让的承诺函</p> | <p>本公司保证，在永达汽车集团就《许可协议》所授权的商标向本公司提出转让请求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上述要求时，将本公司拥有的、现通过《许可协议》许可汽车集团使用的许可商标无偿转让至永达汽车集团。</p> |
| <p>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德勤、瑞华、银信、中企华</p> | | <p>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6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审计机构德勤和瑞华，资产评估机构银信和中企华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p>国浩律师</p> | <p>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p> | <p>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6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承诺：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重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p> |

| | | |
|-------|--|---|
| | | 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德勤会计师 | | 本所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出具了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1]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原始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胡卫林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会议中将回避表决,胡卫林及其控制的勤硕来投资、新余中拓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的说明。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协议和永达投资控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永达汽车集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三）锁定期”中的说明。

根据永达投资控股与勤硕来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存量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永达投资控股受让勤硕来投资持有的扬子新材2,680万股存量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的说明。

（六）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永达汽车集团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为满足重组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内部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2016年1月1日至企业合并日之间的经常性损益，不属于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确定。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28,249,744 股；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8,239,508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7.81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不考虑过渡期损益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情况持平，为 4,077.81 万元。

5) 根据上市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达汽车集团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80,000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期末总股本(股) | 320,040,000.00 | 320,040,000.00 | 1,548,289,744.00 | 1,906,529,252.00 |
|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 320,040,000.00 | 320,040,000.00 | 1,388,269,744.00 | 1,567,389,498.00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077.81 | 4,077.81 | 80,000.00 | 80,000.00 |
|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 | 0.13 | 0.58 | 0.51 |
|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3 | 0.13 | 0.58 | 0.51 |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0.13元/股上升为0.51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乘用车销售与服务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永达汽车集团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计划。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

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出具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以及交易各方利益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该等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达汽车集团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57,629.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1,201,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43,870.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5.96%；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 1,392,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34,670.84 万元，增值率 289.3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永达汽车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系永达汽车集团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永达汽车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永达汽车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永达汽车集团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拟出售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出售资产将由永达投资控股予以承接，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拟出售资产作价人民币61,290.00万元。截至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所有金融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对于一般债权人，公司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占基准日拟转让一般债务的比例为96.59%。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拟出售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同时，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扬子新材应向有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件；或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该等债务另行提供担保。同时，最终资产承接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提供一切可行之担保，就截至交割日扬子新材的全部债权债务转移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将该等债权债务转移至最终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函件。

（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0%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4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应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老股转让交易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前，按照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达92.08%，但在配套融资完成后，上述比例将降至90%以下。为解决上述问题，交易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同时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另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已出具承诺：“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因此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停牌等监管措施的风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并最迟在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期限内，本人将通过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辞职等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所处的汽车行业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欧洲、美国及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济疲软，对中国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虽然经2009年实施一揽子刺激计划后，国民经济出现了改善，但是受此后刺激政策的退出、宏观紧缩政策（包括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等）的实施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5年，中国GDP增长率为6.9%，创近年经济增速新低。尽管国家致力于调整经济结构、刺激消费需求，但未来宏观经济仍有较大不确定因素，可能对乘用车市场带来不利影响。就乘用车行业情况来看，全国乘用车年销量在2009年创下了年销量增速52.8%的峰值，销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¹。2015年全国乘用车年销量已达到2,111万辆。近年来乘用车销量的增速虽逐渐变缓，但是考虑到汽车人均保有量依然较低，国内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仍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二）国家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以来，相关政府部门加大对汽车行业的垄断情况的关注度，对许多高端豪华品牌厂商加强了管理，并针对汽车制造商的垄断定价、限制销售区域等垄断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针对经销商行业的管理，主要是针对未公示的收费行为及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问题。永达汽车集团在销售服务的过程中，均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公示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保护消费者利益。

目前，永达汽车集团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如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如果相关

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制造商或永达汽车集团未能及时响应新制定政策的变化，永达汽车集团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变动及生产经营风险。

（三）地方政府汽车限购、牌照等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末，深圳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之后，全国第8个汽车限购的城市。面临“交通、能源、环境”三大压力，地方政府很可能继续出台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协会曾表示，成都、重庆、青岛、武汉等城市都可能在几年内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如果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在永达汽车集团拥有汽车4S经销店的城市实施，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除了限购政策，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加大了对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排放、排量、车型限制以及尾号限行、牌照控制等政策。例如，2010年12月，北京市公布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北京市小客车增长数量实施管制，对北京市乘用车市场造成较大影响。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区域集中于以上海为核心的华东地区，城市化水平较高，城市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问题突出，该地区政府出台新的针对汽车消费的限制性政策的可能性较高。

除了直接的车市调控政策，其他政策变动也可能传导到乘用车市场。例如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严控“三公”开销，对于社会高档消费造成一定影响。政府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引导消费者的消费观念转变，对全社会豪华汽车等奢侈品消费产生抑制作用，将可能影响部分豪华品牌汽车的销售。

（四）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从地方政府取得一定金额的补贴，2013年至2015年度，永达汽车集团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390.99万元、2,384.66万元和1,956.00万元。该项补贴金额由政府根据公司上年度纳税金额的情况决定。公司各年度取得的补贴金额相对稳定，但未来如果政府终止或削减补贴的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际政治摩擦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的高端豪华品牌汽车以合资和外资品牌为主。随着中国深度参与国际事务，有关国家与中国的政治摩擦有可能会影响相关国家汽车品牌的在华销售情况。例如持续至今的中日钓鱼岛争端，给日系车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重大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永达汽车集团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行业中，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在同一区域授予 4S 经销商非独家经销权。因此永达汽车集团面临同一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相同汽车品牌和其他 4S 店或经销商的竞争。乘用车经销行业的竞争对手增加，传统特定车型加价销售的比例减少，均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随着消费群体及整个市场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更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乘用车使用周期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经销商提供的相关服务。若未来永达汽车集团无法很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及消费者要求，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情况下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与上游汽车制造商的连带风险

上游汽车制造商可能给经销商带来连带声誉风险。从行业惯例来看，汽车经销商售出的汽车产品若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一般由汽车制造商承担相关风险。虽然永达汽车集团经销的品牌主要为豪华品牌，厂商实力雄厚，承担风险能力强，但是所经销的品牌一旦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将对永达汽车集团产生较大的连带声誉损害。

（八）品牌授权经营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开设及经营 4S 经销商及其他网点，以及销售乘用车及零部件受到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协议的约束。该类协议一般是非独家授权协议，为

1年至3年²，可定期续约。协议规定了4S经销店投资规模、人员、服务等条件，如果4S经销店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的相关要求，汽车制造商有权取消或终止与4S经销店的合作。如果任何汽车制造商决定与永达汽车集团不再续订协议，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汽车制造商在定价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若未来汽车制造商制定的价格有所波动或者对经销商的补贴力度下滑，将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区域及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总部位于上海，其主要策略为经营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的销售，因此将其主要经营重心投入在上海及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截至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已建成经营中的网点（各类4S经销店、城市展厅、二手车交易中心等）共183家，其中141家位于华东地区；已获授权待开业网点共12家，其中8家位于华东地区。虽然永达汽车集团正在中国其他拥有富裕消费群、完善道路网络的市场加快布局网点，但目前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上海及华东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者购买力强，但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不利于永达汽车集团分散市场风险，拓宽销售渠道，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会给永达汽车集团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的汽车品牌集中于高端豪华车品牌，尤其是宝马、奥迪、捷豹路虎等少数几个品牌。一方面，高端豪华车厂商实力雄厚，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若未来厂商的政策有所波动，将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集中于少数几个豪华车品牌，存在一定的品牌过于集中的风险，一旦宝马、奥迪、捷豹路虎等品牌业绩出现波动，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绩造成影响。

（十）快速发展经销网络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正在加快经销网络的布局，在继续做大做强华东优势区域的同

²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得低于3年，但首次授权期限不得低于5年。

时，有选择地进入有潜力的区域市场，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市场份额。然而，永达汽车集团的扩张计划涉及诸多关键因素，包括能否取得新网点的授权；能否获得足够的财务资源；能否在理想的地理位置取得网点物业的租约、网点的专营权或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适当的收购目标；能否及时从政府部门获得相关牌照等。尽管永达汽车集团采用了较为稳健的发展策略，但快速拓展经营渠道的过程中永达汽车集团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一）人才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由于乘用车经销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变化较快，对优秀的管理人员的要求也日益增长。随着公司4S经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对网点经营管理人才、熟悉豪华车及超豪华车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以及技术娴熟的维修服务人员都产生较大的需求。此外，融资租赁业务和二手车业务对于人员的专业程度要求较高，特别是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具备金融、营销、风控、汽车等多领域的知识储备。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储备或吸引足够多优秀的人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关联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企业销售整车、汽车配件及用品，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在报告期内属于集团内部的交易，有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已经出具承诺，尽量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则保证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但是，未来若永达汽车集团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给永达汽车集团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和法律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均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虽然中国乘用车融资租赁市场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信用体系不够健全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

从乘用车融资租赁市场竞争来看，目前专业的汽车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并不多，市场尚处于“蓝海”状态。但是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车贷、信用卡分期等金融产品与融资租赁业务存在一定替代关系。若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加大在汽车消费金融领域的投入，将和汽车融资租赁企业产生竞争关系。在与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中，永达汽车集团需要善用自身渠道并拓展体系外渠道，创新产品和服务，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融资租赁服务。如果上述经营计划未有效执行，融资租赁业务的市场开拓和盈利都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十四）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和性质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

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瑕疵土地的情况均已为主管土地管理部门所知悉，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瑕疵土地中的绝大多数，取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经营行为”的书面确认，或已获得土地出租方“如因土地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损失的将进行足额赔偿”的承诺。

永达汽车集团成员已就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的绝大部分，根据不同瑕疵类别，获得相应土地管理部门和/或规划管理部门和/或建设管理部门和/或房产管理部门“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成员在该等房屋内的经营行为”的书面确认，或已获得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如因房屋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成员损失将进行足额赔偿”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

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为此出具了承诺函：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本次收购约定的对价已参考上述或有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上述或有事项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全额向扬子新材补偿该等损失，保证扬子新材免于因上述或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如此，永达汽车集团仍然存在因继续使用相关瑕疵物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处罚，或在将来被要求搬迁经营场所的情形，进而可能给永达汽车集团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五）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汽车经销商一般在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且标的车辆单价相对较高，因此汽车经销商的存货规模较大。如果永达汽车集团购买的车辆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

目前汽车市场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产品上市周期短、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因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下调汽车售价等原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汽车制造商一般会给予汽车经销商相应的降价补贴，因此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汽车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考虑销售返利的影响后如仍低于其采购成本时，汽车经销商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为此，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有效调配内部资源，努力实现存货管理的优化。若汽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未来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将可能使永达汽车集团面临存货积压和减值的风险。

（十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2.87 亿元，上述商誉是在永达汽车集团对外收购时合并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存在差额产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

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被收购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对永达汽车集团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永达汽车集团近年发展速度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期间发生社保和公积金的应缴金额未能足额缴纳。此外，由于汽车经销行业的特点，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经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因此，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上述或有事项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十八）商标授权使用风险

2015年12月1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股份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永达股份将68项商标授权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永久使用，并约定该授权不可撤销。根据永达股份出具的《关于商标所有权转让的承诺函》，永达股份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就《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所授权的商标向永达股份提出转让请求时，永达股份会将其拥有的、通过《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永达汽车集团使用的许可商标无偿转让至永达汽车集团。如未来商标被撤销或无法办理商标转让事宜，则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融资租赁标的物灭失风险

为保障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乘用车安全，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在客户资质审批、租后维护等方面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规程，能够有效的保障租赁物的安全。但是融资租赁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内，车辆处于融

融资租赁客户的控制之下，永达汽车集团无法随时掌握车辆的状态，客观上存在车辆灭失的风险。若车辆灭失，且永达汽车集团无法从客户获得足额的补偿，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81.06%的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永达投资控股将至少持有上市公司 65.83%股份，永达投资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安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先生通过永达投资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扬子新材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扬子新材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成长性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扬子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和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市场低迷状态，盈利增长能力较弱，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乏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66.98万元、137,825.02万元和145,099.77万元。

此外，在“去产能、去库存”及“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影响下，传统制造业及其相关下游产业在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容乐观。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传统的制造业转型成为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型企业，将现有资产出售，同时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相关资产，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永达汽车集团盈利能力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永达汽车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经销商和综合性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涵盖乘用车销售以及融资租赁、维修保养、零部件销售、汽车美容、二手车、汽车金融等一系列汽车后市场服务。永达汽车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车相关服务，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共同构成了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和汽车消费生态圈。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专注于豪华及超豪华汽车品牌，包括宝马、迷你、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凯迪拉克、沃尔沃等。截至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共拥有195家

网点，包括已建成并开业的网点 183 家，以及已获授权待开业的网点 12 家，形成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布局。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261.06 亿元、331.29 亿元及 359.4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 亿元、5.19 亿元及 5.10 亿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2015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达到 2,111 万台，远超其他国家。虽然近些年随着人均汽车保有量提升，乘用车的销量增幅有所下降，但是每年的增量依然可观，伴随着汽车行业的消费升级，豪华及超豪华汽车的市场占比有所提升，豪华车和超豪华车市场迎来了较好的市场机遇，市场增速有望超过整体乘用车市场，对战略定位于豪华车和超豪华车市场的永达汽车集团形成利好。同时，伴随着汽车市场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汽车后市场及汽车金融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毛利分别为 238,404.01 万元、292,595.78 万元和 335,261.72 万元，永达汽车集团新车销售以外的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4%、67.47% 及 71.55%，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主要盈利来源，汽车后市场及汽车金融等汽车综合服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永达汽车集团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永达汽车集团拟借助 A 股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在乘用车经销及汽车综合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永达汽车集团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具备规模优势、专业服务能力的行业龙头地位将更加突出。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永达汽车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 A 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未来可积极运用 A 股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融资、并购整合功能，为永达汽车集团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业务出售，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乘用车经销和综合服务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永达汽车集团100%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永达汽车集团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永达汽车集团将获得 A 股融资平台，可进一步推动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扬子新材决策程序

1、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且豁免永达投资控股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14日，永达投资控股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2016年4月14日，永达投资控股的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6年4月14日，永达服务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事项；

4、2016年5月26日，香港联交所批准了永达服务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分拆上市申请，并同意有关的保证配额豁免及其他豁免申请；

5、2016年6月20日，永达服务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永达汽车集团建议分拆上市及相关交易的事宜”等议案，并通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关于永达投资控股战略投资扬子新材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永达汽车集团股权变更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支付后，拟将取得的上述全部资产及负债进一步出售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62,890.00 万元，考虑到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 1,600.20 万元

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 61,29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 1,2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2016 年 3 月 21 日，扬子新材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扬子新材向 2016 年 4 月 12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0.20 万元。因此，经分红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据此计算，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28,249,744 股。

（三）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勤硕来投资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 2,68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12.12 元/股，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8,239,508 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20,04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及张德安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之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勤硕来投资 | 120,000,000 | 37.50% | - | -26,800,000 | 93,200,000 | 6.02% |
| 胡卫林 | 60,000,000 | 18.75% | - | - | 60,000,000 | 3.88% |
| 高天舒 | 21,600,000 | 6.75% | - | - | 21,600,000 | 1.40% |
| 新余中拓投资 | 11,936,000 | 3.73% | - | - | 11,936,000 | 0.77% |
| 永达投资控股 | - | - | 1,228,249,744 | 26,800,000 | 1,255,049,744 | 81.06% |
| 其他股东 | 106,504,000 | 33.28% | - | - | 106,504,000 | 6.88% |
| 合计 | 320,040,000 | 100.00% | 1,228,249,744 | - | 1,548,289,744 | 100.00% |

注：本次交易之前的公司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并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之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勤硕来投资 | 120,000,000 | 37.50% | - | -26,800,000 | 93,200,000 | 4.89% |
| 胡卫林 | 60,000,000 | 18.75% | - | - | 60,000,000 | 3.15% |
| 高天舒 | 21,600,000 | 6.75% | - | - | 21,600,000 | 1.13% |
| 新余中拓投资 | 11,936,000 | 3.73% | - | - | 11,936,000 | 0.63% |
| 永达投资控股 | - | - | 1,228,249,744 | 26,800,000 | 1,255,049,744 | 65.83% |
| 其他不超过 10 | - | - | 358,239,508 | - | 358,239,508 | 18.79% |

| | | | | | | |
|------------|--------------------|----------------|----------------------|---|----------------------|----------------|
| 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 | | | |
| 其他股东 | 106,504,000 | 33.28% | - | - | 106,504,000 | 5.59% |
| 合计 | 320,040,000 | 100.00% | 1,586,489,252 | - | 1,906,529,252 | 100.00% |

注：本次交易之前的公司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控制的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81.06%；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控制的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65.8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测算）。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安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 号审计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6）第 Q0355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2015.12.31 |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180,811.05 | 1,682,751.27 | 830.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60,786.81 | 418,919.16 | 589.16% |
| 营业收入 | 145,099.77 | 3,594,252.17 | 2,377.09% |
| 利润总额 | 8,616.64 | 75,759.80 | 779.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4,120.83 | 51,035.50 | 1,138.48% |
| 每股收益（元） | 0.13 | 0.33 | 153.85% |

备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002652.SZ |
| 证券简称 | 扬子新材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 通讯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 注册资本 | 32,00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胡卫林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1 月 27 日 |
| 上市日期 | 2012 年 1 月 1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744822787J |
| 邮政编码 | 215143 |
| 联系电话 | 0512-68327201 |
| 传真号码 | 0512-68073999 |
| 电子邮箱 | jyg@yzjnm.com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扬子新材是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10 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 1.442172：1 的折股比例折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溢价 35,373,730.91 元转为资本公积。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苏州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23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2号”《关于核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2年1月11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万股，发行价格10.10元/股。2012年1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02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668.00万元。2012年1月1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3年转增股本

2013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2万元。

2、2015年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4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4万元。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卫林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涂层板系列产品及其基板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在 2002 年设立之初，即开始专业从事有机涂层板的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公司根据自身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通过技术改造，开始研制生产适应不同需求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新型有机涂层板产品，实现了从传统的普通型有机涂层板向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转型。

公司有机涂层板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及家用电器的生产，产品的细分市场侧重于建筑、建筑装饰及家电行业，涉及食品、化妆品、医药、医疗、IT、电子、光伏制造等具有高洁净或其他特殊功能要求的生产车间和设施的建设以及家电外观部件的生产。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额 | 180,811.05 | 111,034.78 | 77,422.85 |
| 负债总额 | 112,158.70 | 45,588.11 | 18,636.98 |
| 所有者权益 | 68,652.36 | 65,446.67 | 58,785.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0,786.81 | 62,089.79 | 57,526.77 |
| 资产负债率 | 62.03% | 41.06% | 24.07%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5,099.77 | 137,825.02 | 147,666.98 |
| 利润总额 | 8,616.64 | 4,047.56 | 4,205.90 |
| 净利润 | 6,955.39 | 3,487.75 | 3,609.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20.83 | 3,613.22 | 3,619.49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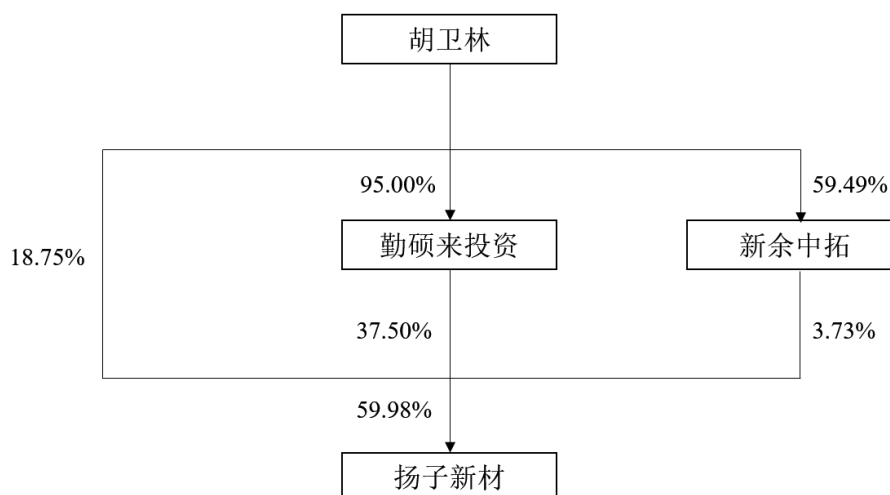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8.00 | 13,482.19 | -3,206.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718.48 | -12,793.58 | -8,191.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24.64 | 9,067.59 | 4,052.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337.84 | 9,761.95 | -7,377.29 |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青云街 58 号 A 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勤硕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7.5%。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胡卫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卫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获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苏州三元五金电器厂厂长、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0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苏州职业大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金阊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00 万股，通过勤硕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2,000 万股，通过新余中拓持有上市公司 1,193.6 万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19,193.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9.98%，为扬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37.50 |
| 2 | 胡卫林 | 60,000,000 | 18.75 |
| 3 | 高天舒 | 21,600,000 | 6.75 |
| 4 | 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936,000 | 3.73 |
| 5 | 林婵贞 | 2,093,200 | 0.65 |
| 6 | 步江 | 1,471,500 | 0.46 |
| 7 | 刘御石 | 1,411,279 | 0.44 |
| 8 | 许孝男 | 1,163,624 | 0.36 |
| 9 | 杨建仁 | 1,053,750 | 0.3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0 | 金跃国 | 1,013,376 | 0.32 |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相城国税告[2014]28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公司因 2010 年 1 月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被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永达投资控股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蔡英杰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七层 72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设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2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54784921K |
| 经营范围： | （一）在汽车销售领域及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内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及现金管理；2、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3、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五）从事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电线电缆、仪表仪器、电子元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含钢材、水泥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物除外）、电脑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汽车销售咨询；汽车经销（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永达投资控股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原名上海卡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江民生、张德安、黄禹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海卡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德安 | 156.00 | 156.00 | 52.00% |
| 江民生 | 72.00 | 72.00 | 24.00% |
| 黄禹生 | 72.00 | 72.00 | 24.00% |
| 合计 | 300.00 | 300.00 |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200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卡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江民生、黄禹生将其分别持有的 24% 股权各以人民币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万章根；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德安出资 1,800 万元，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万章根出资 1,200 万元，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世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 1-6212 号），截至 2003 年 10 月 9 日止，上海世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张德安、万章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0 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世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德安 | 1,800.00 | 1,800.00 | 60.00% |
| 万章根 | 1,200.00 | 1,200.00 | 40.00%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3、第二次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 日，上海世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名称由“上海世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通”）。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上海世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德安、万章根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60%、40% 的股权按公司净资产转让给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备案通知书》。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世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自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世通（后依次更名为“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

4、第三次更名及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2日，上海世通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2月16日，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9,000.00万元。2012年3月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同意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534号），同意相关增资决定。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064号），截至2012年3月28日，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万元。2012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000.00 | 29,000.00 | 100.00% |
| 合计 | 29,000.00 | 29,000.00 | 100.00% |

5、第三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1,000.00万元，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2012年7月5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同意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2125号），同意相关增资决定。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88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6日，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0万元。2012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6、第四次更名及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17日，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0,000.00万元至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70,000.00万元人民币于变更营业执照前一次性到位，剩余30,000.00万元人民币于营业执照变更后两年内分批到位。2012年11月28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以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4181号），同意相关名称变更及增资决定。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307号），截至2012年12月12日，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2012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12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2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50,000.00 | 120,000.00 | 100.00% |

7、第五次更名

2013年3月5日，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1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292号），同意前述变更决定。

8、第一次新增缴纳实收资本

2013年6月28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HB0156号《验资报告》，对永达投资控股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6月21日，永达投资控股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2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8,200.00万元。变更后，永达投资控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8,200.00万元；2013年7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永达投资控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128,200.00万元。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28,200.00 | 100.00% |
| 合计 | 150,000.00 | 128,200.00 | 100.00% |

9、第二次新增缴纳实收资本

2014年3月26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HB0037号《验资报告》，对永达投资控股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3月21日，永达投资控股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变更后，永达投资控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8,200.00万元。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38,200.00 | 100.00% |
| 合计 | 150,000.00 | 138,200.00 | 100.00% |

10、实收资本缴纳期限延期

2015年5月4日，永达投资控股作出决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付。2015年5月22日，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5]148号），同意相关变更决定；2015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号为“00000002201505280035”的《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的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11、第三次新增缴纳实收资本

2015年5月7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 HZN0068 号《验资报告》，对永达投资控股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5月5日，永达投资控股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8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11,800.00万元。变更后，永达投资控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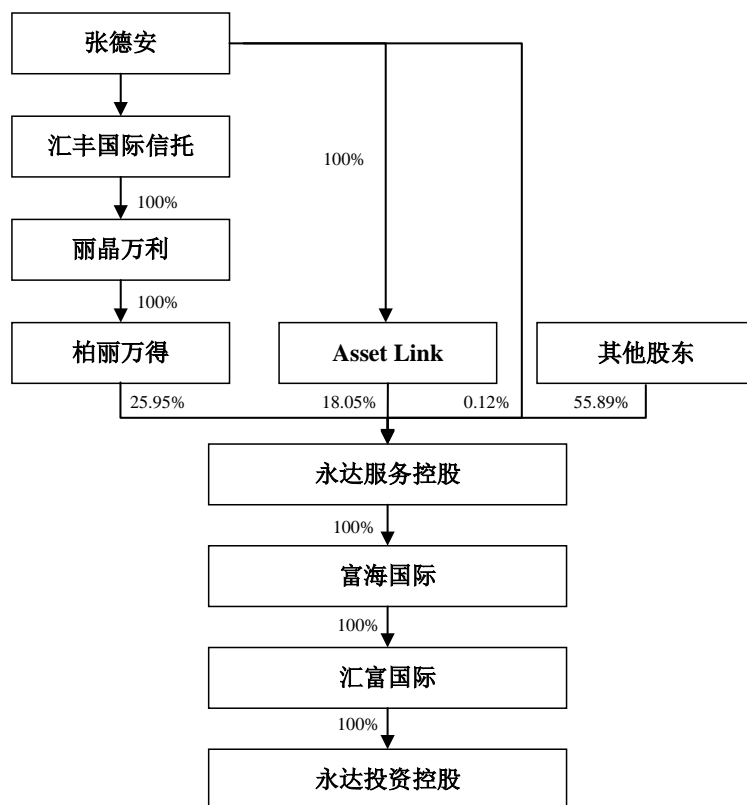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50,000.00 | 150,000.00 | 100.00% |

（三）永达投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永达投资控股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汇富国际，自然人张德安为汇富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永达投资控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汇富国际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汇富国际由富海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100%控股，富海国际的公司性质也为投资控股公司。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永达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德安先生，张德安先生通过其于境外设立的家族信托、全资拥有的 Asset Link 及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香港上市公司永达服务控股 44.11% 的投票权，并进而控制永达投资控股 44.11% 的股权：

根据张德安与汇丰国际信托于 2012 年 4 月签署的《ZHANG Dean and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Regency Trust》：1、张德安为信托的委任人，张德安及其若干家族成员为信托受益人，张德安作为信托委任人及保护人；2、在有能力及意愿的情况下，将担任丽晶万利的董事；3、有权利要求汇丰国际信托辞退丽晶万利其他董事成员；4、有权利要求汇丰国际信托根据其要求任命丽晶万利新的董事；5、汇丰国际信托需在保证张德安上述权利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综上，2012 年 4 月至今，张德安能够实际控制丽晶万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丽晶万利持有柏丽万得 100% 股权，柏丽万得直接持有永达服务控股 384,000,000 股股份，相当于永达服务控股发行股本的 25.95%。张德安全资控股的 Asset Link 持有永达服务控股 267,080,000 股股份，相当于永达服务控股发行股本的 18.05%。

此外，张德安先生直接持有永达服务控股 1,803,000 股股份，相当于永达服务控股发行股本的 0.12%。

综上，张德安先生行使或控制永达服务控股合计 44.11% 的投票权，为永达服务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永达服务控股依次通过富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达投资控股 100% 的股份，因此张德安先生实际控制永达投资控股 44.11% 的股权，为永达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张德安，男，49 岁，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现任永达投资控股董事长，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重大经营决策。1996 年通过远程学习获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及中国政法大学联合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经济法培训证书及于 2001 年 12 月获得密歇根曼多纳大学（Madonna University）授出的工商管理（领导学）理科硕士学位。张德安先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完成了由上海国际金融学院、密歇根曼多纳大学（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学院及国际金融中心协会主办的工商管理科学硕士上海项目高级研讨会课程，及于 2011 年期间完成了由长江商学院、哥伦比亚商学院、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及伦敦商学院主办的中国 CEO 课程。张德安先生于 2014 年期间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主办的《中国 CEO 全球研修计划》课程。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张德安先生担任永达股份的总经理。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及 2005 年 11 月至今，张德安先生一直担任永达控股的董事长，从 1999 年 11 月起担任永达控股总经理。张德安先生目前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同时也是汇富国际的董事。张德安先生同时也担任永达股份、上海首佳的董事及上海首浩的董事长。

（四）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永达汽车集团外，永达投资控股还持有永达奥翔 100% 的股权、腾悦租赁 56% 的股权及永达融资租赁 25% 的股权。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投资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永达投资控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707,844.17 | 1,683,732.06 |
| 总负债 | 1,202,485.73 | 1,254,285.54 |
| 所有者权益 | 505,358.44 | 429,446.52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611,634.68 | 3,329,690.47 |
| 利润总额 | 84,183.29 | 70,169.85 |
| 净利润 | 63,605.41 | 53,725.0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扬子新材全部资产与负债，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涉及扬子新材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持股比例 | 抵押情况 |
|---------------|-------------|------|------|
|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 镀锌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51% | 无 |
| 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彩涂板的生产和销售 | 51% | 无 |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涉及公司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给资产承接方。

（二）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口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主要构成 |
|--------------|-----------|---------------------------|
| 流动资产： | | |
| 其中：货币资金 | 10,901.76 | 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存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 应收票据 | 5,023.36 |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账款 | 9,227.24 |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
| 预付款项 | 30,696.55 | 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11.87 | 主要为备用金及押金 |
| 存货 | 6,369.77 | 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51 |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24,891.80 |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
| 在建工程 | 1,480.85 | 主要为生产线仓储完善工程 |
| 无形资产 | 1,545.55 |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29 | 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997.28 | 主要为对子公司投资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m ² ） | 抵押情况 |
|----|---------------------|------|----------------|---------------------|------|
| 1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53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970.43 | 抵押 |
| 2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4554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224.84 | 抵押 |
| 3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32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581.57 | 抵押 |
| 4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33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19,672.17 | 抵押 |
| 5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36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259.75 | 抵押 |
| 6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37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35.42 | 抵押 |
| 7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38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9,265.39 | 抵押 |
| 8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9646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1,929.70 | - |
| 9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9647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34.58 | - |
| 10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9648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2,924.74 | - |
| 11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49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482.36 | 抵押 |
| 12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50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1,343.69 | 抵押 |
| 13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48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35.42 | 抵押 |
| 14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47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1,468.77 | 抵押 |
| 15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51 号 | 扬子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356.10 | 抵押 |

| | | | | | |
|----|------------------------|----------|--------------------|--------|----|
| 16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4552 号 | 扬子 新材 |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 路 88 号 | 528.39 | 抵押 |
|----|------------------------|----------|--------------------|--------|----|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尚有涂层板厂房、辅助厂房及一期综合楼改造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建筑面积为 25,756.00 m²，用途为非居住，宗地证号为相国用（2009）第 00054 号。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号 | 房屋坐落 | 面积（m ² ） | 抵押情况 |
|----|-----------------------|---------------|---------------------|------|
| 1 | 相国用（2012）第 0700308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西塘河路 | 8,042.60 | 无 |
| 2 | 相国用（2009）第 00046 号 | 黄埭镇春丰路 | 37,253.00 | 无 |
| 3 | 相国用（2009）第 00054 | 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 72,687.30 | 已抵押 |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注册号 | 有效期 | 类别 |
|----|------|---------|-----------------------|----|
| 1 | 扬子新材 | 7269975 | 2010.10.07-2020.10.06 | 40 |
| 2 | 扬子新材 | 7270000 | 2010.08.07-2020.08.06 | 6 |

（2）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
| 1 | 扬子新材 | 彩色涂层钢板涂膜烘烤后的冷却系统 | ZL200810156836.5 | 发明专利 | 2013.09.11 |
| 2 | 扬子新材 | 一种抗刮耐磨彩色涂层钢板 | ZL200910091975.9 | 发明专利 | 2012.11.21 |
| 3 | 扬子新材 | 一种抗刮耐磨彩色涂层钢板的制备方法 | ZL200910091976.3 | 发明专利 | 2011.11.30 |
| 4 | 扬子新材 | 一种耐高温抗磨损彩涂板的制备方法 | ZL201310534260.2 | 发明专利 | 2015.01.21 |
| 5 | 扬子新材 | 一种耐火储氢板 | ZL201310533886.1 | 发明专利 | 2015.09.09 |

| | | | | | |
|----|------|-------------------|------------------|------|------------|
| 6 | 扬子新材 | 一种耐磨耐火彩色涂层钢板 | ZL201310534690.4 | 发明专利 | 2015.09.09 |
| 7 | 扬子新材 | 一种耐磨耐火彩色涂层钢板的制备方法 | ZL201310530641.3 | 发明专利 | 2015.01.21 |
| 8 | 扬子新材 | 彩色涂层钢板涂膜烘烤后冷却系统 | ZL200820160128.4 | 实用新型 | 2009.12.23 |
| 9 | 扬子新材 | 彩色涂层钢板涂膜烘烤后的冷却装置 | ZL200820238374.7 | 实用新型 | 2009.12.23 |
| 10 | 扬子新材 | 隔热彩色涂层钢板 | ZL201120256943.2 | 实用新型 | 2012.03.07 |
| 11 | 扬子新材 | 净化用洁面彩色涂层钢板 | ZL201120203797.7 | 实用新型 | 2011.12.28 |
| 12 | 扬子新材 | 一种抗刮耐磨彩色涂层钢板 | ZL200920222268.4 | 实用新型 | 2010.06.02 |
| 13 | 扬子新材 | 一种抗静电彩色涂层钢板 | ZL201120270465.0 | 实用新型 | 2012.03.21 |
| 14 | 扬子新材 | 一种碳纳米管增强的高度涂层钢板 | ZL201120167771.1 | 实用新型 | 2011.12.14 |
| 15 | 扬子新材 | 具有网纹表面的彩色涂层钢板 | ZL201120254899.1 | 实用新型 | 2012.03.07 |
| 16 | 扬子新材 | 一种表面自清洁有机涂层钢板 | ZL201120167775.X | 实用新型 | 2011.12.07 |
| 17 | 扬子新材 | 一种彩色涂层钢板连续辊涂生产系统 | ZL201220240962.0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18 | 扬子新材 | 一种带同步机构的液压剪 | ZL201220239582.5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19 | 扬子新材 | 一种电机干燥系统 | ZL201220239579.3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20 | 扬子新材 | 一种光触媒抗菌涂层钢板 | ZL201120167770.7 | 实用新型 | 2011.12.06 |
| 21 | 扬子新材 | 一种抗菌彩色涂层钢板 | ZL201220239324.7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22 | 扬子新材 | 一种冷轧钢板生产系统 | ZL201220240994.0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23 | 扬子新材 | 一种冷轧钢漂洗槽 | ZL201220239496.4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24 | 扬子新材 | 一种冷轧钢生产对中系统 | ZL201220240964.X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25 | 扬子新材 | 一种乳化液输送喷淋系统 | ZL201220239576.X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26 | 扬子新材 | 一种压缩空气供给系统 | ZL201220239588.2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27 | 扬子新材 | 一种轧花彩色涂层钢板 | ZL201220239498.3 | 实用新型 | 2012.12.26 |

| | | | | | |
|----|------|--------------------|------------------|------|------------|
| 28 | 扬子新材 | 一种制药车间用抗 VHP 氧化彩涂板 | ZL201420441214.8 | 实用新型 | 2015.01.21 |
| 29 | 扬子新材 | 一种耐腐蚀的荧光彩涂板 | ZL201310534688.7 | 发明专利 | 2015.11.18 |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与扬子新材关联关系 | 担保合同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50,000,000 | 2015 年 07 月 08 日 | 2016 年 07 月 08 日 |
|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50,000,000 | 2015 年 03 月 30 日 | 2016 年 08 月 20 日 |
|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50,000,000 | 2015 年 08 月 04 日 | 2016 年 08 月 03 日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子新材为子公司杭州新永丰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为“JK181815000168”号流动资金贷款、杭州新永丰与中国银行富阳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富阳 2015 人借 635”号流动资金贷款以及杭州新永丰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因此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子新材（母公司）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 |
|--------|----------------------|-----------------|---------|
| |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 应付票据 | 34,779.31 | 34,779.31 | 100.00% |
| 应付账款 | 3,273.51 | 3,087.54 | 94.32% |
| 预收款项 | 336.02 | 329.00 | 97.91%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2.62 | 359.20 | 99.06% |

| | | | |
|-------------|------------------|------------------|---------------|
| 应交税费 | -67.94 | - | - |
| 应付利息 | 14.04 | 14.04 |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 80.32 | 72.84 | 90.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0 | 3,600.00 | 100.00% |
| 长期借款 | 10,650.00 | 10,650.00 | 100.00% |
| 合计 | 63,027.87 | 62,891.93 | 99.78%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号审计报告、扬子新材提供的债权人同意函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出售资产中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63,027.87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59,043.35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3,984.53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子新材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机构债务总额为59,043.35万元，占拟出售金融机构债务的100%；扬子新材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拟出售非金融性债务总额为3,848.58万元，占非金融性债务的96.59%。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根据扬子新材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扬子新材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扬子新材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扬子新材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胡卫林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本人将履行偿还义务或承担被追索的有关责任。”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就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扬子新材除子公司员工外的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

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安置和管理。

因提前与扬子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解决并支付。扬子新材与其全体员工于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

扬子新材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最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割日所在会计月度的前一月月末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扬子新材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对于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两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员工，本次资产出售不改变该等员工与两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五、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拟出售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62,245.07 | 70,574.14 |
| 非流动资产 | 59,941.77 | 28,839.93 |
| 资产合计 | 122,186.84 | 99,414.07 |
| 流动负债 | 52,377.87 | 40,821.91 |
| 非流动负债 | 10,650.00 | - |
| 负债合计 | 63,027.87 | 40,821.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158.97 | 58,592.16 |

（二）拟出售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4,689.52 | 137,965.24 |
| 营业利润 | 1,583.21 | 4,194.12 |

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 |
|------|----------|----------|
| 利润总额 | 1,535.32 | 4,279.77 |
| 净利润 | 1,363.52 | 3,670.14 |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年9月15日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89,320.425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悦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06室 |
| 邮政编码 | 201204 |
| 联系方式 | 电话：021-63026789；传真：021-6301799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29534242X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投资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与汽车销售有关的咨询与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达汽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汽车国际”），成立于2003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人民币。2003年9月11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新会验【2003】第223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11日永达汽车国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3年9月15日，永达汽车国际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永达汽车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达（集团）有限公司 | 3,150.00 | 3,150.00 | 90.00% |
| 李燕 | 350.00 | 350.00 | 10.00%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3,500.00 | 3,500.00 | 100.00% |

根据永达汽车集团及李燕本人书面确认，上述现金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上海永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需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由李燕代持相关股权。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及企业类型变更

因经修订的《公司法》已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存在，2010年9月28日，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³与李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燕将持有的永达汽车国际10.00%的股权以3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2日，永达汽车国际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自此，永达汽车国际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对原股权代持人李燕的访谈及李燕出具的书面承诺，前述代持关系解除后，李燕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达汽车集团的股权，其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及交易作价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本次重组中涉及永达汽车集团股权的操作有异议，不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据此，永达汽车国际上述代持情形业已解决，真实的持股关系通过股权转让进行还原，该等代持关系不会对永达汽车集团股权权属清晰构成不利影响。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达汽车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 3,500.00 | 100.00%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11年7月26日，永达汽车国际股东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公司的名称由“上海永达汽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达汽

³ 上海永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4日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0月8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所持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9,777,797.76元转让给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永达汽车集团当时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1年10月21日，永达汽车国际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500.00 | 3,500.00 | 100.00% |

（四）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28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13,500.00万元。2011年12月2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HB0317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2月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500.00 | 13,500.00 | 100.00% |

（五）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6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13,500.00万元增加至23,500.00万元。2011年12月12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HB0330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2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年12月13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500.00 | 23,500.00 | 100.00% |

（六）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23,500.00万元增加至42,000.00万元。2011年12月15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HB0335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2月16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2,000.00 | 42,000.00 | 100.00% |

（七）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18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⁴作出增资决定，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42,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2012年6月15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42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5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6月18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⁴上海世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八）第五次增资

2012年7月3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2012年7月9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64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9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7月16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九）第六次增资

2012年7月18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60,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0万元。2012年7月27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74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6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7月3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

（十）第七次增资

2012年10月11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增资决定，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70,000.00万元增加到80,000.00万元。2012年10月19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250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8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0月2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 100.00% |

（十一）第八次增资、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2月27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⁵股东作出决定：1、由于股东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性企业，将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将永达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增加至91,000.00万元；3、将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范围调整为“汽车零部件批发、投资咨询、保险兼业代理（凭许可证经营）”；4、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1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28号）同意了公司上述变更申请。

2013年2月17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HB0043号），验证截至2013年2月8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到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91,000.00万元。

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2月25日领

⁵ 上海永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更名为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3年4月20日，永达汽车集团领取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13）02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 91,000.00 | 91,000.00 | 100.00% |

（十二）第九次增资

2015年12月30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永达投资控股作出决定，永达投资控股以其持有的上海宝诚100%股权、宝诚申江100%股权、奥城申江100%股权、宝诚中环100%股权、奥迪沪南100%股权和永达融资租赁75%股权对永达汽车集团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六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出资方式 | 评估值（万元） |
|------------------------|-------------------|
|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9,821.79 |
|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9,784.91 |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18,344.94 |
|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6,323.84 |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30,845.15 |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 | 23,199.795 |
| 合计 | 98,320.425 |

2016年2月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380号）同意了公司上述变更申请。

永达汽车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2月2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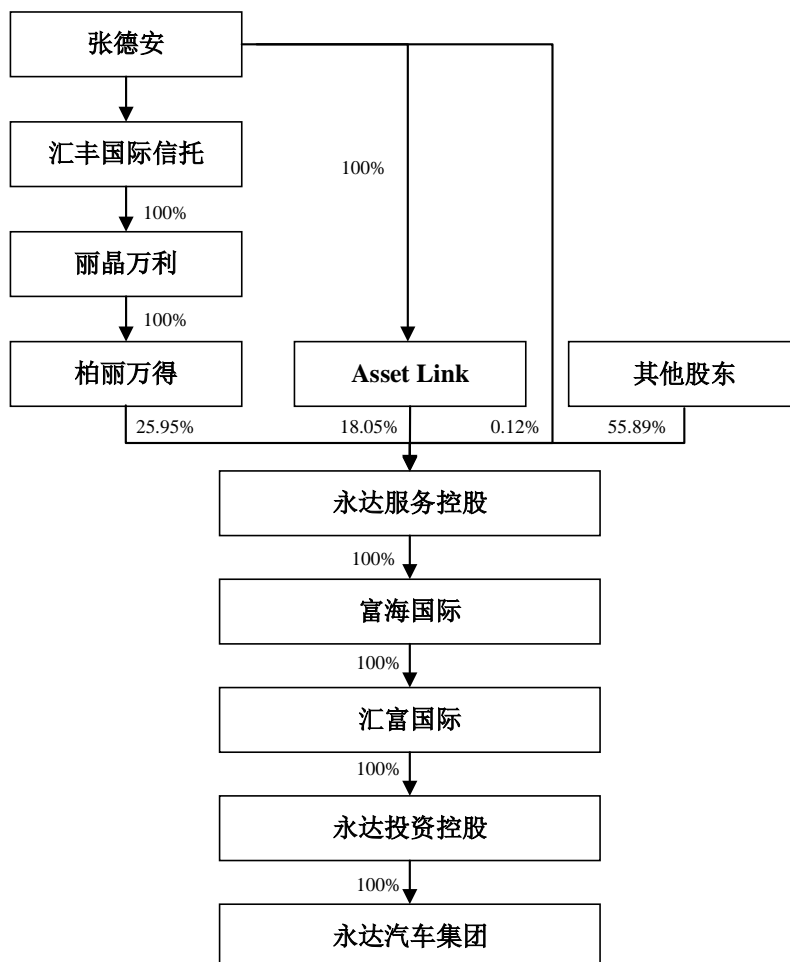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永达投资控股 | 189,320.425 | 189,320.425 |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永达汽车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永达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德安。张德安先生通过其于境外设立的家族信托、全资拥有的 Asset Link 及直接持股方式控制永达服务控股 44.11%的股权，并进而取得永达汽车集团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一、拟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永达汽车集团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包含在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80 家，上述子公司共拥有 64 家分公司。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共参股 11 家企业。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一级子公司 | | | | | | | |
| 1 | 上海永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1995.1.12 | 浦东新区唐镇龙东大道 2865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2 | 上海永达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110.00 | 1,110.00 | 1998.11.27 | 龙吴路 1600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3 | 上海永达汽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1998.12.11 | 闵行区漕宝路 1200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 | 上海永达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65.00 | 365.00 | 1998.12.18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839 号 1 幢 201-205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机动车检测 |
| 5 | 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195.00 | 1999.1.26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57 室 | 投资管理，汽车销售咨询 |
| 6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1,000.00 | 31,000.00 | 1999.12.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441 号 1 幢 110—112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7 | 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5%，上海市旧机动车交易 | 534.00 | 534.00 | 1999.7.13 | 浦东御桥路 1441 号 | 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服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营管理有限公司 | 市场 25% | | | | | |
| 8 | 嘉兴永达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1,500.00 | 2000.11.28 | 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北 路 1699 号 1-2 层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 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9 | 上海永达汽车浦 西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717.00 | 717.00 | 2000.12.27 | 虹梅路 1688 号 4 幢二 层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 务，保险兼业代理 |
| 10 | 上海永达汽车浦 东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16.00 | 516.00 | 2001.2.21 | 浦东新区张杨路 2761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 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11 | 上海市机动车登 记证代理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 | 300.00 | 2001.9.2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 大道 6111 号 1 幢 458 室 | 代办机动车登记证及其咨询 服务 |
| 12 | 上海永达汽车南 汇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500.00 | 2002.12.19 | 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 公路 3113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 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13 | 上海永达丰田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02.4.25 |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777 号 111-112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 险兼业代理 |
| 14 | 上海永达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600.00 | 600.00 | 2002.9.28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 大道 6111 号 1 幢 467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15 | 上海永达汽车松 江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600.00 | 600.00 | 2003.9.3 |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北 路 58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 险兼业代理 |
| 16 | 上海宝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8,000.00 | 8,000.00 | 2004.1.6 | 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 道 2721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 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7 | 上海永达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500.00 | 2004.11.16 |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59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18 | 福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福建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39% | 610.00 | 610.00 | 2004.7.9 |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仕路 10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9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8%，无锡宝界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12% | 4,000.00 | 4,000.00 | 2004.9.13 | 无锡市五湖大道 11-1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20 | 石家庄宝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700.00 | 3,700.00 | 2005.7.4 | 石家庄长安区北二环东路 86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21 | 上海中正二手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 156.00 | 156.00 | 2005.9.13 |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441 号 107 室 | 二手车业务 |
| 22 | 上海永达宝运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46.00 | 546.00 | 2005.9.29 |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777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23 | 临沂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06.10.26 | 罗庄区沂河路中段（双月湖办事处营子村）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4 |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27.00 | 527.00 | 2006.11.13 |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865 号 101-105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25 | 上海永达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06.12.21 | 浦东龙东大道 6111 号 1 栋 231-233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26 | 上海永达风驰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 | 100.00 | 2006.12.25 | 浦东北蔡御桥路 1441 号 105-106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7 | 上海永达威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06.7.18 | 浦东新区沪南路 2178 号 2 幢底层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28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06.9.5 |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865 号 3 幢 101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9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06.9.7 | 南通市青年中路 15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30 | 上海永达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06.9.8 |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865 号 5 幢 101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31 | 上海永达奥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 | 2006.10.17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2757 号 101-102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32 | 太原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山西顺宝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 1,500.00 | 1,500.00 | 2007.10.23 | 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闫家沟村 15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33 | 上海永达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07.7.18 | 浦东新区北蔡镇御桥路 1441 号底楼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34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8%，无锡宝界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12% | 3,000.00 | 3,000.00 | 2007.8.15 | 江阴市澄杨路 77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35 | 海南永达汽车销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07.8.23 |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道 143 号 | |
| 36 |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0 | 5,000.00 | 2007.8.30 | 宝山区长江西路 99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37 |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台州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40% | 1,500.00 | 1,500.00 | 2008.11.12 | 台州市东环大道 707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38 | 盐城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1%，江苏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20%，徐爱明 9% | 3,000.00 | 3,000.00 | 2008.12.9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39 | 上海永达巴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08.3.11 |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11 幢 167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0 | 上海永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08.4.18 | 宝山区长江西路 977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1 | 泰兴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08.5.13 | 泰兴市江平南路 15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2 | 湖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5%，张岳林 25% | 3,000.00 | 3,000.00 | 2008.6.3 | 湖州市蜀山路 215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43 |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08.9.27 |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庄桥社区庄桥路 16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4 | 温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8%，赵乐永 22% | 3,000.00 | 3,000.00 | 2008.9.3 | 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 2111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45 |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台州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40% | 500.00 | 500.00 | 2009.11.24 | 临海市靖江南路 116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6 | 昆山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4,000.00 | 4,000.00 | 2009.11.4 | 周市镇迎宾路 818 号 311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7 | 上海永达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500.00 | 2009.2.11 | 松江区方塔北路 588 号 1 幢底层 B 区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48 | 上海永达通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500.00 | 2009.2.2 |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1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49 | 上海永达通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500.00 | 2009.2.20 |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309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50 | 福建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福建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39% | 500.00 | 500.00 | 2009.5.15 | 福清市石竹街道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玉路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51 | 上海永达通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500.00 | 2009.5.6 |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79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52 | 临汾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09.7.10 | 临汾市尧都区南外环机场路百业交通综合市场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53 | 上海永达英菲尼迪七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500.00 | 2,500.00 | 2009.8.14 |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78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54 | 天津市中顺津宝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4,500.00 | 4,500.00 | 2009.8.20 | 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赛达世纪大道6号 | 险兼业代理 |
| 55 | 北京宝诚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3,000.00 | 3,000.00 | 2009.8.5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F2地块6号地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56 | 太仓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1,000.00 | 1,000.00 | 2009.8.5 | 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8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57 | 永嘉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83.5%，高辑荣16.5% | 2,000.00 | 2,000.00 | 2010.1.19 | 永嘉县江北街道新104国道客运北站旁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58 | 长治宝诚潞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2,000.00 | 2,000.00 | 2010.1.29 | 长治市西外环路针漳村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59 | 上海永达豪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500.00 | 500.00 | 2010.1.7 |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391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60 | 运城市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500.00 | 500.00 | 2010.2.3 | 运城市空港新区康杰北路34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61 | 丽水市嘉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8,000.00 | 8,000.00 | 2010.5.17 |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汽车市场4S区P地块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62 | 上海普陀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1,500.00 | 1,500.00 | 2010.6.4 |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638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63 | 江阴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88%，无锡宝界科研投资有限公司12% | 3,500.00 | 3,500.00 | 2010.8.23 | 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202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64 | 上海永达路捷汽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 1,000.00 | 1,000.00 | 2010.9.6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大道 2865 号 4 幢 102 室 | 务，保险兼业代理 |
| 65 | 扬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11.1.30 |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28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66 | 安徽永达宝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安徽省易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 | 2,000.00 | 2,000.00 | 2011.1.6 |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长春街 4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67 | 无锡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1.10.13 |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先锋中路 23-6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68 | 南通东方永达佳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40% | 4,000.00 | 4,000.00 | 2011.11.16 | 南通市啬园路 136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69 | 江阴享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8%，无锡宝界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12% | 4,000.00 | 4,000.00 | 2011.11.4 | 江阴市五星路 1688 号 (夏港国际汽车城)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0 |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8,300.00 | 8,300.00 | 2011.11.9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1 幢二层 299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1 | 郑州永达和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 | 2,000.00 | 2,000.00 | 2011.12.26 |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北段杓袁村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2 | 上海永达嘉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11.3.1 | 嘉定区永盛路 2018 号 3 幢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73 | 上海永达启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南通旅行者汽车发展 | 1,500.00 | 500.00 | 2011.3.11 | 启东市汇龙镇城北工业园青年路 6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公司 | 有限公司 40% | | | | | |
| 74 | 上海永达申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11.3.3 | 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35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75 | 张家口轩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梁伯平 49% | 1,000.00 | 1,000.00 | 2011.4.13 | 张家口市高新区张宣公路西侧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6 | 天津市英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1.4.13 |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6 号（中顺津宝院内）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77 | 无锡永达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0% | 5,000.00 | 5,000.00 | 2011.4.15 |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0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8 | 上海永达路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6,500.00 | 6,500.00 | 2011.6.30 |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441 号 1 幢 201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9 | 福建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福建同众投资有限公司 30% | 1,000.00 | 1,000.00 | 2011.7.15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2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80 | 上海永达弘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6,000.00 | 6,000.00 | 2011.7.5 | 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80 号 8 幢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81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0 | 15,000.00 | 2011.7.7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1 幢二层 2100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82 | 绍兴永达无限汽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011.8.22 |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西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5%，绍兴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 | | | 湖头 | 务 |
| 83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0% | 6,000.00 | 6,000.00 | 2012.1.12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祝家桥村 |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 84 | 上海永达众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2.11.29 | 青浦区北青松公路 9568 号 1-6 幢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85 | 上海永达凯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 | 300.00 | 2012.11.30 | 瑞金南路 299 号 101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86 | 嵊州市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4,000.00 | 4,000.00 | 2012.3.15 | 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南 1777 号-2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87 | 湖州永达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12.3.16 | 湖州市和谐路 155 号 2 幢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88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0% | 2,000.00 | 2,000.00 | 2012.3.27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祝家桥村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89 | 温州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1,500.00 | 2012.3.30 | 乐清市天成街道万桥一村（乐清市华东电子汽配厂内）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90 | 上海黄浦宝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2.6.5 |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754-774 号 4 号楼 372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91 | 上海永达北沃汽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2.6.7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港澳路 389 号 1 幢 5 层 508 部位 | 务 |
| 92 | 绍兴和诚海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180.00 | 1,180.00 | 2012.6.7 |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斗门镇西湖头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93 | 嘉兴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4,500.00 | 4,500.00 | 2012.7.12 | 嘉兴市严华路口 393 号 1 幢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94 | 上海永达申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 | 300.00 | 2012.7.20 |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677 号 2 幢 1 层北展厅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95 | 江西永达荣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赣州市荣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 2,000.00 | 2,000.00 | 2012.9.20 | 赣州开发区工业二路与金岭路交界处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96 | 上海宝诚尊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500.00 | 2,500.00 | 2012.9.27 |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550 号 229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97 | 绍兴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3.1.21 | 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头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98 | 宁波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1,500.00 | 2013.10.28 | 宁波市鄞州区集市港镇祝家桥村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99 |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0 | 500.00 | 2013.12.25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七层 715 室 |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 |
| 100 |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4,000.00 | 4,000.00 | 2013.3.15 | 周市镇东方路 388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01 | 宁波永达通凯汽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3.3.20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镇祝家桥村 | 务 |
| 102 | 瑞安市永达南洋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瑞安市永达南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 | 3,000.00 | 3,000.00 | 2013.3.5 |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03 | 贵阳英华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 3,000.00 | 3,000.00 | 2013.4.28 |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汽贸城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04 | 昆山永达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3.4.8 | 周市镇翠薇东路 515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05 | 常熟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13.6.8 | 常熟市青墩塘路 188 号展示厅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06 | 盐城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1%，江苏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29% | 3,000.00 | 3,000.00 | 2013.7.22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9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07 | 上海永达鑫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3.7.9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389 号 1 幢 5 层 510 部位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108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5%，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 30,000.00 | 30,000.00 | 2013.9.27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6 层 647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109 | 南宁英仕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 3,000.00 | 0.00 | 2014.04.11 | 南宁市兴宁区金川路 2 号二楼的 VIP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10 | 安徽永达和捷汽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014.1.10 |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2%，安徽省易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 | | | | 二路 28 号五号厂房 | 手车业务 |
| 111 | 江西申吉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吉安恒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 | 200.00 | 200.00 | 2014.1.20 |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 18 号地块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12 | 上海永达启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200.00 | 2,200.00 | 2014.1.27 |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447 号 2 幢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13 | 南京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14.1.6 |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 2 号-8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14 | 上海奈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 | 100.00 | 2014.10.3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04 室 |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15 | 苏州永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7,000.00 | 1,400.00 | 2014.11.17 |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420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16 | 上海永达臻优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3%，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优信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卫东 10% | 5,000.00 | 1,000.00 | 2014.11.2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 1441 号 1 幢 113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17 | 上海派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0.00 | 2014.11.27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71 号 1 幢 548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18 | 江阴无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江阴市华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 2,000.00 | 1,500.00 | 2014.12.5 | 江阴市宝诚路 105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19 | 上海永达路福汽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1,500.00 | 2014.2.19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路 2277 号 2322 室 | |
| 120 | 上海永达福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0.00 | 2014.2.25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东三路 526 号(B 区 4-4 地块) 2 幢第五层 541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1 | 宁波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1,500.00 | 2014.2.28 | 宁波市鄞州区集市港镇祝家桥村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2 | 宁波永达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4.2.28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祝家桥村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3 | 哈尔滨永达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4.3.20 |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养路总段东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4 | 石家庄市诚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 3,000.00 | 3,000.00 | 2014.3.31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89-8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25 | 上海永达路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0.00 | 2014.3.4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港澳路 389 号 1 幢第五层 512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6 | 南京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 3,000.00 | 2014.3.5 |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 2 号-9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7 | 哈尔滨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1,500.00 | 2014.3.7 |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四排干北、利名大道东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28 | 济南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 3,000.00 | 0.00 | 2014.4.17 |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西河村南外环路万灵山北侧四楼 101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9 | 上海宜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 | 2014.4.30 |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855 号 A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130 | 天津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 1,500.00 | 2014.6.6 | 天津塘沽区河南路 1826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31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深圳市富通捷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 10,000.00 | 5,469.00 | 2014.6.9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32 | 哈尔滨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300.00 | 0.00 | 2014.7.16 | 哈尔滨利名开发区北京路南、养路总段东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33 | 上海永达申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 | 200.00 | 2014.9.18 |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1698 号第 5 幢 101 室、102 室和第 7 幢 703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134 | 上海永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0 | 0.00 | 2015.10.16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4 号楼 305 室 | 计算机软件业务，技术咨询室 |
| 135 | 无锡永达之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无锡宝界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20%，薛颀 10% | 500.00 | 0.00 | 2015.12.24 |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82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36 | 上海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5.3.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757 号 1 幢 107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37 | 宁波永达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5.4.16 | 宁波市鄞州区集市港镇祝家桥村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38 | 天津派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0.00 | 2015.6.11 |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UU07 房间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39 | 安徽永达德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0.00 | 2015.6.12 | 蚌埠市迎宾大道 1155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40 | 上海永达励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吴晓雷 20% | 1,000.00 | 0.00 | 2015.6.3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07 室-01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41 | 无锡太湖创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8%，无锡宝界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12% | 10.00 | 10.00 | 2015.7.6 |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828 号 | 贸易咨询服务，代办车辆过户、办证、年审服务 |
| 142 | 福建永达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福建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39% | 1,000.00 | 183.00 | 2015.7.8 |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2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43 | 上海世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00 | 0.00 | 2015.8.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839 号 1 幢 307 室 | 物业管理，建筑领域的技术咨询等 |
| 二级子公司 | | | | | | | |
| 1 | 嵊州市永达本诚汽车销售服务有 | 嵊州市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4,330.00 | 4,330.00 | 2007.12.7 | 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 1777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限公司 | | | | | | |
| 2 | 北京永达风驰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 北京宝诚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10.00 | 10.00 | 2010.10.13 |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2 号北京中联旧机动车市场南区 A56 号 | 二手车业务 |
| 3 | 无锡宝诚高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500.00 | 500.00 | 2010.5.21 |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555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4 | 江阴宝诚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200.00 | 200.00 | 2010.6.18 | 江阴市澄杨路 77 号 | 代办车辆上牌、验证等服务 |
| 5 | 上海永达奥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4,500.00 | 4,500.00 | 2011.12.09 |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139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6 | 湖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4,500.00 | 4,500.00 | 2011.9.9 | 湖州市蜀山路 211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 | 台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台州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30% | 1,500.00 | 1,500.00 | 2012.11.15 | 台州市椒江区黄海公路 998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8 | 乐清宝诚汽车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温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50.00 | 50.00 | 2013.1.28 | 乐清市柳市镇西西村 | 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业务 |
| 9 | 盐城悦宝贸易有限公司 | 盐城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2,039.65 | 2,039.65 | 2013.4.28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9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0 | 盐城悦高贸易有限公司 | 盐城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1,419.00 | 1,418.66 | 2013.4.28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9 号 | 乘用车零配件销售 |
| 11 | 三亚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海南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13.6.4 |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481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2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配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10.00 | 10.00 | 2013.8.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865 号 6 幢 101 室 | 汽车配套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 13 | 盐城永达诚悦贸易有限公司 | 盐城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5.00 | 0.00 | 2014.12.25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9 号 | 乘用车维修业务，代办机动车车辆的上牌及年审等服务 |
| 14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4%，陈宜 16% | 500.00 | 500.00 | 2014.5.19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宝安大道以北双界河以东嘉进隆前海汽车城 E01A1-4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5 | 湖南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 200.00 | 0.00 | 2014.5.21 |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4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6 | 永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 17,000.00 | 2,550.00 | 2014.8.22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 |
| 17 | 长沙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14.8.29 |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 MN 区 03 栋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8 | 湖州永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湖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10.00 | 10.00 | 2014.9.26 | 湖州市蜀山路 215 号 2 幢 | 汽车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车辆的上牌及年审服务 |
| 19 | 湖州路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湖州永达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10.00 | 10.00 | 2014.9.29 | 湖州八里店市蜀山路 211 号 1 幢 102 室 | 汽车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的上牌及年审服务 |
| 20 | 上海浦东永达通易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1%，上海懿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9% | 200.00 | 160.00 | 2015.11.2 | 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 5278 号一层 | 乘用车维修业务 |
| 21 | 深圳市南方众悦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0.00 | 2015.2.2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梅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0%，刘慧 30% | | | | 道梅林路46号西湖汽车服务大厦1001区域 | 务 |
| 22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1}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10.00 | 0.00 | 2015.2.3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865号6幢102室 | 汽车租赁 |
| 23 | 深圳南方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 2,000.00 | 2015.3.5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2号仓库大楼101、B201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4 | 重庆合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5%，黎云 25% | 500.00 | 200.00 | 2015.4.14 | 重庆市南岸区辅仁路6号3栋国瑞尚都生活广场LG-1-1#商业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5 | 深圳市南方众悦龙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5%，赵振高 25% | 200.00 | 20.00 | 2015.5.14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荷坳社区桂坪路70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6 | 广州腾悦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0%，张春先 20% | 1,000.00 | 200.00 | 2015.5.26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55号A01、02房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7 | 江阴禾易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5%，仓伟卿 45% | 220.00 | 170.00 | 2015.5.4 | 江阴国际汽车文化城24-30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28 | 深圳市南方众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1%，陈锦清 14%，王婷婷 20%，张辉霞 5%，吴自强 10% | 500.00 | 80.00 | 2015.7.9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嘉进隆前海汽车城E01A1-4单位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9 | 漳州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1,000.00 | 2015.8.15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111-2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三级子公司 | | | | | | | |
| 1 | 深圳众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贺志强 9%，吕鑫 5%，王永 6%，刘潇 10% | 300.00 | 0.00 | 2015.10.13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平吉大道 2 号-101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2 | 广州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4%，王玮 6%，赵龙 6%，曹庚星 4% | 1,000.00 | 275.00 | 2015.10.22 |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80 号 2-3 层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3 | 清远南方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苏伟健 20% | 1,000.00 | 150.00 | 2015.11.12 | 清远市清城区 107 国道新城 B28 号区 09 之一首层商铺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4 | 深圳市南方众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 0.00 | 2015.12.1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
| 5 | 郴州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彭晓军 8%，叫伟军 8%，邝光明 8%，刘振华 6% | 300.00 | 200.00 | 2015.6.30 |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市郊乡城前岭村果园组 101(君侯租赁公司院内)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6 | 佛山市南方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陈胜权 4%，刘展鹏 4%，余锦兴 7% | 1,001.00 | 600.00 | 2015.8.27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田边村北 4 号吉利建材城内综合楼 2 号楼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7 | 深圳市南方悦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姚远 10% | 1,000.00 | 0.00 | 2015.8.3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固戍华工业园 D 栋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8 | 深圳市合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4%，陈宜 16% | 500.00 | 0.00 | 2015.9.15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关口二路嘉进隆前海汽车城 E01A1-4 单位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注 1：上海永达申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注销。

（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编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军工路分公司 | 2014.9.16 |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718 号 | 乘用车零部件批发 |
| 2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扬分公司 | 2007.8.8 | 无锡市清扬路 91-99 号 1 楼 1F/9-2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3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石分公司 | 2010.7.20 | 无锡市北塘区青石路 13 号、15 号一楼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4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太湖分公司 | 2014.5.22 |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828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5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 2010.12.14 | 南通市人民东路 188 号晏园玫瑰城 1 号裙楼 103A、104、106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6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 2010.12.14 | 南通市人民东路 188 号玫瑰城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 2011.8.26 | 江阴市香山路嘉年华广场 132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8 | 天津市英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城店 | 2011.08.11 | 南开区滨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 8-103、104 | 汽车展览展示 |
| 9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张杨路分公司 | 2009.12.21 | 浦东新区张杨路 2757 号 105-106 室 | 汽车配件的销售 |

| | | | | |
|----|------------------------|-----------|----------------------------|------------------|
| 10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家嘴分公司 | 2011.7.28 |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一层 102 室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1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江路分公司 | 2015.7.29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2 | 湖州永达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街分公司 | 2012.5.18 | 湖州市众鑫广场南街 818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 |
| 13 | 常熟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梦兰分公司 | 2015.8.10 | 常熟市富春江路 8 号 7 幢 B111-117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4 | 绍兴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迪荡分公司 | 2013.7.9 | 绍兴市胜利东路 410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5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2015.3.2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祝家桥村（秋实北路 88 号） | 汽车租赁 |
| 16 | 上海永达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御桥路分公司 | 2010.11.2 | 浦东新区御桥路 1441 号 1 幢 104 室 | 乘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7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 2014.4.2 | 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闫家沟村 158 号-1 | 融资租赁业务 |
| 18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2014.2.24 | 南通市青年东路 277 号 1 幢 | 融资租赁业务 |
| 19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2014.2.21 |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03 号 2 号房 | 融资租赁业务 |
| 20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2014.2.27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仕路 10 号二楼 | 融资租赁业务 |
| 21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2014.7.24 |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6 号-1 | 融资租赁业务 |
| 22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2014.7.21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29 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23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2014.3.28 |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 86 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24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2014.4.24 |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43 号二楼 203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25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 2014.2.17 | 湖州市蜀山路 211 号 1 幢 | 融资租赁业务 |

| | | | | |
|----|--------------------|-----------|-----------------------------|--------|
| 26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 2014.3.11 |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号2幢407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27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2014.3.6 | 宁波市鄞州区集市港镇秋实北路88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28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 2014.3.4 | 绍兴市袍江中兴大道东侧1幢 | 融资租赁业务 |
| 29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 2014.3.13 | 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南1777-2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30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 2014.5.13 | 运城市空港新区康杰北路34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31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2014.3.12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管委会办公楼5108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32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2015.4.29 |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国际汽车城内英菲尼迪4S店 | 融资租赁业务 |
| 33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2014.3.25 |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乐源路123号426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34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2014.3.25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汽车市场4S区P地块 | 融资租赁业务 |
| 35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2014.3.17 | 台州东环大道707号206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36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2014.5.7 |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828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37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 2014.3.11 | 张家口市桥东区宣化路4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38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2014.3.7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二路28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39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 2014.4.2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南外环机场百业交通综合市场 | 融资租赁业务 |
| 40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 2014.4.2 | 长治市西外环路针漳村 | 融资租赁业务 |
| 41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 2014.4.16 | 罗庄区 | 融资租赁业务 |
| 42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2015.6.3 |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6幢306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43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2015.5.14 |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柒季城小区商服48A2号 | 融资租赁业务 |

| | | | | |
|----|--------------------|-----------|-------------------------------|--------|
| 44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2015.6.19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多湖街道黄泥山村康盛路2号1号机电实训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45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43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46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44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47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45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48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46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49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47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0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48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1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49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2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50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3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51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4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 2015.5.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52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5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53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6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54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7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55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58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楼2356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 | | | |
|----|--------------------|----------|-------------------------------|--------|
| | | | 室 | |
| 59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 楼 2357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60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 楼 2358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61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 楼 2359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62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 楼 2360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63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 楼 2361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 64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 2015.6.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 楼 2362 室 | 融资租赁业务 |

（三）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 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 上海广洋企业发展总公司 10% | 1,500.00 | 1,500.00 | 2002.1.21 | 浦东新区罗山路 1447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
| 2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 50.00 | 50.00 | 2002.11.28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61 室 | 商务咨询，汽车销售咨询服务 |
| 3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 | 2,300.00 | 2,300.00 | 2002.3.12 |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栋 415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4 | 上海永达汽车赛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 50.00 | 50.00 | 2002.5.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60 室 | 商务咨询，乘用车销售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5 |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51% | 500.00 | 500.00 | 2003.12.18 | 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089 号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6 | 广州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广州南托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8%，广州泓迪贸易有限公司 19% | 333.00 | 333.00 | 2003.7.10 |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03-207 号 307 房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7 |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丁跃华 10% | 1,000.00 | 1,000.00 | 2004.9.13 | 上海市吴中路 88 号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8 |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0% | 1,500.00 | 1,500.00 | 2006.5.19 |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441 号 2 幢 303 室 | 乘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9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哈尔滨金马亨泽投资有限公司 27%，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7%，王振威 10% | 8,600.00 | 8,600.00 | 2012.12.25 |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养路总段东 | 乘用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 |
| 10 | 上海爱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陈琰俊 41.4439%，北京九合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73%，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7%，李政 3.283%，胡源 1.0854% | 400.79 | 250.00 | 2014.9.24 |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29M 室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
| 11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 30%，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8%，上海佳豪船舶工程 | 100,000.00 | 100,000.00 | 2015.6.18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 | 融资租赁业务 |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上海航运交易所 1% | | | | | |

（四）控股、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上海永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1,481.31 | 671.13 | 1,641.04 | -324.38 |
| 2 | 上海永达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 5,421.27 | 1,604.00 | 43,308.25 | -138.70 |
| 3 | 上海永达汽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5,765.18 | 2,039.76 | 22,399.17 | 208.24 |
| 4 | 上海永达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059.13 | 998.28 | 1,526.46 | 436.91 |
| 5 | 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6,603.04 | 1,005.29 | 5,937.96 | 729.84 |
| 6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1,423.51 | 38,140.90 | 89,046.78 | 1,718.34 |
| 7 | 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232.19 | 1,964.36 | 4,150.28 | 1,098.86 |
| 8 | 嘉兴永达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499.81 | 745.93 | 16,782.50 | -265.21 |
| 9 | 上海永达汽车浦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00.71 | 902.36 | 37.77 | 11.12 |
| 10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贸易有限公司 | 8,449.34 | 2,498.21 | 27,645.04 | 93.42 |
| 11 | 上海市机动车登记证代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516.50 | 497.53 | 229.22 | 94.76 |
| 12 | 上海永达汽车南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639.32 | 579.13 | 32,014.33 | -26.04 |
| 13 | 上海永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704.98 | -105.95 | 15,843.27 | 101.91 |
| 14 | 上海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278.98 | -190.99 | 5,405.91 | -359.42 |
| 15 | 上海永达汽车松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215.28 | 1,346.42 | 36,002.64 | 55.64 |
| 16 |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2,201.38 | 21,005.97 | 190,991.53 | 2,823.54 |
| 17 | 上海永达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15.52 | 526.22 | 41.37 | -0.61 |
| 18 | 福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075.23 | 2,430.89 | 45,646.97 | 460.24 |
| 19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300.51 | 11,008.32 | 100,454.18 | 482.33 |
| 20 | 石家庄宝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6,922.79 | 11,294.27 | 97,917.44 | 4,075.13 |
| 21 | 上海中正二手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 357.99 | 342.76 | 195.66 | 102.82 |
| 22 | 上海永达宝运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072.11 | 1,101.18 | 24,344.37 | -209.12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限公司 | | | | |
| 23 | 临沂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204.31 | 6,051.56 | 55,751.34 | 1,778.78 |
| 24 |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724.62 | 894.79 | 45,505.35 | -362.90 |
| 25 | 上海永达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713.06 | 1,633.05 | 25,353.95 | 404.62 |
| 26 | 上海永达风驰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 168.60 | 152.91 | 457.99 | 16.74 |
| 27 | 上海永达威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962.97 | 2,432.99 | 30,988.44 | 33.30 |
| 28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278.29 | 4,578.73 | 50,832.54 | 731.66 |
| 29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5,123.63 | 8,725.28 | 78,753.51 | 1,832.39 |
| 30 | 上海永达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813.00 | 5,259.86 | 42,973.97 | 825.01 |
| 31 | 上海永达奥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71.24 | 1,071.71 | 3.22 | -0.22 |
| 32 | 太原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8,859.23 | 6,097.57 | 66,918.22 | 169.19 |
| 33 | 上海永达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1,223.16 | 4,887.92 | 47,847.73 | 2,653.20 |
| 34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8,863.09 | 7,349.56 | 64,372.69 | 1,329.84 |
| 35 | 海南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102.41 | 4,864.09 | 44,944.45 | 166.88 |
| 36 |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2,302.69 | 10,618.29 | 133,493.12 | 1,131.37 |
| 37 |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399.99 | 3,683.50 | 71,708.69 | 41.87 |
| 38 | 盐城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7,313.07 | 3,922.01 | 37,067.54 | -62.34 |
| 39 | 上海永达巴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679.08 | 3,187.06 | 25,835.36 | 123.86 |
| 40 | 上海永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688.64 | 2,536.03 | 45,834.91 | 342.68 |
| 41 | 泰兴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628.80 | 319.43 | 3,206.45 | -19.89 |
| 42 | 湖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363.69 | 2,396.75 | 25,994.36 | -214.20 |
| 43 |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364.03 | 4,945.60 | 76,809.82 | 1,834.38 |
| 44 | 温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1,904.99 | 3,406.32 | 42,559.60 | -1,308.33 |
| 45 |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720.46 | 1,070.64 | 8,555.70 | 397.37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6 | 昆山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014.95 | 8,661.01 | 50,615.68 | 2,038.92 |
| 47 | 上海永达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749.07 | 547.55 | 15,207.34 | 17.86 |
| 48 | 上海永达通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908.80 | 640.12 | 55,814.93 | -159.15 |
| 49 | 上海永达通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774.72 | 663.45 | 13,837.82 | -149.49 |
| 50 | 福建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79.61 | 730.22 | 6,277.95 | 31.68 |
| 51 | 上海永达通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682.94 | 1,066.92 | 33,082.86 | 502.66 |
| 52 | 临汾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323.91 | 2,582.01 | 21,653.09 | -200.32 |
| 53 | 上海永达英菲尼迪七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440.45 | 3,648.00 | 42,951.58 | 178.30 |
| 54 | 天津市中顺津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1,129.25 | 5,234.98 | 75,169.15 | 2,032.44 |
| 55 | 北京宝诚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9,487.72 | 10,489.60 | 120,554.00 | 541.16 |
| 56 | 太仓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538.25 | 2,239.77 | 29,436.31 | 228.64 |
| 57 | 永嘉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967.96 | 2,713.92 | 24,748.61 | 563.13 |
| 58 | 长治宝诚潞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522.37 | 2,583.88 | 21,789.99 | 0.85 |
| 59 | 上海永达豪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384.45 | 982.77 | 24,726.38 | -129.08 |
| 60 | 运城市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94.83 | 677.86 | 7,125.35 | 130.02 |
| 61 | 丽水市嘉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761.53 | 4,435.89 | 31,802.52 | -294.74 |
| 62 | 上海普陀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480.98 | 1,808.52 | 30,310.22 | 163.04 |
| 63 | 江阴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538.02 | 3,356.83 | 11,891.71 | 66.96 |
| 64 | 上海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5,754.78 | 10,512.16 | 84,213.29 | 1,556.22 |
| 65 | 扬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431.55 | 2,107.60 | 6,080.10 | -44.95 |
| 66 | 安徽永达宝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098.44 | 5,374.49 | 70,046.15 | 2,563.03 |
| 67 | 无锡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741.28 | 980.69 | 353.57 | 5.07 |
| 68 | 南通东方永达佳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9,654.86 | 6,728.75 | 60,377.53 | 2,074.3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69 | 江阴享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520.44 | 4,138.57 | 43,971.91 | -212.58 |
| 70 |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245.99 | 8,289.95 | - | - |
| 71 | 郑州永达和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186.94 | 4,166.90 | 51,182.74 | 337.61 |
| 72 | 上海永达嘉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861.05 | 2,412.23 | 21,252.07 | 322.43 |
| 73 | 上海永达启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45.97 | 1,856.90 | 26,975.54 | 806.10 |
| 74 | 上海永达申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281.60 | 2,020.97 | 18,026.95 | 25.41 |
| 75 | 张家口轩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8,909.38 | 1,621.21 | 22,496.30 | 98.48 |
| 76 | 天津市英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96.24 | -940.06 | 5,565.81 | 171.32 |
| 77 | 无锡永达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729.72 | 9,553.95 | 109,958.33 | 3,533.11 |
| 78 | 上海永达路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2,259.54 | 9,897.05 | 75,888.72 | 490.07 |
| 79 | 福建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360.58 | 590.44 | 224.27 | 6.42 |
| 80 | 上海永达弘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9,735.93 | 5,220.37 | 43,703.50 | 626.80 |
| 81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1,413.23 | 17,874.80 | 92,861.02 | 1,578.27 |
| 82 | 绍兴永达无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03.85 | 581.28 | 14,244.17 | -659.51 |
| 83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13,161.50 | 5,765.91 | 294.60 | -7.82 |
| 84 | 上海永达众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77.04 | 681.15 | 12,014.46 | -393.28 |
| 85 | 上海永达凯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18.37 | 295.91 | 2,965.30 | -59.19 |
| 86 | 嵊州市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611.70 | 3,488.95 | 20,538.60 | -214.16 |
| 87 | 湖州永达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062.39 | 2,731.26 | 34,681.06 | 106.68 |
| 88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687.64 | 1,881.29 | - | -33.1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89 | 温州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111.59 | 1,550.14 | 26,839.81 | -517.78 |
| 90 | 上海黄浦宝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18.95 | 829.34 | 8,036.46 | 534.92 |
| 91 | 上海永达北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749.77 | 997.45 | - | -2.55 |
| 92 | 绍兴和诚海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646.12 | -1,982.98 | 7,028.79 | -376.02 |
| 93 | 嘉兴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344.21 | 4,411.78 | 38,867.85 | 494.47 |
| 94 | 上海永达申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63.41 | 512.05 | 3,947.32 | 107.39 |
| 95 | 江西永达荣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364.40 | 1,937.69 | 11,538.98 | -152.49 |
| 96 | 上海宝诚尊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665.46 | 1,622.47 | 3,491.00 | -571.07 |
| 97 | 绍兴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514.72 | 547.42 | 13,703.63 | -439.73 |
| 98 | 宁波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035.69 | 2,125.64 | 34,983.95 | -292.83 |
| 99 |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719.96 | 1,909.09 | 14,336.43 | 1,020.34 |
| 100 |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931.99 | 4,202.56 | 27,865.58 | 258.98 |
| 101 | 宁波永达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03.74 | 894.97 | 13,747.40 | -215.29 |
| 102 | 瑞安市永达南洋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137.09 | 3,581.34 | 31,315.98 | 177.85 |
| 103 | 贵阳英华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862.14 | 3,037.94 | 2,196.73 | 44.08 |
| 104 | 昆山永达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17.55 | 1,000.00 | - | - |
| 105 | 常熟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156.56 | 3,081.23 | 29,826.78 | 79.37 |
| 106 | 盐城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767.77 | 2,828.19 | 11,327.33 | -90.51 |
| 107 | 上海永达鑫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429.52 | 476.97 | 9,298.92 | -523.03 |
| 108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5,439.78 | 31,281.28 | 12,674.45 | 4,633.63 |
| 109 | 南宁英仕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0 | 安徽永达和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626.13 | 2,043.73 | 35,307.42 | 160.0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11 | 江西申吉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33.95 | 92.31 | 2,072.59 | -72.95 |
| 112 | 上海永达启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186.01 | 5,203.32 | 39,531.95 | 2,452.24 |
| 113 | 南京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032.57 | 3,026.08 | 350.62 | 26.08 |
| 114 | 上海奈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689.23 | 156.09 | 621.42 | 56.09 |
| 115 | 苏州永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774.10 | 1,400.00 | - | - |
| 116 | 上海永达臻优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 1,000.54 | 966.31 | 347.23 | -33.69 |
| 117 | 上海派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604.53 | -20.27 | 7,036.35 | -20.27 |
| 118 | 江阴无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05.10 | 1,767.07 | 3,088.67 | 267.07 |
| 119 | 上海永达路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16.13 | 1,214.90 | 92.96 | -244.67 |
| 120 | 上海永达福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121 | 宁波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07.88 | 1,500.00 | - | - |
| 122 | 宁波永达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287.06 | 706.28 | 11,757.52 | -307.34 |
| 123 | 哈尔滨永达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415.40 | 1,010.72 | 6,681.74 | 10.91 |
| 124 | 石家庄市诚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132.93 | 3,000.00 | - | - |
| 125 | 上海永达路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 | - | - |
| 126 | 南京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672.54 | 3,130.42 | 26,922.09 | 130.42 |
| 127 | 哈尔滨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947.55 | 1,998.41 | 23,013.78 | 498.41 |
| 128 | 济南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57 | - | - | - |
| 129 | 上海宜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669.21 | -179.40 | 399.47 | -235.44 |
| 130 | 天津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01.00 | 1,500.00 | - | - |
| 131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23,595.30 | 4,775.81 | 4,987.40 | -488.30 |
| 132 | 哈尔滨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92.6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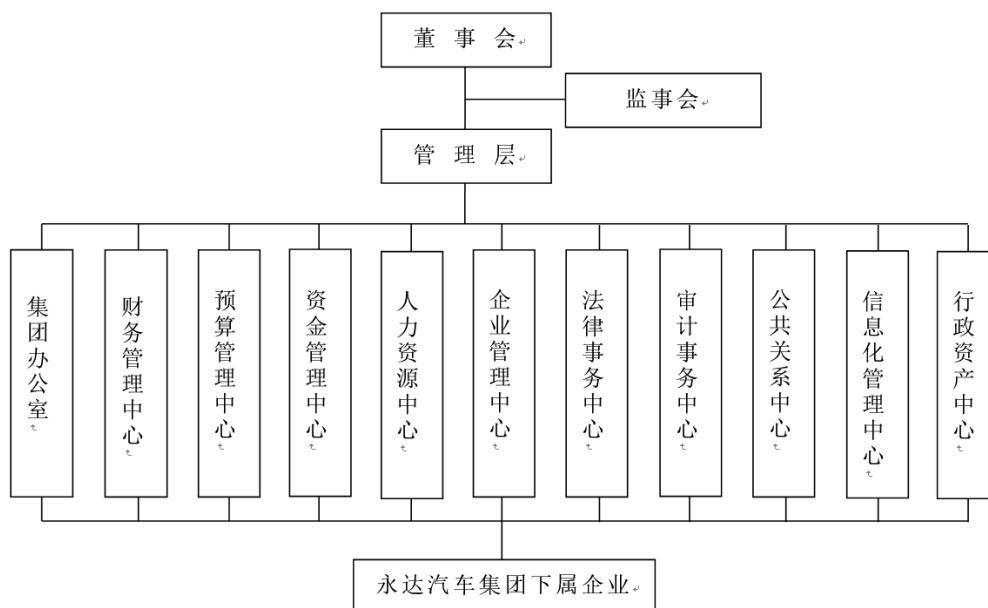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33 | 上海永达申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14.01 | 211.61 | 97.99 | 11.61 |
| 134 | 上海永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135 | 无锡永达之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136 | 上海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03.59 | 1,000.54 | 5,063.71 | 0.54 |
| 137 | 宁波永达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571.30 | 1,039.80 | 702.74 | 39.80 |
| 138 | 天津派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 139 | 安徽永达德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0.94 | - | - | - |
| 140 | 上海永达励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94.12 | -67.88 | 3,013.75 | -67.88 |
| 141 | 无锡太湖创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50.21 | 241.30 | 353.31 | 231.30 |
| 142 | 福建永达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92.63 | 183.00 | - | - |
| 143 | 上海世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55 | 3.97 | 60.38 | 3.97 |
| 144 | 嵊州市永达本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221.30 | 2,908.09 | 190.58 | -30.37 |
| 145 | 北京永达风驰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 583.09 | 523.36 | 796.79 | 508.36 |
| 146 | 无锡宝诚高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364.62 | 252.39 | 5,044.89 | 281.49 |
| 147 | 江阴宝诚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 2,893.95 | 2,729.63 | 1,922.61 | 1,284.31 |
| 148 | 上海永达奥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864.66 | 4,066.32 | 50,046.44 | -145.10 |
| 149 | 湖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435.31 | 3,250.73 | 30,580.49 | -507.08 |
| 150 | 台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883.04 | 23.17 | 17,786.23 | -1,114.40 |
| 151 | 乐清宝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8.01 | 38.34 | - | 0.26 |
| 152 | 盐城悦宝贸易有限公司 | 3,416.93 | 1,809.02 | - | -85.38 |
| 153 | 盐城悦高贸易有限公司 | 3,050.95 | 1,299.11 | - | -67.40 |
| 154 | 三亚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818.10 | 1,722.36 | 19,587.96 | -423.15 |
| 155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配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94.42 | 264.02 | 379.64 | 244.64 |
| 156 | 盐城永达诚悦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57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933.47 | -126.04 | 3,301.37 | -262.08 |
| 158 | 湖南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62.43 | -177.40 | 709.90 | -80.32 |
| 159 | 永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558.39 | 2,550.80 | - | 0.80 |
| 160 | 长沙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421.92 | 2,040.91 | 3,284.75 | 40.91 |
| 161 | 湖州永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9.24 | 85.53 | 124.73 | 66.76 |
| 162 | 湖州路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15.89 | 157.30 | 429.47 | 122.57 |
| 163 | 上海浦东永达通易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160.23 | 160.00 | - | - |
| 164 | 深圳市南方众悦梅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72.38 | - | - | - |
| 165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 - |
| 166 | 深圳南方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616.17 | 2,039.70 | 2,345.49 | 39.70 |
| 167 | 重庆合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18.62 | 162.48 | 76.50 | -37.52 |
| 168 | 深圳市南方众悦龙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5.05 | -24.21 | 75.00 | -44.21 |
| 169 | 广州腾悦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98.17 | 261.62 | 328.19 | 61.62 |
| 170 | 江阴禾易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170.00 | 170.00 | - | - |
| 171 | 深圳市南方众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58.18 | 94.77 | 372.54 | 14.77 |
| 172 | 漳州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531.39 | 1,042.50 | 6,989.48 | 42.50 |
| 173 | 深圳众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90 | - | - | - |
| 174 | 广州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89.80 | 275.00 | - | - |
| 175 | 清远南方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81.39 | 150.00 | - | - |
| 176 | 深圳市南方众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 - | - |
| 177 | 郴州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30.77 | 194.55 | 37.94 | -5.45 |
| 178 | 佛山市南方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44.33 | 594.54 | 64.79 | -5.46 |
| 179 | 深圳市南方悦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58.38 | -39.05 | 21.17 | -39.05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12/31 | | 2015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80 | 深圳市合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0.35 | - | - | - |
| 181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942.13 | 1,208.52 | 583.51 | 149.09 |
| 182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61.54 | 157.54 | 39.46 | 35.03 |
| 183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7,790.34 | 6,076.85 | 78,791.17 | 1,357.28 |
| 184 | 上海永达汽车赛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905.99 | 827.71 | 1,052.87 | 741.56 |
| 185 |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660.16 | 1,417.35 | 11,692.42 | 593.94 |
| 186 | 广州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55.26 | 477.30 | 656.07 | 19.67 |
| 187 |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437.36 | 1,005.76 | 23,195.66 | -298.23 |
| 188 |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835.86 | 3,141.59 | 29,766.47 | 903.77 |
| 189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18,626.47 | 8,242.71 | - | -176.07 |
| 190 | 上海爱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96.57 | 335.65 | - | -384.35 |
| 191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 | 588,972.01 | 100,503.08 | 13,647.84 | 503.08 |

五、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永达汽车集团下设 11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集团办公室

负责协调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管理督办工作、会议管理、文书管理、团队日常工作协调、协调集团职能机构和其它产业集团相关事务、协调下属企业相关事务、总经理日常事务。

2、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管理、企业营运资金额度核定、企业税负管理、企业财务人员管理，对永达汽车集团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监督，收购项目的账务审查处理工作，以及财务信息化相关工作。

3、预算管理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核、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与分析、预算的调整与评估，以及项目建设费用预算管理工作。

4、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对外融资，规划协调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对集团和企业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实现资金的使用价值。

5、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类岗位人员管理工作，包括岗位职级体系管理、招聘管理、人员编制规划管理、管理岗位人员选拔、储备、引进、调岗，外省市管理岗位人员属地化、管理岗位人员廉洁管理和退出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员评估中心管理、管理培训生管理及劳动人事政策研究，指导监督产业集团和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6、企业管理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下属企业日常跟踪管理，包括企业经营计划管理、企业合规审计、合资企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评估，重点牵头对新开企业、新收购企业和经营管理出现特殊情况的企业进行调研指导。

7、法律事务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法务制度的制定、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法律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法律诉讼案件、工商事务的处理、合同文本的拟定与审核、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培训以及收购项目合同起草及股权转让工作，指导监督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

8、审计事务中心

负责对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各企业财务收支的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经营者离任、企业年度经营绩效、商务政策执行情况、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分析等工作进行常规或专项审计，指导监督永达汽车集团审计工作。

9、公共关系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公共关系工作，品牌形象管理工作，CI、VI标准制定和推广，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协调处理重大客户投诉等突发危机事件，联系维护各类媒体关系。

10、信息化管理中心

负责永达汽车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制定，牵头各类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的设

计、开发、推广与维护，对下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1、行政资产中心

负责制定和实施永达汽车集团行政资产管理制度，推进落实各类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资产采购、使用、盘点、处置工作，对下属企业的行政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集团爱心基金会相关管理等工作。中心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员工健身和体质监测等管理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永达汽车集团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在永达汽车集团《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限。该等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相关职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 |
| 1 | 王志高 | 董事长 |
| 2 | 徐悦 | 副董事长 |
| 3 | 陈映 | 董事 |
| 4 | 唐亮 | 董事 |
| 5 | 唐文明 | 董事 |
| 监事会 | | |

| | | |
|---------------|-----|-----------------|
| 1 | 乔穗祥 | 监事长 |
| 2 | 顾小波 | 副监事长 |
| 3 | 贾敬轩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1 | 徐悦 | 总裁 |
| 2 | 陈昶 | 副总裁 |
| 3 | 唐亮 | 副总裁 |
| 4 | 唐文明 | 副总裁 |
| 5 | 董颖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6 | 唐华 | 副总裁 |
| 7 | 叶明 | 副总裁 |
| 8 | 卫东 | 副总裁 |
| 9 | 张虹 | 总裁助理 |

上述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志高先生，48岁，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志高先生自1997年1月至1998年2月于上海信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自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于上海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王志高先生自2003年12月起任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4年1月起担任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自2005年1月起担任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志高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永达服务控股的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永达服务控股的执行董事。王志高先生自2016年2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董事长，任期3年。

徐悦先生，40岁，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徐悦先生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期间，担任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担任上海永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期间，徐悦先生担任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秘书；2004年6月至2009年1月，徐悦先生担任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政总裁助理。徐悦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永达服务控股执行副总裁，自2015年3月至2016

年 2 月担任永达服务控股执行董事和总裁。徐悦先生自 2012 年 1 月以来先后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副董事长、总裁，任期 3 年。

陈映女士，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陈映女士曾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卡部、个人金融部和客户服务部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陈映女士于民生银行担任数个管理职位，包括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安亭支行高级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部业务二部总经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汽车金融部总经理及行长以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行长，以及交通金融事业部总裁高级助理兼华东汽车事业部总监。陈映女士自 2014 年 3 月担任永达服务控股副总裁兼金融创新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永达服务控股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董事、副总裁，任期 3 年。

唐亮先生，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唐亮先生在上海通用汽车制造部任职，担任过工程、生产等多个管理职位；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唐亮先生担任上海通用汽车营销副总裁助理。自 2010 年 5 月，唐亮先生担任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宝诚事业部副总监等职务；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唐亮先生担任永达服务控股总裁助理和永达汽车集团副总经理。唐亮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董事、副总裁，任期 3 年。

唐文明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唐文明先生自 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上海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唐文明先生自 2001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永达汽车集团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永达豪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唐文明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永达汽车集团执行董事。唐文明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董事和副总裁。

乔穗祥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乔穗祥先生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上海浦东农业物资总公司工作；自 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上海永达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作；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上海永达经济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上海永达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裁；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裁。乔穗祥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监事，任期 3 年。

顾小波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顾小波先生自 1990 年 5 月至 1992 年 10 月于合庆砂轮厂工作，自 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合庆包装材料厂担任会计，自 1995 年 3 月在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永达控股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永达服务控股预算管理中心总监。顾小波先生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监事，任期 3 年。

贾敬轩女士，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贾敬轩女士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历任核算会计、出纳、总账会计等职位，自 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历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等职位，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务中心审计员，2009 年 6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审计事务中心总监助理，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审计事务中心总监。贾敬轩女士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监事，任期 3 年。

董颖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董颖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94 年至 2006 年，董颖先生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担任审计部门高级经理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门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董颖先生担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颖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加入永达服务控股，负责财务管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董颖先生出任永达服务控股副总裁和永达汽车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颖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叶明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叶明先生自2002年出任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08年，叶明先生担任永达股份若干管理职位，包括业务开发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叶明先生同时担任永达控股的行政总裁助理及永达股份的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叶明先生出任永达服务控股副总裁和永达汽车集团副总经理。叶明先生自2016年2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副总裁，任期3年。

唐华先生，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2年，唐华先生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唐华先生加入永达，历任新闻发言人、品牌及公关办主任、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团委书记、永达捷豹路虎事业部总监及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等多个职务。2005年3月至2016年2月，唐华先生担任永达服务控股副总裁和永达汽车集团副总经理。唐华先生自2016年2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副总裁，任期3年。

卫东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8年7月，卫东先生任职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卫东先生担任上海第一百货松江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卫东先生担任上海一百永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卫东先生担任上海永达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卫东先生担任永达股份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卫东先生担任永达服务控股副总裁和永达汽车集团副总经理。卫东先生自2016年2月起担任永达汽车集团副总裁，任期3年。

张虹女士，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张虹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永达，先后担任法律事务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执行总监等职务。自2008年1月起，张虹女士先后担任永达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行政事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并于2011年1月起担任永达集团法律事务中心总监职务。张虹女士自2015年7月起至2016年2月担任永达服务控股公司秘书，于2015年1月出任永达汽车集团总经理助理职务。张虹女士自2016年2月起担

任永达汽车集团总裁助理，任期3年。

2、核心技术人员

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二）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作为一人有限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唐文明担任。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2016年2月25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永达投资控股作出决定，任命王志高、徐悦、陈映、唐亮和唐文明为公司董事。同日，永达汽车集团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志高为董事长，选举徐悦为副董事长。

永达汽车集团董事长王志高已出具《声明及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转任永达服务控股非执行董事职务。永达汽车集团董事徐悦、陈映已出具《声明及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辞去永达服务控股的董事职务。上述辞职手续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除董事王志高在香港上市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在永达服务控股任职的情形。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作为一人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由邵玉贤担任。

2016年2月25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永达投资控股作出决定，免去邵玉贤监事职务，任命乔穗祥、顾小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永达汽车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敬轩为永达汽车集团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永达汽车集团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乔穗祥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永达汽车集团即任命唐文明为执行董事，任命了蔡英杰、徐悦、

董颖、叶明、卫东等完整的管理团队。2013 年蔡英杰辞去永达汽车集团总经理职务，保留永达服务控股执行董事职务，并擢升常务副总经理徐悦为总经理；为发展金融业务，永达汽车集团于 2014 年引入陈映作为核心管理人员；除陈映外永达汽车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如唐亮、唐华、张虹等均为内部培养、擢升，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分管业务及职责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核心管理人员存在不断增加、完善，但不存在核心管理人员离开永达汽车集团相关业务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永达汽车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永达汽车集团聘任徐悦为总裁，聘任陈映、唐文明、叶明、唐亮、唐华、卫东为副总裁，聘任董颖为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张虹为总裁助理。

（三）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永达汽车集团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永达汽车集团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志高、徐悦、陈映、唐亮、唐文明、乔穗祥、顾小波、贾敬轩、董颖、唐华、叶明、卫东及张虹合计持有永达汽车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永达服务控股 9,634.6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永达服务控股 1,048.00 万股期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达汽车集团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持股方式 |
|----|----|----------|------------------|
| 1 | 魏波 | 监事贾敬轩之配偶 | 持有永达服务控股 4,000 股 |

除上述情形以外，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达汽车集团股份。

（四）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

述持有永达服务控股的股权情形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比例 |
|-----|---------|--------------|---------|
| 王志高 | 董事长 | 上海源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50% |
| | | 金石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 乔穗祥 | 监事长 | 上海源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50% |
| | | 宝来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 徐悦 | 副董事长、总裁 | 和韵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
| 陈昶 | 董事、副总裁 | 诺星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除本重组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永达汽车集团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度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
|----|-----|----------------|---------------|
| 1 | 王志高 | 董事长 | 108.13 |
| 2 | 徐悦 | 副董事长、总裁 | 105.66 |
| 3 | 陈昶 | 董事、副总裁 | 101.06 |
| 4 | 唐亮 | 董事、副总裁 | 45.36 |
| 5 | 唐文明 | 董事、副总裁 | 44.64 |
| 6 | 乔穗祥 | 监事长 | 未在永达汽车集团领薪 |
| 7 | 顾小波 | 副监事长 | 26.92 |
| 8 | 贾敬轩 | 监事 | 15.14 |
| 9 | 董颖 |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9.36 |
| 10 | 唐华 | 副总裁 | 44.36 |
| 11 | 叶明 | 副总裁 | 44.36 |
| 12 | 卫东 | 副总裁 | 44.36 |
| 13 | 张虹 | 总裁助理 | 23.73 |

邵玉贤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辞去永达汽车集团监事职务，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度向其支付的薪酬为 17.38 万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
|-----|---------|--------|-------------|--|
| 王志高 | 董事长 | 永达服务控股 | 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富海国际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汇富国际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投资控股 | 副董事长 | 控股股东 |
| | | 永达股份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控股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首浩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首佳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源深投资 | 执行董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置业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资产管理 |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投资管理 |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金石环球投资 | 执行董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 徐悦 | 副董事长、总裁 | 永达服务控股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陈昶 | 董事、副总裁 | 永达服务控股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乔穗祥 | 监事长 | 永达股份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控股 | 董事、副总裁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首浩 | 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首佳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资产管理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永达投资管理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首旭 | 执行董事 | 张德安的妻子顾丽芳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蔡英杰的妻子罗爱娟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乔穗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顾小波 | 监事 | 永达服务控股 | 预算管理中心总监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任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永达汽车集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条件、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十）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7,815 人、9,410 人和 10,498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序号 | 岗位构成 | 人数（人） | 比例（%） |
|----|------|---------------|----------------|
| 1 | 管理人员 | 694 | 6.61% |
| 2 | 业务人员 | 3,875 | 36.91% |
| 3 | 售后人员 | 4,293 | 40.89% |
| 4 | 财务人员 | 622 | 5.92% |
| 5 | 行政人员 | 1,014 | 9.66% |
| 合计 | | 10,498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序号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人） | 比例（%） |
|----|---------|---------------|----------------|
| 1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1,524 | 14.52% |
| 2 | 大专 | 5,835 | 55.58% |
| 3 | 其他 | 3,139 | 29.90% |
| 合计 | | 10,498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 序号 | 年龄分布 | 人数（人） | 比例（%） |
|----|--------|---------------|----------------|
| 1 | 30岁以下 | 6,597 | 62.84% |
| 2 | 31-40岁 | 2,952 | 28.12% |
| 3 | 41-50岁 | 674 | 6.42% |
| 4 | 51岁以上 | 275 | 2.62% |
| 合计 | | 10,498 | 100.00% |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年份 | 员工人数 | 实习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缴纳人数比例 |
|---------|--------|-------|--------|-------|-------|--------|
| 2013 年末 | 7,815 | 748 | 103 | 6,964 | 6,798 | 97.62% |
| 2014 年末 | 9,410 | 803 | 111 | 8,496 | 8,377 | 98.60% |
| 2015 年末 | 10,498 | 1,009 | 134 | 9,355 | 9,304 | 99.45%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年份 | 员工人数 | 实习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无需缴纳农村户籍人数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缴纳人数比例 |
|---------|--------|-------|--------|------------|-------|-------|--------|
| 2013 年末 | 7,815 | 748 | 103 | 869 | 6,095 | 5,835 | 95.73% |
| 2014 年末 | 9,410 | 803 | 111 | 889 | 7,607 | 7,337 | 96.45% |
| 2015 年末 | 10,498 | 1,009 | 134 | 890 | 8,465 | 8,214 | 97.03% |

注 1：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员工人数-实习人数-退休返聘人数，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员工人数-实习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无需缴纳农村户籍人数；

注 2：缴纳人数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永达汽车集团近年发展速度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及时缴纳。（2）由于汽车经销行业的特点，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经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及时缴纳。

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上述或有事项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将全额向扬子新材补偿该等损失。

九、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属于控股股权。

（二）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永达汽车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永达汽车集团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

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永达汽车集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的说明》中确认：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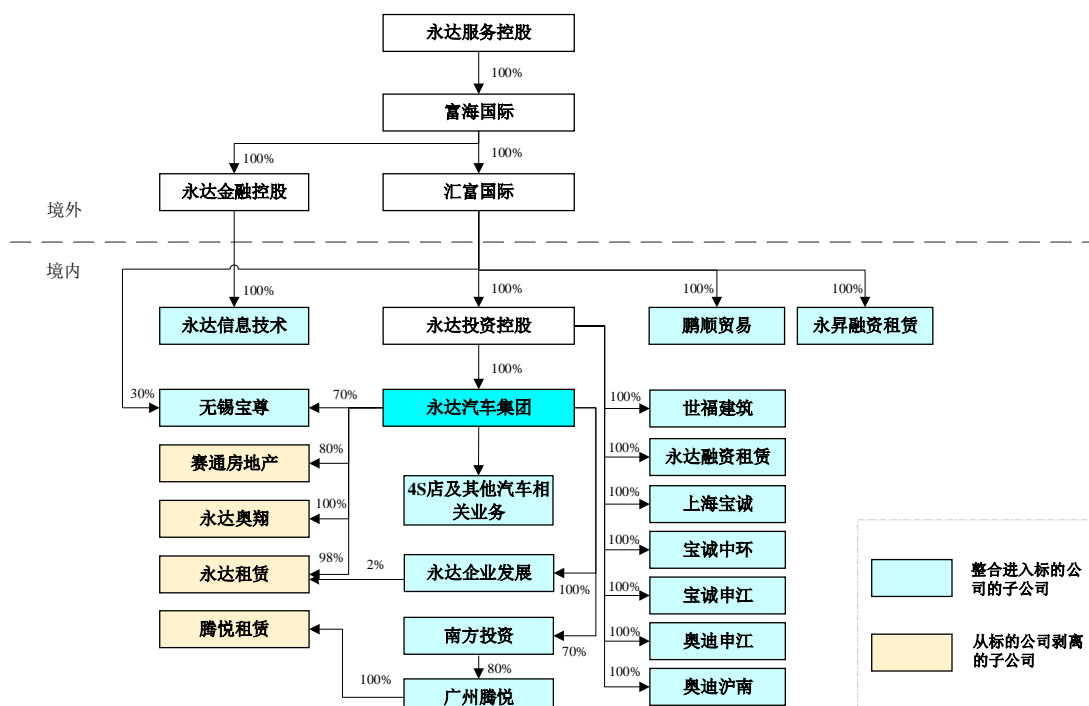
十、永达服务控股内部整合情况

（一）内部整合的背景

永达服务控股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香港上市公司。永达服务控股的经营业务可划分为乘用车销售及配套服务、汽车金融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内部整合主要是将永达汽车集团作为乘用车销售及配套服务和汽车金融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此将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进行出售。业务整合完成后，除永达汽车集团从事乘用车销售及配套服务和汽车金融业务，永达服务控股无其他下属公司从事乘用车销售及配套服务和汽车金融业务。

（二）永达服务控股的内部整合

本次整合涉及到的永达服务控股下属公司在整合前的组织架构如下：



本次整合的方案为：

①标的资产剥离下属非从事乘用车销售及配套服务、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

②标的资产收购永达服务控股下属的除标的资产外的其他从事乘用车销售及配套服务、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

具体如下：

1、2015年12月30日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与永达汽车集团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永达投资控股以其持有的上海宝诚、宝诚申江、奥迪申江、宝诚中环、奥迪沪南五家公司100%股权，经《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后合计作价75,120.63万元，向永达汽车集团进行增资；同日双方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永达汽车集团以现金 1 元购买永达投资控股持有的世福建筑 100% 股权，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 1,074.86 万元购买永达汽车集团持有的永达奥翔 100% 股权。

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宝诚、宝诚申江、奥迪申江、宝诚中环、奥迪沪南、世福建筑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永达汽车集团不再持有永达奥翔股份。

2、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汇富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达汽车集团分别以现金 2,537.10 万元和 573.5479 万元购买汇富国际所持有的无锡宝尊 30% 股权与鹏顺贸易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0 元收购永达金控持有的永达信息技术 100% 股权（永达信息技术被收购之日实收资本为 0，且并未开展业务）。交易完成后，永达信息技术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信息技术与汇富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912.50 万元收购汇富国际持有的永昇融资租赁 75% 股权，交易完成后，永达信息技术将持有永昇融资租赁 75% 股权，永昇融资租赁成为永达汽车集团二级子公司。

5、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达投资控股与永达汽车集团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其持有的永达融资租赁 75% 股权，经《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后作价 23,199.80 万元向永达汽车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将持有永达融资租赁 75% 股权，永达融资租赁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子公司。

6、2016 年 3 月 31 日，永达奥翔与永达汽车集团及永达企业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达奥翔以现金 7,500.00 万元购买永达汽车集团及永达企业发展持有的永达租赁共计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及永达企业发展将不再持有永达租赁股份。

7、2016 年 1 月 26 日，广州腾跃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永达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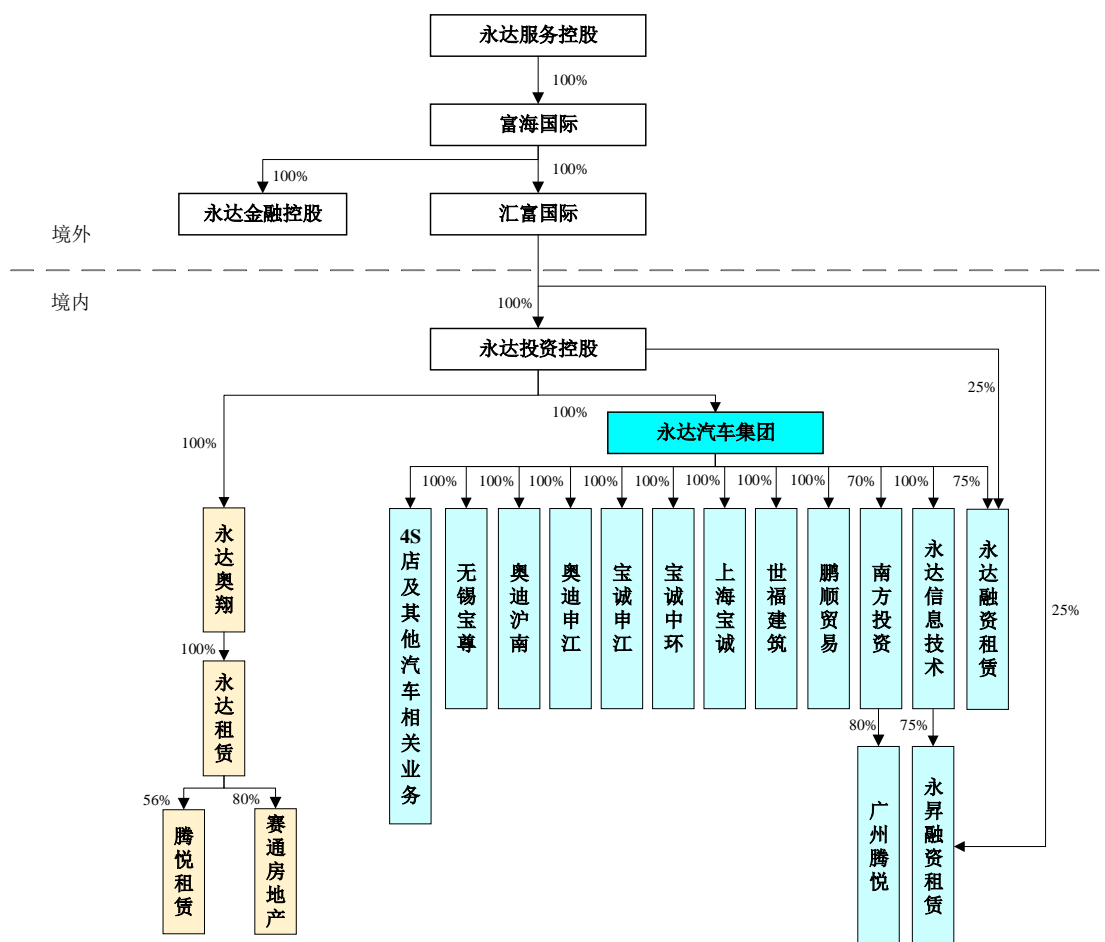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富通捷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春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腾跃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 560 万元向永达租赁出售其持有的 56% 的股权，以现金 240 万元向深圳市富通捷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 24% 的股权，以现金 200 万元向张春先出售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将不再间接持有广州腾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8、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达租赁与永达汽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 元购买永达汽车集团持有的赛通房地产 80% 股权，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将不再持有赛通房地产股权。

9、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投资控股签订《业务转让协议》，永达汽车集团以现金 1 元购买永达投资控股从事的有关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分销汽车金融和保险产品方面全部业务。

本次整合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将作为永达服务控股从事乘用车销售及配套服务、汽车金融服务的法人主体，永达服务控股通过其他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乘用车经营租赁业务。上述两块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整合完成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审计报告》，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2,622.42 | 1,165,196.47 | 926,431.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8,838.85 | 506,053.86 | 311,271.63 |
| 资产总计 | 1,621,461.27 | 1,671,250.33 | 1,237,703.5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5,110.99 | 1,270,437.18 | 921,748.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010.82 | 39,335.22 | 10,698.45 |
| 负债合计 | 1,219,121.81 | 1,309,772.40 | 932,446.71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2,339.46 | 361,477.93 | 305,256.83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总收入 | 3,594,252.17 | 3,312,904.44 | 2,610,569.25 |
| 营业总成本 | 3,258,990.44 | 3,020,308.66 | 2,372,165.24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4,882.53 | 72,199.01 | 77,932.97 |
| 利润总额 | 75,759.80 | 73,973.63 | 82,102.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51,893.07 | 56,443.02 |

（三）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91 | 0.92 | 1.01 |
| 速动比率（倍） | 0.56 | 0.58 | 0.63 |
| 资产负债率 | 75.19% | 78.37% | 75.3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36.00 | 137.79 | 128.0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7.75 | 7.77 | 7.7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5 | 3.74 | 5.41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审计报告》，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36.85 | -274.04 | -709.4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956.00 | 2,384.66 | 2,390.9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65.58 | - |
| 企业合并过程中原先持有股权增值收益 | - | 819.53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2,019.5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88 | -335.99 | 468.03 |
| 合计 | 877.27 | 3,359.72 | 4,169.13 |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 359.60 | 718.04 | 558.43 |
|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1.22 | 57.19 | 35.3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 528.89 | 2,584.49 | 3,575.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51,893.07 | 56,443.02 |
| 占比 | 1.04% | 4.98% | 6.33%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575.33万元、2,584.49万元和528.8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3%、4.98%和1.04%，对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十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S01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永达汽车集团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备注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26,641.31 | 13.98% |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应收账款 | 31,463.91 | 1.94% | 应收销售整车、销售配件、提供维修服务 等款项 |
| 预付款项 | 56,618.22 | 3.49% | 预付整车、配件采购款 |
| 应收股利 | 11,066.44 | 0.68% | 应收非核心业务的股利款 |
| 其他应收款 | 260,652.51 | 16.08% | 应收返利款等 |
| 存货 | 408,306.44 | 25.18% | 整车和配件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 35,158.60 | 2.17% | 应收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715.00 | 2.02% | 待摊费用和预付租金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2,622.42 | 65.53%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417.39 | 0.46% | 非核心业务的股权投资和成本法的股权 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21,762.17 | 1.34% | 应收期超过一年的融资租赁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617.73 | 1.52% | 权益法计量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 |
| 固定资产 | 224,724.21 | 13.86% |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
| 在建工程 | 18,649.61 | 1.15% | 4S 店装修工程 |
| 无形资产 | 143,599.84 | 8.86% | 土地使用权、汽车牌照、经销商协议、 客户关系 |
| 商誉 | 28,662.41 | 1.77% | 并购形成的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809.68 | 4.06%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66.83 | 0.57% | 可抵扣亏损、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 及尚未收到发票款项所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328.99 | 0.88% | 预付工程款、预付土地款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8,838.85 | 34.47% | - |
| 资产总计 | 1,621,461.27 | 100.00% | -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固定资产净值为 224,724.21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67,715.90 | 16,636.34 | - | 151,079.56 |

| | | | | |
|------------|-------------------|------------------|---|-------------------|
| 机器设备 | 39,585.30 | 17,998.21 | - | 21,587.09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6,641.55 | 13,630.44 | - | 13,011.11 |
| 运输设备 | 48,818.33 | 9,771.87 | - | 39,046.46 |
| 合计 | 282,761.07 | 58,036.86 | - | 224,724.21 |

3、无形资产

（1）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请详见本报告书本节“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2）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永达汽车集团被授权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请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3）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注册人 | 有效期 |
|----|------------------|--------|--------------------|
| 1 | www.96818.com.cn | 永达汽车集团 | 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备注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16,434.99 | 25.96% |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 |
| 应付票据 | 254,068.20 | 20.84% | 银行承兑汇票 |
| 应付账款 | 31,759.45 | 2.61% | 应付整车、配件采购款 |
| 预收款项 | 98,958.47 | 8.12% | 预收客户整车采购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78.56 | 0.39% | 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应交税费 | 51,810.47 | 4.25% | 应交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
| 应付利息 | 384.87 | 0.03% |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短期借款利息 |

| | | | |
|----------------|---------------------|----------------|-------------------------------|
| | | | 等 |
| 应付股利 | 69,292.86 | 5.68% | 应付控股股东股利等 |
| 其他应付款 | 318,043.75 | 26.09% | 应付关联方借款、固定资产采购款、一年内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579.37 | 1.6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5,110.99 | 95.57% | - |
| 非流动负债： | | 0.00% | |
| 长期借款 | 23,535.00 | 1.93% | 信用借款、抵押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20,033.98 | 1.64%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441.84 | 0.86% | 收购子公司所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010.82 | 4.43% | - |
| 负债合计 | 1,219,121.81 | 100.00% |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一）土地使用权

1、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省份、地区 | 详细地址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规划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昆山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周市镇黄浦江路西侧、金清河北侧 | 出让 | 商业 | 10,622.50 | 昆国用（2010）第201007042号 | 2050年2月17日 | 无 |
| 2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 | 南通市青年东路277号 | 出让 | 商业 | 13,772.30 | 苏通国用2009第0406004号 | 2047年8月20日 | 无 |
| 3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澄杨路77号 | 出让 | 商业 | 8,767.00 | 国用2007第16846号 | 2047年3月12日 | 无 |
| 4 | 盐城悦宝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南路11号 | 转让 | 商业 | 13,428.00 | 盐开国用2013第0679号 | 2051年5月13日 | 无 |
| 5 | 江阴享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江阴市夏港街道五星路南侧、新夏港河西侧、三元村北侧 | 出让 | 市场用地 | 8,542.00 | 澄土国用2012第1242号 | 2051年10月26日 | 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省份、地区 | 详细地址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规划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6 |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高东镇 117 街坊 1/7 丘 | 出让 | 工业 | 11,648.40 |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17585 号 | 2060 年 12 月 31 日 | 无 |
| 7 | 无锡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无锡锡山高铁站商务区盛源南路西侧先锋中路铺道南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8,767.00 | 锡锡开国用 2013 第 006342 号 | 2052 年 12 月 9 日 | 无 |
| 8 | 嘉兴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嘉兴） | 华严路 393 号 | 出让 | 商业服务 | 7,794.80 | 嘉土国用 2015 第 593967 号 | 2052 年 10 月 15 日 | 无 |
| 9 | 张家口轩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 | / | 出让 | 批发零售 | 33,943.00 | 尚在办理中 | / | 无 |
| 10 | 临沂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省（临沂） | 罗庄区盛庄街道营子村 | 出让 | 商业、住宅 | 12,729.00 | 临罗国用 2015 第 0025 号 | 2043 年 11 月 30 日 | 无 |
| 11 | 天津市中顺津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 | 西青区赛达世纪大道 6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3,219.80 |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8749 号 | 2060 年 2 月 1 日 | 他项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权利范围：8,967.53 平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省份、地区 | 详细地址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规划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方米，权利价值：50,650,000 元，约定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
| 12 |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无锡） | 无锡市锡山区庄桥路东、庄桥新村北 | 出让 | 商业 | 7,723.00 | 锡锡国用 2009 第 0007 号 | 2049 年 2 月 27 日 | 他项权利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权利价值：45,950,000 元，约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 |
| 13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外高桥南块 A4-2 地块 | 出让 | 工业 | 17,307.70 | 沪房地浦字 2014 第 065625 号 | 2060 年 12 月 31 日 | 无 |
| 14 | 湖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湖州市蜀山路 211 号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9,288.00 | 吴土国用 2014 第 001702 号 | 2048 年 8 月 29 日 | 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省份、地区 | 详细地址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规划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5 | 丽水市嘉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 | 莲都区岩泉汽车市场4S区p地块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8,754.99 | 丽国用 2011 第 6943 号 | 2050 年 8 月 29 日 | 无 |
| 16 | 江阴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云亭街道绮峰加油站东、澄杨路南、环山路北侧 | 出让 | 市场、商办混合用地 | 13,333.00 | 澄土国用 2011 第 13773 号 | 2051 年 6 月 1 日 | 无 |
| 17 |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复线南、金鸡河东侧 | 出让 | 商业（汽车 4S） | 8,217.30 | 昆国用 2013 第 DW213 号 | 2053 年 4 月 10 日 | 无 |
| 18 | 苏州永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苏州） | 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东侧、尹丰西路北侧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10,133.30 |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301 号 | 2065 年 7 月 8 日 | 无 |
| 19 | 扬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扬州） |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与荷叶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E12 区块 | 出让 | 商业用地 | 8,546.00 | 扬国用 2011 第 0480 号 | 2048 年 4 月 24 日 | 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省份、地区 | 详细地址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规划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20 | 上海永达汽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闵行区漕宝路1200号 | 划拨 | 工业 | 4,488.00 | 沪房地闵字2001第073944号 | 2018年12月10日 |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最高债权限额42,000,000，债权发生期间：2015年3月15日—2020年3月14日 |
| 21 | 贵阳英华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 | 花溪区孟关乡沙坡村（汽贸城） | 出让 | 商业 | 9,791.31 | 花溪国用2014第25505号 | 2054年8月 | 无 |
| 22 | 湖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湖州市松雪路215号 | 出让 | 批发零售用地 | 9,310.00 | 湖土国用2012第005530号 | 2048年8月29日 | 无 |
| 23 | 盐城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盐城经济开发区新城街道阳光社区居委会 | 出让 | 商业 | 8,012.00 | 盐开国用2013第0674号 | 2051年5月13日 | 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省份、地区 | 详细地址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规划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24 | 昆山永达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周市镇 339 省道复线南侧、金鸡河东侧 | 出让 | 商业（汽车 4S） | 6,894.40 | 昆国用 2013 第 DW355 号 | 2053 年 5 月 27 日 | 无 |
| 25 | 嵊州市永达本诚汽车 | 浙江省（嵊州） | 嵊州市嵊州大道南 1777 号 | 出让 | 商业 | 10,428.00 | 嵊州国用 2012 第 07299 号 | 2047 年 12 月 10 日 | 无 |
| 26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祝家桥村 | 出让 | 工业 | 50,315.00 | 甬鄞国用 2012 第 17-05291 | 2062 年 6 月 30 日 | 无 |
| 27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祝家桥村 | 出让 | 商业 | 5,373.00 | 甬鄞国用 2012 第 17-05290 | 2062 年 6 月 30 日 | 无 |
| 28 | 绍兴和诚海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 | 袍江工业区 G1-3 地块 | 出让 | 商业 | 8,166.00 | 绍市国用 2008 第 2136 号 | 2047 年 3 月 21 日 | 无 |
| 29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 | 龙东大道 2721、2727、2735、2745、2771 号 | 出让 | 商业 | 45,924.00 |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02315 号 | 2047 年 6 月 27 日 | 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省份、地区 | 详细地址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规划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30 | 上海永达汽车松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松江区方塔北路588号 | 出让 | 工业 | 13,363.00 | 沪房地松字2006第027035号 | 2056年5月24 | 无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98,601.80 平方米。对于其中不存在抵押的土地，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对于其中 3 处设置了抵押的土地，永达汽车集团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在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5 宗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用途不符，该等土地总面积 105,853.90 平方米，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8.79%。永达汽车集团子公司已就上述 5 宗土地中的 4 宗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函，确认会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

（2）1 宗土地为划拨用地，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88.00 平方米，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37%；

（3）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但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已与该土地主管部门就该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且，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目前由于政府尚未完成该处土地上的拆迁事宜，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

2、永达汽车集团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共租赁面积合计为 805,472.39 平方米的土地，并与该等土地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合法使用其承租的土地：

（1）13 宗土地为租赁集体土地，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6.71%；

（2）5 宗土地为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6.34%；

（3）17 宗土地的出租人未提供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8.09%。

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绝大多数有瑕疵的租赁土地，根据各自的瑕疵类别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书面确认，表示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或

其子公司在该等房屋内的经营行为，或已获得土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土地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损失的将进行足额赔偿。

综上，并基于下述理由，上述瑕疵土地的情形不会对永达汽车集团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1）根据永达汽车集团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的情况均已为主管土地管理部门所知悉，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瑕疵土地中的绝大多数，取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经营行为”的书面确认，或已获得土地出租方“如因土地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损失的将进行足额赔偿”的承诺；

（2）上述大部分土地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就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剩余部分租赁协议中对于上述陈述保证条款约定不明的，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已同出租人单独签署承诺函，由出租人承诺对因土地权属合法性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损失的将进行足额赔偿。

（3）永达汽车集团的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永达投资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将全额向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免于因上述或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二）房屋

1、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省份、地区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产证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位置 | 他项权利 |
|----|------------------|----------|-----------|------------------------|------------------|----------------------------------|------|
| 1 | 昆山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4,471.42 |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59244 号 | 昆山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 路 208 号 2 号房 | 无 |
| 2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 | 1,551.6 | 南通房权证字第 42000265 号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青年东路 277 号 2、3 幢 | 无 |
| 3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5,018.75 | 房权证澄字第 010816101 号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澄杨路 77 号 | 无 |
| 4 | 盐城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8,517.02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5 | 江阴享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11,892.81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8966 号 | 江阴享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五星路 1688-1 号 | 无 |
| 6 | 无锡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4,265.00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7 | 嘉兴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嘉兴） | 9,607.70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764144 号 | 嘉兴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嘉兴市华严路 393 号 1 幢 | 无 |
| 8 | 张家口轩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 | 5,700.00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9 | 临沂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省（临沂） | 4,806.70 |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404530 | 临沂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罗庄区双月湖办事处营 子村 0001 号 5 号楼 101 | 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省份、地区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产证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位置 | 他项权利 |
|----|------------------|---------|-----------|-----------------------|------------------|---------------|--|
| 10 | 天津市中顺津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 | 8,891.18 |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128749号 | 天津市中顺津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西青区赛达世纪大道6号 | 他项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权利范围：8,967.53，权利价值：50,650,000，约定期限2011年3月25日—2016年3月25日 |
| 11 |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无锡） | 11,391.33 |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278659号 |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东亭街道庄桥路16号 | 他项权利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权利价值：45,950,000，约定期限2015年6月26日—2018年6月26日 |
| 12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45,727.14 | 沪房地浦字2014第065625号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申江路288号 | 无 |
| 13 | 湖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7,846.30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14028号 | 湖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蜀山路211好1幢 | 无 |
| 14 | 丽水市嘉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 | 7,765.54 |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78829号 | 丽水市嘉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莲都区汽车市场4s区p地块 | 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省份、地区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产证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位置 | 他项权利 |
|----|--------------------|---------|-----------|------------------------|----------------|---------------|---|
| 15 | 江阴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11,682.84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16 |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8,970.45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17 | 扬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扬州） | 7,763.38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18 | 上海永达汽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3,428.30 | 沪房地闵字 2001 第 073944 号 | 上海永达汽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闵行区漕宝路 1200 号 |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最高债权限额 42,000,000，债权发生期间：2015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 |
| 19 | 贵阳英华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 | 8,121.00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20 | 湖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1,218.00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91481 号 | 湖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蜀山路 215 号 2 幢 | 无 |
| 21 | 盐城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5,412.61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22 | 嵊州市永达本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嵊州） | 7,286.00 | 尚在办理中 | / | / | 无 |
| 23 | 绍兴和诚海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 | 6,182.03 |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8025 号 | 绍兴和诚海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袍江工业区 G1-3 地块 | 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省份、地区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产证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位置 | 他项权利 |
|----|------------------|-------|-----------|-----------------------|------------------|---------------------------------|------|
| | | 市) | | | | | |
| 24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 | 23,395.14 |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02315 号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龙东大道 2721、2727、2735、2745、2771 号 | 无 |
| 25 | 上海永达汽车松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6,564.94 | 沪房地松字 2006 第 027035 号 | 上海永达汽车松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松江区方塔北路 588 号 | 无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227,477.18 平方米。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1 处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3,428.30 平方米，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0.46%；

（2）3 处房屋建设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土地上，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61,183.26 平方米，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13%；

（3）9 处已正式投入使用的房屋，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3 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5 处房屋也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后，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剩余 1 处房屋目前由于政府尚未完成该处土地上的拆迁事宜，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但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已与该土地主管部门就该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且，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租用第三方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省份、地区 | 土地证类型 |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证号 | 详细地址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 北京宝诚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国有 | 8,933.33 | 京海国用2006出第3928号 | 海淀区东北旺乡西北旺新村F2地块 |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09年6月11日至2028年2月9日 | 5,554.64 |
| 2 | 太原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西省（运城） | 集体 | 9,796.00 | 万柏林集有2007第0900096号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清光巷8号 | 山西顺宝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 9,806.00 |
| 3 | 温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 | 国有 | 6,000.00 | 乐政国用2008第55-4318号 | 柳市镇峡门村 | 浙江沈变电力有限公司 | 2008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 9,000.00 |
| 4 |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 | 集体 | 13,333.33 | 出租方未提供 | 东环大道西侧，西洋湖小区东侧 |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界牌头村经济合作社 | 2008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 | 8,988.00 |
| 5 | 石家庄宝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省（石家庄） | 集体 | 11,416.37 | 出租方未提供 | 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河北汽车国际贸易园区” | 河北省国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 | 5,172.80 |
| 6 | 石家庄市诚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石家庄 | 集体 | 11,733.22 | 石郊企集用2000字第04-05-01、 | 康庄大道西侧 | 石家庄奥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至2033年 | 6,791.12 |

| 序号 | 承租人 | 省份、地区 | 土地证类型 |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证号 | 详细地址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 | 04-05-02、 04-05-09 号 | | | | |
| 7 | 长沙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国有 | 13,496.00 | 长国用 2011 第 1921 号 | 星沙镇中南汽车世界 | 湖南大中南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270.00 |
| 8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国有 | 6,800.00 | 沪房地浦 字 2003 第 085556 号 | 北蔡镇 19 街坊 8-1 丘 |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1,600.00 |
| 9 | 台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 | | 9,584.89 | 出租方未提供 | 台州市椒江区黄海公路 998 号土地 | 葭沚街道乌石村经济合作社/葭沚街道繁荣村 |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0,206.00 |
| 10 | 南京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 | 国有 | 31,015.00 | 宁栖国用 2012 第 06994 号 | 栖霞区聚宝山公园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 17,581.20 |
| 11 | 郑州永达和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河南省（郑州） | 集体 | 10,608.00 | 郑集有 2007 第 |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东侧， | 河南中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 7,712.00 |

| 序号 | 承租人 | 省份、地区 | 土地证类型 |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证号 | 详细地址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 | 0048 号 | | 限公司 | 月 1 日 | |
| 12 | 湖州永达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国有 | 9,600.00 | 湖土国用 2012 第 006894 号 | 湖州市八里店镇东部工业园区 | 湖州其乐丝绸有限公司 |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30 日 | 6,954.65 |
| 13 | 南京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 | 国有 | 0 | 宁栖国用 2012 第 06994 号 | 栖霞区聚宝山公园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 0 |
| 14 | 海南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海南省（海口） | 国有 | 8,208.00 | 海口市国用 2005 第 002891 号 | 海口市滨涯湖开发区 | 海南德捷汽车有限公司 |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 3,730.81 |
| 15 | 无锡永达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 | 国有 | 17,280.00 | 锡新国用 2010 第 013 号 | 新月路以东、金城东路以南、新坊路以西、锡贤路以北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 14,726.00 |
| 16 | 上海永达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国有 | 8,940.00 | 沪房地浦字 2002 第 085556 号 | 北蔡镇 19 街坊 8/1 丘中的御桥工业区 1—6B 地块 |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 5,500.00 |
| 17 | 上海西上海申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 8,164.00 | 出租方未提供 |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新杨工业园区柳园路 35 号 | 上海新府工贸有限公司 |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8,000.00 |

| 序号 | 承租人 | 省份、地区 | 土地证类型 |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证号 | 详细地址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8 | 上海永达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国有 | 0(租赁旧车交易) | 沪房地浦字 2000 第 068614 号 | 康杉路 225 号 | | | 3,800.00 |
| 19 | 泰兴永达本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泰兴） | 国有 | 9,921.00 | 泰国用 2003 第 30452 号 | 泰兴市泰兴镇江平路 | 泰兴市华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 3,937.00 |
| 20 | 上海永达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 | 集体 | 9,547.00 | 上徐集建龙字第 230 号 | 上中路 435 号 | 上海港口实业公司 |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5,380.00 |
| 21 | 上海永达通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集体 | 7,956.93 | 沪房地闵字 2008 第 012467 号 | 七宝镇 709 街坊 8/3 丘 | 上海沪星实业有限公司 |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7,395.71 |
| 22 | 上海永达威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国有 | 6,533.00 | 沪房地浦字 2002 第 085556 号 | 北蔡镇 19 街坊 8/1 丘中的御桥工业区 1—6A 地块 |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4,000.00 |
| 23 | 永嘉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 | 国有 | 7,030.00 | 永嘉国用 2007 第 03-02847 号/永嘉国用 2013 第 03-01198 | 欧北镇浦二村/江北街道浦一、浦二村 | 温州东欧公交有限公司 |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982.00 |

| 序号 | 承租人 | 省份、地区 | 土地证类型 | 租赁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证号 | 详细地址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 | 号 | | | | |
| 24 | 无锡宝诚高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 | 国有 | 9,909.00 | 锡惠国用2008第1233号 | 惠山区长安街道华城塘村 | 无锡高力国际汽车博览城有限公司 | 201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 12,820.00 |
| 25 | 上海永达通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集体 | 5,000.00 | 沪房地闵字2008第012467号 | 七宝镇709街坊8/3丘 | 上海沪星实业有限公司 |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2,755.38 |
| 26 | 漳州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 | 国有 | 6,556.45 | 漳国用2012蓝字第009号 | 东至工业大道南至横三路 | 漳州极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 | 8,502.00 |
| 27 | 南通东方永达佳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 | 集体 | 9,493.33 | 出租方未提供 | 啬园路136号 | 南通市崇山区狼山镇街道园林社区 | 2011年6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 | 8,5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租用第三方的土地上兴建了 27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01,665.31 平方米的房屋，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6.79%。

根据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在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内可以占有、使用该等房屋。期限届满后，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出租方。在合同当事方均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该等房屋。

3、租用的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23,659.38 平方米的房屋。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除下述所列情况外，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依法、有效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1）32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4.83%；

（2）2 处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28%；

（3）12 处房屋的租赁用途与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载明的用途不符，占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65%。

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的绝大部分，根据不同瑕疵类别，获得相应土地管理部门和/或规划管理部门和/或建设管理部门和/或房产管理部门“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在该等房屋内的经营行为”的书面确认，或已获得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如因房屋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损失将进行足额赔偿”的书面承诺。

综上，并基于下述理由，上述瑕疵房屋的情形不会对永达汽车集团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1）根据永达汽车集团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瑕疵房屋中的绝大多数，根据各自的瑕疵类别

分别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或规划管理部门和/或建设管理部门和/或房产管理部门“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经营行为”的书面确认，或已获得房屋出租方“如因房屋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损失的将进行足额赔偿”的承诺；

（2）上述大部分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及对应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就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永达汽车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永达汽车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3）永达汽车集团的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永达投资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将全额向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免于因上述或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在自有的土地上共建有 6 项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均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相应的批准或许可，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省份 | 建设单位 | 立项批复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1 |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 浙江 |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 鄞发改备[2012]J6 号 | 鄞集环建[2012]023 号 | 330227201311220101 |
| 2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四期工程（上海大众 4S 店） | 黑龙江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哈利开计备案[2014]16 号 | 哈环呼审书[2014]2 号 | 230121201408010101 |
| 3 | 新发展沃尔沃项目 | 上海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 沪综管委计备[2012]24 号 | 沪保环（审）[2014]-028 | 13GQPD0014D01 310115201307262019 |
| 4 | 革新产业园一期 | 福建 | 福建革新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闽发改备[2014]A05039 号 | 榕马开环评[2015]12 号 | 350105201504300101 |

| | | | | | | |
|---|--------------|----|------------------|-------------------|------------------|-------------------------------------|
| 5 | 革新产业园二期 | 福建 | 福建革新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闽发改备[2015]A05020号 | 榕马开环评[2015]65号 | 350105201512080101 |
| 6 | 永达宝马研发楼及车间项目 | 上海 |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沪综管委计备[2012]15号 | 沪保环（审）[2012]-054 | 12GQPD0017D01 310115201208211019 |

（四）物业瑕疵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出具的说明，汽车经销门店对房屋及土地的面积要求较高，因此汽车经销企业通常会考虑在土地资源充沛且价格相对较低的城乡结合部地区建立汽车经销门店开展业务。但由于我国部分城市的土地规划尚未完成等原因，存在着集体用地、划拨地、工业用地等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汽车经销门店占地应为商业用途的国有土地的情况，导致汽车经销企业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及土地在性质、用途等均不同程度存在法律上的不合规的情况。前述现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但不会对汽车经销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永达汽车集团通过收购与新建 4S 店来扩张经营网络，在收购过程中存在部分目标公司有物业瑕疵的情形，通过收购而带入的瑕疵是目前永达汽车集团瑕疵物业产生的重要原因。

（五）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39,585.30 | 17,998.21 | 21,587.09 | 54.53%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6,641.55 | 13,630.44 | 13,011.11 | 48.84% |
| 运输设备 | 48,818.33 | 9,771.87 | 39,046.46 | 79.98% |
| 合计 | 115,045.18 | 41,400.52 | 73,644.66 | 64.01% |

（六）永达汽车集团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015 年 12 月 1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股份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永达股份将 68 项商标授权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永久使用，并约定该授权不可撤销。

根据永达股份出具的《关于商标所有权转让的承诺函》，永达股份保证本次

重组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就《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所授权的商标向永达股份提出转让请求时，永达股份会将其拥有的、通过《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永达汽车集团使用的许可商标无偿转让至永达汽车集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股份授权永达汽车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57410 | 35 | 2010.1.21-2020.1.20 |
| 2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594361 | 2 | 2005.3.28-2025.3.27 |
| 3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594360 | 8 | 2005.1.14-2025.1.13 |
| 4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594359 | 16 | 2005.10.21-2025.10.20 |
| 5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594358 | 18 | 2005.10.28-2025.10.27 |
| 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594357 | 21 | 2005.10.21-2025.10.20 |
| 7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594356 | 25 | 2005.10.14-2025.10.13 |
| 8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1527085 | 31 | 2011.2.21-2021.2.20 |
| 9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594355 | 32 | 2005.1.14-2025.1.13 |
| 10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1471510 | 37 | 2010.11.7-2020.11.6 |

| | | | | | |
|----|----------------|---|---------|----|-----------------------|
| 11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54 | 38 | 2006.7.14-2016.7.13 |
| 12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53 | 39 | 2005.5.14-2025.5.13 |
| 13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572 | 41 | 2010.11.7-2020.11.6 |
| 14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91561 | 42 | 2000.10.14-2020.12.13 |
| 15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832113 | 35 | 2009.2.14-2019.2.13 |
| 1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72 | 2 | 2005.7.21-2025.7.20 |
| 17 | 上海永达广告公司 |  | 1471419 | 35 | 2010.11.7-2020.11.6 |
| 18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71 | 8 | 2005.1.14-2025.1.13 |
| 19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70 | 16 | 2005.6.28-2025.6.27 |
| 20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69 | 18 | 2005.10.28-2025.10.27 |
| 21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68 | 21 | 2005.6.7-2025.6.6 |
| 22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67 | 25 | 2006.2.7-2016.2.6 |
| 23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696 | 31 | 2011.10.14-2021.10.13 |

| | | | | | |
|----|----------------|---|-----------|----|-----------------------|
| 24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66 | 32 | 2005.1.14-2025.1.13 |
| 25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11771 | 35 | 2002.2.7-2022.2.6 |
| 2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79931 | 36 | 2011.12.7-2021.12.6 |
| 27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63974 | 37 | 2011.11.7-2021.11.6 |
| 28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65 | 38 | 2005.5.14-2025.5.13 |
| 29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94364 | 39 | 2005.5.14-2025.5.13 |
| 30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35788 | 41 | 2002.3.21-2022.3.20 |
| 31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91626 | 42 | 2001.12.28-2021.12.27 |
| 32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国际 | 1471420 | 35 | 2010.11.7-2020.11.6 |
| 33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国际 | 1471637 | 36 | 2000.11.7-2020.11.6 |
| 34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00625680 | 35 | 2006.4.24-2016.4.23 |
| 35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00625680 | 37 | 2006.4.24-2016.4.23 |

| | | | | | |
|----|----------------|---|-----------|-------|-----------------------|
| 3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0625644 | 35 | 2006.4.24-2016.4.23 |
| 37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0625644 | 37 | 2006.4.24-2016.4.23 |
| 38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00625635 | 35 | 2006.4.24-2016.4.23 |
| 39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 | 300625635 | 37 | 2006.4.24-2016.4.23 |
| 40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宝诚 | 301392633 | 35 | 2009.7.27-2019.7.26 |
| 41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宝诚 | 301392633 | 37 | 2009.7.27-2019.7.26 |
| 42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诚 | 301392642 | 35 | 2009.7.29-2019.7.26 |
| 43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诚 | 301392642 | 37 | 2009.7.29-2019.7.26 |
| 44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诚 | 301392651 | 35 | 2009.7.29-2019.7.26 |
| 45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诚 | 301392651 | 37 | 2009.7.29-2019.7.26 |
| 4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宝诚 | 6881315 | 37 | 2010.8.14-2020.8.13 |
| 47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宝诚 | 8709709 | 35 | 2012.2.7-2022.2.6 |
| 48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诚 | 7460203 | 37 | 2010.10.28-2020.10.27 |
| 49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诚 | 7460146 | 35 | 2011.1.21-2021.1.20 |
| 50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集团 YONGDA GROUP | 302141397 | 35、37 | 2012.1.17-2022.1.16 |

| | | | | | |
|----|----------------|---|-----------|-------|---------------------|
| | |  永达集团 YONGDA GROUP | | | |
| 51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永达集团 YONGDA GROUP | 302141405 | 35、37 | 2012.1.17-2022.1.16 |
| | |  永达集团 YONGDA GROUP | | | |
| 52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YONGDA 永达汽车 | 302141414 | 35、37 | 2012.1.17-2022.1.16 |
| | |  YONGDA 永达汽车 | | | |
| 53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YONGDA 永达汽车 | 302141423 | 35、37 | 2012.1.17-2022.1.16 |
| | |  YONGDA 永达汽车 | | | |
| 54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YONGDA | 302141432 | 35、37 | 2012.1.17-2022.1.16 |
| | |  YONGDA | | | |
| 55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YONGDA | 302141441 | 35、37 | 2012.1.17-2022.1.16 |
| | |  YONGDA | | | |
| 5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YONDA | 10292337 | 12 | 2013.2.28-2023.2.27 |
| 57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YONDA | 10292336 | 35 | 2013.2.28-2023.2.27 |

| | | | | | |
|----|----------------|---|----------|----|---------------------|
| 58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35 | 36 | 2013.2.28-2023.2.27 |
| 59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34 | 37 | 2013.2.28-2023.2.27 |
| 60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33 | 39 | 2013.2.28-2023.2.27 |
| 61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28 | 35 | 2013.5.7-2023.5.6 |
| 62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20 | 36 | 2013.5.7-2023.5.6 |
| 63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19 | 37 | 2013.2.14-2023.2.13 |
| 64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18 | 39 | 2013.4.21-2023.4.20 |
| 65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32 | 35 | 2013.9.14-2023.9.13 |
| 6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31 | 36 | 2013.9.14-2023.9.13 |
| 67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2330 | 37 | 2013.5.28-2023.5.27 |
| 68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232329 | 39 | 2013.9.14-2023.9.13 |

（七）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经营资质

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维修、汽车检测等乘用车服务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公司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批准文件名称 | 应获得许可证/批准的公司 | 实际获得许可证/批准的情况 |
|----|------------|--------------|---------------|
|----|------------|--------------|---------------|

| | | | |
|---|-------------------------------|-------|--|
| 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业务许可证 | 102 家 | 取得有效许可证的下属公司为 99 家，另外 3 家公司正在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2 |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批复 | 2 家 | 取得有效批复的下属公司为 2 家 |
| 3 |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 52 家 | 取得有效许可证的下属公司为 52 家 |
| 4 |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 1 家 | 取得有效许可证的下属公司为 1 家 |
| 5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1 家 | 取得有效许可证的下属公司为 1 家 |

十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未发生改制及评估情况，永达汽车集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十五、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永达汽车集团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永达汽车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永达汽车集团从事品牌汽车零售业务，当永达汽车集团向消费者完成车辆交付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永达汽车集团在此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永达汽车集团，在所提供劳务全部完成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3、融资租赁收入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永达汽车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永达汽车集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过对比永达汽车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永达汽车集团在收入确认原则、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受益期、厂商授权特许经营权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永达汽车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永达汽车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永达汽车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永达汽车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永达汽车集

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包括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减值、所得税、存货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受益期、厂商授权特许经营权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3、永达汽车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永达汽车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具有一贯性，未发生变化。永达汽车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八）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四）报告期永达汽车集团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剥离事项。永达汽车集团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注销或对外转让子公司，对于注销和对外转让子公司根据合并范围要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八）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五）永达汽车集团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发生变更情况，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1、永达汽车集团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重组，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及乘用车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和资产。由于上市公司原有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资产全部出售，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不存在相关性，资产行业不同，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现有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具有可比行。

2、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

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永达汽车集团根据上述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调整会计政策未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永达汽车集团主要业务为汽车经销服务业务与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永达汽车集团汽车经销服务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与其他零售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永达汽车集团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永达汽车集团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乘用车经销商和综合性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涵盖乘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汽车金融等一系列汽车后市场服务。永达汽车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车相关服务，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共同构成了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和汽车消费生态圈。

永达汽车集团拥有广泛的全国性汽车服务网络，并专注于豪华及超豪华汽车品牌的运作，与领先的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已拥有包括宝马、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凯迪拉克、沃尔沃、林肯、迷你、雷克萨斯以及宾利等在内的品牌组合。另外，永达汽车集团也选择性地经营别克、雪佛兰、大众、福特、丰田、本田等中高端乘用车品牌的 4S 经销店。

永达汽车集团建立了以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为中心的广泛网络。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已建成的网点（各类厂方授权 4S 经销店及城市展厅、二手车展示中心、豪华车维修中心、融资租赁网点等）共 183 家，其中 141 家位于华东地区；在建或拟建网点共 12 家，其中 8 家位于华东地区。此外，永达汽车集团有选择性地将销售网络拓展到全国其他地区，在北京、天津、广东、河北、河南、山西、湖南、黑龙江、海南等经济发达的省市设立了服务网点。

永达汽车集团把握互联网时代契机，积极实现传统业务向汽车生活服务 O2O 的快速转型与升级。通过对多年积累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平台、零部件物流平台、客户数据库进行整合，结合微信、手机应用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入口，永达汽车集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创新便捷的优质汽车综合服务。

永达汽车集团于 2003 年 9 月成立，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乘用车销售及服务的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产业链可分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配件行业等两个子行业）、中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整车设计和整车制造等两个子行业）及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汽车后市场则包括汽车配件供应，售后维修服务，汽车后装，汽车金融，二手车及租赁，汽车文化，报废回收再制造，汽车专业市场及其他等子行业）三个部分，产业链构成如下：



永达汽车集团致力于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服务提供商，属于汽车产业链的下游行业，业务范围涵盖新车销售、汽车配件供应、售后维修业务、汽车后装、汽车金融、二手车业务等。

（一）行业监管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1）乘用车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过并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016 年 1 月 6 日，商务部发布了《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意见反馈截至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6 日。

“新办法”延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销售管理工作，另外明确国务院价格、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负责汽车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商务、价格、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汽车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汽车维修养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8月1日生效）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2015年8月8日生效），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行业，对汽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许可、维修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3）汽车融资租赁

根据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固定，商务部负责建立、完善“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管理，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4）佣金代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年8月4日发布并生效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申报及有关内容的变更，应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保监会对经核准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单位颁发《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汽车保险产品佣金代理业务的主管部门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二手车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通过并于2005年10月1日起施

行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DA（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汽车流通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它是由汽车（含二手车）销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部门、汽车跨国公司在华机构、汽车拍卖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经纪公司、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销售企业、汽车有形市场、汽车俱乐部、汽车装饰美容及用品销售服务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地方汽车流通行业组织，相关科研、教学单位、社会团体，相关媒体、网站以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汽车服务贸易行业社团组织，总部设在北京，于 1990 年由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 CADCC（China Auto Dealers Chamber Of Commerce），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行业商会，是服务于广大汽车经销商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商会会员主体是全国各地汽车经销商。目前，商会会员已由创始初期的 600 余个发展到 5,000 余个。作为行业的服务组织，商会通过开发具有创意性的会员服务项目，搭建汽车经销企业交流学习、合作往来的平台，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成为汽车经销企业与政府、汽车生产厂家、汽车后市场企业以及广大消费者沟通的桥梁与纽带。商会接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此外，全国各地还有地方区域性的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及汽车经销商商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关于乘用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行业的相关法规，对汽车经销商行业的经营行为予以规范。乘用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行业主要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 主要内容 |
|---------------------------|------------|------------------------------|--|
|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 2000/8/4 | 保监发[2000]144号 | 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申报及有关内容的变更，应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核准。保险公司只能与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单位建立保险兼业代理关系，委托其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
|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 2004/10/1 | 中国人民银行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第2号 | 规定了个人汽车贷款、经销商汽车贷款和机构汽车贷款的申请条件、利率要求和贷款期限限制及风险管理要求等 |
|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 2005/4/1 |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10号 | 汽车供应商应当与汽车品牌经销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汽车品牌经销商应当在汽车供应商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 |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005/8/1 | 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维修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2005/10/1 |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 规范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设立条件和程序、行为规范以及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
|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2009-2011 | 国发[2009]5号 | 明确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政策措施 |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 2009/3/30 | 商建发[2009]114号 | 提出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五项意见 |
|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2011/4/2 | 交运发2011年第147号 | 明确了发展汽车租赁业的重要性、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目标以及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规范发展的具体措施 |
|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1/12/15 | 商服贸发[2011]487号 | 提出了充分认识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七项主要任务、五项保障措施 |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 2012/6/28 | 国发[2012]22号 |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主要任务、规划实施 |
| 《缺陷汽车产 | 2013/1/1 | 国务院令 第626号 |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条例 |

| | | | |
|-------------------------------------|-----------|----------------------|--|
| 品召回管理条例》 | | | 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条例责令其召回。条例同时规定了生产信息备案、召回的条件、流程及相应处罚等 |
|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 2013/9/18 | 商流通发[2013]337号 | 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2013/10/1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 号 | 规定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生产者义务、销售者义务、修理者义务、三包责任、三包责任免除以及争议的处理等 |
|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 2014/10/1 | 工商市字[2014]145号 | 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汽车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 2015/2/1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 | 规定了车辆购置税的申报、计税价格、免税条件等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 2015/8/8 |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 |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
|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5/8/31 | 国办发[2015]68 号 | 提出了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三项总体要求、四项主要任务与五项具体措施 |

（二）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产业链长，行业关联度高，汽车及其相关产业带动并影响着整个中国经济。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早在 2010 年，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34 万亿元，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6.13%；直接相关产业的从业人员超过 4,000 万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的 12% 以上；汽车行业税收 9,500 亿元，占全国税收的 13%。

合理有序的汽车消费市场一直是国家重点培养的对象。随着汽车消费的升级，汽车经销行业逐渐发展壮大，大型汽车经销集团利用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优势不断发展新的业务板块，如代理银行、保险产品等，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并逐渐向金融、生活服务领域扩展，引领汽车经销行业的变革，为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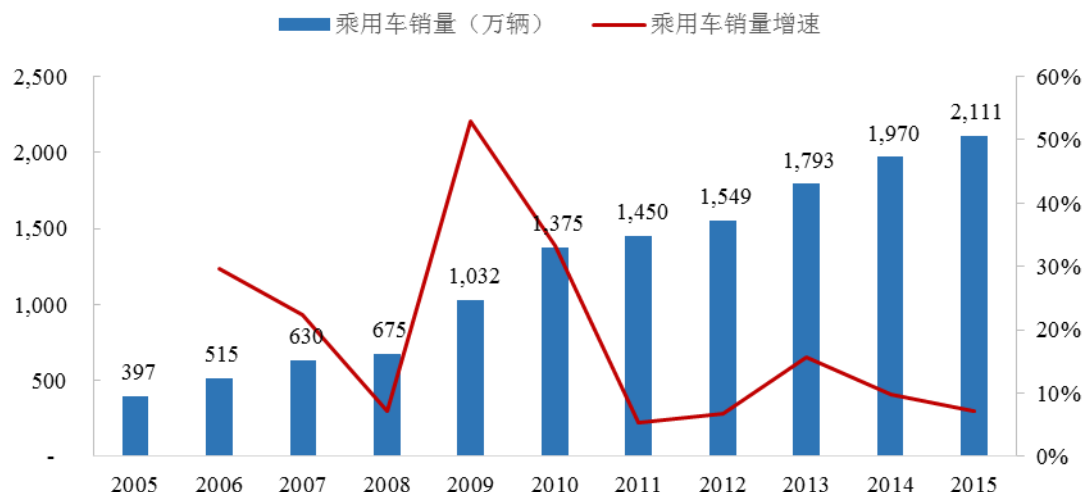
产业注入新的活力。

1、行业发展现状

（1）乘用车经销行业

①乘用车销量增速趋向平稳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宏观调控，中国乘用车市场在近年间发展迅速，2009年年销量增速达到52.8%，销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自2011年起，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调控以及部分汽车产业刺激政策的退出，乘用车销量增速趋向平稳，2015年销量增速为7.2%，乘用车年销量达到2,111万辆。



数据来源：Wind

②豪华和超豪华乘用车依然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乘用车市场主要根据品牌定位及价格范围细分成四类品牌：超豪华、豪华、中高端及低端，典型代表品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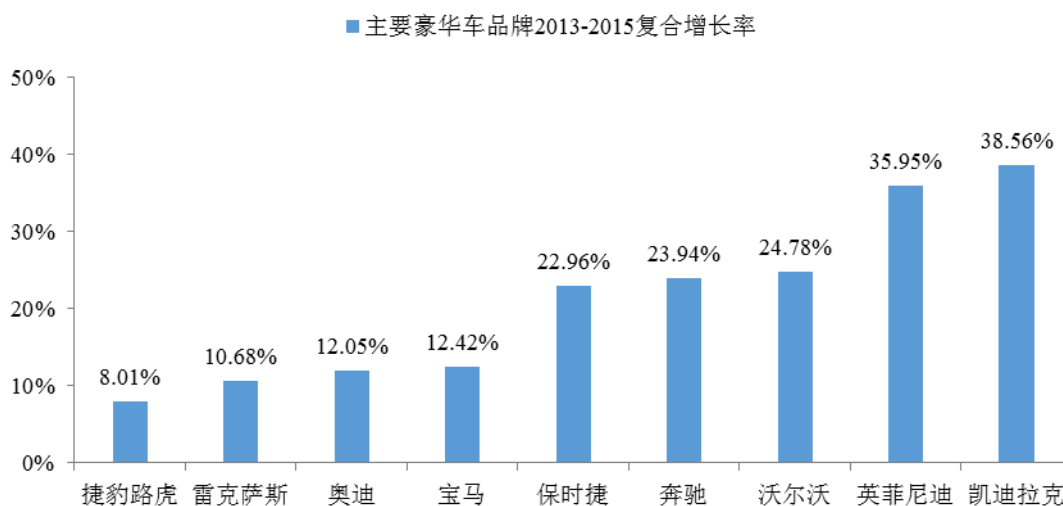
| 分类 | 典型品牌 | 价格区间 |
|-----|--|-----------------------------|
| 超豪华 | 保时捷、宾利、劳斯莱斯、玛莎拉蒂、法拉利、阿斯顿马丁、兰博基尼 | 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 |
| 豪华 | 奥迪、宝马、奔驰、雷克萨斯、沃尔沃、捷豹、路虎、凯迪拉克、林肯、迷你、英菲尼迪、讴歌 | 人民币 300,000-人民币 1,000,000 元 |
| 中高端 | 大众、尼桑、现代、丰田、福特、别克、本田、雪佛兰、斯柯达 | 人民币 1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 元 |

| 分类 | 典型品牌 | 价格区间 |
|----|-------|-----------------|
| 低端 | 奇瑞、吉利 | 低于人民币 120,000 元 |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

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的客户一般为高收入人群，较其他客户，此类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通常更注重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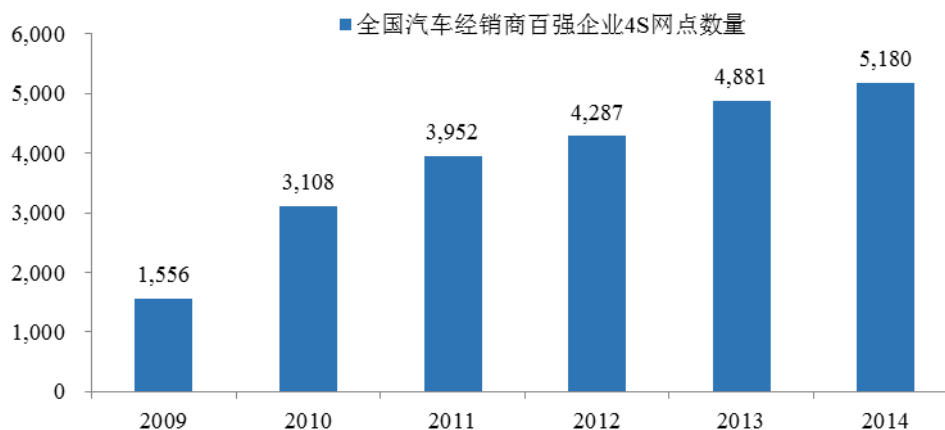
受惠于国产和入门级豪华车型的不断推出以及消费者置换升级的强劲需求，2013-2015 年间中国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销量保持强劲增长，远超中国乘用车整体增速。主要豪华车品牌 2013-2015 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汽车 4S 店网点快速增长

随着乘用车销量的高速增长，汽车经销行业近年来也迅猛发展。目前 4S 店为汽车销售的主要渠道，客户倾向于选择 4S 店这样的综合服务提供商。2009 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百强企业 4S 网点数量为 1,556 个，2014 年增长至 5,180 个，6 年来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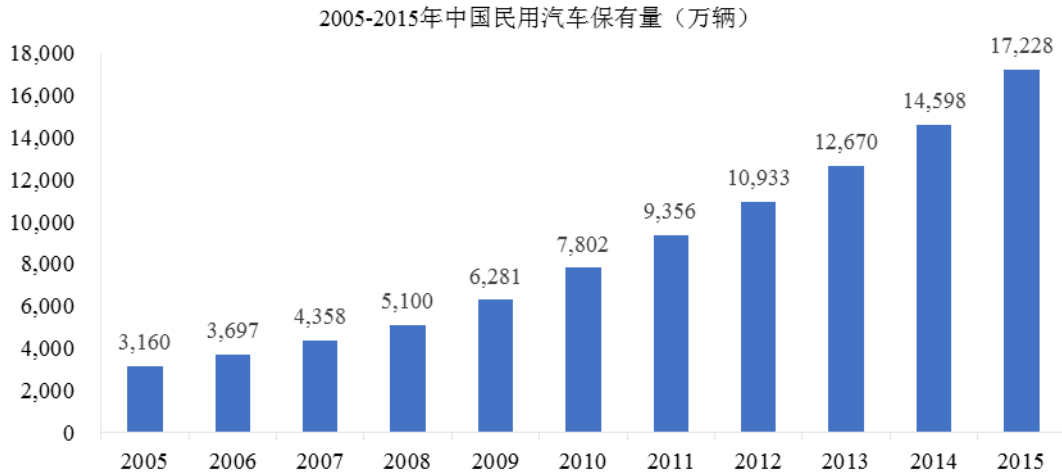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汽车售后服务业务

成熟汽车市场中，汽车产业链的利润分布呈微笑曲线，上游研发及下游后市场服务的行业利润占比较高，以美国市场为例，汽车制造占汽车产业链利润的16%，零部件制造占23%，整体销售、汽车维修、二手车、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等服务占汽车产业链利润的60%左右⁶。而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则呈现倒微笑曲线，中游整车制造占据行业60%-70%利润。根据成熟市场的经验，汽车产业链微笑曲线右移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汽车售后服务等汽车后市场的潜在空间巨大。

根据Wind数据，过去10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截至2015年末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72亿辆。全国已有40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等11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随着中国乘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和车龄老龄化，中国乘用车售后服务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此外，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客户对高品质的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关延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较高，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敏感，进一步推动了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增长。

⁶ 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后市场2013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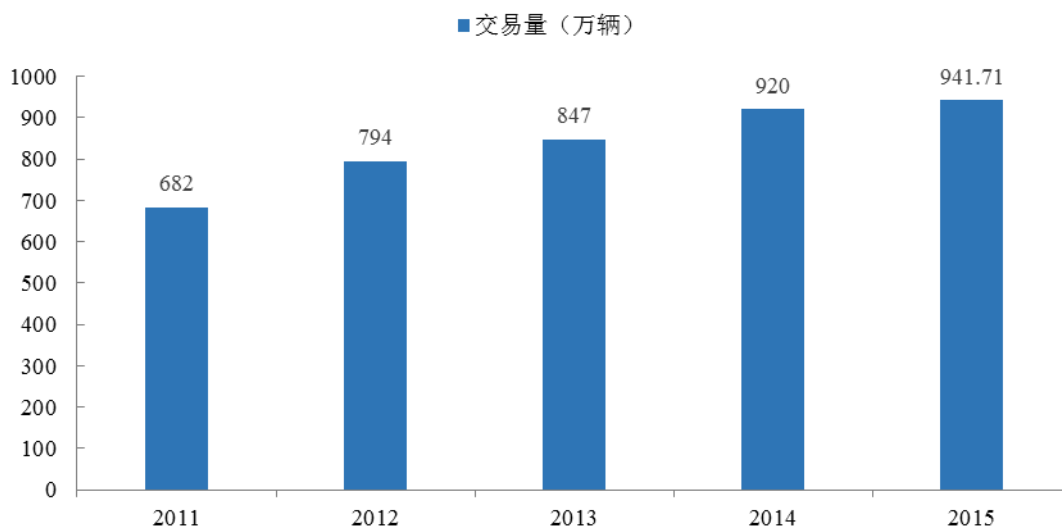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的乘用车平均车龄在 3.3 年左右，而日本、美国的平均车龄在 8 年左右，根据成熟市场规律，汽车后市场规模与平均车龄成显著正相关的关系，当平均车龄达到 6-8 年时，汽车维修、二手车拍卖等后市场服务随之进入高峰期。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逐渐成熟，平均车龄的增长有望带动汽车后市场规模增长。因此随着我国乘用车车龄的增长，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汽车使用的刚性消费支出将为汽车后市场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鉴于乘用车的保有量及老化日益增多，近年来，中国售后服务市场（尤其是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大幅增长。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14 中国汽车后市场连锁经营研究报告》，2014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已达 6,000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30%，而预计到 2018 年这一数字有望突破万亿大关。

（3）二手车业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日渐成熟与居民消费习惯的逐步转变，二手车市场迅速发展壮大，并衍生了包括二手车经营、二手车置换、二手车经纪等多种业务模式。美国目前每年二手车交易量约 4,300 万辆，2015 年我国二手车全年交易达到 941.71 万辆，市场规模仍然较小。随着乘用车新车过去几年持续的高速增长带来的大量更新换代置换需求的逐步释放，二手车行业将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1-2015年二手车市场表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互联网的发展带动二手车行业很多新兴模式的崛起。目前主要经营模式有：以大搜车为代表的 C2C 寄售模式、以人人车为代表的 P2P 模式、C2B 收车竞拍+B2C 卖场模式，另外还衍生了包含二手车定价及以汽车之家为代表的汽车媒体/搜索/分类网站等业务。近年来，富有实力的大型经销商集团也纷纷布局二手车业务，并且依托多年发展经营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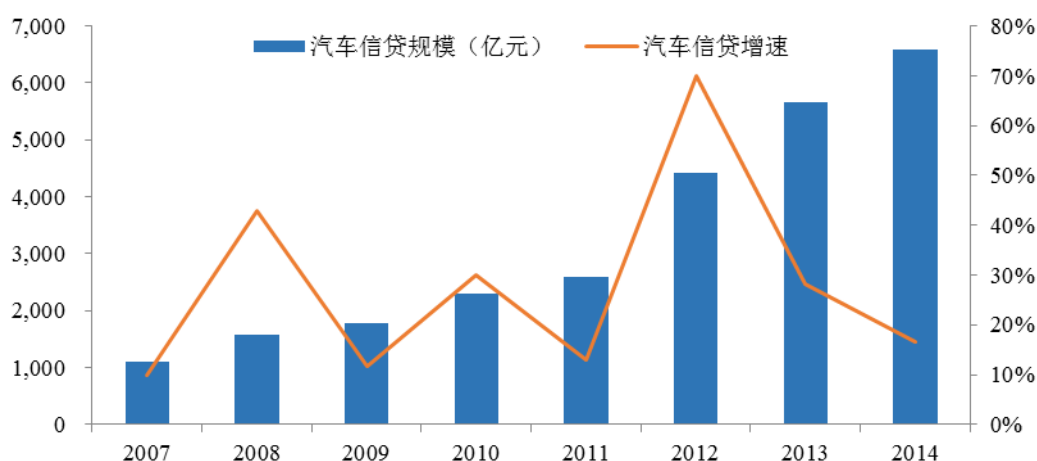
（4）汽车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是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在整体乘用车销量增速放缓背景下，汽车产业链中最富有活力的一环。广义的汽车金融，是指在汽车的生产、流通、购买与消费环节中融通资金的金融活动，狭义的汽车金融服务通常是指汽车销售过程中对消费者和经销商所提供的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对经销商展厅建设和设备贷款，库存融资和对用户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和保险等。目前我国针对消费者的汽车消费信贷和汽车融资租赁是最常见的两种汽车金融业务形态。

消费信贷和汽车融资租赁作为新兴的购车支付方式，可以减轻消费者的购车资金压力，反过来可以促进乘用车，尤其是中高端乘用车的消费。目前我国汽车金融的渗透率仍然较低，截至 2014 年底，中国汽车消费金融渗透率仅为 20%，国外汽车消费金融的渗透率平均在 50%以上，美国达到 84%，伴随金融理念的

日益深化以及购车主力的年轻化，我国汽车金融未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预计 2020 年渗透率可以达到 50%。

当前我国汽车零售金融服务以汽车消费贷款为主体，约占 85% 的市场规模。2014 年中国汽车信贷总规模 6,596 亿元，2010-2014 年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23.5%。其中商业银行网点广泛，资金成本低，是汽车消费贷款服务的最重要提供者。截至 2014 年底，国内 54% 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由商业银行提供，汽车金融公司次之，约占 26% 的市场份额，融资租赁公司则占据 10% 的市场份额。由于汽车经销商有丰富的渠道资源，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时，大多由汽车经销商进行代理。



相比于汽车消费信贷，融资租赁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汽车融资租赁公司隶属于商务部监管，不仅在首付比例、贷款周期、还款方式上拥有更高的灵活度，在降低贷款门槛、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授信到放款速度等都较银行有明显优势，同时融资租赁的灵活性还体现在更丰富的产品设计上，除了购车款，车牌照等都可以通过融资租赁形式付款，满足消费者的多方面需求。截至 2014 年年底，国内乘用车融资租赁渗透率仅约为 2%，在北美成熟市场，近 50% 的消费者选择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汽车，相比之下，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潜力巨大。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乘用车经销业务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实行品牌授权经营模式，在此基础上，我国汽车新车销售行业形成了以授权 4S 店为主，汽车交易市

场、汽车园区、汽车电商等多种渠道模式并存的竞争格局。虽然汽车电商、汽车维修 O2O 等多种新型模式近年来发展迅速，然而线上电商无法满足汽车销售需要的供应资源及相应的库存条件等，因此绝大多数网上交易售车都采用线上+线下的模式，最终仍通过实体 4S 店销售。目前 4S 店仍然是乘用车经销行业的主力。

根据易车网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汽车经销网点数量（包含 4S 店、综合店和特许经营店）已突破 2 万个，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全国汽车经销网点数量进一步上升至 26,737 个，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百强企业整车销售数量达到 624.5 万台，占市场总销量的比重为 25%，百亿经销商数量共 38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

| 排名 | 集团名称 | 2014 营业收入（亿元） | 2014 汽车销量（万辆） | 市场份额（根据销量） |
|----|----------------|---------------|---------------|------------|
| 1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05.3 | 27.5 | 1.1% |
| 2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863.6 | 60.7 | 2.4% |
| 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3.1 | 56.1 | 2.2% |
| 4 |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47.9 | 20.7 | 0.8% |
| 5 | 利星行汽车 | 467.4 | 9.3 | 0.4% |
| 6 |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62.8 | 9.5 | 0.4% |
| 7 |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1.8 | 19.0 | 0.8% |
| 8 |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 336.6 | 28.8 | 1.2% |
| 9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31.3 | 10.4 | 0.5% |
| 10 |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313.3 | 8.8 | 0.4%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11 年以来，乘用车销量增速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因素影响开始放缓，加之即将出台的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赋予经销商更多的话语权与经营活力，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合是未来的发展趋势。2014 年百强经销商集团销售数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重为 25%，集中度有所提升。2015 年行业内出现了多起大型并购，包括广汇汽车拟以 95 亿元收购宝信汽车（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93.HK），元通汽车通过竞价方式以 2.5 亿元取得和诚汽车 60% 的股份与和诚八下里丰田 20% 的股权等。小型经销商对上游车企议价能力低，销售任务

压力大，融资难度大、成本高，经营利润低；而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对上游汽车生产商话语权逐步提高，管理规范，融资成本较低，客户资源广泛，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后保养、汽车金融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提高单车盈利能力，进而提高企业整体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行业呈现弱者愈弱、强者愈强的态势。具有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的大型经销商有望借力行业整合的进程，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

我国汽车售后服务能力市场格局与汽车经销市场类似，企业相对规模较小，提供服务单一，市场集中度远远低于美国等成熟汽车市场。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售后服务需求的日趋多样化与专业化，行业未来面临深度整合，拥有广泛客户资源和雄厚资本实力的大型汽车经销集团有望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2）汽车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业务的主要业务形态包括汽车消费信贷与汽车融资租赁。目前汽车消费信贷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商业银行与汽车金融公司。汽车经销商直接接触消费者，具有最直接的渠道，往往同时代理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的汽车信贷产品，收取一定的中介费用，受汽车消费信贷竞争的直接影响不大。

目前汽车融资租赁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汽车经销商和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汽车经销商连接汽车厂商与消费者，渠道优势显著，而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产品相对丰富。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直租模式，租赁期满承租人一般通过较小的代价可以获得车辆所有权，本质上类似于贷款购车，与汽车消费信贷理论上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我国整体汽车金融渗透率较低，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且两种产品在利率、还款方式等细节上还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目前并不存在激烈竞争。

3、行业供求关系与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从 2011 年开始，受宏观经济与调控政策影响，乘用车销量增速放缓，虽然乘用车需求仍在稳定增长，但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平均利润增长空间有限。然而，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可以依托客户资源丰富及资本雄厚的优势，积极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丰富业务种类，提高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目前除了基本售后维修服务外，大型汽车

经销商集团已发展成为集配件销售、汽车美容、金融产品代理、汽车融资租赁、二手车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不断攀升。由于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毛利率远高于新车销售，随着汽车后市场业务的占比提升，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的综合毛利率将有所提升。相比之下，小型经销商规模小、业务单一、管理粗放、财务成本较高，较难在销量放缓的大背景下成功实现转型，大型经销商集团与小经销商之间的盈利差距也将逐渐拉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乘用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

受全球经济环境不佳及国内经济结构主动调整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我国GDP增速略有下降，但是预计“十三五”期间仍能保持6.5%左右的增长，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居民收入的增加，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6年的11,759元增加到2015年的31,195元，十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10%，预计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会进一步提高。收入增长带来了消费的升级，汽车从奢侈品逐渐转变为一般消费品，消费者对豪华车及超豪华车的购买力也在提高，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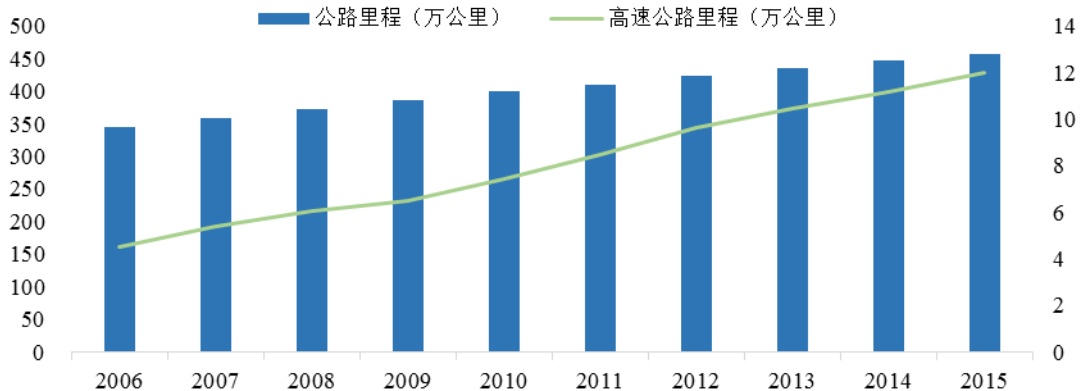
2) 国内乘用车市场仍具有很大潜力

截至2015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1.72亿辆，汽车驾驶人数达2.8亿人，每千人汽车拥有量为125辆，而汽车大国德国在2014年底每千人汽车拥有量就已达588辆。相比于发达国家的汽车普及情况，我们汽车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3) 道路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改善

过去十年间，我国公路里程尤其是高速公路里程持续增长，截至2015年底，全国公路里程达457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达12万公里。日趋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便捷的出行释放消费需求，拉动汽车消费的增加。

2006-2015年全国公路及高速公路里程



数据来源：Wind

4) 汽车金融等新兴支付方式提升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为 20%，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汽车消费信贷与融资租赁在发达国家是重要的购车手段，汽车金融减轻了消费者的一次性资金支付压力，释放了消费者购车尤其是购买中高端汽车的潜在需求。随着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汽车金融接受程度更高的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购车主力，汽车金融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汽车金融在拉动汽车消费增长方面作用将更加显著。

5) 车主更新换代需求

中国乘用车市场经历了长达近 10 年的高速增长，初期车主，尤其是一线城市的初期车主，面临着更新换代的需求。以北京为例，在新增的汽车消费量中，更新需求占到了 60% 以上。在美国、德国等成熟汽车市场，更新需求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在中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更新换代需求将成为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此外，车主在更新换代时，更倾向于选择中高端及豪华车型，对中高端及豪华汽车市场推动作用将更为显著。

(2) 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小，集中化程度低，竞争激烈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目前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化程度较低、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全国汽车经销网点数量达 26,737 个，2014

年百强经销商集团销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重仅为 25%，市场参与者众多导致无序竞争的情况不时出现，市场参与者竞争主要集中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在提升对消费者的综合服务能力方面欠缺较多。

2) 经销商议价能力较低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我国汽车行业实施品牌授权经营制度，汽车经销商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的书面授权，独自拥有对特定品牌汽车进行分销的权利；汽车供应商应当制定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规划，网络规划包括：经营预测、网点布局方案、网络建设进度及建店、软件和硬件、售后服务标准等。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经销商的经营活动主要围绕汽车供应商制定的销售计划，经销商尤其是中小型经销商对汽车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

正在征求意见的新《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将赋予经销商更多的话语权，在新《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推出之后，这一情况将得到改善。

2、汽车金融业务

(1) 有利因素

1) 当前汽车金融渗透率低，发展潜力巨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仍然处于很低的水平。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汽车消费金融渗透率仅为 20%，国外平均在 50% 以上，而美国则达到了 84%。我国汽车金融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居民消费习惯发生改变，年青一代渐成购车主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金融市场的完善，金融理念与信贷消费逐渐走进每一个家庭，改变了以现付为主的传统消费观念。尤其是目前 80、90 后们逐渐成为购车主力，年青一代更容易接受新事物，对金融产品与信贷消费也更加熟悉，而且刚刚开始在社会崭露头角的 80、90 后们受限于资金实力，也更倾向于选择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方式购车，拉动了汽车金融市场的发展。

3) 相关政策的支持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中指

出，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还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汽车金融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围环境。

（2）不利因素

1) 专业人才缺乏，产品模式单一

汽车金融业务横跨汽车、金融、贸易、法律等多个领域，作为汽车金融业务人才，不仅需要了解汽车行业与汽车产品，还需要对相应金融产品有较深刻的理解，设计出相对复杂的满足消费者多方面需求的产品。而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发展正处在初级阶段，兼具各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人才比较缺乏，汽车金融产品也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 信用体系不够健全

我国目前没有完善的个人信用体系。央行的全国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金融征信体系的数据核心，但在数据维度、渠道和覆盖面上存在诸多限制；截至2013年底，基础数据库收录了自然人8亿，其中有信贷记录的仅有3.2亿人，约5亿人未被征信系统覆盖，导致汽车金融行业难以快速有效的识别客户的违约风险，既给汽车金融行业对客户差异化定价增添了难度，也对企业的风险控制提出了挑战。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

（1）品牌授权壁垒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汽车品牌经销商应当获得汽车供应商品牌汽车销售授权，并在汽车供应商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汽车供应商应当制定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规划。因此汽车供应商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和布局网络规划选择经销商，为了避免过度竞争，

一般会限定一定区域内的经销商数量。获得汽车供应商授权的经销商已经完成了网点布局，后入者难以在相近的区域获准新开网点，对新进入者而言构成进入壁垒。

（2）资本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于经销商的品牌门店建设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不仅需要符合汽车制造商有关店内外品牌设计的要求，还需要同时具备销售、展示、物流、存储和后市场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导致4S店的占地面积和资金投入都非常可观。目前4S店的场地规模一般在2,000平方米以上，中高档轿车4S店投资约在2,000万元以上，经济型轿车4S店投资约在1,000万元以上。此外，经销商一般需向汽车制造商缴纳1,0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的保证金。同时，经销商一般需向汽车制造商全额支付采购价款，因此，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也比较大。

（3）选址壁垒

4S店对位置的要求相对较高。首先是占地面积大，4S店的场地规模一般在2,000平方米以上，同时为了避免恶性竞争，距离其他已设网点也要有一定的距离。目前一二三线城市空余的适合做4S店的土地较为稀缺，新进入者在选址上相比市场上的原有经销商存在明显劣势。

（4）人才壁垒

在乘用车市场销量增速整体放缓的大趋势下，高素质并具有良好的服务精神及技术水平的人才将成为汽车经销商的重要竞争力。只有能准确把握客户心理、满足客户购车时的合理诉求，掌握先进的维修技术水平，及时对市场反应进行信息处理与分析并作出合理应对，同时维护与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关系的人才，才能最大化的提升汽车经销商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上原有的经销商通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数量可观的专业人才，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引进足够多合适的人才存在困难。

2、汽车金融业务

目前汽车经销商自营的汽车金融业务主要是汽车融资租赁，汽车贷款方面主要是代理银行等汽车消费信贷产品。以下主要分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入壁

全：

（1）牌照壁垒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融资租赁牌照，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融资租赁企业应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主管部门在发放融资租赁牌照时审核比较严格。

（2）渠道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对于上下游渠道都有一定的要求，融资租赁企业需要有从上游获得固定车源的能力，同时需要有广阔的销售网络或有实力的汽车经销商来发展业务，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积累足够规模的销售渠道。

（3）人才壁垒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汽车融资租赁的行业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仅要了解汽车行业与汽车产品，还要对融资租赁的金融产品有较深刻的理解，兼具两方面知识和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比较缺乏，构成了行业壁垒。

（4）资金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大，由于客户还款周期一般较长，对资金周转管理能力也比较高，此外，融资租赁行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资金的充裕程度决定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上限，构成重要行业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

1、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

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软、硬件系统以及为下游最终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水平之中。

硬件主要是指网点建设，通常汽车制造商会对接点有一定的基本要求。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主要以4S店为售车主力，4S店为客户提供销售及全方位的汽

车服务，店面硬件环境逐渐标准化、品质化。软件主要是指企业的制度建设、管理技术水平和销售及售后服务运营管理系统。汽车经销商在接入汽车制造商ERP销售作业流程的基础上，也积极尝试更适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备更高层次业务分析及企业管理能力的运营管理系统。

服务水平体现为整车销售的现场服务，以及包括汽车维修、售后的客户预约服务、电话跟踪服务、救援服务、客户投诉反馈等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涉及到的环节较多，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并且随着行业的发展、上游汽车生产技术的升级而相应的不断提高。2005年国家交通部颁布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对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的企业设备条件、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条件、环境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的服务涉及到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客户体验等多方面。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与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推动了行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2、汽车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水平、服务水平和融资能力三个方面。

产品设计水平，主要是指汽车金融企业不断设计并推出创新型产品，满足客户日趋多样化的需求，包括审核门槛降低，首付比例、贷款周期和还款方式更灵活等。这对企业的客户分析能力、产品定价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服务水平，主要是指对下游消费者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客户体验等，也包括对合作渠道的拓展、维护和巩固。

融资能力，主要是指汽车金融企业获得持续、大量、低成本融资的能力。由于汽车金融业务的开展对资金需求量大、期限长，能否长期稳定获得低成本融资，是影响汽车金融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

（六）本行业的经营特点

1、周期性

乘用车销售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居民收入与产业政策影响，宏观经济向好时，居民收入提升较快，购买力较强，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增加；反之，经济增速下滑时，消费者做出消费决策会更加谨慎，且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会首先减少非必需商品的需求，汽车消费增速随之受到影响。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乘用车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销售会受消费习惯和经销商促销政策影响，但淡季旺季销量浮动并不高。一般重要节假日以及新车发布集中期销量相对会有所提高。全年旺季主要有两个，一是4月开始到五一假期，汽车供应商经常选择这一时段发布新车，对汽车销售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二是从10月开始到次年春节期间，这一时段重大节假日相对较多，汽车销量较大，因此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通常会高于其他季度。

3、区域性

区域性角度来看，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乘用车销量与发展速度差异也较大，尤其是中高端及豪华乘用车市场。就豪华车来看，华东六省一市是豪华车最活跃的市场。另外，地方性汽车产业政策，如限牌、限购、新能源补贴政策等，对汽车销售情况也有较大的影响。

（七）本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

（1）上游行业

乘用车经销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乘用车制造行业，主要包括合资品牌生产商、自主品牌生产商和进口品牌生产商。

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生产商直接与其下属品牌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车型、销量及售价，并在全国范围内制定经销策略，由各品牌经销商于各自销售区域内执行。由于经销商对上游生产商的议价能力较弱，一般销量和售价等更多由上游制造商决定。一般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生产商会将品牌汽车销量作为考核其品牌经销商的主要指标。

进口品牌生产商与其国内的总经销商及其下属品牌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车型、销量及售价，并在全国范围内制定营销规划，由各品牌经销商于销售区域内执行。进口汽车一般定为中高端客户，相比于销量，进口品牌生产商更重视品牌形象及客户关系，因此进口品牌生产商往往会将销售计划的贯彻实施程度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随着《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的出台与拟推出的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汽车经销商的话语权得到一定的提升。《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规定，汽车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XX 品牌汽车销售”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使得未来单店多品牌销售模式成为可能。

另外，随着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开始放缓，上游汽车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经销商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特别是对于代理集中度比较高的品牌，大型经销商集团可以利用规模优势申请到更好的新车资源，获得更大的议价空间。

（2）下游消费者

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的下游为终端消费者，主要包括公务车消费者、私家车消费者、企业机构消费者以及部分以车辆作为生产资料的经营性公司，如经营性租赁公司等。

2、汽车金融业务

（1）上游行业

汽车金融行业不存在明确的上游行业。由于汽车金融是乘用车销售的重要支付手段，并需要通过经销商渠道网络向客户推广，而汽车金融反过来可以促进经销商销量，尤其是中高端及豪华车型销量的提升，汽车金融企业与经销商之间存在较深入的合作关系。目前国内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情况以及合作经销商的销量对汽车金融企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

另外，由于汽车金融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需要从金融机构获得必要的融资，另一方面，汽车金融企业因为具有完善的风控制度、可观的资金

需求，也是金融机构的重要客户。因此，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及金融机构的融资政策也将显著影响汽车金融企业的发展。

（2）下游消费者

汽车金融业务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与乘用车经销业务类似。下游消费者对汽车金融的接受度不断提升，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三、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永达汽车集团所处行业为乘用车销售及服务行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下游。永达汽车集团的主营业务品种包括乘用车销售、售后服务和汽车金融三类，其中汽车金融包含融资租赁及佣金代理两类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 |
|-------|-----------|-------------------------------|
| 乘用车销售 | 企业及个人客户 | 销售进口及国内制造的乘用车 |
| 售后服务 | 新车及二手车消费者 | 维修及保养；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相关服务 |
| 汽车金融 | | |
| —融资租赁 | 企业及个人客户 | 汽车融资租赁服务 |
| —佣金代理 | 乘用车消费者 | 代理汽车保险和金融产品 |

（二）主要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

1、乘用车销售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相关汽车厂商就现有 4S 经销店分别签订经销协议，每家 4S 经销店通常只销售一种品牌的乘用车⁷，而且一般只允许在指定地区内进行销售。每家 4S 经销店主要遵循经销授权协议开展业务。根据经销协议，4S 经销店一般需要遵守以下条款：

- 1) 有权使用汽车制造商的商号、商标和其他形式的品牌来提升经销店的知

⁷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规定，汽车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XX 品牌汽车销售”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使得单店多品牌销售模式成为可能。

名度，但是使用方式应符合汽车厂商指定标准；

2) 须向客户提供指定的服务，包括新乘用车及零部件销售和售后服务；

3) 须遵守 4S 经销店布局及设计标准，并采纳汽车厂商规定的相关会计和信息科技系统；

4) 须尽量达到汽车厂商或进口车总代理指定或预先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但经销协议一般并没有最低采购量或销量的规定；

5) 不得故意将乘用车销售给意图转售或向中国境外出口汽车的任何客户；

6) 负责对员工进行培训；

7) 不得销售经销协议授权外的乘用车品牌；

8) 定期编制及向相关汽车厂商提交财务、销售及市场研究报告。

经销协议为非独家性质，期限一般介于 1 年至 3 年不等，且可以续期⁸。

（2）采购模式

永达汽车集团下属的 4S 经销店直接向汽车厂商采购乘用车。汽车厂商为每家授权 4S 经销店设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满意程度以及其他绩效指标。是否达成有关目标，将作为相关汽车厂商评估经销店表现及决定日后乘用车销售分配的考虑因素。

汽车厂商一般要求乘用车运付前由 4S 经销店全额支付款项，部分厂商可能要求 4S 经销店下订单后就支付定金或采购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永达汽车集团订购乘用车一般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厂商金融等方式预付货款。厂商金融方式下，汽车厂商给予 4S 经销店购车付款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免息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

（3）销售模式

4S 经销店就乘用车的销售与客户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后，客户一般会被

⁸ 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办法”实施后，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得低于 3 年，但首次授权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要求支付订金，其金额主要取决于汽车品牌及型号。在客户确定购买并支付相应款项后，4S 经销店销售人员会为其办理牌照申请、购买保险及缴纳税费等其他手续，并在专设的交车间完成汽车交收。一款新乘用车的定价一般基于多项因素，包括厂商的建议零售价，特定型号的市场需求及同型号乘用车的库存数量。尽管存在厂商的建议零售价，4S 经销店仍然保持一定的定价灵活性，根据市场环境调整价格策略。

永达汽车集团乘用车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永达汽车集团在新车销售方面通过专营定制车型和平行进口车，实现全国范围内线上订车和支付，线下提车的新车销售 O2O 方案。上述模式已成为永达汽车集团新车销售方面的全新增长点，成为可持续的互联网新车销售商业模式。

2、售后服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永达汽车集团旗下各 4S 经销店均向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售后服务，主要包括维修及保养、零部件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及二手车业务。永达汽车集团大部分售后服务客户都是之前从公司 4S 经销店购买新乘用车的消费者。永达汽车集团专注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以获得客户较高的满意度和品牌忠诚度，此举有助于挽留客户并让客户重复购买，并通过推荐方式吸引新客户，尤其是豪华及超豪华车。4S 经销店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也是汽车制造商决定是否订立新经销协议或续订经销协议的一项重要因素。

（1）维修及保养

4S 经销店的保养与维修服务一般根据所用零部件及配件的价格，以及技工计时工资来收费。根据是否在保修期内，可分保修期内维修及保修期外维修。

1) 保修期内维修

4S 经销店在汽车厂商提供的新车保修期内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由厂商确定，不同的汽车制造商提供的保修期各不相同。就永达汽车集团合作的汽车厂商生产的新乘用车而言，保修期介于三年或 60,000 公里（以较少者为准）至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较少者为准）之间，一般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新乘用车的保修一般仅限于材料或者制造工艺的缺陷。因此开始维修前，4S 经销店会对进行维修的每辆乘用车进行检查，以确定故障原因及隐藏的缺陷。4S 经销店通常配有一至两名接受过厂商培训的技术员评估有关瑕疵是否属于保修范围。厂商对 4S 经销店提供的保修服务付款，保修期内的维修通常会在提交索赔表格后约 2 至 3 个月内由厂商予以报销。有关厂商召回产生的维修服务，同样由厂商对 4S 经销店进行付款。

2) 保修期外维修

4S 经销店同时提供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包括更换磨损的零部件或维修因碰撞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坏。保修期外维修服务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与中国领先的三大保险公司（即中国人保、平安保险及中国太平洋保险）合作，是三大保险公司汽车保险保单持有人的推荐维修服务供应商之一。

3) 维护保养

永达汽车集团 4S 经销店的维护保养服务主要包括更换机油、火花塞、空调过滤器等以及其他例行日常检查。根据厂商的维护保养手册，4S 经销店一般向车主建议的保养计划为每 5,000 至 10,000 公里或三个月至一年保养一次，根据品牌及车型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据厂商的保养指引及 4S 经销店为客户做的记录，4S 经销店售后服务人员会定期提醒客户下一次进行保养检查的时间。部分厂商向客户提供购车后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而相关成本由厂商承担；其后的定期维护一般不包括在厂商的保修范围内，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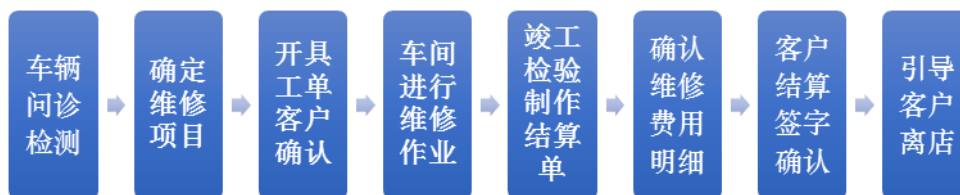
(2) 零部件销售

4S 经销店及汽车制造商授权服务中心出售零部件，作为维修及保养服务的一部分。4S 经销店也可以向客户直接出售上述产品。根据厂商的要求，4S 经销店向厂商采购绝大部分零部件。零部件的采购一般采用全额预付方式，部分零部件供应商给予 4S 经销店不超过 90 天的账期。

（3）汽车美容服务

永达汽车集团的 4S 经销店及制造商授权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汽车美容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增加收入来源。目前 4S 经销店的美容服务主要包括漆面镀膜及车窗贴膜等。

永达汽车集团的维修养护业务流程图如下：



永达汽车集团同时创建了自有的车易修豪华车维修中心，与现有 4S 店形成有效互补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公司设立的车易修维修中心自主采购零件，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均相对较低，故给予客户的维修价格相比于 4S 店较低，业务毛利率水平与 4S 店基本持平。

在售后服务方面，永达汽车集团通过自有售后预约系统实现客户直接在线下单预定服务网点、服务时间以及空闲的服务工位，通过工位的精确分时管理，客户可以通过选择闲时工位得到更好的服务以及更优惠的价格。同时永达汽车集团还通过将该售后预约系统与阿里汽车平台的对接，以及对上门接送车服务资源进行整合，从而打造闭环的售后服务 O2O 体验，这将进一步提升线下 4S 网点的运营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以及吸引新的客户到店。

（4）二手车业务

永达汽车集团的二手车业务主要包括二手车经纪服务、转让登记服务及认证二手车销售。永达汽车集团目前以自行发展以及与厂商合作两种方式进一步开发二手车业务。

永达汽车集团下属 4S 经销店为有意出售二手车的客户寻找潜在买家，并在每宗成功交易中收取佣金，客户可以在 4S 经销店陈列其二手车及相关资料。永达汽车集团成立的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少数几家获上海市政府认可的二手车交易地点及登记机构之一。通过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

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为客户提供所有权转让、登记及缴税服务。此外，永达汽车集团通过旗下 4S 店销售宝马及奥迪的认证二手车。

永达汽车集团二手车交易代理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大力推进二手车业务发展。通过与易车、优信拍共同组建公司，搭建全新开放的电子商务平台，实施面向全国零售的 B2C/C2B 业务模式，配合线下网点的服务体验，打造 O2O 的电商业务格局。加快高端精品二手车展厅的建设，形成高端定位、连锁发展的业务格局，同时拓展永达自有品牌二手车网点建设，打造品牌连锁化经营格局。此外，永达汽车集团推出永达认证二手车标准，实施 7 大类 168 项专业化的检测和质量标准，扩大品牌影响。永达汽车集团通过实现二手车与金融、保险、维修等业务的有效捆绑，提升二手车零售业务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实施二手车业务与互联网强势营销渠道如易车、天猫商城等的对接，为实现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奠定良好基础。

3、汽车金融业务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永达汽车集团开展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是指为客户购买指定车辆，按合同约定将该车辆出租给客户，由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车辆，并按照本金和一定的利息加成支付租金，待期限届满且租金付讫后将车辆以象征性的价格无条件地过户给客户的交易活动。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逐步将融资租赁业务拓展至全国，依托永达全国销售服务网点，在上海之外设立了 28 家分公司，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以永达汽车集团在全国 4S 店的布局为基础。

为满足客户在利率、首付、还款和租期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永达汽车集团现已开发多样化的融资租赁产品，主要包括：

| 产品名称 | 产品介绍 |
|-------|---------------------------------------|
| “融”易购 | 适用于全系车型、全部 4S 店，首付款 0-30%，保证金 20%，属于通 |

| | 用方案 |
|---------|---|
| “惠”无忧 | 汽车制造商或经销商贴息。适用于某些特定车型，限时特惠 |
| 二手车产品 | 针对尊选二手车设计的融资租赁方案，弥补市场上二手车融资难的不足 |
| “富二贷” | 适用于 1 年期客户租赁期满后续租的产品 |
| 宝马留残值产品 | 针对宝马品牌设计的残值方案，残值比例 50%-60%，特点是月租金低于标准产品 |
| 试驾车产品 | 10%保证金，一次性收取 5.5% 手续费，适用于各类试驾车 |

永达汽车集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经销商门店向客户推荐融资租赁产品

销售经理及金融专员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推荐合适的融资租赁产品，并说明融资租赁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办理流程。

2) 收集客户基础申请资料

金融专员收集客户办理融资租赁申请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资料收集齐全后通过融资租赁系统上报审批。

3) 审批

融资租赁业务风控人员根据系统内上报的客户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审核流程作出批复意见。

4) 合同签署及支付首付

审批通过后，金融专员通过融资租赁系统打印融资租赁合同，并邀约客户前来签署，同时客户支付首付款项。

5) 支付车款

永达汽车集团收到融资租赁合同、购车合同及首付款项后，进行相应的核准流程，审核无误后支付车款至经销商处。

6) 安装 GPS

支付车款后，永达汽车集团安排相关人员针对租赁车辆安装 GPS。

7) 提车

经销商待融资租赁公司安装 GPS 后，可对相关车辆进行发车流程，客户在提车的同时签署租赁物验收证明。

8) 逾期催收

如客户在租赁期内未按时支付租金，则永达汽车集团的催收人员会进入催收流程直至租金正常回收。

9) 到期结清

租赁期满后，客户至融资租赁公司办理结清手续，核对无误后永达汽车集团退还客户保证金同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永达汽车集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2) 佣金代理业务

1) 金融产品代理

金融产品代理业务是指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门店作为代理机构，销售银行或者汽车金融公司的汽车消费金融产品。永达汽车集团成立金融业务中心作为汽车金融业务的主管部门，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辅导，并定期进行业务数据的整理和分析，有力推进金融业务的开展。下属企业成立金融业务部，由企业挑选合适的人员在金融业务部任职，并由金融业务中心进行人员的面试和选拔。企业金融业务部根据金融产品匹配度、审批率、额度情况及佣金情况选定合作金融机构，报金融业务中心审批。

永达汽车集团下属 4S 店在日常汽车营销过程中对客户进行汽车金融产品的营销，具体流程如下图：



2) 保险产品代理

汽车保险产品代理服务的经营模式为永达汽车集团通过经销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等代理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永达汽车集团的汽车保险代理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经销网络的运营与发展

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共拥有 195 家网点，包括已建成并开业的网点 183 家，以及已获授权待开业的网点 12 家。永达汽车集团的网点主要可分为厂方授权网点及非厂方授权网点两大类。在已建成的 183 家网点中 123 家为厂方授权网点，具体分别为 107 家 4S 店、4 家授权服务中心、10 家授权城市展厅及 2 家授权认证二手车中心，其余为车易修豪车维修中心、融资租赁网点等非厂方授权网点合计 60 家。

(1) 授权网点

永达汽车集团通过多年经营实践，逐步探索出多品牌汽车服务广场的经营模式，具体是指在一个地块上，统一规划、独立投资、科学管理、高效运行，由多个汽车品牌专卖店组成的 4S 经销店集群。由于广场占地面积大，考虑到资本投入情况，永达汽车集团以自有和租赁并存的模式经营广场内的 4S 店。目前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多品牌汽车服务广场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永达汽车集团在上海

建成了最大的汽车服务广场——永达国际汽车广场，该广场长约 1 公里，分别建成了捷豹、路虎、宝马、凯迪拉克、英菲尼迪、丰田、别克、雪佛兰等多个国内外知名汽车 4S 经销店。

目前，永达汽车集团拥有包括宝马、迷你、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凯迪拉克、沃尔沃、林肯、雷克萨斯以及宾利在内的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品牌组合。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运营中的 123 家厂方授权网点中，77 家属于豪华与超豪华 4S 店，包括 30 家宝马/迷你网点，10 家奥迪网点，11 家捷豹/路虎网点，7 家沃尔沃网点，5 家保时捷网点，5 家英菲尼迪网点，3 家林肯网点，3 家凯迪拉克网点，3 家其他豪华及超豪华品牌网点。

永达汽车集团同时也经营中高端品牌的 4S 经销店，包括别克、雪佛兰、大众、丰田、本田、福特、荣威、斯柯达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运营 30 家中、高端品牌的 4S 网点。

2009-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运营中的厂方授权网点品牌分布情况

单位：家

| 汽车品牌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宝马/迷你 | 42 | 38 | 35 | 28 | 27 | 23 | 12 |
| 奥迪 | 11 | 8 | 7 | 3 | 3 | 2 | 2 |
| 捷豹/路虎 | 11 | 10 | 10 | 6 | 3 | - | - |
| 沃尔沃 | 7 | 4 | 2 | 1 | 1 | 1 | 1 |
| 保时捷 | 5 | 5 | 4 | 3 | 1 | - | - |
| 英菲尼迪 | 5 | 4 | 3 | 3 | 3 | 2 | 2 |
| 凯迪拉克 | 5 | 7 | 4 | 2 | 1 | 1 | 1 |
| 林肯 | 3 | 1 | - | - | - | - | - |
| 其他 | 4 | 3 | 2 | - | - | - | - |
| 豪华及超豪华小计 | 93 | 80 | 67 | 46 | 39 | 29 | 18 |
| 中高端合计 | 30 | 28 | 25 | 26 | 25 | 23 | 20 |
| 总计 | 123 | 108 | 92 | 72 | 64 | 52 | 38 |

(2) 非授权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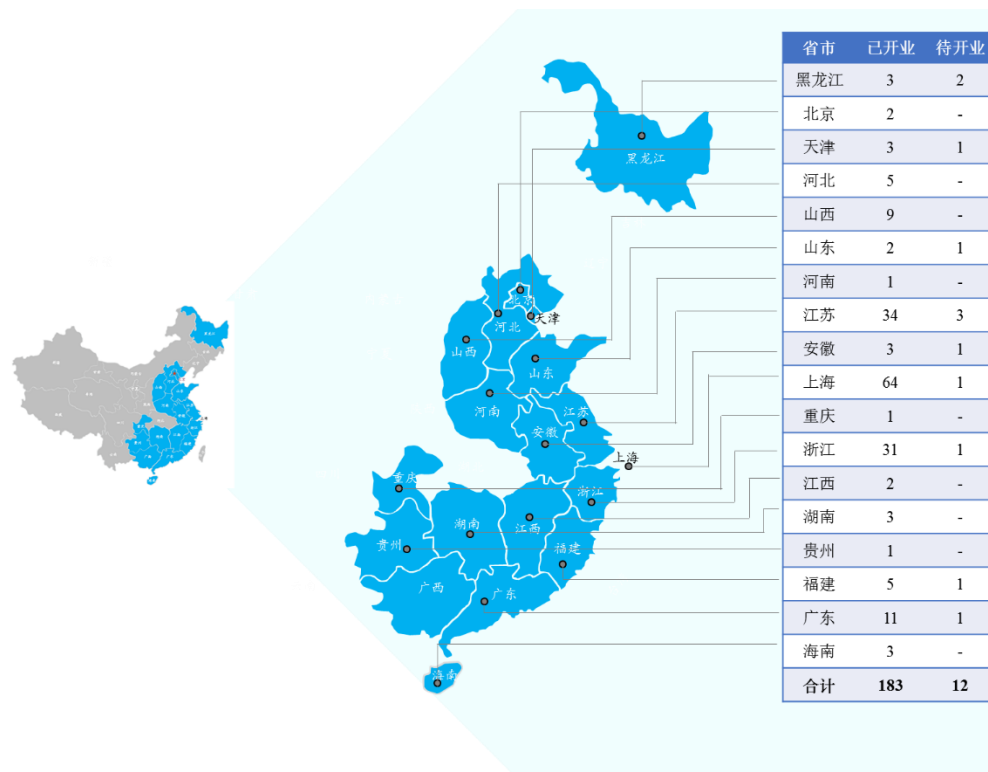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非厂方授权的网点主要包括融车易修豪车维修中心、融资租赁网点和二手车展示中心等。2013 年公司创建了自有的车易修

豪华车维修中心，与 4S 店针对客户群体形成互补。公司设立的车易修维修中心自主采购零件，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均相对较低，故给予客户的维修价格相比于 4S 店较低，业务毛利率水平与 4S 店基本持平。2013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于上海开立了第一家“车易修”试点，2015 年增加至 15 家，分布于上海、江苏、广东和湖南等地。与公司近年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和二手车业务的经营战略相一致，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积极推进融资租赁网点和二手车展示中心的布局，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在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等省市已开业 30 家融资租赁网点和 10 家二手车综合展厅。

（3）网络布局

永达汽车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在上海拥有最大的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经销商网络。公司在上海经营广泛的乘用车品牌组合，包括 10 个豪华品牌及 10 个中高端品牌。近年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成功地将网点从上海扩充至华东地区的其他发达省份，与此同时在中国其他拥有富裕消费群、完善道路网络战略市场亦积极加快网点布局。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华东地区除上海以外的其他市场经营 84 家网点（包括 77 家运营中网点以及 7 家在建/拟建网点），在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战略市场经营 46 家网点（包括 42 家运营中网点以及 4 家在建/拟建网点）。

截至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的网络布局如下：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售后服务及汽车金融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终端零售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动。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各项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乘用车销售 | 3,122,959.46 | 86.89% | 2,920,047.15 | 88.14% | 2,330,099.42 | 89.26% |
| 售后服务 | 415,046.99 | 11.55% | 354,816.87 | 10.71% | 259,413.47 | 9.94% |
| 汽车金融 | | | | | | |
| —融资租赁 | 9,939.45 | 0.28% | 5,259.50 | 0.16% | 364.80 | 0.01% |
| —佣金代理 | 44,244.42 | 1.23% | 30,173.77 | 0.91% | 19,213.58 | 0.74% |
| 其他业务 | 2,061.85 | 0.06% | 2,607.15 | 0.08% | 1,478.00 | 0.06% |
| 总计 | 3,594,252.17 | 100.00% | 3,312,904.44 | 100.00% | 2,610,569.25 | 100.00% |

（1）乘用车销售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乘用车销售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 86% 以上。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的单车均价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5 年均价有所下降。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期初及期末库存和整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库存情况： | | | |
| 期初金额 | 390,571.36 | 314,631.81 | 248,374.04 |
| 期末金额 | 365,418.47 | 390,571.36 | 314,631.81 |
| 期初台次（辆） | 9,999 | 8,559 | 6,201 |
| 期末台次（辆） | 10,986 | 9,999 | 8,559 |
| 乘用车销售情况： | | | |
| 营业总收入 | 3,594,252.17 | 3,312,904.44 | 2,610,569.25 |
| 乘用车销售收入 | 3,122,959.46 | 2,920,047.15 | 2,330,099.42 |
| 销量（辆） | 116,884 | 104,065 | 82,113 |
| 单车均价 | 26.72 | 28.06 | 28.38 |

从地域划分上看，永达汽车集团以华东市场为主，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华东地区产生的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0,924.10 万元、2,445,711.97 万元和 2,658,255.89 万元，分别占各期整车销售收入的 85.01%、83.76% 和 85.12%。永达汽车集团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在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及其他地区的整车年度销量情况如下：

| 区域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 销量（台） | 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销量（台） | 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销量（台） | 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 华东 | 103,776 | 2,658,255.89 | 85.12% | 92,387 | 2,445,711.97 | 83.76% | 74,669 | 1,980,924.10 | 85.01% |
| 华北 | 9,755 | 337,771.57 | 10.82% | 10,193 | 375,150.98 | 12.85% | 6,372 | 261,485.71 | 11.22% |
| 华中 | 1,240 | 45,377.37 | 1.45% | 829 | 51,774.21 | 1.77% | 658 | 46,241.02 | 1.98% |
| 华南 | 1,225 | 60,226.73 | 1.93% | 638 | 47,055.74 | 1.61% | 414 | 41,448.58 | 1.78% |
| 其他地区 | 888 | 21,327.90 | 0.68% | 18 | 354.25 | 0.01% | - | - | - |
| 总计 | 116,884 | 3,122,959.46 | 100.00% | 104,065 | 2,920,047.15 | 100.00% | 82,113 | 2,330,099.42 | 100.00% |

从品牌来看，永达汽车集团以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为主，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豪华及超豪华产生的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6,848.39 万元、2,387,059.67

万元和 2,522,564.66 万元，分别占各期整车销售收入的 78.83%、81.75% 和 80.77%。

永达汽车集团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分品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 销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销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销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 豪华及超豪华品牌 | | | | | | | | | |
| 宝马/迷你 | 37,589 | 1,280,299.40 | 41.00% | 34,713 | 1,250,724.72 | 42.83% | 25,899 | 1,022,066.12 | 43.86% |
| 奥迪 | 11,242 | 314,399.36 | 10.07% | 9,609 | 286,456.79 | 9.81% | 6,761 | 223,687.47 | 9.60% |
| 捷豹/路虎 | 5,408 | 337,025.26 | 10.79% | 6,510 | 414,628.35 | 14.20% | 4,575 | 301,498.73 | 12.94% |
| 保时捷 | 3,801 | 277,302.01 | 8.88% | 2,722 | 220,275.28 | 7.54% | 1,557 | 157,196.25 | 6.75% |
| 英菲尼迪 | 3,438 | 96,678.69 | 3.10% | 2,625 | 85,799.17 | 2.94% | 1,455 | 53,172.68 | 2.28% |
| 沃尔沃 | 2,750 | 82,176.93 | 2.63% | 2,286 | 65,101.05 | 2.23% | 1,027 | 31,229.34 | 1.34% |
| 凯迪拉克 | 2,610 | 66,247.89 | 2.12% | 1,612 | 48,025.75 | 1.64% | 990 | 36,402.22 | 1.56% |
| 其他 | 1,957 | 68,435.12 | 2.19% | 319 | 16,048.56 | 0.55% | 96 | 11,595.58 | 0.50% |
| 小计 | 68,795 | 2,522,564.66 | 80.77% | 60,396 | 2,387,059.67 | 81.75% | 42,360 | 1,836,848.39 | 78.83% |
| 中高端品牌小计 | 48,089 | 600,394.80 | 19.23% | 43,669 | 532,987.48 | 18.25% | 39,753 | 493,251.03 | 21.17% |
| 总计 | 116,884 | 3,122,959.46 | 100.00% | 104,065 | 2,920,047.15 | 100.00% | 82,113 | 2,330,099.42 | 100.00% |

（2）售后服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维修养护接单台次分别为 855,257 台、1,012,601 台及 1,176,326 台，二手车交易代理量分别为 8,524 台、12,087 台和 18,002 台，售后服务收入分别为 259,413.47 万元、354,816.87 万元及 415,046.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由 9.94% 提升至 11.55%，2013 年-2015 年售后服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49%，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 业务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售后服务收入（万元） | 415,046.99 | 354,816.87 | 259,413.47 |
| 维修养护接单量（台次） | 1,176,326 | 1,012,601 | 855,257 |
| 二手车交易代理量（台次） | 18,002 | 12,087 | 8,524 |

（3）汽车金融业务

1) 融资租赁业务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台次分别为280台、1,405台及3,561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364.80万元、5,259.50万元及12,666.57万元。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业务迅猛发展，2013年-2015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9.25%。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融资租赁收入（万元） | 12,666.57 | 5,259.50 | 364.80 |
| 融资租赁台次（辆） | 3,561 | 1,405 | 280 |

注：上述融资租赁收入均为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分部收入的数据。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消费地区、车辆类型、车辆价格、消费者年龄等的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台次 | 占比 | 台次 | 占比 | 台次 | 占比 |
| 地区分布 | | | | | | |
| 上海 | 2,623 | 73.66% | 1,161 | 82.63% | 280 | 100.00% |
| 华东（不包括上海） | 793 | 22.27% | 218 | 15.52% | - | 0.00% |
| 其他地区 | 145 | 4.07% | 26 | 1.85% | - | 0.00% |
| 品牌属性 | | | | | | |
| 豪华及超豪华 | 2,677 | 75.18% | 1,160 | 82.56% | 218 | 77.86% |
| 中高端 | 884 | 24.82% | 245 | 17.44% | 62 | 22.14% |
| 车价分布 | | | | | | |
| 10-20万元 | 374 | 10.50% | 146 | 10.39% | 9 | 3.21% |
| 20-30万元 | 729 | 20.47% | 269 | 19.15% | 54 | 19.29% |
| 30-40万元 | 1,075 | 30.19% | 333 | 23.70% | 56 | 20.00% |
| 40万元以上 | 1,383 | 38.84% | 657 | 46.76% | 161 | 57.50% |

由以上统计可见，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以下特征：

①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的绝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于上海地区，报告期内逐渐向华东其他地区渗透，这与永达汽车集团的整体业务布局是相适应的；

②融资租赁的车价集中在30万以上，这与永达汽车集团专注豪华及超豪华

汽车品牌的战略是一致的。

2) 佣金代理业务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佣金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9,213.58万元、30,173.77万元及44,244.42万元，2013年-2015年佣金代理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75%，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佣金代理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业务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佣金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 44,244.42 | 30,173.77 | 19,213.58 |
| 代理金融产品（台次/单次） | 40,372 | 26,443 | 14,501 |
| 代理保险产品（台次/单次） | 201,754 | 154,400 | 109,005 |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
| 2015年 |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注1} | 19,958.43 | 0.55% |
| | 上海民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4,251.41 | 0.40% |
|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2,489.10 | 0.35% |
| |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注2} | 6,474.44 | 0.18% |
| | 广州安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358.63 | 0.07% |
| | 总计 | 55,532.01 | 1.54% |
| 2014年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2,665.68 | 0.38% |
| |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 | 5,301.93 | 0.16% |
|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4,092.45 | 0.12% |
| |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3,073.78 | 0.09% |
| | 广州路通汽车有限公司 | 2,474.67 | 0.07% |
| | 总计 | 27,608.50 | 0.83% |
| 2013年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5,793.00 | 0.22% |
| |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5,305.35 | 0.20%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
| | 上海民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3,341.04 | 0.13% |
| | 公安部某单位驻沪办事处 | 2,082.59 | 0.08% |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 1,569.99 | 0.06% |
| | 总计 | 18,091.97 | 0.69% |

注 1：销售对象包括与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上海太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南京有限公司。

注 2：销售对象包括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达汽车集团所属行业为乘用车经销与服务行业，所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特别是乘用车销售业务以面向普通购车者为主。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中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为永达汽车集团 100% 持股的子公司，在 2015 年末的内部重组中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并在编制模拟财务报告时视同报告期初即转让给永达投资控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
| 2015 年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90,491.73 | 21.35% |
|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619,764.01 | 19.16% |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392,557.19 | 12.14% |
|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64,085.85 | 11.26% |
|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39,809.53 | 10.50% |
| | 总计 | 2,406,708.31 | 74.40% |
| 2014 年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93,472.58 | 22.31% |

| | | | |
|--------|------------------|---------------------|---------------|
|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571,598.70 | 18.39% |
|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447,675.09 | 14.40% |
|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61,015.22 | 11.62% |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357,446.53 | 11.50% |
| | 总计 | 2,431,208.11 | 78.23% |
| 2013 年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66,996.98 | 27.23% |
|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546,274.79 | 22.30% |
|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35,733.03 | 13.71% |
|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21,507.74 | 13.13% |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317,281.80 | 12.95% |
| | 总计 | 2,187,794.34 | 89.33%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库存管理

永达汽车集团积极监控 4S 经销商的乘用车、零部件存货的情况，致力于达到最佳的存货水准，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管理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制定存货目标，指导 4S 经销商的采购及销售计划，并密切监控存货水平及各 4S 经销商的周转情况。4S 经销商的总经理负责每日监控乘用车及零部件存货水平。公司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为总部提供旗下 4S 经销商存货水准的最新资料。根据 4S 经销商提供的资讯，公司管理层每周评估并规划采购与销售，就改善存货周转提出策略性意见。4S 经销商的每月存货水平超出目标时，公司总部会根据积压程度发出警告通知，要求其制订改善或减少采购量的计划。在获得厂商的同意后，公司会结合厂商商务政策，在 4S 经销商之间调动乘用车，以维持存货水准的均衡状态，并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的存货管理团队与销售和营销团队合作开展广告和销售活动，促进库存中特定型号汽车的销售。

（五）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地位

1、永达汽车集团的行业地位

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策略为专注于经销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及提供相关后市场服务，故而多年来永达汽车集团将战略重点布局在华东等经济发达区域，从经营网点数量及销售情况来看，永达汽车集团在华东地区处于领先地位，也多年保持全国经销商集团前十位的排名。

| 排名 | 集团名称 | 2014 营业收入（亿元） | 2014 汽车销量（万辆） | 市场份额（根据销量） |
|----|----------------|---------------|---------------|------------|
| 1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05.3 | 27.5 | 1.1% |
| 2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863.6 | 60.7 | 2.4% |
| 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3.1 | 56.1 | 2.2% |
| 4 |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47.9 | 20.7 | 0.8% |
| 5 | 利星行汽车 | 467.4 | 9.3 | 0.4% |
| 6 |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62.8 | 9.5 | 0.4% |
| 7 |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1.8 | 19.0 | 0.8% |
| 8 |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 336.6 | 28.8 | 1.2% |
| 9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31.3 | 10.4 | 0.5% |
| 10 |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313.3 | 8.8 | 0.4%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股票代码：600297）是中国排名前列的乘用车销售商、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及二手车交易代理商。广汇汽车专注于中国中西部地区，主要以中高端汽车品牌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汇汽车建立了覆盖 25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拥有 519 家营业网点，经销近 50 个乘用车品牌。2015 年 1-9 月，广汇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657.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5 亿元。

（2）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股票代码：601258）是国内大型汽车经销商，2011 年庞大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庞大集团在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建有 1,197 家经营网点，其中包括汽车专卖店 1,008 家、各类汽车市场 189 家。2015 年 1-9 月，庞大集团

实现营业总收入 398.4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57 亿元。

（3）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股票代码：600335）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大型汽车综合服务企业，经营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服务业务、汽车后市场等其他服务业务。2011 年 10 月，根据发展战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其所属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并成立国机汽车。在汽车零售领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控股 4S 店已有 50 余家。2015 年 1-9 月，国机汽车实现营业总收入 505.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52 亿元。

（4）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股票代码：002607）是一家以乘用车销售和综合服务为主体，集乘用车销售服务、装潢、美容、配件销售及维修、驾驶员培训和保险经纪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股份制上市公司。亚夏汽车业务经营区域以安徽为主，现有 70 余家品牌轿车 4S 店、10 余所国家一级资质驾驶员培训学校、安徽省最大的保险经纪公司和汽车装潢美容用品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及典当公司。2015 年 1-9 月，亚夏汽车实现销售收入 37.12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04 亿元人民币。

（5）宝信汽车集团

宝信汽车集团（以下简称“宝信汽车”，股票代码：HK1293）是以经营中高端、豪华品牌及超豪华品牌为主的汽车销售服务集团，业务涵盖新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增值服务、保险业务、汽车融资、二手车业务等，代理品牌数量达到 18 个。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股票主板市场上市。根据 2015 年半年报，宝信汽车 2015 上半年销售 32,697 辆新车，其中豪华及超豪华品牌的汽车销量为 28,015 辆，实现营业收入 140.37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01 亿元。

（6）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控股”，股票代码：HK00881）是一家全国性的汽车经销企业，中升控股以乘用车经销业务为主，大力拓展汽车金融、

二手车、保险代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010年3月26日，中升控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升控股共有199个经销网点，其中包括90个豪华品牌经销店和109家中高端品牌经销店，覆盖中国19个省市区的70多个城市，重点省区有吉林（41个）、山东（25个）、云南（23个）、广东（21个）、浙江（17个）、福建（17个）及江苏（15个）。2015年1-6月，中升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68.87亿元人民币，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0亿元人民币。

（7）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汽车”，股票代码：HK01728）创立于1999年，主营豪华汽车品牌销售业务，并致力于拓展金融服务、保险代理、二手车等延伸业务。2010年12月10日，正通汽车于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正通汽车在中国15个省、直辖市共开设106个营业网点，超过10个营业网点的省市包括广东（39个）、湖北（16个）、北京（11个）和内蒙古（11个），另有约30个已授权在建或待建营业网点。2015年1-6月，正通汽车实现半年营业收入138.70亿元人民币，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7亿元人民币。

（8）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股票代码：600653）是一家以汽车消费相关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新能源产业、房地产等投资作为补充的多元化发展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华晨自主品牌汽车销售，已累计建立13家一级网络、8家直营店和56家二级网络。中华控股目前在上海、江苏、四川、重庆、云南、安徽、辽宁等省份拥有数十家中华、宝马等品牌的销售网点，其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45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13亿元人民币。

（六）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

1、国内乘用车经销商行业领先地位，综合优势明显

永达汽车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经销商及综合性服务供应商，专注于豪华及超豪华品牌市场。永达汽车集团过去三年的汽车销量及营业收入均处于行业领

先水平，为宝马在中国最大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

公司在渠道方面开展以客户触点与体验为核心的渠道变革，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渠道战略；在质量管控方面坚信“品牌是企业的生命”，坚持诚信经营；在业务流程方面以客户体验和消费习惯为出发点进行优化与融合，实现效率的提升与渠道价值的最大化；在团队方面努力提升员工服务意识和岗位技能，完善薪酬考核管理体系，确保服务品质。

基于永达汽车集团产业规模优势和多元化的特征，通过组织协同发挥各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近年来，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2013年至2015年度，永达汽车集团分别售出82,113辆、104,065辆和116,884辆汽车，乘用车销售收入分别为2,330,099.42万元、2,920,047.15万元和3,122,959.46万元。2013至2015年度，永达汽车集团分别售出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42,360辆、60,396辆和68,795辆，收入分别为1,836,848.39万元、2,387,059.67万元和2,522,564.66万元，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收入的78.83%、81.75%和80.77%。永达汽车集团的市场地位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在采购、运营、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显著优势。

2、专注于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与乘用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永达汽车集团与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永达汽车集团在中国拥有领先的豪华及超豪华品牌组合，包括宝马、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凯迪拉克、沃尔沃、林肯、迷你、雷克萨斯及宾利等。

目前，永达汽车集团123家现有厂方授权的网点中有77家专门负责豪华及超豪华品牌。在获授权开设在建或拟建的12家新网点中，10家新网点将用于经营豪华及超豪华品牌。

在与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合作伙伴发展及维持良好关系的同时，永达汽车集团致力于降低公司对少数几个品牌的依赖度，及增加公司在各汽车制造商总销量中的份额，同时，严格遵守其商业政策，以确保汽车制造商对永达汽车集团网络扩张的长期支持。

3、拥有广泛的经营网络，形成多渠道战略布局

永达汽车集团的 4S 经销店网络覆盖中国 4 个直辖市、19 个省份的 56 个城市，2015 年网点总数达 195 家，包括 183 家已建成运营网点及 12 家已授权在建或拟建网点。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运营中的 183 家经营网点中，共有 141 家位于华东地区；在建或拟建的 12 家网点中，8 家将位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为中国最大的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市场，鉴于华东地区的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保有量较大，华东地区也是中国最大的售后服务及二手车业务市场。永达汽车集团选择性地将网络拓展至其他经济增长潜力较大的战略地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华东及其他经济较发达地区拥有的运营网点有：广东省 11 家、山西省 9 家、海南省 3 家、河北省 5 家、天津市 3 家、湖南省 3 家、黑龙江省 3 家、北京 2 家，此外在重庆、贵州省、河南省各拥有 1 家。

永达汽车集团通过打造在线汽车生活馆平台概念，与现有线下实体业务全面整合。借助互联网平台的大流量、便捷性、跨区域性等优势，对线下传统产业进行补充，从而进一步充分发挥与扩大线下实体 4S 店的价值与优势。在互联网电商平台与传统线下产业齐头并进的推动下，不断加速永达汽车的转型升级。通过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的互补与有效整合，逐步形成了客户在永达汽车集团体系内的汽车闭环电商生态圈。未来，永达汽车将逐渐形成集大数据、云化服务、电商平台、移动互联于一体的 O2O 模式汽车销售服务行业新业态。

4、客户忠诚度高，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内专注于经销豪华及超豪华品牌及提供相关后市场服务，多年来都将战略重点布局在华东等较为富裕的区域，这使得其客户群体购买力强，消费稳定。永达汽车集团在其乘用车营销网络和优质客户群体基础上，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充分利用乘用车销售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发展完善汽车维修养护、佣金代理等高附加值服务，并大力开拓市场潜力巨大的融资租赁业务。

永达汽车集团持续致力于客户关系管理及客户服务改善，客户忠诚度处于较高水平。永达汽车集团成立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以客户为视图建立完整的客户资料库，记录客户的所有车辆、交易信息及对服务的偏好。客户关系经理会对客

户进行礼节性电话访问，提醒客户注意车辆定期保养、保险及汽车安检的到期与续期，并对初次购车、保养及维修的客户进行满意度反馈调查。公司推出 VIP 会员计划，为高价值客户提供额外增值权益以及更好的服务体验。

5、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聚焦于营销创新及服务质量提升

永达汽车集团一直致力于建立自身良好的企业品牌。“永达”品牌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为永达汽车集团吸引及挽留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并加强了永达汽车集团从汽车制造商取得授权的能力。

永达汽车集团已制订了多个创新的客户服务及市场推广渠道，以吸引及挽留客户：（1）建立了包括 24 小时免费客服热线(40080-96818)、短信和网站支持（<http://www.96818.com.cn>）在内的 96818 客户服务平台；（2）推出 VIP 会员计划，向永达汽车集团的尊贵客户提供有关买车及服务的优惠，例如永达汽车集团的 4S 经销店有特快服务渠道及贵宾休息室；（3）通过与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及天猫合作，开拓了电视购物及网络购物等创新的销售及营销渠道来推广及销售乘用车。

永达汽车集团通过一系列媒体形式，例如电视、电台和户外广告牌宣传其品牌、产品及服务，令“永达”品牌在上海及华东地区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永达汽车集团通过自有的二手车市场及汽车安全检测中心获得特定的有用客户信息，以进行更多具有针对性的推广活动。

6、提供“一站式”汽车相关服务，构造汽车消费服务生态圈

永达汽车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车相关服务，除乘用车销售外，还提供维修保养、零部件销售、汽车美容等售后服务，二手车处置服务，以及融资租赁、汽车保险和其他金融产品等汽车金融服务，在行业内率先形成了买车、卖车、修车、验车的汽车销售服务产业链。永达汽车集团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共同构成了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和汽车消费生态圈。

永达汽车集团所提供的全面服务为其带来多元及增长迅速的利润来源，也是客户之所以选择购买永达汽车集团的汽车及使用其服务的重要因素。除了销售乘

用车外，永达汽车集团亦提供售后服务、二手车、汽车金融等一系列汽车后市场服务。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来自此类服务的收入快速增长反映出永达汽车集团强大的服务实力。永达汽车集团于 2013 年开始提供汽车融资租赁服务，凭借永达汽车集团雄厚的资本优势、渠道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差异化的汽车融资租赁服务。

7、标准化、集中化和规模化经营模式实现业务高效运营及拓展

标准化：在总部层面，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主要业务功能方面的标准化管理流程，例如兴建及经营新网点、采购及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制定预算、挑选供货商及质量控制以及配备人员、进行培训及职业规划。标准化管理程序已形成经营模式，可随时复制至永达汽车集团未来新的网点。

集中化：永达汽车集团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有助于永达汽车集团更好的预测客户需求，更好的存货管理及更高的经营效率。永达汽车集团将所有网点的预算及运营资金管理集中到总部层面，以优化财务资源的分配工作。永达汽车集团总部层面的管理层会评价及分析个别网点的表现并寻求改善网点业绩的方式。

规模化：永达汽车集团能够在网点经营、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多个方面实现规模经济。永达汽车集团整合来自各网点的乘用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购买订单，此举可令永达汽车集团自供货商取得较其他小型竞争对手更有利的条款。永达汽车集团能够利用本地管理团队的知识、关系及专业技能，扩展永达汽车集团新的业务。此外，永达汽车集团通过利用广泛的网络及庞大的客户群推广永达汽车集团的“永达”品牌。

永达汽车集团的标准化、集中化及规模化经营有助于永达汽车集团在维持整个网络较高运作效率的同时，迅速扩大永达汽车集团的网络规模。

8、拥有丰富经验的资深管理团队

永达汽车集团拥有一支在中国乘用车经销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且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永达汽车集团的高级管理团队在中国乘用车经销行业平均拥有 12 年经验，且平均在公司服务 12 年。永达汽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在中国乘用车经销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及知识，曾获得多项荣誉。

此外，永达汽车集团在 4S 经销店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永达汽车集团的大部分 4S 经销店总经理均从内部提拔，他们在 4S 经销店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且忠诚度较高，在中国乘用车经销行业平均拥有 15 年经验，且为永达汽车集团服务的年限均在 12 年以上。永达汽车集团的 4S 经销店销售经理在中国乘用车经销行业平均拥有 10 年经验，且平均在公司服务 9 年。永达汽车集团的售后经理在中国乘用车经销行业平均拥有 13 年经验，且平均在公司服务 9 年。永达汽车集团的 4S 经销店管理团队多次获得奖项及荣誉，且永达汽车集团的员工也多次在汽车制造商举办的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

永达汽车集团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和各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永达汽车集团自身对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永达汽车集团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了如下安全管理制度：

总部层面成立“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永达汽车集团领导、各职能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和修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安全管理重大事项，研究处理重大事故及对重大有责事故的责任人追究经济责任。

总部层面成立“安全管理办公室”，成员由总部安全管理分管领导、各职能中心相关管理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总部制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制定永达汽车集团年度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做好年度安全管理总结工作及安全管理经验推广工作；负责永达汽车集团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指导配合企业调查处理各类事故，及对有关的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落实企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制度。

下属企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由企业总经理、全体管理人员及业务主管组成。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落实总部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负责制定企业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订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配合总部实施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负

责组织安全自查及自查情况上报工作；负责本企业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上报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下属企业配备安全专员，安全专员由企业总经办负责人担任。其主要职责：协助总经理做好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安全自查组织工作和每日例行安全检查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整改集团和企业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负责做好企业各类事故调查处理及上报工作；负责企业安全管理台账记录工作。

根据永达汽车集团出具的说明，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达汽车集团属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能耗和高污染行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生产环节，在提供汽车维修养护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等。永达汽车集团下属 4S 店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物回收公司签订危废物处置合同，确保对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永达汽车集团出具的说明，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1、乘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为规范企业乘用车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提升服务质量，制定了销售业务《运营手册》，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务政策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试乘试驾车辆管理、新车库存管理、新车销售流程、销售人员管理及网络销售管理制定了详细的业务规范要求。为确保永达汽车集团下属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条款，使修理和保养的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规范汽车维修过程中的所有工序，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维修服务过程控制》。同时，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关于客户有责投诉防范及处理的管理规定》，做好客户有责投诉的防范和处理工作，维护集团品牌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

此外，永达汽车集团针对兴建及经营新网点、采购及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制定预算、挑选供货商及质量控制以及配备人员、进行培训及职业规划等主要业务方面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流程。标准化管理程序已形成经营模式，可随时复制至永达汽车集团新的网点。

2、融资租赁业务质量及风险控制情况

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既存在传统金融业务的共性风险，如客户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同时由于乘用车融资业务以车辆为载体，也存在车辆质量风险、交易风险、运输风险、抵押风险、使用风险和票据风险等，上述因素均可能会导致应收租金无法按时收回，形成不良资产，对永达汽车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中面临的风险点，永达汽车集团制定相应风险控制管理规则，通过建立渠道操作风险管理、分公司区域化管理、产品配置风险管理、业务风险评审管理、放款风险管理、租后资产管理和租后风险资产管理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业务输送平台、业务区域、对应业务产品、客户资质审批、租后维护、风险资产催收、处置等方面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规程。

（1）风险控制部门

永达融资租赁设风险评审部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风险评审部设风险评审部经理、信审专员、信审助理等岗位。信审助理负责案件初审，信审专员负责案件复审，风险评审部经理负责授权范围内案件的审批。风险评审部经理向分管风险控制的副总经理汇报工作。

（2）主要风险控制环节

通过对业务流程操作中关键环节的把控，永达融资租赁从前期、中期及后期三个环节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分析及防范：

1) 前期的风控管理。形成规范的制度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机制，在业务开展操作前制定及规范各环节相关操作中所遵循的“标准”，避免出现盲目和不规范开展业务的情形。融资租赁业务从申请准备、递交、审批到租后管理、结清的全程均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控制，包括客户信息、审批信息、维护信息、客服信息以

及相应附件等全部实行电子化管理，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2) 中期风控管理。中期风控管理包括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工商信用信息系统及法院执行系统等第三方平台对客户信用及法律诉讼情况进行初审，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标准化的评审以及对放款条件进行重点审核，同时严控资金流向，避免资金未投入到经营活动而流向其他领域。法务团队从法律保障出发，形成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文本以规避相关风险。

3) 后期的风险跟踪与把控。融资租赁业务放款后所有租前资料、审批资料、租后资料须原件复核，规避业务操作风险。对于租赁物的管理会通过 GPS 信息管理、保险管理等手段，对租赁期内租赁物进行跟踪。永达融资租赁根据人民银行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并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进行细分催收工作，不同阶段、不同逾期情况配套相应的不同催收方法、手段，包括电话提醒、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函警告、诉讼、收回租赁物（抵押物）等手段以确保应收账款安全、有效的管理和回收。

（3）主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风险控制政策能够得到充分、有效的施行，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全方位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车辆零售融资租赁管理办法》：制度规定了业务范围、业务性质、流程、评审等。

《非永达经销商合作上线管理办法》：规定了非永达体系业务的渠道、渠道资质、审批上线要求等。

《关于逾期应收款项催讨的暂行管理规定》：明确了逾期案件催收规则与催收手段等。

《关于逾期案件资产处置的暂行管理规定》：规定了严重逾期案件资产处置的流程及资产处置原则。

（4）具体风险控制措施

1)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①严格的渠道准入及上线审批。在业务开展之前对每个渠道的业务情况和风险点都进行评估和把控。

②明确的分公司区域化管理。提高操作、管理效率，对部分业务进行分公司化区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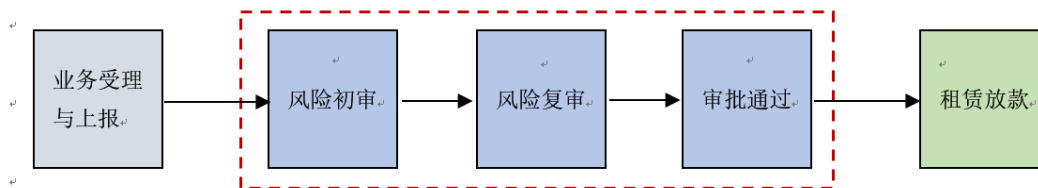
③根据客户群及其风险程度的不同，制定灵活及风险匹配的产品，在源头实现对风险的分流。

④制定详细的权限审批、零售风险评审制度，从类型、金额、评审方法进行细致化规定。

⑤严格的租后复核检查、租后操作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

2) 融资租赁业务审核流程

永达汽车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3) 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的约定和签署

为明确永达融资租赁、供应商、承租人、担保人各方的权利义务，永达融资租赁与承租人、担保人签署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并与供应商签署了《汽车销售合同》或《订单》。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租赁方案、租金支付日期、产权归属、保险、租赁物的瑕疵处理、违约责任条款等。整个合同文本签署过程，均要求进行拍照或视频进行见证。签约时的照片及视频均在放款前由公司合规部门进行审核，以保证文本签署的真实性。

(5) 逾期客户租赁应收款的催收

为确保客户按期还款，降低逾期率，永达融资租赁会在租金支付日前 5 日及当天以短信的方式提醒客户还款。自租金支付日第 2 日起，确定客户未按期还款，则催收人员启动催收工作：

| 逾期天数 | 催收方式 | | | |
|---------|---------------|--------|------|----|
| 1-30 天 | 电话催收、发函催收 | | | |
| 31-60 天 | 电话、面谈、上门、发函催收 | 准备收回车辆 | 诉讼准备 | |
| 60 天以上 | 各种方式催收 | 收回车辆 | 处置车辆 | 诉讼 |

如在催收过程中发现客户存在公司倒闭、客户失联、客户明确拒绝还款等异常情况，则案件进入紧急处理流程，公司将快速决策是否采取车辆回收、诉讼等措施，而不受上述逾期天数的限制。

（6）收回车辆的处置

车辆收回后，永达融资租赁将与承租人就其能否一次付清所有租赁费用以赎回车辆进行确认。如客户拒绝或没有能力支付所有费用，则永达融资租赁将依托于永达汽车集团的二手车销售网络等渠道资源，以车辆拍卖、车辆寄卖、车辆租赁等方式及时处置车辆。原则上上述车辆处置工作将在车辆回收后的一个月内完成。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永达投资控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15 年年度分红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定价区间 | 均价（元/股） | 均价的 90%（元/股） |
|---------|---------|--------------|
| 20 日均价 | 10.91 | 9.82 |
| 60 日均价 | 13.99 | 12.59 |
| 120 日均价 | 15.39 | 13.85 |

本次交易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9.82 元/股。2016 年 3 月 21 日，扬子新材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扬子新材向 2016

年 4 月 12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0.20 万元。因此，经分红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在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原则上，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并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1,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9.7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8,249,744 股。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承诺：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扬子新材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永达投资控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永达投资控股须向扬子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永达投资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扬子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永达投资控股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扬子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77元/股（经分红调整后）。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8,239,50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906,529,252 股。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支取使用。

1、项目概况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资本驱动型的业务，其业务规模主要取决于资本投入情况。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是汽车产业链中重要一环，当前正处于市场快速发展的阶段，包括永达汽车集团在内的乘用车销售企业近些年纷纷加大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本次拟将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35 亿元投入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升公司汽车融资租赁的市场份额，完善公司的汽车产业链，增强客户的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永达融资租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永达信息技术持有永达融资租赁 75% 股权，永达投资控股持有永达融资租赁 25% 股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35 亿元拟投入到永达融资租赁，永达投资控股拟采取对等投入的方式投入 11.67 亿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金融是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在整体乘用车销量增速放缓背景下，汽车产业链中最具有发展前景的部分。目前我国汽车金融的渗透率仍然较低，截至 2014 年底，中国汽车消费金融渗透率仅为 20%，国外汽车消费金融的渗透率平均在 50% 以上，美国达到 84%，伴随金融理念的日益深化以及购车主力的年轻化，我国汽车金融未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预计 2020 年渗透率可以达到 50%。

目前，我国汽车零售金融服务以汽车消费贷款为主体，约占 85% 的市场规模。截至 2014 年底，国内 54% 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由商业银行提供，汽车金融公司次之，约占 26% 的市场份额，融资租赁公司则占据 10% 的市场份额。

相比于汽车消费信贷，汽车融资租赁不仅在首付比例、贷款周期、还款方式上拥有更高的灵活度，在降低贷款门槛、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授信到放款速度等都较银行有明显优势，融资租赁的灵活性还体现在更丰富的产品设计上，除了购车款，车牌照等都可以通过融资租赁形式付款，满足消费者的多方面需求。截至 2014 年底，国内乘用车融资租赁渗透率仅约为 2%，在北美成熟市场，近 50% 的消费者选择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拥有汽车。和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潜力巨大。

（2）通过汽车融资租赁带动汽车经销全产业链的发展

汽车融资租赁作为新兴的购车支付方式，可以减轻消费者的购车资金压力，提高客户购买能力和购买热情，扩大汽车销售的客户群体。永达汽车集团以销售豪华车和超豪华车为主，单车金额较高，消费者购车资金压力较大，汽车融资租赁服务能够与汽车销售业务有机结合，提升汽车销售规模。

此外，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规模的不断提升，汽车后市场服务成为汽车经销商的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积极扩大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零部件销售、保险代理等汽车后市场服务，2015 年，汽车售后服务、佣金代理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69.07%。通过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永达汽车集团能够锁定后续的汽车后市场业务，提升永达汽车集团的综合盈利能力。

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永达汽车集团具备领先的渠道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共拥有 195 家网点，包括已建成并开业的网点 183 家，以及已获授权待开业的网点 12 家，形成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布局，依托上述服务网点，永达融资租赁在上海之外设立了 28 家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公司，并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永达融资租赁能够有效的覆盖潜在的融资租赁客户。2013 年永达融资租赁开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2013 年至 2015 年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融资租赁发生台次分别为 280 台、1,405 台及 3,561 台。

（2）永达融资租赁具备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

经过几年的发展，永达融资租赁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在业务模式上，永达融资租赁前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模式开展业务，在此模式下，永达融资租赁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车辆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月付租金，租赁期末支付残值，支付完残值后，车辆所有权转给承租人。在出租期间，车辆的所有权人为永达融资租赁，确保出现问题时，永达融资租赁能够依法对车辆进行处置。

在放款前的风控管理上，永达融资租赁建立了严格的信用审批制度，对提出融资租赁申请的客户，永达融资租赁严格审核申请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工商信息系统等第三方平台对申请人的信用进行交叉复核，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抵押情况、收入（盈利）等条件后对项目风险做出判断，审批合格后才能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在放款后的风控管理上，融资租赁车辆交付客户前，永达融资租赁在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客户逾期的情况下，通过该系统永达融资租赁能够及时查询到车辆，降低车辆丢失风险。

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5 亿元拟投入到永达融资租赁，永达投资控股拟采取对等投入的方式投入 11.67 亿元，用于进一步拓展永达融资租赁的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逐步投资实施完毕。

5、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效益测算中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配套资金的发行，在 2017 年 1-12 月按月平均投入到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当年的累计净投放金额为 46.67 亿元，并假设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融资租赁投放净额均为 46.67 亿元，账面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借款筹措；

②通过借款筹措资金的成本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5.3%、5.3%、5.4%、5.5%、5.6%；

③假设 2017 年至 2021 年，融资租赁放款的内含报酬率分别为 12.0%、11.8%、11.8%、11.7%、11.5%。

④平均的融资租赁期限为 2 年。

（1）营业收入预测

按照永达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承租方在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还本付息，随着租赁期限临近，月度还本逐渐增加、付息逐渐减少。根据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政策，承租方向永达融资租赁支付的利息作为该项目的营业收入。

（2）业务成本测算

根据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政策，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借款利息，本次测算中按照上述假设借款利率及资金缺口计算利息成本。

（3）费用预测

本次测算中以 2014 年及 2015 年永达融资租赁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为基础并基于稳健性原则适当上浮费用率水平，本次假设 2017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率为 10%，管理费用率为 13%。

（4）所得税预测

假设永达融资租赁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5）效益测算

在上述假设下，项目未来 5 年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37,614.02 | 79,297.91 | 85,810.56 | 85,339.02 | 84,286.25 |
| 归属于永达汽车集团的净利润 | 16,201.42 | 30,551.78 | 34,011.59 | 36,271.41 | 36,506.48 |

根据项目实施后各年增量业务量带来的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基础，预计 2017 年至 2021 年，该项目将为永达汽车集团累计贡献增量净利润 15.35 亿元，年均增量净利润 3.07 亿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八）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0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4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44,802.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123,197.0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1055380104001301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市公司运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5,032.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4,177.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360.06 万元。201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5.36 万元，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

截至 2015 年末，“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7,963.0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2014 年 7 月达产，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实际销售价格比原预计效益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函）字（16）第 Q035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26,641.31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余额 |
|-------------------------------------|--------------------|
| 货币资金余额 | 226,641.31 |
|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 -254,363.74 |
|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 113,820.87 |
| 2、短期银行借款 | 316,434.9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仅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 -457,978.29 |

通过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各科目金额进行静态分析，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可用于支付的流动资金款项尚有 45.80 亿元的缺口，其中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有 31.64 亿元。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3、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与同业公司的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子新材将出售全部资产、负债，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

权将置入。上市公司未来将以永达汽车集团作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 1,682,751.27 万元、备考合并总负债 1,219,121.8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16,434.99 万元、长期借款 23,535.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0,033.98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2.45%，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75.93% 基本持平。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为 3.35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保障倍数 1.86 倍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 股票代码 | 可比公司 | 2015.12.31 | | |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0.96 | 0.75 | 80.28% | 1.52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0.74 | 0.45 | 76.74% | 1.34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11 | 0.53 | 80.26% | 1.76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0.75 | 0.57 | 75.02% | 1.30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0.98 | 0.69 | 71.11% | 3.18 |
| 平均值 | | 0.91 | 0.60 | 76.68% | 1.82 |
| 永达汽车集团 | | 0.96 | 0.61 | 75.19% | 3.3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融资渠道及授信情况

永达汽车集团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获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拥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9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56 亿元，授信情况良好。永达汽车集团一直以来与主要往来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流动资金贷款能够得到可靠保证；但随着资产负债率的不断提升，仅靠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的融资方式已经难以支撑永达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不仅新增贷款的取得成本将逐渐增高，信用担保条件也将更加苛刻，而且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永达汽车集团亟需在传统银行融资渠道外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如果本次交易的配

套融资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将极大的改善永达汽车集团的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推动永达汽车集团的长期发展。

5、配套融资规模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进行了相应修订，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进一步明确了募集配套资金的注意事项。主要内容包括：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扩大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2) 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再报总经理审核，最后报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

报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部门应当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按计划进度完成,财务部门负责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6、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7、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不会影响其他三项交易的实施。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十一）配套资金未纳入标的资产预测现金流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汽车租赁项目。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20,04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安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之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勤硕来投资 | 120,000,000 | 37.50% | - | -26,800,000 | 93,200,000 | 6.02% |
| 胡卫林 | 60,000,000 | 18.75% | - | - | 60,000,000 | 3.88% |
| 高天舒 | 21,600,000 | 6.75% | - | - | 21,600,000 | 1.40% |
| 新余中拓投资 | 11,936,000 | 3.73% | - | - | 11,936,000 | 0.77% |
| 永达投资控股 | - | - | 1,228,249,744 | 26,800,000 | 1,255,049,744 | 81.06% |
| 其他股东 | 106,504,000 | 33.28% | - | - | 106,504,000 | 6.88% |
| 合计 | 320,040,000 | 100.00% | 1,228,249,744 | - | 1,548,289,744 | 100.00% |

注：本次交易之前的公司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并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之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勤硕来投资 | 120,000,000 | 37.50% | - | -26,800,000 | 93,200,000 | 4.89% |
| 胡卫林 | 60,000,000 | 18.75% | - | - | 60,000,000 | 3.15% |
| 高天舒 | 21,600,000 | 6.75% | - | - | 21,600,000 | 1.13% |
| 新余中拓投资 | 11,936,000 | 3.73% | - | - | 11,936,000 | 0.63% |
| 永达投资控股 | - | - | 1,228,249,744 | 26,800,000 | 1,255,049,744 | 65.83% |
| 其他不超过 10 | - | - | 358,239,508 | - | 358,239,508 | 18.79% |

| | | | | | | |
|------------|--------------------|----------------|----------------------|----------|----------------------|----------------|
| 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 | | | | | |
| 其他股东 | 106,504,000 | 33.28% | - | - | 106,504,000 | 5.59% |
| 合计 | 320,040,000 | 100.00% | 1,586,489,252 | - | 1,906,529,252 | 100.00% |

注：本次交易之前的公司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控制的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81.06%；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控制的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5.83%。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安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扬子新材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 号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最近一年备考审计报告（德师报（函）字（16）第 Q0355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完成后 | 交易完成前 | 变化率 |
| 总资产 | 1,682,751.27 | 180,811.05 | 830.67% |
| 总负债 | 1,219,121.81 | 112,158.70 | 986.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3,629.46 | 68,652.36 | 575.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8,919.16 | 60,786.81 | 589.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71 | 1.90 | 42.6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交易完成后 | 交易完成前 | 变化率 |
| 营业收入 | 3,594,252.17 | 145,099.77 | 2,377.09% |
| 营业利润 | 74,882.53 | 8,679.36 | 762.77% |
| 利润总额 | 75,759.80 | 8,616.64 | 77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035.50 | 4,120.83 | 1,138.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13 | 153.85% |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上市公司所有财务数据均有显著改善，其中总资产及总负债将有大幅度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也将

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可由 0.13 元/股提高到 0.33 元/股，大幅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胡奇和张齐虹。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扬子新材全部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186.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917.87 万元，增值额为 3,731.03 万元，增值率为 3.0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27.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027.87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158.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890.00 万元，增值额为 3,731.03 万元，增值率为 6.3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62,245.07 | 62,482.40 | 237.34 | 0.38 |
| 非流动资产 | 2 | 59,941.77 | 63,435.46 | 3,493.69 | 5.83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31,997.28 | 32,179.18 | 181.90 | 0.57 |
| 固定资产 | 4 | 24,891.80 | 25,011.40 | 119.60 | 0.48 |
| 在建工程 | 5 | 1,480.85 | 1,513.06 | 32.21 | 2.18 |
| 无形资产 | 6 | 1,545.55 | 4,705.53 | 3,159.98 | 204.46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 26.29 | 26.29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8 | 122,186.84 | 125,917.87 | 3,731.03 | 3.05 |
| 流动负债 | 9 | 52,377.87 | 52,377.87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0 | 10,650.00 | 10,65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1 | 63,027.87 | 63,027.87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2 | 59,158.97 | 62,890.00 | 3,731.03 | 6.31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186.8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27.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9,158.9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59,697.92 万元，增值额为 538.94 万元，增值率为 0.91%。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59,697.9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2,890.00 万元，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合理评估了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扬子新材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已形成基板-镀锌-有机涂层板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年产 25 万吨各类功能型涂层板的生产能力，开发出的高洁净、抗静电、抗菌、高耐候、氟碳（PVDF）等功能型彩涂板以及 PCM、VCM、压花板等家电用涂层板，主要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家用电器外观部件等用途。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公司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拓展延伸有机涂层板的多样化产品，同时开始开拓境外市场，但短期内难以形成较大的经济效益。未来年度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及新市场的开拓状况将

直接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也已充分显化了企业各类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价值。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收益法。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价值为 62,890.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货币资金 | 10,901.76 | 10,901.76 | 0 | 0 |
| 应收票据 | 5,023.36 | 5,023.36 | 0 | 0 |
| 应收账款合计 | 9,383.78 | 9,383.78 | 0 | 0 |
| 减：坏账准备 | 156.54 | 156.54 | 0 | 0 |
| 应收账款净额 | 9,227.24 | 9,227.24 | 0 | 0 |
| 预付款项 | 30,696.55 | 30,696.55 | 0 | 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1.99 | 11.99 | 0 | 0 |
| 减：坏账准备 | 0.12 | 0.12 | 0 | 0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1.87 | 11.87 | 0 | 0 |
| 存货合计 | 6,388.38 | 6,607.11 | 218.73 | 3.42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18.61 | 0 | -18.61 | -100.00 |
| 存货净额 | 6,369.77 | 6,607.11 | 237.34 | 3.7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51 | 14.51 | 0 | 0 |
| 流动资产合计 | 62,245.07 | 62,482.40 | 237.34 | 0.38 |

流动资产评估值 62,482.40 万元，评估增值 237.34 万元，增值率 0.38%。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库存商品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后大于成本单价，故导致库

存商品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及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分别进行评估。由于杭州新永丰约 1/3 的货物销往俄罗斯，受卢布贬值的影响，杭州新永丰出口业务在 2015 年下半年受到严重影响，导致企业亏损，公司管理层无法预测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因此对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其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 3,497.28 | 3,650.21 | 152.93 | 4.37% |
| 2 | 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8,500.00 | 28,528.97 | 28.97 | 0.10% |
| 合计 | | 31,997.28 | 32,179.18 | 181.90 | 0.57%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库存商品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后大于成本单价及其他无形资产的市值高于账面价值等原因，导致股东权益价值增值，故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股权比例确定的评估值比原始投资额高。

3、房屋类资产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减额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房屋建筑物 | 16,150.07 | 12,678.87 | 14,609.28 | 12,720.99 | -1,540.79 | 42.13 | -9.54 | 0.33 |

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减值率 9.54%，净值评估增值率 0.33%。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且评估参考的经济使用寿命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4、设备类资产评估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机器设备 | 30,322.52 | 12,104.08 | 22,861.68 | 12,168.46 | -7,460.84 | 64.38 | -24.60 | 0.53 |
| 车辆 | 61.58 | 16.15 | 30.00 | 29.49 | -31.58 | 13.34 | -51.28 | 82.57 |
| 电子设备 | 436.75 | 92.70 | 122.51 | 92.46 | -314.24 | -0.25 | -71.95 | -0.26 |
| 设备类合计 | 30,820.84 | 12,212.94 | 23,014.18 | 12,290.41 | -7,806.65 | 77.47 | -25.33 | 0.63 |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率 25.33%，净值评估增值率 0.63%。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近年来价格呈下降的趋势，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的折旧年限。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近几年车辆市场价格呈下降的趋势；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大部分车辆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其市场价值高于企业账面净值所致。

（3）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为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呈下降趋势。

5、在建工程评估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 1,480.85 | 1,513.06 | 32.21 | 2.18 |
| 合计 | 1,480.85 | 1,513.06 | 32.21 | 2.18 |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项目加计资金成本所致。

6、土地使用权评估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1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545.55 | 3,714.03 | 2,168.48 | 140.31 |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土地为早期取得，取得价格较低，随着苏州市近几年的配套不断完善，特别是道路交通便捷，其地价呈一定的上涨趋势，从而造成评估值增值。

7、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991.50 万元，评估增值 991.50 万元。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专利资产和商标资产未在账面记录造成评估增值。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0210002001），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周汝寅、任素梅。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永达汽车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57,629.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1,201,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43,870.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5.96%。

2、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57,629.16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 1,392,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34,670.84 万元，增值率 289.31%。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是以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进行必要调整后，按市场法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涉及到评估基准日市场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随着股票价格波动，价值比率这一重要评估参数也将相应波动。

收益法是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按收益法评估模型经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果不同，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15.88%，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差异较小。

（四）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说明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2、收益法评估模型

（1）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本次评估对预期收益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确定），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B：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一般取零

n：预测年限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₁：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C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

被评估单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

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有息债务净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CAPM 模型。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

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不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50% 以下的，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持股比例 50% 的，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 投资比例 |
|------------------|--------|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0.00% |
|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36.00% |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9.00% |
|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00% |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5.00% |
| 上海爱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73% |

3、收益法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在永续期的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预测考虑期后收购江苏宝尊投资集团及 18 家 4S 店 100% 股权。

（6）鉴于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未来经营会和历史年度一样采用新增门店的方式扩张规模，因此本次假设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来新增 4S 店，为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在预测中考虑新增门店所带来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7）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评估预测说明

对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遵循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对公司进行盈利预测。

（1）收益口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预测收益口径由两部分构成，包括：

①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企业全称 | 企业数量 |
|----|--------------------|-------|
| 1 |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2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43 家 |
| 3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 29 家 |
| 4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级子公司） | 8 家 |

②江苏宝尊投资集团及 18 家 4S 店

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被评估单位以 7.64 亿元的对价获得江苏宝尊投资集团及 18 家 4S 店 100% 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江苏宝尊投资集团及 18 家 4S 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净利润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本次评估预测将江苏宝尊投资集团及 18 家 4S 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预测范围。

（2）预测思路

①对模拟合并口径下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宝尊投资集团及 18 家 4S 店进行模拟合并净利润预测；

②以模拟合并净利润预测口径，考虑新增贷款净增加额、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并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

（3）净利润的预测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过程中，结合永达汽车集团历史数据和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前景对收入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乘用车经销与汽车服务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永达汽车集团的收入为六大板块，分别是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售后服务（其他）、融资租赁、代理业务（保险佣金收入）、代理业务（金融佣金收入）。

被评估单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历史年度 | | |
|----|--------------|---------------------|---------------------|---------------------|
|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1 | 整车销售 | 2,330,099.42 | 2,920,047.16 | 3,122,959.47 |
| 2 | 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 248,762.30 | 339,766.60 | 399,731.34 |
| 3 | 售后服务（其他） | 10,651.16 | 15,050.27 | 15,315.65 |
| 4 | 融资租赁 | 364.80 | 5,259.50 | 9,939.45 |
| 5 | 代理业务（保险佣金收入） | 12,687.95 | 16,693.52 | 20,782.78 |
| 6 | 代理业务（金融佣金收入） | 6,525.63 | 13,480.25 | 23,461.64 |
| | 合计 | 2,609,091.25 | 3,310,297.29 | 3,592,190.33 |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六大板块的各自历史情况及业务结构逐一分析预测。

A、整车销售业务：

整车销售包括汽车销售业务链下的高附加值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中国汽车行业目前处在快速增长阶段，为了取得经销商集团化优势，通过新增门店来取得

市场份额。

永达汽车集团整车销售类型包括 4S 店模式及综合展厅模式：

a、4S 店按品牌可分为两大类，豪华及超豪华品牌和中高档品牌，其中，豪华及超豪华品牌包括保时捷、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宾利、林肯、英菲尼迪、雷克萨斯、沃尔沃及凯迪拉克等十小类；中高档品牌包括广本、别克、雪佛兰、日产、一汽大众、上汽大众、荣威、斯柯达、一汽丰田、东风本田、福特等十一小类；

b、综合展厅可分为三大类，南方综合展厅、豪车中心及平行进出口公司。

整车销售台次预测按照模拟合并范围内经营整车销售的公司具体情况预测，其中，2016年按照被评估单位计划经营指标预测，2017年及以后根据上一年度销售台次资料为依据，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整车销售单价未来预测稳中有降，降幅逐步收窄。

整车销售收入=销售台次×销售单价（不含税），预测期内整车销售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品牌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保时捷 | 261,621.00 | 268,583.85 | 275,675.40 | 282,543.25 | 289,537.00 |
| 2 | 宝马 | 1,461,184.00 | 1,527,891.60 | 1,573,446.56 | 1,622,534.56 | 1,665,493.20 |
| 3 | 奥迪 | 366,705.00 | 390,261.52 | 408,896.30 | 427,636.35 | 442,897.44 |
| 4 | 捷豹路虎 | 381,024.00 | 397,793.31 | 412,662.82 | 427,115.25 | 438,924.79 |
| 5 | 宾利 | 33,228.00 | 37,719.04 | 41,103.45 | 44,373.46 | 46,544.75 |
| 6 | 林肯 | 95,424.00 | 107,225.72 | 118,904.00 | 127,736.12 | 133,463.22 |
| 7 | 英菲尼迪 | 102,962.20 | 106,547.50 | 110,120.82 | 113,462.79 | 116,324.56 |
| 8 | 雷克萨斯 | 15,000.00 | 17,250.00 | 19,126.80 | 20,566.80 | 21,491.40 |
| 9 | 沃尔沃 | 140,600.00 | 151,656.80 | 160,512.33 | 168,426.96 | 174,244.24 |
| 10 | 凯迪拉克 | 90,280.00 | 93,571.68 | 96,517.20 | 99,266.56 | 102,014.80 |
| 11 | 广本 | 37,736.00 | 38,704.32 | 39,491.79 | 40,297.80 | 41,121.93 |
| 12 | 别克 | 368,623.35 | 378,982.15 | 387,653.28 | 396,511.57 | 405,565.82 |

| 序号 | 品牌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3 | 雪佛兰 | 97,653.60 | 100,157.31 | 101,668.14 | 103,788.38 | 105,972.50 |
| 14 | 日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5 | 一汽大众 | 66,245.10 | 68,164.80 | 70,571.16 | 72,745.68 | 74,757.30 |
| 16 | 上汽大众 | 36,244.00 | 37,728.92 | 39,424.32 | 41,089.75 | 42,481.50 |
| 17 | 荣威 | 32,433.45 | 33,407.04 | 34,063.74 | 34,904.10 | 35,768.37 |
| 18 | 斯柯达 | 28,380.00 | 29,293.20 | 30,238.92 | 31,251.99 | 32,197.68 |
| 19 | 一汽丰田 | 21,570.00 | 21,785.40 | 22,203.30 | 22,646.72 | 23,099.23 |
| 20 | 东风本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 | 福特 | 60,840.00 | 63,621.69 | 66,782.54 | 69,908.52 | 71,933.96 |
| 22 | 综合展厅 | 32,328.00 | 35,773.92 | 39,581.82 | 42,052.77 | 43,476.48 |
| 23 | 豪车中心 | 12,000.00 | 12,768.00 | 14,020.86 | 14,986.30 | 15,790.74 |
| 24 | 平行进出口公司 | 10,500.00 | 12,090.00 | 13,394.70 | 14,463.90 | 15,247.80 |
| | 合计 | 3,752,581.70 | 3,930,977.77 | 4,076,060.25 | 4,218,309.58 | 4,338,348.71 |
| | 增长率% | 20.16% | 4.75% | 3.69% | 3.49% | 2.85% |

备注：日产及东风本田根据被评估单位销售计划，未来不再销售，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预测分析：整车销售收入在2016年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16%，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台次的增加，2016年销售台次增长率达到26.66%，销售台次的增加有以下原因：

(a) 永达汽车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收购18家4S店，2016年18家店预计销售台次21,348台次，占2016年度总销售台次14.42%；

(b) 被评估单位2016年1-3月新开业8家网点（包括4S店、综合展厅）。

新增网点及原有网点的销售台次预测如下：

单位：台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增网点 | 25,437 | 26,797 | 27,985 | 29,107 | 30,106 |
| 增长率 | - | 5.35% | 4.43% | 4.01% | 3.43% |
| 原有网点 | 122,607 | 128,514 | 134,116 | 139,221 | 143,740 |
| 增长率 | 4.90% | 4.82% | 4.36% | 3.81% | 3.25% |
| 合计 | 148,044 | 155,311 | 162,101 | 168,328 | 173,846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增长率 | 26.66% | 4.91% | 4.37% | 3.84% | 3.28% |

新增网点销售台次预测（按品牌划分）如下：

单位：台

| 品牌 | 网点数量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奥迪 | 2 | 1,750 | 2,053 | 2,299 | 2,505 | 2,655 |
| 宝马 | 6 | 5,450 | 5,724 | 5,966 | 6,205 | 6,421 |
| 沃尔沃 | 3 | 1,400 | 1,680 | 1,881 | 2,056 | 2,180 |
| 宾利 | 1 | 90 | 108 | 121 | 133 | 141 |
| 综合展厅 | 1 | 199 | 239 | 268 | 289 | 306 |
| 别克 | 5 | 9,345 | 9,625 | 9,914 | 10,211 | 10,518 |
| 雪佛兰 | 4 | 4,850 | 4,947 | 5,045 | 5,146 | 5,249 |
| 凯迪拉克 | 2 | 1,000 | 1,027 | 1,055 | 1,083 | 1,112 |
| 荣威 | 1 | 665 | 685 | 706 | 727 | 749 |
| 一汽丰田 | 1 | 688 | 709 | 730 | 752 | 775 |
| 合计 | 26 | 25,437 | 26,797 | 27,985 | 29,107 | 30,106 |

综上，2016年整车销售收入会有明显增长，2017年起整车销售收入增长平缓。

B、售后服务（维修服务）业务：

维修服务是汽车销售业务链下提供售后服务的收入，是汽车售出之后维修和保养所使用的服务。中、高端汽车消费者更重视服务，对售后服务以及零部件的价格并不敏感，他们对4S店的忠诚度往往较高，在某个4S店重复消费的概率更大。高端汽车的售后服务定价和零配件的价格较高，汽车本身的客单价也更高，因此售后服务的利润率也更高，而由于消费者的顾客忠诚度高，客户流失率也较低。

整车维修台次预测按照合并范围内经营整车维修的公司具体情况预测，其中，2016年按照被评估单位计划维修指标预测，2017年及以后根据上一年度维修台次资料为依据，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考虑预测期间维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整车维修单价2016年按计划维修单价指标预测，2017年及以后与2016年持平。

本次评估按：整车维修收入=维修台次×维修单价（不含税），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品牌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保时捷 | 25,856.00 | 30,825.20 | 35,448.98 | 38,994.08 | 42,893.69 |
| 2 | 宝马 | 267,721.20 | 296,226.72 | 325,058.94 | 349,966.44 | 373,216.68 |
| 3 | 奥迪 | 58,275.00 | 64,707.45 | 71,092.91 | 77,253.41 | 82,321.30 |
| 4 | 捷豹路虎 | 42,714.00 | 49,971.60 | 57,837.15 | 66,512.25 | 76,490.19 |
| 5 | 宾利 | 1,599.00 | 1,968.00 | 2,324.70 | 2,674.02 | 3,075.00 |
| 6 | 林肯 | 3,770.00 | 4,364.50 | 5,054.12 | 5,812.18 | 6,683.92 |
| 7 | 英菲尼迪 | 12,060.00 | 13,307.40 | 14,579.64 | 15,731.64 | 16,896.96 |
| 8 | 雷克萨斯 | 800.00 | 960.00 | 1,152.00 | 1,324.80 | 1,523.52 |
| 9 | 沃尔沃 | 13,654.40 | 16,056.96 | 18,840.96 | 21,667.20 | 24,917.44 |
| 10 | 凯迪拉克 | 10,316.54 | 11,222.12 | 12,057.50 | 12,828.66 | 13,675.22 |
| 11 | 广本 | 6,825.00 | 7,029.75 | 7,240.74 | 7,385.56 | 7,533.24 |
| 12 | 别克 | 35,570.76 | 37,199.16 | 38,917.80 | 40,569.00 | 42,283.68 |
| 13 | 雪佛兰 | 14,251.80 | 15,084.72 | 15,816.84 | 16,422.48 | 17,002.08 |
| 14 | 日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5 | 一汽大众 | 10,260.00 | 11,032.20 | 11,695.50 | 12,268.44 | 12,831.66 |
| 16 | 上汽大众 | 3,250.00 | 3,642.60 | 4,043.13 | 4,401.28 | 4,711.07 |
| 17 | 荣威 | 4,880.40 | 5,276.46 | 5,557.72 | 5,835.62 | 6,049.54 |
| 18 | 斯柯达 | 3,480.00 | 3,774.00 | 4,075.20 | 4,368.96 | 4,572.48 |
| 19 | 一汽丰田 | 5,933.40 | 6,324.00 | 6,674.00 | 7,007.80 | 7,293.40 |
| 20 | 东风本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 | 福特 | 7,722.00 | 7,953.66 | 8,192.34 | 8,356.14 | 8,523.18 |
| 22 | 南方综合维修中心 | 6,720.64 | 8,104.32 | 9,369.92 | 10,775.36 | 12,392.00 |
| 23 | 豪车中心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4 | 汽车维修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25 | 上海宜修 | | | | | |
| 合计 | | 537,160.14 | 596,530.82 | 656,530.09 | 711,655.32 | 766,386.25 |
| 增长率% | | 34.38% | 11.05% | 10.06% | 8.40% | 7.69% |

备注：1、日产、东风本田、豪车中心及上海宜修根据被评估单位计划，未来不从事售后维修服务，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2、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汽车维修（上海永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维修收入1,500万元，2017年起稳定在此水平。

维修收入2014年、2015年均保持高速增长，增长率分别达到了36.58%、17.65%，2016年-2020年维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4.38%、11.05%、10.06%、8.40%、7.69%。

维修收入2016年增长明显，增长率达到34.38%，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维修台次的增加，2016年维修台次增长率达到34.86%，维修台次的增加有以下原因：

(a) 永达汽车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收购18家4S店，2016年18家店预计维修台次237,974台次，占2016年度总维修台次15%；

(b) 被评估单位2016年1-3月新开业8家网点（包括4S店、综合展厅）。

新增网点及原有网点的维修台次预测如下：

单位：台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增网点 | 262,224 | 287,801 | 311,056 | 331,778 | 351,862 |
| 增长率 | - | 9.75% | 8.08% | 6.66% | 6.05% |
| 原有网点 | 1,324,222 | 1,444,803 | 1,568,339 | 1,683,371 | 1,796,741 |
| 增长率 | 12.58% | 9.11% | 8.55% | 7.33% | 6.73% |
| 合计 | 1,586,446 | 1,732,604 | 1,879,395 | 2,015,149 | 2,148,603 |
| 增长率 | 34.86% | 9.21% | 8.47% | 7.22% | 6.62% |

新增网点维修台次预测如下（按品牌划分）：

单位：台

| 品牌 | 网点数量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奥迪 | 2 | 11,000 | 13,750 | 16,625 | 19,618 | 21,580 |
| 宝马 | 6 | 63,380 | 70,168 | 76,086 | 81,316 | 86,077 |
| 沃尔沃 | 3 | 6,970 | 8,713 | 10,892 | 12,526 | 14,405 |
| 宾利 | 1 | 800 | 1,000 | 1,200 | 1,380 | 1,587 |
| 综合展厅 | 1 | 2,480 | 3,100 | 3,720 | 4,278 | 4,920 |
| 别克 | 5 | 88,923 | 94,258 | 99,913 | 104,909 | 110,155 |
| 雪佛兰 | 4 | 47,765 | 51,586 | 54,681 | 57,414 | 60,284 |
| 凯迪拉克 | 2 | 14,379 | 15,817 | 16,766 | 17,605 | 18,485 |
| 荣威 | 1 | 10,860 | 12,489 | 13,238 | 13,900 | 14,595 |

| 品牌 | 网点数量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汽丰田 | 1 | 15,667 | 16,920 | 17,935 | 18,832 | 19,774 |
| 合计 | 26 | 262,224 | 287,801 | 311,056 | 331,778 | 351,862 |

综上，2016年维修收入有明显增长,2017年起增长率逐步减少。

C、售后服务（其他）

其他：检测中心、配套咨询、车证代理、风驰二手车、旧车交易、中正评估、鹏顺贸易（零部件销售）、永达臻优二手车公司、奈趣进出口贸易及期后收购公司的售后服务（其他）等。

被评估单位售后服务（其他）不含税收入预测期内逐年增长，增长放缓，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品牌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售后服务-其他 | 23,137.71 | 24,986.73 | 26,560.89 | 28,083.24 | 29,489.36 |
| 2 | 增长率% | 51.07% | 7.99% | 6.30% | 5.73% | 5.01% |

其他收入在2016年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1.07%，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期后收购公司售后服务及其他，永达汽车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收购19家公司，2016年19家公司预计其他收入6,000万元，占其他收入26%，综上，2016年维修收入有明显增长，2017年起增长率逐步降低。

D、融资租赁

永达汽车集团通过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在缴纳一定保证金后，每月只需支付约定租费，期满后就可获得车辆所有权。

被评估单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历史年度融资租赁收入（不含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364.80 | 5,259.50 | 9,939.45 |
| 增长率% | - | 1341.75% | 88.98% |

融资租赁的收入包括：

- ①利息收入；
- ②永达汽车集团旗下4S店返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整车厂商返利；
- ③为永达汽车集团旗下4S店试乘试驾车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取得的收入。

上述②及③的收入，由于合并抵消，该部分收入未在融资租赁板块反映，从分部报告来看，历史年度融资租赁收入（不含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364.80 | 5,259.50 | 12,666.57 |
| 增长率% | - | 1341.75% | 140.83% |

被评估单位按分部报告口径对融资租赁板块收入（不含税）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25,553.48 | 46,800.50 | 70,594.38 | 88,594.86 | 99,881.00 |
| 增长率% | 101.74% | 83.15% | 50.84% | 25.50% | 12.74% |
| 其中：集团内 | 2,810.88 | 5,148.06 | 7,412.41 | 8,859.49 | 8,989.29 |
| 增长率% | 3.07% | 83.15% | 43.98% | 19.52% | 1.47% |
| 集团外 | 22,742.60 | 41,652.45 | 63,181.97 | 79,735.38 | 90,891.71 |
| 增长率% | 128.81% | 83.15% | 51.69% | 26.20% | 13.99% |

集团内收入合并抵消后，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未来年度融资租赁收入（不含税）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22,742.60 | 41,652.45 | 63,181.97 | 79,735.38 | 90,891.71 |
| 增长率% | 128.81% | 83.15% | 51.69% | 26.20% | 13.99% |

E、代理业务（保险佣金收入）：

保险佣金收入系被评估单位收取的代理保险的佣金收入，汽车保险产品代理服务的经营模式为永达汽车集团通过经销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等代理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被评估单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历史年度保险佣金收入（不含税）如下：

| 序号 | 品牌 | 单位 | 历史年度 | | |
|----|--------|------|-----------|-----------|-----------|
| |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1 | 数量 | 辆 | 109,005 | 154,400 | 201,754 |
| 2 | 平均单价 | 万元/辆 | 0.12 | 0.11 | 0.10 |
| 3 | 保险佣金收入 | 万元 | 12,687.95 | 16,693.52 | 20,782.78 |

经了解，保险佣金收入单台车次的保险收入稳定，约0.10万元/台，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保险车辆台次的增长情况，未来考虑增长率逐年下降，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 序号 | 品牌 | 单位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数量 | 辆 | 298,271 | 356,126 | 390,911 | 422,184 | 450,771 |
| 2 | 平均单价 | 万元/辆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 3 | 保险佣金收入 | 万元 | 29,827.10 | 35,612.60 | 39,091.10 | 42,218.40 | 45,077.10 |

F、代理业务（金融佣金收入）：

金融佣金收入系被评估单位收取的代理金融产品的佣金收入，金融产品代理业务是指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门店作为代理机构，销售银行或者汽车制造商金融公司的汽车消费金融产品。

被评估单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历史年度金融佣金收入（不含税）如下：

| 序号 | 品牌 | 单位 | 历史年度 | | |
|----|--------|------|----------|-----------|-----------|
| |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1 | 数量 | 辆 | 14,501 | 26,443 | 40,372 |
| 2 | 平均单价 | 万元/辆 | 0.45 | 0.51 | 0.58 |
| 3 | 金融佣金收入 | 万元 | 6,525.63 | 13,480.25 | 23,461.64 |

经了解，金融佣金收入单台车次的保险收入逐年下降，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金融车辆台次的增长情况，未来考虑增长率逐年下降，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 序号 | 品牌 | 单位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数量 | 辆 | 63,633.00 | 75,629.00 | 83,192.00 | 91,286.00 | 98,589.00 |
| 2 | 平均单价 | 万元/辆 | 0.58 | 0.56 | 0.54 | 0.52 | 0.50 |

| | | | | | | | |
|---|--------|----|-----------|-----------|-----------|-----------|-----------|
| 3 | 金融佣金收入 | 万元 | 36,907.14 | 42,352.24 | 44,923.68 | 47,468.72 | 49,294.50 |
|---|--------|----|-----------|-----------|-----------|-----------|-----------|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测年度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整车销售 | 3,752,581.70 | 3,930,977.77 | 4,076,060.25 | 4,218,309.58 | 4,338,348.71 |
| 2 | 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 537,160.14 | 596,530.82 | 656,530.09 | 711,655.32 | 766,386.25 |
| 3 | 售后服务（其他） | 23,137.71 | 24,986.73 | 26,560.89 | 28,083.24 | 29,489.36 |
| 4 | 融资租赁 | 22,742.60 | 41,652.45 | 63,181.97 | 79,735.38 | 90,891.71 |
| 5 | 代理业务（保险佣金） | 29,827.10 | 35,612.60 | 39,091.10 | 42,218.40 | 45,077.10 |
| 6 | 代理业务（金融佣金） | 36,907.14 | 42,352.24 | 44,923.68 | 47,468.72 | 49,294.50 |
| | 合计 | 4,402,356.38 | 4,672,112.60 | 4,906,347.99 | 5,127,470.64 | 5,319,487.63 |

注：2021年及以后企业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值等同于2020年预测值。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收入历史年度主要是汽车制造厂商的广告支持，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低，本次不进行预测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A、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对应各项主营业务收入的成本。

被评估单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整车销售 | 2,233,413.40 | 2,824,879.47 | 3,027,566.04 |
| 毛利率 | 4.15% | 3.26% | 3.05% |
| 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 136,167.49 | 187,605.67 | 222,424.88 |
| 毛利率 | 45.26% | 44.78% | 44.36% |
| 售后服务（其他） | 1,518.09 | 4,150.73 | 2,791.81 |
| 毛利率 | 85.75% | 72.42% | 81.77% |
| 融资租赁 | 53.83 | 1,488.67 | 3,492.01 |
| 毛利率 | 85.24% | 71.70% | 64.87%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代理业务 | 780.79 | 1,514.02 | 2,488.13 |
| 毛利率 | 95.94% | 94.98% | 94.38%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2,371,933.60 | 3,019,638.57 | 3,258,762.8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9.09% | 8.78% | 9.28% |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各大板块的各自历史情况及毛利率情况逐一分析预测。

a、整车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3.26% 及 3.05%，本次评估预测未来整车销售的毛利率有逐年下滑的趋势，2016 年至 2020 年整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2%、2.99%、2.96%、2.94% 及 2.92%。

b、售后服务（维修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的毛利率分别 45.26%、44.78% 及 44.36%，评估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3%、44.06%、43.73%、43.54% 及 43.37%。

c、售后服务（其他）

被评估单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历史年度售后服务（其他）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历史年度 | | |
|---------|----------|----------|----------|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售后服务-其他 | 1,518.09 | 4,150.73 | 2,791.81 |
| 综合毛利率 | 85.75% | 72.42% | 81.77% |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数据，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售后服务（其他）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4,994.97 | 6,051.42 | 7,136.56 | 7,803.46 | 8,392.36 |

|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综合毛利率 | 78.41% | 75.78% | 73.13% | 72.21% | 71.54% |

上述预测符合成本占收入的比重趋势。

d、融资租赁

被评估单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历史年度融资租赁成本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364.80 | 5,259.50 | 9,939.45 |
| 融资租赁成本 | 53.83 | 1,488.67 | 3,492.01 |
| 毛利率% | 85.24% | 71.70% | 64.87% |

融资租赁的收入包括：

- ①利息收入；
- ②永达汽车集团旗下4S店返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整车厂商返利；
- ③为永达汽车集团旗下4S店试乘试驾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取得的收入。

上述②及③的收入，由于合并抵消，该部分收入未在融资租赁板块反映，从分部报告来看，历史年度融资租赁收入成本（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364.80 | 5,259.50 | 12,666.57 |
| 融资租赁成本 | 53.83 | 1,488.67 | 3,596.82 |
| 毛利率% | 85.24% | 71.70% | 71.60% |

融资租赁的成本为资金利息支出，从分部报告来看，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

被评估单位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划，按分部报告口径对融资租赁板块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25,553.48 | 46,800.50 | 70,594.38 | 88,594.86 | 99,881.00 |

| | | | | | |
|--------|----------|-----------|-----------|-----------|-----------|
| 融资租赁成本 | 7,995.79 | 14,737.43 | 22,966.89 | 29,567.34 | 34,086.98 |
| 毛利率% | 68.71% | 68.51% | 67.47% | 66.63% | 65.87% |

被评估单位未来融资租赁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25,553.48 | 46,800.50 | 70,594.38 | 88,594.86 | 99,881.00 |
| 其中：集团内 | 2,810.88 | 5,148.06 | 7,412.41 | 8,859.49 | 8,989.29 |
| 集团外 | 22,742.60 | 41,652.45 | 63,181.97 | 79,735.38 | 90,891.71 |

集团内收入合并抵消后，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未来年度融资租赁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入 | 22,742.60 | 41,652.45 | 63,181.97 | 79,735.38 | 90,891.71 |
| 融资租赁成本 | 7,995.79 | 14,737.43 | 22,966.89 | 29,567.34 | 34,086.98 |
| 毛利率% | 64.84% | 64.62% | 63.65% | 62.92% | 62.50% |

上述预测符合成本占收入的比重趋势。

e、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成本包括保险佣金和金融佣金成本，仅人工成本。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整车销售 | 3,639,355.54 | 3,813,554.17 | 3,955,453.88 | 4,094,339.98 | 4,211,685.95 |
| 毛利率 | 3.02% | 2.99% | 2.96% | 2.94% | 2.92% |
| 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 299,568.60 | 333,714.57 | 369,410.84 | 401,794.08 | 434,010.28 |
| 毛利率 | 44.23% | 44.06% | 43.73% | 43.54% | 43.37% |
| 售后服务（其他） | 4,994.97 | 6,051.42 | 7,136.56 | 7,803.46 | 8,392.36 |
| 毛利率 | 78.41% | 75.78% | 73.13% | 72.21% | 71.54% |
| 融资租赁 | 7,995.79 | 14,737.43 | 22,966.89 | 29,567.34 | 34,086.98 |

| 项目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毛利率 | 64.84% | 64.62% | 63.65% | 62.92% | 62.50% |
| 代理业务 | 3,793.10 | 4,226.71 | 4,609.66 | 4,947.35 | 5,312.93 |
| 毛利率 | 94.32% | 94.58% | 94.51% | 94.48% | 94.37%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3,955,708.00 | 4,172,284.29 | 4,359,577.83 | 4,538,452.21 | 4,693,488.51 |
| 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 | 10.15% | 10.70% | 11.14% | 11.49% | 11.77% |

注：2021年及以后企业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值等同于2020年预测值。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营业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

被评估单位涉及缴纳营业税的业务，主要是代理业务，该部分业务在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同时，随着税务改革，该部分收入适用税种逐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因此，本次盈利预测仅预测增值税，不再预测营业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均为应交流转税税额，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流转税为增值税。本次评估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税率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1 |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 | 60,332.90 | 68,038.06 | 75,239.58 | 81,777.22 | 87,538.72 |
| 2 | 城建税 | 7% | 4,223.30 | 4,762.66 | 5,266.77 | 5,724.41 | 6,127.71 |
| 3 | 教育费附加 | 5% | 3,016.64 | 3,401.90 | 3,761.98 | 4,088.86 | 4,376.9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7,239.95 | 8,164.57 | 9,028.75 | 9,813.27 | 10,504.65 |

注：2021 年及以后企业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值等同于 2020 年预测值。

④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薪金及福利、折旧及摊销、维修及水电费、广告宣传费、租金、办公费、运费、其他。

预测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薪金及福利 | 70,704.12 | 78,684.37 | 85,700.87 | 91,905.86 | 98,614.63 |
| 折旧及摊销 | 31,434.96 | 32,296.38 | 32,296.38 | 32,296.38 | 32,296.38 |
| 维修及水电费 | 6,163.30 | 6,540.96 | 6,868.89 | 6,922.09 | 6,915.33 |
| 租金 | 18,137.62 | 18,429.01 | 18,748.05 | 19,288.89 | 19,868.20 |
| 广告宣传费 | 41,382.15 | 42,983.44 | 45,138.40 | 46,147.24 | 47,875.39 |
| 运费 | 6,163.30 | 6,540.96 | 6,868.89 | 7,178.46 | 7,181.31 |
| 办公费 | 5,282.83 | 5,606.54 | 5,642.30 | 5,896.59 | 5,851.44 |
| 其他 | 10,565.66 | 10,979.46 | 11,284.60 | 11,280.44 | 11,436.90 |
| 合计 | 189,833.94 | 202,061.11 | 212,548.38 | 220,915.93 | 230,039.56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4.31% | 4.32% | 4.33% | 4.31% | 4.32% |

注：2021年及以后企业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销售费用预测值等同于2020年预测值。

⑤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薪金及福利、折旧及摊销、税金、租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其他。

预测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薪金及福利 | 37,318.64 | 41,333.81 | 44,805.34 | 47,978.54 | 51,414.57 |
| 折旧及摊销 | 7,858.74 | 8,074.09 | 8,074.09 | 8,074.09 | 8,074.09 |
| 税金 | 2,553.37 | 2,709.83 | 2,845.68 | 2,871.38 | 2,978.91 |
| 租金 | 536.76 | 545.38 | 554.83 | 570.83 | 587.97 |
| 办公费 | 22,011.78 | 22,893.35 | 24,041.11 | 24,611.86 | 25,001.59 |
| 业务招待费 | 1,320.71 | 1,401.63 | 1,471.90 | 1,486.97 | 1,489.46 |
| 其他 | 9,685.18 | 10,045.04 | 10,303.33 | 10,511.31 | 10,638.98 |
| 总部费用 | 730.08 | 751.98 | 774.54 | 797.77 | 821.71 |
| 合计 | 82,015.26 | 87,755.12 | 92,870.82 | 96,902.76 | 101,007.28 |

| 项目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86% | 1.88% | 1.89% | 1.89% | 1.90% |

注：2021年及以后企业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管理费用测值等同于2020年预测值。

⑥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财务费用主要包括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明细项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利息支出 | 46,530.28 | 51,055.90 | 51,537.47 | 51,974.10 | 52,372.25 |
| 2 | 利息收入 | 1,320.71 | 1,401.63 | 1,471.90 | 1,538.24 | 1,595.85 |
| 3 | 手 续 费 | 4,402.36 | 4,672.11 | 4,906.35 | 5,127.47 | 5,319.49 |
| | 合计 | 49,611.93 | 54,326.38 | 54,971.91 | 55,563.33 | 56,095.89 |

注：1、关联方资金占用费、银行借款利息计算期初有余额按照全年计算利息支出，当年增加按照半年计算利息支出

2、银票贴息利息支出：应付票据按照期初期末均值计算利息支出。

⑦投资收益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与处置子公司净收益(损失)等。

永达汽车集团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历史年度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历史年度 | | |
|---------------------|----------|---------|----------|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21.83 | 883.14 | 1,559.6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71.83 | 772.25 | - |
| 企业合并过程中原先持有股权增值收益 | - | 819.53 | - |
| 其他 | - | 0.49 | 8.88 |

| | | | |
|--------|--------|----------|----------|
| 投资收益合计 | 950.00 | 2,475.40 | 1,568.51 |
|--------|--------|----------|----------|

由历史年度数据可知，历史年度投资收益-其他较少且不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50% 以下的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持股比例为 50% 的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在评估结果中加总，故投资收益不予预测。

⑧营业外收支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政府补助、罚没款、违约金、捐款支出，均为不可预知收支，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⑨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征收，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所得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本年会计利润总额 | 117,947.31 | 147,521.14 | 177,350.29 | 205,823.14 | 228,351.74 |
| 加：调增项目 | 528.28 | 560.65 | 588.76 | 594.79 | 595.78 |
| 1.超标准交际应酬费 | 528.28 | 560.65 | 588.76 | 594.79 | 595.78 |
| 2.超标广告费、宣传费 | - | - | - | - | - |
| 3.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118,475.59 | 148,081.79 | 177,939.05 | 206,417.93 | 228,947.52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法定结算期间) | - | - | - | - | - |
| 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 | 118,475.59 | 148,081.79 | 177,939.05 | 206,417.93 | 228,947.52 |
| 所得税税率 | 25% | 25% | 25% | 25% | 25% |
| 应交所得税额 (当期所得税) | 29,618.90 | 37,020.45 | 44,484.76 | 51,604.48 | 57,236.88 |

⑩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得出未来年度的合并口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净利润 | 88,328.41 | 110,500.69 | 132,865.53 | 154,218.66 | 171,114.8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79,769.39 | 99,793.17 | 119,990.86 | 139,274.87 | 154,533.83 |

（4）股权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①折旧、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折旧摊销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科目名称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1 | 存量 | 固定资产 | 23,862.70 | 23,862.70 | 23,862.70 | 23,862.70 | 23,862.70 |
| 2 | 存量 | 无形资产 | 2,488.12 | 2,488.12 | 2,488.12 | 2,488.12 | 2,488.12 |
| 3 | 存量 | 长期待摊费用 | 8,535.85 | 8,535.85 | 8,535.85 | 8,535.85 | 8,535.85 |
| 4 | 增量 | 固定资产 | 3,322.40 | 3,956.68 | 3,956.68 | 3,956.68 | 3,956.68 |
| 5 | 增量 | 无形资产 | 445.21 | 458.80 | 458.80 | 458.80 | 458.80 |
| 6 | 增量 | 长期待摊费用 | 639.42 | 1,068.33 | 1,068.33 | 1,068.33 | 1,068.33 |
| 合计 | | | 39,293.70 | 40,370.47 | 40,370.47 | 40,370.47 | 40,370.47 |

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本次评估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按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概算和规划，以及未来各年资金投放计划进行预测；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相当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故本次评估按每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估算每年的正常更新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扩大性支出 | 107,494.87 | | | | |
| 正常更新支出 | 31,357.43 | 31,994.76 | 31,994.76 | 31,994.76 | 31,994.76 |
| 合计 | 138,852.30 | 31,994.76 | 31,994.76 | 31,994.76 | 31,994.76 |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营运资本”是指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产”（不包括超额占用资金）和“无息流动负债”的差额。有息流动负债是融资现金流的内容，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应当从流动负债中扣除。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金额-上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企业预测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最低现金保有量(20 天)=(当年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所得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20/360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360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0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周转天数/360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

预测年度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12+所得税/4

预测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年人工成本/12

则预测年度正常需要的营运资金=该年预测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根据上述公式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测年度 | |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营运资金 | 620,789.13 | 654,511.81 | 683,345.02 | 710,704.41 | 734,487.08 |
| 2 | 营运资金增加 | 94,114.44 | 33,722.68 | 28,833.20 | 27,359.40 | 23,782.67 |

其中，以后年度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金额-上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④有息负债净增加额

预测期借款净增加的预测，详见“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预测”，合并报表口径，借款净增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增借款 | 150,000 | - | - | - | - |
| 贷款偿还 | - | - | - | - | - |

⑤股权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股权自由现金流=利润总额×（1-所得税率）+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有息债务净增加

得出未来各年的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份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稳定期 |
|----------------|------------------|------------------|-------------------|-------------------|-------------------|-------------------|
| 净利润 | 88,328.41 | 110,500.69 | 132,865.53 | 154,218.66 | 171,114.86 | 171,114.86 |
| 加：有息负债净增加 | 150,000.00 | - | - | - |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 39,293.70 | 40,370.47 | 40,370.47 | 40,370.47 | 40,370.47 | 40,370.47 |
| 减：资本性支出 | 138,852.30 | 31,994.76 | 31,994.76 | 31,994.76 | 31,994.76 | 40,370.47 |
| 减：营运资本增加 | 94,114.44 | 33,722.68 | 28,833.20 | 27,359.40 | 23,782.67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 | 44,655.37 | 85,153.72 | 112,408.04 | 135,234.98 | 155,707.90 | 171,114.86 |

（5）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text{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沪深两市自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列表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发行期限 (年) | 到期收益率 (2015.12.31) | 剩余期限(年) (2015.12.31) |
|-----------|----------|--------------|-------------|-----------------------|-------------------------|
| 010609.SH | 06 国债(9) | 310.90 | 20.00 | 3.6988 | 10.49 |
| 010706.SH | 07 国债 06 | 300.00 | 30.00 | 4.2690 | 21.39 |
| 010713.SH | 07 国债 13 | 280.00 | 20.00 | 4.5165 | 11.63 |
| 019003.SH | 10 国债 03 | 240.00 | 30.00 | 4.0792 | 24.18 |
| 019009.SH | 10 国债 09 | 280.00 | 20.00 | 4.0699 | 14.30 |
| 019014.SH | 10 国债 14 | 280.00 | 50.00 | 4.0294 | 44.43 |
| 019018.SH | 10 国债 18 | 280.00 | 30.00 | 4.0292 | 24.49 |
| 019023.SH | 10 国债 23 | 280.00 | 30.00 | 3.9871 | 24.59 |
| 019026.SH | 10 国债 26 | 280.00 | 30.00 | 3.9583 | 24.64 |
| 019029.SH | 10 国债 29 | 280.00 | 20.00 | 3.8541 | 14.68 |
| 019037.SH | 10 国债 37 | 280.00 | 50.00 | 4.3992 | 44.92 |
| 019040.SH | 10 国债 40 | 280.00 | 30.00 | 4.2290 | 24.96 |
| 019105.SH | 11 国债 05 | 280.00 | 30.00 | 4.3081 | 25.17 |
| 019110.SH | 11 国债 10 | 300.00 | 20.00 | 3.7150 | 15.33 |
| 019112.SH | 11 国债 12 | 300.00 | 50.00 | 4.4792 | 45.43 |
| 019116.SH | 11 国债 16 | 300.00 | 30.00 | 4.1616 | 25.50 |
| 019123.SH | 11 国债 23 | 280.00 | 50.00 | 4.3293 | 45.89 |
| 019206.SH | 12 国债 06 | 280.00 | 20.00 | 4.0285 | 16.32 |
| 019208.SH | 12 国债 08 | 280.00 | 50.00 | 4.2493 | 46.41 |
| 019212.SH | 12 国债 12 | 280.00 | 30.00 | 3.9505 | 26.51 |
| 019213.SH | 12 国债 13 | 280.00 | 30.00 | 4.1182 | 26.61 |
| 019218.SH | 12 国债 18 | 280.00 | 20.00 | 3.3900 | 16.75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发行期限 (年) | 到期收益率 (2015.12.31) | 剩余期限(年) (2015.12.31) |
|-----------|----------|--------------|-------------|-----------------------|-------------------------|
| 019220.SH | 12 国债 20 | 260.00 | 50.00 | 4.3493 | 46.91 |
| 019309.SH | 13 国债 09 | 260.00 | 20.00 | 3.7631 | 17.32 |
| 019310.SH | 13 国债 10 | 200.00 | 50.00 | 4.2393 | 47.42 |
| 019316.SH | 13 国债 16 | 260.00 | 20.00 | 3.7389 | 17.63 |
| 019319.SH | 13 国债 19 | 260.00 | 30.00 | 3.7468 | 27.73 |
| 019324.SH | 13 国债 24 | 200.00 | 50.00 | 5.3089 | 47.92 |
| 019325.SH | 13 国债 25 | 240.00 | 30.00 | 4.1941 | 27.96 |
| 019409.SH | 14 国债 09 | 260.00 | 20.00 | 4.7682 | 18.34 |
| 019410.SH | 14 国债 10 | 260.00 | 50.00 | 4.6692 | 48.44 |
| 019416.SH | 14 国债 16 | 260.00 | 30.00 | 4.7579 | 28.58 |
| 019417.SH | 14 国债 17 | 260.00 | 20.00 | 4.6274 | 18.62 |
| 019425.SH | 14 国债 25 | 260.00 | 30.00 | 4.2988 | 28.84 |
| 019427.SH | 14 国债 27 | 260.00 | 50.00 | 4.2194 | 48.93 |
| 019508.SH | 15 国债 08 | 260.00 | 20.00 | 3.5698 | 19.33 |
| 019510.SH | 15 国债 10 | 260.00 | 50.00 | 3.6667 | 49.43 |
| 019517.SH | 15 国债 17 | 260.00 | 30.00 | 3.6149 | 29.59 |
| 019521.SH | 15 国债 21 | 260.00 | 20.00 | 3.4936 | 19.74 |
| 019525.SH | 15 国债 25 | 260.00 | 30.00 | 3.7391 | 29.82 |
| 019528.SH | 15 国债 28 | 260.00 | 50.00 | 3.6584 | 49.93 |
| 019806.SH | 08 国债 06 | 280.00 | 30.00 | 4.4989 | 22.37 |
| 019813.SH | 08 国债 13 | 240.00 | 20.00 | 4.9363 | 12.62 |
| 019820.SH | 08 国债 20 | 240.00 | 30.00 | 3.9089 | 22.83 |
| 019902.SH | 09 国债 02 | 220.00 | 20.00 | 3.8575 | 13.15 |
| 019905.SH | 09 国债 05 | 220.00 | 30.00 | 4.0188 | 23.29 |
| 019920.SH | 09 国债 20 | 260.00 | 20.00 | 3.9975 | 13.67 |
| 019925.SH | 09 国债 25 | 240.00 | 30.00 | 4.5233 | 23.81 |
| 019930.SH | 09 国债 30 | 200.00 | 50.00 | 4.2993 | 43.95 |
| 100609.SZ | 国债 0609 | 310.90 | 20.00 | 3.6988 | 10.49 |
| 100706.SZ | 国债 0706 | 300.00 | 30.00 | 4.2690 | 21.39 |
| 100713.SZ | 国债 0713 | 280.00 | 20.00 | 4.5165 | 11.63 |
| 100806.SZ | 国债 0806 | 280.00 | 30.00 | 4.4989 | 22.37 |
| 100813.SZ | 国债 0813 | 240.00 | 20.00 | 4.9363 | 12.62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发行期限 (年) | 到期收益率 (2015.12.31) | 剩余期限(年) (2015.12.31) |
|-----------|---------|--------------|-------------|-----------------------|-------------------------|
| 100820.SZ | 国债 0820 | 240.00 | 30.00 | 3.9089 | 22.83 |
| 100902.SZ | 国债 0902 | 220.00 | 20.00 | 3.8575 | 13.15 |
| 100905.SZ | 国债 0905 | 220.00 | 30.00 | 4.0188 | 23.29 |
| 100920.SZ | 国债 0920 | 260.00 | 20.00 | 3.9975 | 13.67 |
| 100925.SZ | 国债 0925 | 240.00 | 30.00 | 4.1787 | 23.81 |
| 100930.SZ | 国债 0930 | 200.00 | 50.00 | 4.2993 | 43.95 |
| 101003.SZ | 国债 1003 | 240.00 | 30.00 | 4.0792 | 24.18 |
| 101009.SZ | 国债 1009 | 280.00 | 20.00 | 3.9584 | 14.30 |
| 101014.SZ | 国债 1014 | 280.00 | 50.00 | 4.0294 | 44.43 |
| 101018.SZ | 国债 1018 | 280.00 | 30.00 | 4.0292 | 24.49 |
| 101023.SZ | 国债 1023 | 280.00 | 30.00 | 3.9583 | 24.59 |
| 101026.SZ | 国债 1026 | 280.00 | 30.00 | 3.9583 | 24.64 |
| 101029.SZ | 国债 1029 | 280.00 | 20.00 | 3.8190 | 14.68 |
| 101037.SZ | 国债 1037 | 280.00 | 50.00 | 4.3992 | 44.92 |
| 101040.SZ | 国债 1040 | 280.00 | 30.00 | 4.2290 | 24.96 |
| 101105.SZ | 国债 1105 | 280.00 | 30.00 | 4.3081 | 25.17 |
| 101110.SZ | 国债 1110 | 300.00 | 20.00 | 4.1484 | 15.33 |
| 101112.SZ | 国债 1112 | 300.00 | 50.00 | 4.4792 | 45.43 |
| 101116.SZ | 国债 1116 | 300.00 | 30.00 | 4.4991 | 25.50 |
| 101123.SZ | 国债 1123 | 280.00 | 50.00 | 4.3293 | 45.89 |
| 101206.SZ | 国债 1206 | 280.00 | 20.00 | 4.0285 | 16.32 |
| 101208.SZ | 国债 1208 | 280.00 | 50.00 | 4.2493 | 46.41 |
| 101212.SZ | 国债 1212 | 280.00 | 30.00 | 4.0693 | 26.51 |
| 101213.SZ | 国债 1213 | 280.00 | 30.00 | 4.1182 | 26.61 |
| 101218.SZ | 国债 1218 | 280.00 | 20.00 | 4.0989 | 16.75 |
| 101220.SZ | 国债 1220 | 260.00 | 50.00 | 4.3493 | 46.91 |
| 101309.SZ | 国债 1309 | 260.00 | 20.00 | 3.9886 | 17.32 |
| 101310.SZ | 国债 1310 | 200.00 | 50.00 | 4.2393 | 47.42 |
| 101316.SZ | 国债 1316 | 260.00 | 20.00 | 4.3176 | 17.63 |
| 101319.SZ | 国债 1319 | 260.00 | 30.00 | 4.7590 | 27.73 |
| 101324.SZ | 国债 1324 | 200.00 | 50.00 | 5.3089 | 47.92 |
| 101325.SZ | 国债 1325 | 240.00 | 30.00 | 5.0488 | 27.96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总额 (亿元) | 发行期限 (年) | 到期收益率 (2015.12.31) | 剩余期限(年) (2015.12.31) |
|-----------|---------|--------------|-------------|-----------------------|-------------------------|
| 101409.SZ | 国债 1409 | 260.00 | 20.00 | 4.7682 | 18.34 |
| 101410.SZ | 国债 1410 | 260.00 | 50.00 | 4.6692 | 48.44 |
| 101416.SZ | 国债 1416 | 260.00 | 30.00 | 4.7579 | 28.58 |
| 101417.SZ | 国债 1417 | 260.00 | 20.00 | 4.6274 | 18.62 |
| 101425.SZ | 国债 1425 | 260.00 | 30.00 | 3.1878 | 28.84 |
| 101427.SZ | 国债 1427 | 260.00 | 50.00 | 4.2393 | 48.93 |
| 101508.SZ | 国债 1508 | 260.00 | 20.00 | 4.0886 | 19.33 |
| 101510.SZ | 国债 1510 | 260.00 | 50.00 | 3.9894 | 49.43 |
| 101517.SZ | 国债 1517 | 260.00 | 30.00 | 3.9384 | 29.59 |
| 101521.SZ | 国债 1521 | 260.00 | 20.00 | 3.7392 | 19.74 |
| 101525.SZ | 国债 1525 | 260.00 | 30.00 | 3.7391 | 29.82 |
| 101528.SZ | 国债 1528 | 260.00 | 50.00 | 3.8894 | 49.93 |
| | 平均值 | | | 4.1727 | |

注：表中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故本次无风险收益率取4.1727%。

②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CAPM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银信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26%。

③企业风险系数β

根据类似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β的平均值求取产权持有人剔除财务杠杆的β，其后根据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D/E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β。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企业基准日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所得税率；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税率25%。

其中企业基准日的D/E按以下公式计算：

D=长、短期借款及长、短期债券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过程如下：

| 样本上市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2015-12-31，可比公司取 2015-9-30 数值 | | | | D/ (D+E) | E/ (D+E) | 有息负债 D/ 所有者权益 E | 剔除财务 杠杆的 β |
|-----------|------|-------------------------------------|------------|-------------|--------------|---------------|---------------|--------------------|---------------------|
| | | 有息负债 D (万元) | 股本 (万股) | 市价 (元/股) | 市值 E (万元) | | |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2,878,627.76 | 366,693.38 | 12.84 | 4,708,342.98 | 37.94% | 62.06% | 61.14% | 0.4369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90,858.51 | 35,692.80 | 15.70 | 560,376.96 | 13.95% | 86.05% | 16.21% | 0.4021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624,174.98 | 62,714.57 | 18.74 | 1,175,271.02 | 58.02% | 41.98% | 138.20% | 0.4095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1,226,853.97 | 648,011.34 | 3.92 | 2,540,204.45 | 32.57% | 67.43% | 48.30% | 0.4433 |
| 600653.SH | 中华控股 | 312,533.49 | 174,638.03 | 5.43 | 948,284.51 | 24.79% | 75.21% | 32.96% | 0.4852 |
| 平均值 | | | | | | 33.45% | 66.55% | 59.36% | 0.4354 |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25\%) \times 59.36\%) \times 0.4354 \\ &= 0.6292 \end{aligned}$$

④风险调整系数Rc

本次评估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分别从销售收入、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公司毛利率等方面对永达汽车个别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各因素对个别风险影响综合判断后得出企业个别风险取值。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 资产总计 (亿元) | 总资产报酬 率% | 资产负债率 % | 销售毛利 率%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657.00 | 716.40 | 7.50 | 70.45 | 9.27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37.12 | 33.62 | 2.32 | 74.81 | 5.99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505.34 | 324.92 | 5.29 | 82.39 | 5.19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 资产总计 (亿元) | 总资产报酬 率% | 资产负债率 % | 销售毛利 率% |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398.45 | 663.82 | 1.76 | 81.51 | 10.38 |
| 600653.SH | 中华控股 | 44.45 | 75.21 | 2.15 | 70.49 | 2.61 |
| | 永达汽车 | 359.43 | 162.15 | 5.89 | 75.19 | 9.33 |

注 1：被评估单位取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注 2：可比公司取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销售收入看永达汽车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从资产规模看，截至评估基准日，永达汽车资产总额达到162.15亿元，和行业其他公司资产规模相比，资产规模一般；从总资产报酬率来看，永达汽车的总资产报酬率5.89%，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永达汽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截至评估基准日，永达汽车销售毛利率为9.33%，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到永达汽车销售收入、资产规模、总资产报酬率、资产负债率和销售毛利率的行业对比情况，本次评估设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2.50\%$ 。

⑤股权资本成本 K_e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股权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 &= 4.1727\% + 7.26\% \times 0.6292 + 2.50\% \\ &= 11.24\% \end{aligned}$$

经计算，折现率为11.24%。

5、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和评估结果

(1) 股权现金流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中流出考虑，然后将收益期内各年的净现金流按CAPM折到2015年12月31日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的股权现金流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份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稳定期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 | 44,655.37 | 85,153.72 | 112,408.04 | 135,234.98 | 155,707.90 | 171,114.86 |
| 折现期（年）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 折现系数 | 0.9481 | 0.8523 | 0.7662 | 0.6888 | 0.6192 | 5.5088 |
| 股权现金流现值 | 42,339.26 | 72,579.20 | 86,128.11 | 93,148.44 | 96,413.14 | 942,642.47 |
| 股权现金流现值合计 | | | | | | 1,333,250.63 |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最低现金保有量为221,707.64 万元，模拟资产负债结构中货币资金为226,641.31万元，则溢余资产价值确定4,933.67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有下列明细属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畴：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备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417.39 | 9,866.30 | |
| 其他应收款 | 6,305.00 | 6,465.00 | |
| 应收股利 | 11,066.44 | 11,066.4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66.83 | 9,226.83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077.08 | 9,077.08 | 预付租赁费，待摊费用 |
| 其他应付款 | 4,962.83 | 4,962.83 | |
| 应付利息 | 384.87 | 384.87 | |
| 应付股利 | 69,292.86 | 69,292.86 | |
| 合计 | -31,507.83 | -28,938.92 | |

其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具体包括：

金额单位：万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报表净资产 | 投资比例 | 评估价值 |
|--------------------|-----------|---------|-----------------|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7,500.00 | 100.00% | 7,500.00 |
| 上海昶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86.49 | 22.50% | 86.96 |
| 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56.71 | 11.66% | 2,279.34 |
| 合计 | | | 9,866.30 |

注：2016年3月31日，永达奥翔与永达汽车集团及永达企业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达奥翔以现金7,500.00万元购买永达汽车集团及永达企业发展持有的永达租赁共计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及永达企业发展将不再持有永达租赁股份。本次按实际转让款确认为评估值。

故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认定为-28,938.92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50% 以下的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持股比例为 50% 的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 评估值/报表净资产 | 投资比例 | 评估价值 |
|------------------|------------|--------|------------------|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7,208.78 | 50.00% | 8,604.39 |
|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864.52 | 50.00% | 2,932.26 |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8,182.31 | 36.00% | 2,945.63 |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3,988.35 | 50.00% | 11,994.17 |
|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416.78 | 49.00% | 694.22 |
|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33.10 | 20.00% | 166.62 |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0,503.08 | 15.00% | 15,075.46 |
| 上海爱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35.65 | 12.73% | 42.73 |
| 合计 | | | 42,455.48 |

故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认定为42,455.48万元。

（5）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合并报表口径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

$$= (1,333,250.63 + 4,933.67 - 28,938.92 + 42,455.48) \times 357,629.16 \div 402,339.46$$

$$= 1,201,500.00 \text{ 万元（取整）}$$

6、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57,629.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1,201,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43,870.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5.96%。

（五）拟购买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估值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该方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销售业务，目前 A 股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相对充分可靠地获取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国内同类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评估思路

此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3）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结合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本

次评估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以上三种常用价值比率，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估值。

3、市场法评估过程

(1) 选择可比公司

评估基准日，同花顺行业分类——交运设备服务分类，深沪两市上市公司共 11 家，列表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600653.SH | 中华控股 | 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
| 600656.SH | *ST 博元 |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与零售（以上不含特许经营项目）。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汽车销售；农用机动运输车、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销售租赁；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经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以下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货运(普货)及配载。 |
| 601965.SH | 中国汽研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实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单轨列车转向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汽车（不含 9 座及以下乘用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机械、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钢材，学术交流，房屋租赁，CNG 车辆改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000025.SZ | 特力 A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与管理。自营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
| 000753.SZ | 漳州发展 |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市政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管理；城市供水（制水）；汽车销售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000996.SZ | 中国中期 |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信息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各类项目投资与管理等。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品牌轿车及其配件销售、维修、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品牌轿车二手车销售。 |
| 002682.SZ | 龙洲股份 |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货运站（场）经营；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货运险、意外险；水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货物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广告、城乡公交、机动车性能检测、交通职业技术培训、住宿、餐饮行业的投资；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石制品、矿产品（除煤炭）、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系统。

被评估企业永达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业务，根据上表中同行业公司情况，其中广汇汽车、国机汽车、申华控股、庞大集团以及亚夏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相关业务；其他公司中，ST 博元目前主要经营矿产品业务；中国汽研经营结构中技术服务业务类占比接近 50%，其他业务主要围绕专用汽车、轨道交通零部件；特力 A 目前租赁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大于 30%，并且同时发行 B 股；漳州发展同时经营房地产业务、供水业务；中国中期主要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及货运汽车连锁销售服务；龙洲股份主要经营客运运输、运输业务。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择广汇汽车、亚夏汽车、国机汽车、庞大集团以及申华控股作为可比公司。

（2）可比公司介绍

选取的 5 家可比上市公司概况如下：

➤ 可比公司一：广汇汽车（600297.SH）

上市日期：2015 年 6 月借壳上市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服务以及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是中国排名第一的乘用车销售商、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及中国汽车经销商中最大的二手车交易代理商，拥有行业领先的业务规模、突出的创新能力，是中国乘用车经销及服务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 可比公司二：亚夏汽车（002607.SZ）

上市日期：2011年8月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品牌轿车及其配件销售、维修、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品牌轿车二手车销售。

公司简介：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专业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乘用车整车销售和后市场服务两大领域，涵盖乘用车销售、汽车驾训、乘用车维修、汽车用品、保险经纪、轿车二手车经销、经纪、会员增值服务，各项业务形成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共同构成了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业链条。截至2010年公司是中国安徽省最大的汽车经销服务商、安徽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全国十大明星汽车服务集团、全国和谐商业企业。公司在2008年被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核准为常务理事单位，在2009、2010年被《中国汽车报》评为“全国50佳汽车经销商”、“全国十佳乘用车经销商”，2010年被安徽省消费者协会授予“诚信单位”称号。

➤ 可比公司三：国机汽车（600335.SH）

上市日期：2012年4月借壳上市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简介：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贸易及服务的企业。2010 年底，公司完成了资产置换，成功的从一家主要生产工程机械的公司转型为一家专注于汽车贸易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有各类进口汽车、国产车、二手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信息交流，仓储服务等。

➤ 可比公司四：庞大集团（601258.SH）

上市日期：2011 年 4 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农用机动运输车、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销售租赁；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经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以下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货运(普货)及配载。

公司简介：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销售服务为主业的大型汽车营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自 2006 年行业评比以来，公司一直为“中国汽车销售服务十大企业集团”第一名,位列“2009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81 名及“2009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63 名。2009 年，公司所经销的汽车品牌共有 16 个位于全国同行业销量之首，其中斯巴鲁汽车自 2004 年起始终荣膺斯巴鲁汽车中国三家总经销商销量之首。本公司曾先后被授予“十大汽车经销集团”、“全国质量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全国优秀汽车经销商”等荣誉称号。

➤ 可比公司五：申华控股（600653.SH）

上市日期：1990 年 12 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公司简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类的投资控股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可比公司列表汇总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整车销售、乘用车融资租赁、维修养护、佣金代理服务（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及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 |
| 2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业务、维修及配件、驾驶员培训、经纪及咨询服务、汽车金融服务 |
| 3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批发及贸易、汽车零售服务 |
| 4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商用车、乘用车、微面、农用车、工程机械车、备件、维修服务、售后服务 |
| 5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汽车后市场、风力发电、房产销售 |

注：以上可比公司信息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年报

（3）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5家可比公司计算参考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数据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每股市价 P (取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月平均收盘价)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13.52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15.75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9.19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3.94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5.49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系统。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每股收益 E (取 2015 年 3 季报经 年化折算) | 每股净资产 B (取 2015 年 3 季报 最新公布值) | 每股营业收入 S (取 2015 年 3 季报 经年化折算)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0.51 | 5.52 | 23.89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0.02 | 2.27 | 13.87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18 | 8.77 | 107.44 |

| | | | | |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0.01 | 1.88 | 8.20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0.002 | 1.02 | 3.39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系统。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后的可比公司参考价值比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盈率(P/E) | 市净率(P/B) | 市销率(P/S)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26.64 | 2.45 | 0.57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984.62 | 6.94 | 1.14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6.33 | 2.19 | 0.18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295.40 | 2.09 | 0.48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2572.41 | 5.36 | 1.62 |

根据上表计算所得价值比率，由于各家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差异较大，造成市盈率（P/E）指标差异明显，难以作为参考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为汽车销售服务类企业，对于该类商贸企业，销售收入是投资者考核该类型企业价值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被评估单位拥有大量的4S实体经营门店、房屋建筑物、维护设备、用于销售的存货等实体性资产，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用市销率（P/S）、市净率（P/B）两个价值比率指标估算被评估单位评估值。

（4）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目标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借鉴国际上研究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的有关方法，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可流通折扣率，评估可以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这一角度来估算。

为了估算从现实完全可流通股到现实完全不可流通股两者在价值上的差异，评估机构分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A、由完全不可流通股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权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1 。

B、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2 。完全流通股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相比，两者之间的差异仅为一个可流

通的时间限制，因此估值机构可采用金融衍生品中的对冲交易手段并进行相关定价以作为缺乏流通性折扣的估算模式，也即限制流通股股东采用对冲策略，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看跌期权，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非流通股股权完全可以对冲由于上述限制可能产生的股权价值损失风险，因此该看跌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看跌期权实际应该是美式期权，但由于美式期权估算比较复杂，因此估值机构在这里以欧式期权替代。另外，估值机构这里所采用的期权为一般的普通看跌期权。

C、由完全不可流通到完全流通的折扣率 ξ_3 。

由完全不可流通股权到一定期限的限制流通股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1 ，由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2 ，因此由不可流通的折扣率到完全流通的折扣率 ξ_3 为：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下表给出了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分行业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的数据。

| 序号 | 样本点分类行业 | 样本数量 | 缺少流动折扣率 ξ1 平均值 (%) | 缺少流动折扣率 ξ2 平均值 (%) | 缺少流动折扣率 ξ3 平均值 (%) |
|----------|-----------------|-----------|-----------------------|-----------------------|-----------------------|
| 1 | 采掘业 | 18 | 14 | 14.19 | 26.39 |
| 2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7 | 16.89 | 14.07 | 28.62 |
| 3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52 | 14.84 | 14.01 | 26.79 |
| 4 | 房地产业 | 46 | 17.89 | 15.15 | 30.22 |
| 5 | 建筑业 | 23 | 16.3 | 14.65 | 28.61 |
| 6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50 | 13.58 | 14.04 | 25.78 |
| 7 | 金融、保险业 | 11 | 10.65 | 16.62 | 25.56 |
| 8 | 农、林、牧、渔业 | 24 | 15.27 | 15.53 | 28.47 |
| 9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63 | 18.28 | 13.32 | 29.16 |
| 10 | 社会服务业 | 30 | 14.94 | 14.49 | 27.29 |
| 11 | 信息技术业 | 60 | 17.47 | 13.37 | 28.41 |
| 12 | 制造业-电子 | 39 | 16.71 | 14.54 | 28.78 |
| 13 |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 45 | 16.38 | 16.1 | 29.77 |
| 14 |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 163 | 17.52 | 5.05 | 13.77 |
| 15 |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 92 | 16.35 | 14.84 | 28.78 |
| 16 | 制造业-木材、家具 | 3 | 15.63 | 11.66 | 25.46 |
| 17 |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 13 | 18.01 | 12.4 | 28.1 |
| 18 |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116 | 19.68 | 14.98 | 31.65 |
| 19 | 制造业-食品、饮料 | 46 | 15.05 | 14.53 | 27.41 |
| 20 |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 65 | 16.6 | 13.46 | 27.83 |
| 21 | 制造业-造纸、印刷 | 19 | 21.93 | 14.15 | 32.92 |
| 22 | 综合类 | 51 | 18.42 | 13.51 | 29.46 |
| 23 | 全部整体 | 1036 | 16.94 | 14.42 | 28.92 |

根据上表批发和零售贸易业的ξ2 为13.32%。

$$\xi_3=1- (1-\xi_1) \times (1-\xi_2) =1- (1-18.28\%) \times (1-13.32\%) =29.16\%$$

因此本次评估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取 29.16%。

（5）调整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考虑上述计算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后，调整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如下：

$$\text{调整后价值比率}=\text{调整前价值比率} \times (1-\text{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调整后市净率(P/B) | 调整后市销率(P/S)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1.73 | 0.40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4.91 | 0.80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55 | 0.13 |

| | | | |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1.48 | 0.34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3.79 | 1.15 |
| 平均值 | | 2.70 | 0.56 |

(6) 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对比

| 指标内容 | 被评估单位 | 广汇汽车 | 亚夏汽车 | 国机汽车 | 庞大集团 | 申华控股 |
|------------|---------------------|--------------|------------|--------------|--------------|------------|
| 总资产(万元) | 1,621,461.27 | 7,164,022.79 | 336,232.09 | 3,249,161.56 | 6,638,243.55 | 752,137.29 |
| 资产负债率(%) | 75.19 | 70.45 | 74.81 | 82.39 | 81.51 | 70.49 |
| 销售期间费用率(%) | 7.05 | 5.96 | 6.38 | 3.90 | 10.13 | 7.48 |
| 存货周转率 | 7.75 | 9.21 | 4.76 | 3.20 | 4.08 | 3.80 |
| 销售毛利率(%) | 9.33 | 9.27 | 5.99 | 5.19 | 10.38 | 2.61 |
| 销售净利率(%) | 1.57 | 2.06 | 0.07 | 0.97 | 0.13 | 0.30 |

注 1：被评估单位取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注 2：可比公司取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尽管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个行业，但由于资产规模、财务经营指标等方面都存在个体差异，高低值差异明显，因此相关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水平仅能提供一定的参考性意见，被评估企业财务数据整体居于中位水平，本次评估取可比公司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后的平均市净率 2.70、平均市销率 0.56 作为目标公司参考价值比率。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模拟合并会计报表，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76,291,580.23 元，营业收入 32,459,691,325.04 元（为模拟合并营业总收入 35,942,521,675.39×90.31%，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全部股东净利润比例同比折算），按实收资本 910,000,000.00 元，折算每股净资产 3.93 元、每股营业收入 35.67 元。

根据上述确定的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后的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P/B）、平均市销率（P/S），本次评估以两个参考价值比率对应计算所得的被评估企业每股价值，取平均值作为估值参考，具体计算如下：

市净率(P/B)口径：

目标公司每股股价=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价值比率

$$=3.93 \times 2.70$$

$$=10.61 \text{ 元}$$

市销率(P/S)口径:

目标公司每股股价=目标公司每股营业收入×市销率价值比率

$$=35.67 \times 0.56$$

$$=19.98 \text{ 元}$$

取算术平均值，则被评估企业每股股价为 15.30 元，对应实收资本 910,000,000.00 元，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23,000,000.00 元。

4、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57,629.16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 1,392,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34,670.84 万元，增值率 289.31%。

（六）本次交易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1、本次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定价提供参考依据，永达汽车集团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永达汽车集团在A股市场拥有多家同行业上市企业，能够为此次评估提供了丰富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

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永达汽车集团进行评估，并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永达汽车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2、本次选择收益法作价的原因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是以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进行必要调整后，按市场法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涉及到评估基准日市场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随着股票价格波动，价值比率这一重要评估参数也将相应波动，考虑到本次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目前国内证券市场尚不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影响较大，容易使评估结果出现偏差。

收益法是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按收益法评估模型经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收益法的主要评估参数，不仅考虑了被评估企业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变化趋势对未来预测数据的影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被估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或组合在一起的这些资产在其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否得到合理、充分利用，是否发挥应有的盈利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能力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综合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01,500 万元。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后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银信及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

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我国乘用车经销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近些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09年，我国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2015年全国乘用车年销量达到2,111万辆，远超其他国家。随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提升，以及受当前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我国乘用车销量的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每年的市场增量依然可观，伴随着汽车行业的消费升级，豪华及超豪华汽车的市场占比有所提升，豪华车和超豪华车市场迎来了较好的市场机遇，市场增速有望超过整体乘用车市场，作为定位于豪华车和超豪华车市场的永达汽车集团，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向好。

2、汽车后市场方兴未艾，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数据，2014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1.54亿辆。目前全国已有35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等10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从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看，2014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已经达到了112.9辆，基本完成了第一次普及。巨大的市场保有量为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公安部的数据统计，2013年我国汽车平均车龄为3.9年，预计未来几年，平均汽车车龄将持续上升，市场普遍认为，在汽车保有量上升及和汽车老化的背景下，汽车存量经济兴起，汽车后市场迎黄金时代。汽车产业链的微笑曲线将向右端向上，后市场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成为未来产业链的核心利润来源。

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汽车售后服务及佣金代理业务的毛利为23.16亿元，占永达汽车集团整体毛利的69.08%，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主要盈利来源。

3、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将成为永达汽车集团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汽车消费金融渗透率仅为 20%，国内乘用车融资租赁渗透率仅约为 2%，在北美成熟市场，近 50% 的消费者选择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拥有汽车，和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潜力巨大。从 2013 年开始，永达汽车集团开始积极布局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80 万元、5,259.50 万元及 9,939.45 万元，实现毛利 310.97 万元、3,770.83 万元及 6,447.45 万元，永达汽车集团将融资租赁业务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计划进一步加大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将成为永达汽车集团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三）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未来，不排除宏观经济情况、汽车经销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对永达汽车集团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多年的发展，乘用车经销企业的竞争焦点已经从新车销售的竞争转向汽车后市场及汽车金融业务的竞争，从粗放的汽车经销规模的竞争转向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的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新建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扩大乘用车经销业务，拓宽上市公司汽车服务业务的经营基础。另一方面将加大在汽车后市场及汽车金融业务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 收入变动幅度 | 评估值 | 增减值变动金额 | 增减值率 |
|--------|-----------|----------|---------|
| 10% | 1,487,500 | 286,000 | 23.80% |
| 5% | 1,344,500 | 143,000 | 11.90% |
| 0% | 1,201,500 | - | 0.00% |
| -5% | 1,058,500 | -143,000 | -11.90% |
| -10% | 915,500 | -286,000 | -23.80% |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 毛利率变动幅度 | 评估值 | 增减值变动金额 | 增减值率 |
|---------|-----------|----------|---------|
| 10% | 1,568,800 | 367,300 | 30.57% |
| 5% | 1,385,200 | 183,700 | 15.29% |
| 0% | 1,201,500 | - | 0.00% |
| -5% | 1,017,800 | -183,700 | -15.29% |
| -10% | 834,100 | -367,400 | -30.58% |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 折现率变动幅度 | 评估值 | 增减值变动金额 | 增减值率 |
|---------|-----------|----------|--------|
| 10% | 1,081,900 | -119,600 | -9.95% |
| 5% | 1,138,800 | -62,700 | -5.22% |
| 0% | 1,201,500 | - | 0.00% |
| -5% | 1,270,900 | 69,400 | 5.78% |
| -10% | 1,348,300 | 146,800 | 12.22% |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将全部出售，同时注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变为乘用车经销和汽车综合服务业务，因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不存在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扬子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和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传统行业处于市场低迷状态，盈利增长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乏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7,666.98万元、137,965.24万元和94,689.52万元。

此外，在“去产能、去库存”及“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影响下，传统制造业及其相关下游产业在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容乐观。拟出售资产业务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62,890.00 万元，考虑到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 1,600.20 万元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 61,290.00 万元。

2、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

1) 本次永达汽车集团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00,000 万元。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审计报告》及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35.50 万元，2016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69.39 万元，永达汽车集团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实际 | 2016 年预测 |
|-----------------------|--------------|--------------|
| 永达汽车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51,035.50 | 79,769.39 |
| 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作价（万元）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永达汽车集团交易市盈率（倍） | 23.51 | 15.04 |

注：永达汽车集团交易市盈率=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交易作价/永达汽车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交易作价及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计算，永达汽车集团本次交易作价的市净率为 3.36 倍。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永达汽车集团所属行业为申万行业分类中的“汽车-汽车服务 II-汽车服务 III”。该行业中共有 11 家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的漳州发展、亚夏汽车、申

华控股以及市盈率超过 200 倍的特力 A、中国中期、龙洲股份、庞大集团及 2016 年 2 月上市的东方时尚，另外，中国汽研业务结构中技术服务业务类占比接近 50%，其他业务主要围绕专用汽车、轨道交通零部件，与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差异较大，不属于可比公司。永达汽车集团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为广汇汽车、国机汽车。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PE TTM） | 市净率（PB LF） |
|-----|-----------|------|--------------|-------------|
| 1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56.44 | 3.49 |
| 2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5.01 | 2.14 |
| 平均值 | | | 35.73 | 2.8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PE=交易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基准日前 4 个季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注 2：市净率 PB=交易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汽车服务业平均市盈率为 35.73 倍，平均市净率为 2.82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 2015 年静态市盈率为 23.51 倍、2016 年动态市盈率为 15.0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3.36 倍，永达汽车集团的市净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永达汽车集团未在 A 股上市，未经历过资本充实的过程，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及永达汽车集团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2）结合扬子新材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永达汽车集团定价的公允性

扬子新材 2015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9.7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75.15 倍，市净率为 5.14 倍。

本次交易标的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静态市盈率为 23.51 倍、2016 年动态市

盈率为 15.04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永达汽车集团市净率为 3.34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低于扬子新材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出售，并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汽车经销业务，将大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注入、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银信及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

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基础资产法的评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银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定价公允。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由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及胡卫林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署。

（二）资产出售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890.0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交割日前扬子新材拟实施的 2015 年度 1,600.20 万元现金分红，同意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1,290 万元。

永达投资控股向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由永达投资控股与胡卫林在综合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情况以及拟出售资产的经营情况、分红计划后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方式于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扬子新材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扬子新材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拟出售资产（包括拟出售股权所在企业）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过渡期损益（指扬子新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归属：经各方协商，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利润归扬子新材所有，在过渡期内所

产生的损失由胡卫林补足。上述过渡期损益的安排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拟出售资产的作价。

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交割日后 90 日内，扬子新材应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以拟出售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扬子新材返还过渡期盈利或补足过渡期亏损。

（五）交割

1、为便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扬子新材直接向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拟出售资产。扬子新材与胡卫林（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永达投资控股名下之日，签署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包括所有资产和负债及其随附权益）均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享有和承担。

2、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扬子新材与胡卫林需完成如下行为或签署如下文件，并移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资料、印章、数据、文档等：

（1）对于截至交割日扬子新材的全部业务，扬子新材应：（1）与原合同方签署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相应的业务合同；或（2）与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合同方共同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由扬子新材整体承接相应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并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原合同方履行相应的权利或承担相应的义务。

（2）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扬子新材应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

（3）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扬子新材应向有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件；或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该等债务另行提供担保。

（4）对于扬子新材截至交割日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等其他需要办理更名或转移手续的资产，扬子新材应当向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该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5）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扬子新材应向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交相应的资产移交清单，并于交割日之前或者当日将其实际交付给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六）职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扬子新材除子公司员工外的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安置和管理。

因提前与扬子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胡卫林解决并支付。扬子新材与其全体员工于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

扬子新材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最晚在本协议交割日所在会计月度的前一月月末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七）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则对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

约方还应进一步就差额部分足额赔偿违约方，如出现其他根本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则违约方需就违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赔偿违约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等四部分，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拟出售资产，并由永达投资控股将取得的拟出售资产进一步转让给胡卫林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扬子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永达投资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股份转让：扬子新材控股股东勤硕来投资向永达投资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2,680 万股扬子新材股份；

4、募集配套资金：扬子新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 1、2、3 三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内容因未满足生效条件而无法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所述：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扬子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双方同意，如果扬子新材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因扬子新材股东大会已通过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且分红金额为 1,600.20 万元，在分红实施后，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扬子新材股东大会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

3、标的股权的作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标的股权作价 1,20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即 1,221,995,926；在扬子新材实施 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且分红金额为 1,600.20 万元后，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 9.77 元/股，发行数量将调整为 1,228,249,744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扬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对于不足 1 股的对价部分，永达投资控股同意豁免扬子新材支付。如果扬子新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永达投资控股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扬子新材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扬子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永达投资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扬子新材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永达投资控股须向扬子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永达投资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所取得扬子新材的股份因扬子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扬子新材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扬子新材享有。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永达投资控股应当与扬子新材就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金额出具承诺，并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永达投资控股的补偿责任。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由扬子新材及永达投资控股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细化和进一步明确本条规定之内容。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如下：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扬子新材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扬子新材应聘请经扬子新材及永达投资控股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永达投资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扬子新材以现金方式补足。

永达投资控股保证，在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并且，未经扬子新材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六）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永达投资控股的持股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如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永达投资控股已协调标的公司提交商务部门与工商登记部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因政府部门审批/登记的内部流程原因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扬子新材确认将不会因此追究永达投资控股的责任，将给予永达投资控股 60 日的宽限期。

2、发行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扬子新材应向中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永达投资控股名下。永达投资控股应就此向扬子新材提供必要的配合。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日内，扬子新材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扬子新材向永达投资控股完整的移交扬子新材所有的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账簿账套、重要的法律文件以及永达投资控股要求扬子新材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与拟出售资产直接相关的除外）；向商务部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本次发行股本增加及外商投资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如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扬子新材已提交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因中登公司与商务部门的内部流程原因未完成上述交割事项，永达投资控股确认将不会因此追究扬子新材的责任，将给予扬子新材 60 日的宽限期。为保证扬子新材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同时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因上述安排导致股份登记时间不符合签署交割期的约定，不构成扬子新材的违约行为。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1、扬子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永达投资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分别通过决议/决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事项；

3、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4、扬子新材、永达投资控股、胡卫林已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5、勤硕来投资与永达投资控股已就勤硕来投资向永达投资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2,680 万股扬子新材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6、扬子新材股东大会同意永达投资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扬子新材股份；

7、联交所批准香港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分拆上市申请，并同意有关的保证配额豁免及其他豁免申请；

8、商务部就永达投资控股战略投资扬子新材事宜出具原则性同意的批复；

9、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八）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及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则对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标的股权作价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一步就差额部分足额赔偿守约方，如出现其他根本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则违约方需就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赔偿守约方。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扬子新材与永达投资控股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达投资控股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永达投资控股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为满足重组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内部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企业合并日之间的损益，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确定。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双方同意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和所得税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扬子新材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净利润数，以扬子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数计算。

（四）利润补偿方式

根据扬子新材聘请且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扬子新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

1、以书面方式通知永达投资控股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永达投资控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间当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作价÷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若永达投资控股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大于永达投资控股持有的股份时视为不足），差额部分由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如在承诺年度内扬子新材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5、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永达投资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扬子新材进行补偿：在扬子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永达投资控股向扬子新材支付该年度需补偿给扬子新材的全部股份和现金，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6、补偿方向扬子新材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作价。

7、如触发股份补偿条件，永达投资控股应将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进行单独锁定，锁定期为交割日后 12 个月，

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扬子新材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方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在上述锁定期间内，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分红权和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五）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扬子新材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扬子新材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扬子新材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扬子新材全额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六）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则对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标的股权作价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一步就差额部分足额赔偿守约方，如出现其他根本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则违约方需就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赔偿守约方。

四、《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永达投资控股与勤硕来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勤硕来投资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 2,68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标的股份”）。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2.12 元/股。如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转让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转让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让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转让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二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K) / (1 + K + N)$$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永达投资控股享有或承担。

（四）交割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双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在永达投资控股名下。

永达投资控股应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除应归属于永达投资控股的现金分红金额后一次性支付给勤硕来投资。

（五）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及上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则对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标的股权作价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一步就差额部分足额赔偿守约方，如出现其他根本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则违约方需就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赔偿守约方。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的综合性服务，如整车销售、维修保养、二手车、融资租赁及代理金融产品等业务，在汽车生命周期及客户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周到、便捷的服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改善客户服务体验，提高客户粘性，培养有价值的忠实、核心客户群。随着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及消费不断升级，乘用车逐步成为经济活动及居民生活的必备工具，汽车产业亦属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乘用车经销及后市场的综合性服务是我国汽车产业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保障，亦是我国政府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带动就业的重要手段，并通过新能源汽车政策、税收政策调整等促进行业的发展。

2011年，商务部出台《商务部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促进汽车流通业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消费、改善民生、推动两型社会建设，完善汽车营销和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二手车市场，促进和规范汽车配件流通，提高汽车流通现代化水平；清理汽车流通地方保护和市场封锁的政策及规定，推动汽车流通行业引进新技术和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经销商配合汽车生产企业“走出去”，采取多种方式在国外建立合资、合作、独资销售及服务网络，保证出口产品的配件供应，增强售后维修服务能力。鼓励汽车配件流通行业采取特许、连锁经营等方式向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方向发展，支持配件流通企业进行整合，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汽车配件流通企业和连锁品牌等。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出了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三项总体要求、四项主要任务与五项具体措

施，包括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融资租赁双方当事人办理业务；将有接入意愿且具备接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永达汽车集团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的综合性服务，如整车销售、维修养护、二手车、融资租赁及代理金融产品等业务，属于乘用车经销及综合售后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环保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现使用土地总面积 1,204,074.19 平方米，其中，自有土地 30 宗共计 398,601.80 平方米，占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33.10%，上述自有土地存在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等、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等瑕疵。公司租赁的土地存在租入划拨地、集体土地、部分租赁土地无法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等情况。

如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部分所述，永达汽车集团部分自有物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物业面积占比较低，且永达汽车集团成员已取得绝大部分瑕疵物业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持其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已书面承诺将全额补偿扬子新材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该等瑕疵物业不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物业

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的业务将全部出售，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获得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同时，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永达汽车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的综合性服务，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方将向商务部就本次交易符合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老股转让交易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达 92.08%，但在配套融资完成，上述比例将降至 90%以下。为解决上述问题，交易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同时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另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已出具承诺：“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因此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停牌等监管措施的风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并最迟在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期限内，本人将通过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辞职等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要求。” 综上，能够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扬子新材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扬子新材、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3、独立董事意见

扬子新材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股份发行价格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关于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现有业务及资产，就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2、关于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永达投资控股持有的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

永达汽车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由永达投资控股 100% 持股，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

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已承诺其依法对永达汽车集团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亦未在其持有的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不存在永达汽车集团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永达汽车集团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受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影响，公司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近年来不断下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购买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乘用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如整车销售、维修保养、二手车、融资租赁及代理金融产品等业务。近年来，我国汽车经销商行业的业务类型不断丰富、业务结构逐步优化，汽车后市场业务的经营规模及利润贡献逐步提高，通过“+互联网”、“+金融产品”等业务，汽车后市场业务不断丰富，优势经销商通过并购整合不断壮大实力，发挥规模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并通过永达汽车集团从事整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相关业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

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张德安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德安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为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65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规定（详见本章节“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永达汽车集团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德安、永达投资控股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扬子新材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503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扬子新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永达投资控股持有的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永达汽车集团股权清晰，主要通过其控股的汽车 4S 店开展乘用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等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属经营性资产。

永达汽车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永达投资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对永达汽车集团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永达汽车集团《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

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四、标的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永达汽车集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2、永达汽车集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依法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永达汽车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永达投资用于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永达汽车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永达汽车集团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如整车销售、维修保养、二手车、融资租赁及代理金融产品等。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关于永达汽车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永达汽车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融资租赁等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为满足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永达汽车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在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将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服务等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剥离了经营租赁业务，上述内部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作为一人有限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唐文明担任；仅设一名监事，由邵玉贤担任。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为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2月25日，永达汽车集团股东永达投资控股作出决定，任命王志高、徐悦、陈映、唐亮和唐文明为公司董事，任命乔穗祥、顾小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永达汽车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敬轩为永达汽车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永达汽车集团即任命唐文明为执行董事，任命了蔡英杰、徐悦、董颖、叶明、卫东等完整的管理团队。2013年蔡英杰辞去永达汽车集团总经理职务，保留永达服务控股执行董事职务，并擢升常务副总经理徐悦为总经理；为发展金融业务，永达汽车集团于2014年引入陈映作为核心管理人员；除陈映外永达汽车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如唐亮、唐华、张虹等均为内部培养、擢升，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分管业务及职责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核心管理人员存在不断增加、完善，但不存在核心管理人员离开永达汽车集团相关业务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时间及职责 |
|--------|-----|------|--|
| 董事会 | | | |
| 1 | 王志高 | 董事长 | 2004年开始任职，负责公司战略、薪酬及资本市场规划 |
| 2 | 徐悦 | 副董事长 | 1999年开始任职，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担任汽车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
| 3 | 陈映 | 董事 | 2014年开始任职，负责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
| 4 | 唐亮 | 董事 | 2010年开始任职，负责整车销售、售后等业务 |
| 5 | 唐文明 | 董事 | 公司成立时即在永达任职，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1 | 徐悦 | 总裁 | 1999年开始任职，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担任 |

| | | | |
|---|-----|-----------------|--|
| | | | 汽车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
| 2 | 陈映 | 副总裁 | 2014 年开始任职，负责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
| 3 | 唐亮 | 副总裁 | 2010 年开始任职，负责整车销售、售后等业务 |
| 4 | 唐文明 | 副总裁 | 公司成立时即开始任职，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负责一汽大众品牌相关业务及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工作 |
| 5 | 董颖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011 年开始任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6 | 唐华 | 副总裁 | 公司成立时即开始任职，报告期内负责市场营销和品牌管理工作 |
| 7 | 叶明 | 副总裁 | 公司成立时即开始任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对外投资及合作事宜 |
| 8 | 卫东 | 副总裁 | 公司成立时即开始任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负责销售、售后服务、保险及客户关系、二手车等业务 |
| 9 | 张虹 | 总裁助理 | 2008 年开始任职，2015 年 1 月起任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一直负责法律相关事务 |

根据上述情况，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报告期内，张德安通过直接持股及其于境外设立的家族信托及全资拥有的 Asset Link 控制香港上市公司永达服务控股，同时间接控制永达投资控股，并进而实现对永达汽车集团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永达汽车集团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

1、永达汽车集团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借壳上市，永达汽车集团不适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相关规定。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永达汽车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永达汽车集团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永达汽车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永达汽车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永达汽车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永达汽车集团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6）第 E0090 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勤认为：永达汽车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永达汽车集团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德勤对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永达汽车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永达汽车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永达汽车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永达汽车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永达汽车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89,320.425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未享受税收优惠，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永达汽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永达汽车集团的确认，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 500 万元以上的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担保的债务已偿还）、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永达汽车集团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永达汽车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永达汽车集团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永达汽车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永达汽车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永达汽车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永达汽车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永达汽车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号及最近三年历次审计报告，并考虑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108,005.42 | 75,186.55 | 52,348.62 |
| 非流动资产 | 72,805.64 | 35,848.23 | 25,074.23 |
| 总资产 | 180,811.05 | 111,034.78 | 77,422.85 |
| 流动负债 | 101,113.61 | 45,588.11 | 18,636.98 |
| 非流动负债 | 11,045.09 | - | - |
| 负债合计 | 112,158.70 | 45,588.11 | 18,636.98 |
| 股东权益 | 68,652.36 | 65,446.67 | 58,785.8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0,786.81 | 62,089.79 | 57,526.77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5,099.77 | 137,825.02 | 147,666.98 |
| 营业利润 | 8,679.36 | 3,965.52 | 4,190.55 |
| 利润总额 | 8,616.64 | 4,047.56 | 4,205.90 |
| 净利润 | 6,955.39 | 3,487.75 | 3,609.0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20.83 | 3,613.22 | 3,619.4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8.00 | 13,482.19 | -3,206.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718.48 | -12,793.58 | -8,191.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24.64 | 9,067.59 | 4,052.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337.84 | 9,761.95 | -7,377.29 |

（一）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6,968.62 | 9.38% | 28,021.63 | 25.24% | 14,268.90 | 18.43% |
| 应收票据 | 5,188.36 | 2.87% | 11,837.31 | 10.66% | 6,819.27 | 8.81% |
| 应收账款 | 9,888.77 | 5.47% | 6,012.82 | 5.42% | 5,763.86 | 7.44% |
| 预付款项 | 43,927.97 | 24.29% | 10,452.09 | 9.41% | 15,001.13 | 19.38% |
| 其他应收款 | 1,413.00 | 0.78% | 191.60 | 0.17% | 4.33 | 0.01% |
| 存货 | 29,375.73 | 16.25% | 17,836.39 | 16.06% | 10,491.14 | 13.5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42.97 | 0.69% | 834.71 | 0.75%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8,005.42 | 59.73% | 75,186.55 | 67.71% | 52,348.62 | 67.61% |
| 固定资产 | 33,574.93 | 18.57% | 33,899.42 | 30.53% | 13,291.97 | 17.17% |
| 在建工程 | 10,618.32 | 5.87% | 169.95 | 0.15% | 9,982.33 | 12.89% |
| 无形资产 | 1,714.65 | 0.95% | 1,595.55 | 1.44% | 1,624.33 | 2.10% |
| 商誉 | 25,706.22 | 14.22% | | 0.00% | 165.75 | 0.2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38 | 0.08% | 117.92 | 0.11%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9.14 | 0.18% | 65.40 | 0.06% | 9.84 |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0.00 | 0.40%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805.64 | 40.27% | 35,848.23 | 32.29% | 25,074.23 | 32.39% |
| 资产总计 | 180,811.05 | 100.00% | 111,034.78 | 100.00% | 77,422.85 | 100.00%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7,422.85万元、111,034.78万元、180,811.05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3,611.93万元，增长43.41%，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69,776.28万元，增长62.84%。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

资产结构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2,348.62万元、75,186.55万元、108,005.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1%、67.71%、59.73%；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074.23万元、35,848.23万元、72,805.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9%、32.29%、40.27%。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末非流动

资产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商誉 25,706.22 万元。

流动资产方面，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同比变动较大。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3,752.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应付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5,018.04 万元，主要系销售回款以票据方式收取增加；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4,549.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工程承包商对预付款交易事项结算减少所致；存货同比增加 7,345.2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杭州新永丰 2014 年 11 月起开始实现对外销售，因而期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增加较多。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同比变动较大。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11,053.01 万元，主要系现金收购俄罗斯子公司 51% 控股权所致；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6,648.96 万元，系客户采用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结算量下降所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875.95 万元，主要系家电用板销售量增加，且其主要以赊销方式销售；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33,475.88 万元，主要系预付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501.10 万元原材料采购款项；存货同比增加 11,539.3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的俄罗斯子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非流动资产方面，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构成。201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在建工程同比减少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所致；2015 年末商誉金额大幅增加系收购俄罗斯子公司控股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9,202.40 | 34.95% | 13,900.00 | 30.49% | 7,500.00 | 40.24% |
| 应付票据 | 40,795.61 | 36.37% | 21,663.52 | 47.52% | 7,913.07 | 42.46%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7,328.48 | 6.53% | 4,966.02 | 10.89% | 1,290.19 | 6.92% |
| 预收款项 | 9,389.44 | 8.37% | 2,689.06 | 5.90% | 1,197.32 | 6.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1.00 | 0.36% | 309.04 | 0.68% | 243.59 | 1.31% |
| 应交税费 | 258.44 | 0.23% | 178.67 | 0.39% | 263.16 | 1.41% |
| 应付利息 | 28.10 | 0.03%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10.13 | 0.10% | 1,881.79 | 4.13% | 229.66 | 1.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0 | 3.21%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1,113.61 | 90.15% | 45,588.11 | 100.00% | 18,636.98 | 100.00% |
| 长期借款 | 10,650.00 | 9.50%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316.62 | 0.28%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47 | 0.07%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045.09 | 9.85%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112,158.70 | 100.00% | 45,588.11 | 100.00% | 18,636.98 | 100.00%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636.98万元、45,588.11万元、112,158.70万元，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26,951.13万元，增幅144.61%，2015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加66,570.59万元，增幅146.03%，公司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增幅较大。

从负债结构上看，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为9.85%，主要系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金额1.42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54个月的并购贷款所致。

流动负债方面，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2014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同比变动较大。短期借款同比增加6,400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保持流动性所致；应付票据增加13,750.45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备货增加因而开具票据余额增长；应付账款同比增加3,675.83万元，主要系新厂间基建相关设备工程应付款增加。2015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同比变动较大。短期借款同比增加25,302.40万元，主要系当期收购俄罗斯子公司引致的新增借款以及公司业务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应付票据同比增加19,132.09万元，主要系当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预收款项同比增加6,700.38万元，主要系杭州新永丰和俄罗斯子公司预收客户采购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负债率 | 62.03% | 41.06% | 24.07% |
| 流动比率 | 1.07 | 1.65 | 2.81 |
| 速动比率 | 0.78 | 1.26 | 2.25 |
|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 90.15% | 100.00%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传统重资产型行业，受上游钢铁行业和下游房地产、建筑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因而在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上下游行业均较为不景气的大背景下，需要通过增加负债规模来维持生产和销售的平稳运行。但是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偿债保障能力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7.94 | 23.09 | 32.6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10 | 8.79 | 12.66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回款周期的延长以及产品库存的增长，也反映了在上下游行业较为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销售压力和库存压力的持续增加。

（二）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5,099.77 | 137,825.02 | 147,666.9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5,099.77 | 137,825.02 | 147,666.98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6,420.41 | 133,953.62 | 143,476.43 |
| 其中：营业成本 | 120,346.51 | 124,443.72 | 135,222.4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8.29 | 90.41 | 125.46 |
| 销售费用 | 3,064.76 | 1,536.02 | 1,216.28 |
| 管理费用 | 6,037.14 | 6,595.70 | 6,433.80 |

| | | | |
|----------------------------|-----------------|-----------------|-----------------|
| 财务费用 | 6,569.55 | 1,250.23 | 448.3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4.15 | 37.53 | 30.09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12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679.36 | 3,965.52 | 4,190.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95 | 92.11 | 24.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3.67 | 10.07 | 8.9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13 | | 2.7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616.64 | 4,047.56 | 4,205.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61.25 | 559.81 | 596.8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55.39 | 3,487.75 | 3,609.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20.83 | 3,613.22 | 3,619.49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666.98 万元、137,825.02 万元、145,099.7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190.55 万元、3,965.52 万元、8,67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9.49 万元、3,613.22 万元、4,120.83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为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基本不变，2015 年度则同比增加 14.05%。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整体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原材料采购渠道的建设，探索原料采购的新模式，降低经营的成本风险，保证资源的持续供应；加快资金流转速度，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境外成功收购了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依托其在俄罗斯的市场渠道优势，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快速消化国内产能，加强新产品在俄罗斯市场的推广力度，有力保障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依据德勤出具的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并结合永达汽车集团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26,641.31 | 13.98 | 316,295.50 | 18.93 | 215,813.71 | 17.44 |
| 应收账款 | 31,463.91 | 1.94 | 21,393.72 | 1.28 | 26,694.02 | 2.16 |
| 预付款项 | 56,618.22 | 3.49 | 56,221.48 | 3.36 | 108,059.08 | 8.73 |
| 其他应收款 | 260,652.51 | 16.08 | 284,493.21 | 17.02 | 212,135.90 | 17.14 |
| 应收股利 | 11,066.44 | 0.68 | 11,969.44 | 0.72 | 7,943.49 | 0.64 |
| 存货 | 408,306.44 | 25.18 | 432,416.72 | 25.87 | 344,783.81 | 27.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158.60 | 2.17 | 20,844.90 | 1.25 | 2,864.07 | 0.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715.00 | 2.02 | 21,561.50 | 1.29 | 8,137.83 | 0.6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2,622.42 | 65.53 | 1,165,196.47 | 69.72 | 926,431.90 | 74.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417.39 | 0.46 | 5,000.00 | 0.30 | 5,000.00 | 0.40 |
| 长期应收款 | 21,762.17 | 1.34 | 61,441.87 | 3.68 | 3,255.55 | 0.26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617.73 | 1.52 | 9,135.18 | 0.55 | 9,351.79 | 0.76 |
| 固定资产 | 224,724.21 | 13.86 | 207,142.49 | 12.39 | 135,811.01 | 10.97 |
| 在建工程 | 18,649.61 | 1.15 | 17,539.72 | 1.05 | 17,022.74 | 1.38 |
| 无形资产 | 143,599.84 | 8.86 | 103,075.67 | 6.17 | 62,625.31 | 5.06 |
| 商誉 | 28,662.41 | 1.77 | 28,662.41 | 1.72 | 10,492.56 | 0.85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809.68 | 4.06 | 52,233.13 | 3.13 | 35,094.89 | 2.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66.83 | 0.57 | 7,646.95 | 0.46 | 4,136.24 | 0.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328.99 | 0.88 | 14,176.44 | 0.85 | 28,481.55 | 2.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8,838.85 | 34.47 | 506,053.86 | 30.28 | 311,271.63 | 25.15 |
| 资产总计 | 1,621,461.27 | 100.00 | 1,671,250.33 | 100.00 | 1,237,703.53 | 100.00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7,703.53 万元、1,671,250.33 万元和 1,621,461.27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49,789.06 万元，降幅 2.98%，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和长期应收款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1）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增加；2）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长期应收款 52,550.00 万元；3）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持续提升经营

网点的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永达汽车集团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33,546.80 万元，增幅达到 35.03%，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经销网络不断扩张，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且融资租赁业务快速扩张，导致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从资产的整体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65% 以上，是永达汽车集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4.85%、69.72%、65.53%，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41%、88.67%、84.28%。永达汽车集团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乘用车经销行业的特点，主要原因为：1）永达汽车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乘用车经销，专注于豪华和超豪华品牌乘用车的销售，单位价值较高，且永达汽车集团需要维持合理的整车及配件库存，满足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的经营，因此存货规模较大；2）永达汽车集团需保持合理的货币资金储备，以满足日常经营中汽车采购等资金需要，因此货币资金规模较大；3）根据汽车经销商行业的经营模式，应收汽车厂商的返利和各类保证金规模较大。

永达汽车集团的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永达汽车集团的货币资金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5,813.71 万元、316,295.50 万元和 226,641.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44%、18.93% 和 13.98%。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89,654.19 万元，降幅为 28.35%，主要是系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导致。2014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00,481.79 万元，增幅 46.56%，主要系 2014 年筹资规模较大，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9,602.82 万元。

永达汽车集团除保持少量日常运营所需的现金外，持有较多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总额达 49.68%，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达 50.22%。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222.00 | 0.10 | 108.36 | 0.03 | 132.98 | 0.06 |
| 银行存款 | 112,598.43 | 49.68 | 164,685.87 | 52.07 | 119,158.64 | 55.21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3,820.87 | 50.22 | 151,501.27 | 47.90 | 96,522.09 | 44.72 |
| 其中：用于开具银行 票据的票据保证金 | 113,820.87 | 50.22 | 151,501.27 | 47.90 | 95,727.70 | 44.36 |
| 用于获得金融 机构借款的质押存款 | - | - | - | - | 794.39 | 0.37 |
| 合计 | 226,641.31 | 100.00 | 316,295.50 | 100.00 | 215,813.71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为公司在采购汽车时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而预先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37,680.40万元，降幅为24.87%；2014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54,979.18万元，增幅为56.96%。2014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由于与部分大客户达成销售协议，导致采购需求的临时增加，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因此用于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出现临时增长，2015年末，票据保证金余额恢复至正常规模。

（2）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26,694.02万元、21,393.72万元及31,463.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6%、1.28%及1.94%。永达汽车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1）应收巴士租赁、锦江租赁等租赁公司批量购置汽车的车款，永达汽车集团给予该类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年末，该类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2）为客户提供维修及其它售后服务而应收汽车生产商及保险公司的应收账款；3）永达汽车集团开展佣金代理业务应收保险公司的保险佣金及手续费。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且其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永达汽车集团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0,070.19万元，增幅为

47.07%；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5,300.30 万元，降幅为 19.86%。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系永达汽车集团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 2014 年末将金额约 1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地转让给永达投资控股用于资金回笼所致。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乘用车销售 | 11,283.98 | 35.86 | 2,546.49 | 11.90 | 14,793.53 | 55.42 |
| 售后服务 | 14,774.49 | 46.96 | 14,714.44 | 68.78 | 9,634.53 | 36.09 |
| 佣金代理 | 5,350.00 | 17.00 | 3,360.99 | 15.71 | 2,208.01 | 8.27 |
| 其他 | 55.45 | 0.18 | 771.80 | 3.61 | 57.95 | 0.22 |
| 合计 | 31,463.91 | 100.00 | 21,393.72 | 100.00 | 26,694.02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6 个月以内 | 31,463.91 | 100.00 | - | 21,393.72 | 100.00 | - | 26,694.02 | 100.00 | - |
| 6 个月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1,463.91 | 100.00 | - | 21,393.72 | 100.00 | - | 26,694.02 | 100.00 | - |

最近三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2.85 天、2.65 天和 2.68 天，保持较低水平。2013 年至今，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结构稳定且账龄较短，回收风险小，无计提、转回或者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与永达汽车集团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225.39 | 10.25 |

| 序号 | 客户 | 与永达汽车集团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871.12 | 5.95 |
| 3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690.64 | 5.37 |
| 4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896.99 | 2.85 |
| 5 |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部 | 第三方 | 271.90 | 0.86 |
| | 合计 | | 7,956.04 | 25.2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与永达汽车集团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236.60 | 15.13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046.91 | 9.57 |
| 3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709.09 | 7.99 |
| 4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446.06 | 2.09 |
| 5 |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422.87 | 1.98 |
| | 合计 | | 7,861.53 | 36.7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与永达汽车集团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1 |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595.07 | 5.98 |
| 2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410.04 | 5.28 |
| 3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124.06 | 4.21 |
| 4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605.20 | 2.27 |
| 5 |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88.29 | 1.08 |
| | 合计 | | 5,022.66 | 18.82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059.08 万元、56,221.48 万元和 56,61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3%、3.36%和 3.49%。预付款项主要由乘用车采购产生，由于乘用车厂商多采取较严格的信用政策，经销商一般需先付款后提车。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的实质是公司的在途库存，与存货共同反映了其整车及配件的采购情况，预付款项的

波动主要根据公司年底备货需求所变化，与存货余额的合计值共同反映了公司期末的备货规模。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的规模比较稳定。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显著低于 2013 年年末预付款项比例，主要系公司加强预付款项的精细化管理，预付情况与备货需求匹配程度提高所致。

从预付款项账龄来看，最近三年末永达汽车集团所有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8,546.86 | 32.76 | 货未到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9,019.71 | 15.93 | 货未到 |
| 3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367.81 | 13.01 | 货未到 |
| 4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方 | 3,695.73 | 6.53 | 货未到 |
| 5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251.03 | 5.74 | 货未到 |
| | 合计 | | 41,881.14 | 73.97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0,278.72 | 36.07 | 货未到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1,436.80 | 20.34 | 货未到 |
| 3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0,932.01 | 19.44 | 货未到 |
| 4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方 | 4,314.51 | 7.67 | 货未到 |
| 5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720.04 | 3.06 | 货未到 |
| | 合计 | | 48,682.08 | 86.59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4,276.18 | 31.72 | 货未到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7,783.14 | 25.71 | 货未到 |
| 3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方 | 20,846.83 | 19.29 | 货未到 |
| 4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1,240.30 | 10.40 | 货未到 |
| 5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8,416.74 | 7.79 | 货未到 |
| | 合计 | | 102,563.20 | 94.91 | - |

综合来看，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账龄较短，且对方主要为信用良好的汽车厂商，因此预付款项的风险相对较小。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2,135.90 万元、284,493.21 万元和 260,652.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4%、17.02%和 16.08%。从构成来看，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厂商返利、厂商品牌授权的订金、押金及厂商金融保证金、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关联方往来款项 | 2,664.37 | 32,508.49 | 5,910.04 |
| 保证金及押金 | 24,026.31 | 24,627.31 | 25,045.03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25,267.38 | 25,918.01 | 19,096.75 |
| 应收返利 | 175,390.30 | 166,404.63 | 135,653.10 |
| 在途资金 | 9,981.73 | 7,212.55 | 8,162.81 |
| 厂商金融保证金 | 10,771.99 | 12,240.00 | 7,062.50 |
| 第三方借款 | 2,510.00 | 2,510.00 | - |
| 应收子公司处置款 | 642.04 | 1,050.00 | - |

| | | | |
|-----------|-------------------|-------------------|-------------------|
| 少数股东借款 | 3,955.00 | 2,511.76 | 1,425.00 |
| 其他 | 6,245.42 | 9,510.46 | 9,780.67 |
| 减：坏账准备 | 802.04 | - | - |
| 合计 | 260,652.51 | 284,493.21 | 212,135.90 |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3,840.70 万元，降幅为 8.3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2,357.31 万元，增幅为 34.11%。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3,840.7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清理对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的往来款所致，2015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应收联营企业哈尔滨永达国际广场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回该等款项。永达汽车集团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72,357.31 万元，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返利金额和汽车厂商金融保证金相应增长；2）永达汽车集团应收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的款项有所增长。

永达汽车集团增值税留抵税项核算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其变动趋势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42,004.53 | 95.46 | - | 46,201.02 | 100.00 | - | 37,040.22 | 100.00 | - |
| 1 至 2 年 | 2,000.00 | 4.54 | 16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44,004.53 | 100.00 | 160.00 | 46,201.02 | 100.00 | - | 37,040.22 | 100.00 | - |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来看，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一年期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100%、100% 和 95.46%。永达汽车集团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管理能力较高，欠款及坏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2.04 万元，为应收处置子公司款项，公司预计未来收回可能性较低，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50,546.61 | 19.33 | 1年以内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49,143.77 | 18.80 | 1年以内 |
| 3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返利 | 19,971.00 | 7.64 | 1年以内 |
| 4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11,506.51 | 4.40 | 1年以内 |
| 5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10,889.60 | 4.17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142,057.49 | 54.33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45,979.06 | 16.16 | 1年以内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44,513.26 | 15.65 | 1年以内 |
| 3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23,574.23 | 8.29 | 1年以内 |
| 4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返利 | 13,022.05 | 4.58 | 1年以内 |
| 5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11,480.46 | 4.04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138,569.05 | 48.71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43,335.06 | 20.43 | 1年以内 |
| 2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40,178.31 | 18.94 | 1年以内 |

| 序号 | 客户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3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16,512.91 | 7.78 | 1年以内 |
| 4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应收返利 | 10,323.89 | 4.87 | 1年以内 |
| 5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返利 | 9,319.28 | 4.39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119,669.46 | 56.41 | - |

（5）存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存货分别为 344,783.81 万元、432,416.72 万元和 408,30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6%、25.87%和 25.18%。

永达汽车集团存货主要包括乘用车整车及配件。根据汽车厂商的要求，永达汽车集团与汽车厂商签订购车订单后或部分进口车到港后，由永达汽车集团支付预付款项，收到车辆后计入存货科目，因此，永达汽车集团预付款项及存货共同反映了公司的采购规模。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24,110.28 万元，降幅为 5.58%，公司同期预付款项与存货余额合计为 464,924.65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3,713.55 万元，降幅为 4.85%，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库存管理，减少了库存对经营资金的占用。

永达汽车集团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87,632.91 万元，增幅为 25.42%，公司同期预付款项与存货余额合计为 488,638.2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5,795.31 万元，增幅为 7.90%，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永达汽车集团存货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整车 | 365,418.47 | 89.50 | 390,571.36 | 90.32 | 314,631.81 | 91.25 |
| 配件 | 42,887.96 | 10.50 | 41,845.36 | 9.68 | 30,152.01 | 8.75 |

| | | | | | | |
|----|------------|--------|------------|--------|------------|--------|
| 合计 | 408,306.44 | 100.00 | 432,416.72 | 100.00 | 344,783.81 | 100.00 |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存货构成较为稳定，整车占比接近 90%。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配件金额逐年提升，系售后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在综合评估存货周转情况、可变现净值基础上，认为存货未发生跌价情况，报告期内也不涉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和核销。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庞大集团 | 66.17 | 68.29 | 68.27 |
| 亚夏汽车 | 56.78 | 57.63 | 51.24 |
| 国机汽车 | 84.34 | 61.02 | 57.71 |
| 申华控股 | 71.06 | 61.32 | 37.59 |
| 广汇汽车 | 58.90 | 54.40 | 49.70 |
| 行业平均值 | 67.45 | 60.53 | 52.90 |
| 永达汽车集团 | 47.10 | 46.98 | 47.16 |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比率使用 2015 年三季度报数字并年化计算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永达汽车集团的存货周转天数低于行业平均数，存货周转效率良好。

（6）应收融资租赁款

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包含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资产中的融资租赁应收款，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24,697.94 | 70,526.94 | 3,724.24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935.77 | 9,085.07 | 468.69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21,762.17 | 61,441.87 | 3,255.55 |
|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 | 37,304.97 | 24,283.23 | 2,866.42 |

| | | | |
|------------------------------------|------------------|------------------|-----------------|
| 租赁款 | | |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146.37 | 3,438.32 | 2.35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 | 35,158.60 | 20,844.90 | 2,864.07 |
| 其他流动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 | 23,904.18 | 15,548.67 | 2,710.43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66.25 | 679.13 | 6.37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 | 23,637.92 | 14,869.54 | 2,704.06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80,558.69 | 97,156.31 | 8,823.68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分别为 8,823.68 万元、97,156.31 万元及 80,558.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1%、5.81% 及 4.97%。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变化较大，其中，201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 2014 年末减少 16,597.62 万元，降幅为 17.0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长期应收款 52,550.00 万元，而 2014 年同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长期应收款 27,526.00 万元，考虑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因素，2015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4 年上涨 6.76%，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上涨趋势。2014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88,332.63 万元，增幅达到 1,001.09%，考虑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因素，2014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3 年末上涨 1,313.04%，其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反映了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的迅猛发展。

永达汽车集团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不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811.01 万元、207,142.49 万元及 224,72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7%、12.39% 及 13.86%。永达汽车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最近三年，三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均超过 90%，房屋及

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建设的 4S 店及办公室、展厅等。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151,079.56 | 67.23 | 133,875.38 | 64.63 | 87,381.05 | 64.34 |
| 运输设备 | 39,046.46 | 17.38 | 39,144.41 | 18.90 | 22,993.72 | 16.93 |
| 机器设备 | 21,587.09 | 9.61 | 21,284.55 | 10.28 | 14,709.50 | 10.83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13,011.11 | 5.79 | 12,838.14 | 6.20 | 10,726.74 | 7.90 |
| 合计 | 224,724.21 | 100.00 | 207,142.49 | 100.00 | 135,811.01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7,581.72 万元，增幅为 8.49%，均为固定资产外购和在建工程转入带来的增长；2014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71,331.48 万元，增幅为 52.52%，其中，因企业合并而增加固定资产 19,514.96 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 24,429.87 万元，剩余部分为外购固定资产导致的增加。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永达汽车集团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余额分别为 29,540.76 万元、42,268.79 万元及 58,036.86 万元，同期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值 | 282,761.07 | 249,411.28 | 165,351.76 |
| 减：累计折旧 | 58,036.86 | 42,268.79 | 29,540.76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6,636.34 | 11,531.76 | 7,528.25 |
| 机器设备 | 17,998.21 | 13,611.09 | 10,072.30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13,630.44 | 10,188.84 | 7,632.77 |
| 运输设备 | 9,771.87 | 6,937.10 | 4,307.43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 224,724.21 | 207,142.49 | 135,811.01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分别为 1,565.05 万元、2,627.93 万元和 16,834.05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9）在建工程

永达汽车集团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汽车销售网点建设工程。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2.74 万元、17,539.72 万元及 18,64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1.05% 及 1.15%，占比相对较小。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1,109.89 万元，增幅为 6.33%；2014 年末在建工程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516.98 万元，增幅为 3.04%。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在建工程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新建项目的持续投入所致，永达汽车集团持续在多个地区新建及改造销售网点。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25.31 万元、103,075.67 万元及 143,599.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6%、6.17% 及 8.86%。永达汽车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汽车牌照、经销商协议和可辨认的合同性客户关系。其中，经销商协议为被收购公司与相关汽车厂商就指定区域指定品牌签订的特许经营商协议，上述协议赋予被收购公司对该汽车品牌在该区域的经销权。可辨认的合同性客户关系为被收购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多种形式与部分客户建立起的稳定的客户关系。上述因永达汽车集团兼并收购而产生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收购时点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考虑到与经销商协议和可辨认的合同性客户关系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按照行业惯例，永达汽车集团将经销商协议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及经销商协议合计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100,677.87 | 70.11 | 59,402.41 | 57.63 | 38,401.67 | 61.32 |
| 汽车牌照 | 2,580.23 | 1.80 | 2,076.40 | 2.01 | 519.30 | 0.83 |
| 经销商协议 | 35,254.54 | 24.55 | 36,171.71 | 35.09 | 20,602.39 | 32.90 |
| 客户关系 | 5,087.20 | 3.54 | 5,425.16 | 5.26 | 3,101.96 | 4.95 |
| 合计 | 143,599.84 | 100.00 | 103,075.67 | 100.00 | 62,625.31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的无形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40,524.17 万元，增幅为 39.31%，系新增土地使用权导致；2014 年末无形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40,450.36 万元，增幅为 64.59%，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新建、收购各类 4S 经销商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额分别为 2,334.74 万元、4,346.12 万元及 7,04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原值 | 150,646.53 | 107,421.79 | 64,960.05 |
| 减：累计摊销 | 7,046.69 | 4,346.12 | 2,334.74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069.70 | 3,624.26 | 2,334.74 |
| 汽车牌照 | - | - | - |
| 经销商协议 | 1,432.23 | 515.06 | - |
| 客户关系 | 544.76 | 206.80 | - |
| 减：无形资产摊销准备 | - | - | - |
| 合计 | 143,599.84 | 103,075.67 | 62,625.31 |

报告期内，汽车牌照无摊销，原因为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的汽车牌照系由上海等地的相关部门发出，具有无限使用期限，该牌照在其使用期限确定为有限之前不予摊销，但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因报告期末牌照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账面价值，故不存在牌照减值。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分别为 771.79 万元、15,292.43 万元和 16,876.12 万元。

（11）商誉

永达汽车集团的商誉为其进行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时，企业合并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商誉主要体现为被收购企业增加永达汽车集团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的协同效应。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商誉账面值分别为 10,492.56 万元、28,662.41 万元及 28,66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5%、1.72% 和 1.77%，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

2015 年末商誉金额较 2014 年末无变化。2014 年末商誉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8,169.85 万元，增幅达到 173.17%，主要系 2014 年度因业务扩张需要而新收购公司导致。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含有商誉及无形资产的资产组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上述商誉分配至永达汽车集团按被投资单位确认的资产组（即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2015 年末，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6 年至 2021 年（2014 年：2015 年至 2020 年；2013 年：2014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3~14% 的折现率。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的增长率 3% 为基础计算。该递增的增长率基于相关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永达汽车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2）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5,094.89 万元、52,233.13 万元及 65,809.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3.13% 及 4.06%。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各年度均发生一定规模的 4S 经销店改良、装修支出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达汽车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款及土地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81.55 万元、14,176.44 万元及 14,32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0.85% 及 0.88%。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工程款 | 11,868.27 | 10,053.42 | 7,599.15 |
| 预付土地款 | 2,460.72 | 4,123.02 | 17,344.41 |
| 预付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收购款 | - | - | 3,538.00 |
| 合计 | 14,328.99 | 14,176.44 | 28,481.55 |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152.55 万元，增幅为 1.08%，变动较小；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减少 14,305.11 万元，降幅为 50.23%，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在 2014 年大部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16,434.99 | 25.96 | 344,075.20 | 26.27 | 347,217.17 | 37.24 |
| 应付票据 | 254,068.20 | 20.84 | 236,581.22 | 18.06 | 228,844.41 | 24.54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31,759.45 | 2.61 | 26,947.77 | 2.06 | 13,461.17 | 1.44 |
| 预收款项 | 98,958.47 | 8.12 | 156,521.96 | 11.95 | 70,789.15 | 7.59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78.56 | 0.39 | 5,076.01 | 0.39 | 3,568.08 | 0.38 |
| 应交税费 | 51,810.47 | 4.25 | 44,544.51 | 3.40 | 36,362.01 | 3.90 |
| 应付利息 | 384.87 | 0.03 | 393.75 | 0.03 | 462.57 | 0.05 |
| 应付股利 | 69,292.86 | 5.68 | 45,181.91 | 3.45 | 21,832.21 | 2.34 |
| 其他应付款 | 318,043.75 | 26.09 | 401,946.84 | 30.69 | 192,111.48 | 20.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579.37 | 1.61 | 9,168.01 | 0.70 | 7,100.00 | 0.7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5,110.99 | 95.57 | 1,270,437.18 | 97.00 | 921,748.26 | 98.85 |
| 长期借款 | 23,535.00 | 1.93 | 18,235.40 | 1.39 | 3,200.00 | 0.34 |
| 长期应付款 | 20,033.98 | 1.64 | 10,305.29 | 0.79 | 1,160.91 | 0.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441.84 | 0.86 | 10,794.53 | 0.82 | 6,337.54 | 0.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010.82 | 4.43 | 39,335.22 | 3.00 | 10,698.45 | 1.15 |
| 负债合计 | 1,219,121.81 | 100.00 | 1,309,772.40 | 100.00 | 932,446.71 | 100.00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932,446.71 万元、1,309,772.40 万元和 1,219,121.81 万元，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0,650.59 万元，降幅 6.92%，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偿还了部分关联方拆入款项，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2014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77,325.70 万元，增幅达 40.47%，主要由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及股东借款规模，预收款项亦有所增长。

从负债的整体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永达汽车集团负债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00% 和 95.5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车辆采购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一般通过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股东借款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其中，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34%、

77.34%、76.26%。为增强财务稳健性，永达汽车集团积极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1）短期借款

永达汽车集团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7,217.17 万元、344,075.20 万元及 316,434.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24%、26.27%及 25.96%。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短期借款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永达汽车集团短期借款按照借款来源不同分为银行借款和汽车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在短期借款规模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汽车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作为供应链金融，根据品牌不同有 1-3 个月的免息期，可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永达汽车集团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银行借款 | 221,442.31 | 69.98 | 274,141.81 | 79.67 | 294,606.85 | 84.85 |
| 汽车金融机构借款 | 94,992.68 | 30.02 | 69,933.39 | 20.33 | 52,610.32 | 15.15 |
| 合计 | 316,434.99 | 100.00 | 344,075.20 | 100.00 | 347,217.17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短期借款按照担保情况不同分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保证借款 | 179,595.84 | 56.76 | 74,016.16 | 21.51 | 53,700.00 | 15.47 |
| 抵押借款 | 69,914.43 | 22.09 | 76,757.68 | 22.31 | 89,100.77 | 25.66 |
| 信用借款 | 66,924.72 | 21.15 | 193,301.36 | 56.18 | 204,416.40 | 58.87 |
| 合计 | 316,434.99 | 100.00 | 344,075.20 | 100.00 | 347,217.17 | 100.00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以上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5.60%到 9.00%、5.60%到 9.36%、4.35%到 12.22%。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短期

借款保持稳定，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永达汽车集团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汽车厂商通常要求永达汽车集团下定单时全额付款，永达汽车集团一般以银行承兑票据支付。永达汽车集团取得银行承兑汇票需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或以存货作为担保。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8,844.41 万元、236,581.22 万元及 254,068.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54%、18.06%及 20.84%。2013 年至 2015 年，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61.17 万元、26,947.77 万元和 31,759.45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2.06%和 2.61%，主要为期末应付未付的配件采购款。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售后服务业务快速增长，配件采购额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预收款项分别为 70,789.15 万元、156,521.96 万元和 98,958.4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11.95%和 8.12%，预收款项主要为永达汽车集团根据销售合同向购车客户在提车前预先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购车款项。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57,563.49 万元，降幅为 36.78%，2014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85,732.81 万元，增幅为 121.11%，主要由于 2014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与部分大客户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预先收取了部分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的购车款，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恢复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5）应交税费

永达汽车集团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应交税费分别为 36,362.01 万元、44,544.51 万元和 51,810.4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 和 4.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所得税 | 42,936.28 | 82.87 | 39,631.16 | 88.97 | 32,063.29 | 88.18 |
| 增值税 | 6,671.09 | 12.88 | 3,210.77 | 7.21 | 3,366.94 | 9.26 |
| 营业税 | 286.98 | 0.55 | 453.89 | 1.02 | 257.73 | 0.71 |
| 其他 | 1,916.12 | 3.70 | 1,248.69 | 2.80 | 674.05 | 1.85 |
| 合计 | 51,810.47 | 100.00 | 44,544.51 | 100.00 | 36,362.01 | 100.00 |

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应缴税费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交所得税增长所致。

（6）应付股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应付股利分别为 21,832.21 万元、45,181.91 万元和 69,292.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3.45% 和 5.68%，主要为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及原子公司股东永达股份尚未支付的股利。

（7）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2,111.48 万元、401,946.84 万元及 318,04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0%、30.69% 及 26.09%。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应付购置固定资产款等。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关联方款 | 261,701.20 | 342,460.40 | 151,098.97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 13,533.23 | 5,827.72 | 1,027.53 |
| 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 12,678.06 | 12,468.30 | 9,172.97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购置固定资产款 | 11,240.02 | 16,508.09 | 9,264.10 |
| 应付租赁费 | 2,989.54 | 4,885.39 | 3,556.05 |
| 应付企业合并收购对价款项 | 1,704.46 | 4,897.96 | 4,433.78 |
| 应付被收购子公司前股东的垫款 | 268.83 | 268.83 | - |
| 应付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 - | - | 6,000.00 |
| 应付第三方款项 | - | 407.96 | - |
| 其他 | 13,928.41 | 14,222.18 | 7,558.06 |
| 合计 | 318,043.75 | 401,946.84 | 192,111.48 |

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83,903.09万元，降幅为20.87%，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偿还关联方款项所致。2014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209,835.36万元，增幅达到109.23%，主要原因系2014年永达汽车集团出于资金需要增加了关联方拆借款，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购置固定资产款和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均大幅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568.08万元、5,076.01万元和4,778.5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38%、0.39%和0.39%。应付职工薪酬款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97.45万元，降幅为5.86%；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07.93万元，增幅为42.26%。2013年至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0,677.17万元、73,653.71万元和82,594.10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永达汽车集团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福利上涨所导致。

（9）长期借款

永达汽车集团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300.00万元、26,710.40万元及38,495.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34%、1.39%及1.93%。永达汽车集团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31,745.40 | 21,960.40 | 10,300.00 |
| 抵押借款 | 6,750.00 | 4,750.00 | - |
| 合计 | 38,495.40 | 26,710.40 | 10,3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960.40 | 8,475.00 | 7,100.00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 23,535.00 | 18,235.40 | 3,200.00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长期借款规模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涨和加强长期借款比重以满足资金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0.91 万元、10,305.29 万元和 20,033.9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2%、0.79% 和 1.64%。永达汽车集团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一年以上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728.69 万元，降幅为 94.40%；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9,144.38 万元，增幅为 787.69%，永达汽车集团长期应付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0.91 | 0.92 | 1.01 |
| 速动比率（倍） | 0.56 | 0.58 | 0.63 |
| 资产负债率 | 75.19% | 78.37% | 75.34%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产规模和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4 年末向股东借入的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流动比率（倍）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0.96 | 0.95 | 0.90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0.74 | 0.81 | 1.02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11 | 1.08 | 1.08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0.75 | 0.83 | 0.84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0.98 | 1.00 | 0.99 |
| 行业均值 | | 0.91 | 0.93 | 0.97 |
| 永达汽车集团 | | 0.91 | 0.92 | 1.01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速动比率（倍）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0.75 | 0.75 | 0.70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0.45 | 0.44 | 0.57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0.53 | 0.47 | 0.42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0.57 | 0.58 | 0.65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0.69 | 0.65 | 0.66 |
| 行业均值 | | 0.60 | 0.58 | 0.60 |
| 永达汽车集团 | | 0.56 | 0.58 | 0.63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80.28% | 81.90% | 86.01%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76.74% | 75.23% | 69.66%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80.26% | 84.51% | 82.71%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75.02% | 71.45% | 69.97%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71.11% | 73.96% | 73.06% |
| 行业均值 | | 76.68% | 77.41% | 76.28% |
| 永达汽车集团 | | 75.19% | 78.37% | 75.3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上表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营业务中均有一定比例的汽车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分销汽车金融和保险产品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变动趋势较小，整体保持稳定。永达汽车集团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良好，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26,641.31万元，财务安全较有保证。

4、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62.02 | 56.94 | 42.27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217.96 | 243.51 | 344.40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92.85 | 117.82 | 322.70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16.93 | 11.56 | 17.33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66.73 | 73.29 | 79.96 |
| 行业均值 | | 91.30 | 100.62 | 161.33 |
| 永达汽车集团 | | 136.00 | 137.79 | 128.07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存货周转率（倍）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4.99 | 5.27 | 5.27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6.25 | 6.25 | 7.03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3.99 | 5.67 | 6.23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6.33 | 5.87 | 9.58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6.38 | 6.64 | 7.28 |
| 行业均值 | | 5.59 | 5.94 | 7.08 |
| 永达汽车集团 | | 7.75 | 7.77 | 7.74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总资产周转率（倍）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601258.SH | 庞大集团 | 0.86 | 0.91 | 1.00 |
| 002607.SZ | 亚夏汽车 | 1.48 | 1.63 | 1.88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2.03 | 2.97 | 3.67 |
| 600653.SH | 申华控股 | 0.86 | 0.78 | 1.31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1.36 | 1.47 | 1.65 |
| 行业均值 | | 1.32 | 1.55 | 1.90 |
| 永达汽车集团 | | 2.18 | 2.28 | 2.48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3）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了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内全部资产的投入产出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业务，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94,252.17 | 3,312,904.44 | 2,610,569.25 |
| 二、减：营业成本 | 3,258,990.44 | 3,020,308.66 | 2,372,165.2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734.05 | 4,880.98 | 3,841.79 |
| 销售费用 | 148,472.30 | 127,127.69 | 94,379.28 |
| 管理费用 | 61,950.89 | 54,787.63 | 40,372.48 |
| 财务费用 | 42,988.42 | 36,075.88 | 22,827.49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2.04 | - | - |
| 加：投资收益 | 1,568.51 | 2,475.40 | 950.00 |
| 三、营业利润 | 74,882.53 | 72,199.01 | 77,932.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264.69 | 4,475.22 | 5,411.1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87.42 | 2,700.61 | 1,241.98 |
| 四、利润总额 | 75,759.80 | 73,973.63 | 82,102.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251.01 | 17,726.79 | 20,143.59 |
| 五、净利润 | 56,508.79 | 56,246.84 | 61,958.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51,893.07 | 56,443.02 |
| 少数股东损益 | 5,473.28 | 4,353.77 | 5,515.49 |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92,190.33 | 3,310,297.29 | 2,609,091.26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61.84 | 2,607.15 | 1,478.00 |
| 合计 | 3,594,252.17 | 3,312,904.44 | 2,610,569.25 |

永达汽车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乘用车经销商和综合性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金融等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0,569.25 万元、3,312,904.44 万元、3,594,252.1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702,335.19 万元，增幅为 26.90%，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281,347.73 万元，增幅为 8.49%，永达汽车集团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其中乘用车销售业务表现突出，相关收入占比超过 86%，售后服务、汽车融资租赁服务和佣金代理业务发展较快，占比逐年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1) 永达汽车集团专注于豪华及超豪华汽车品牌业务，其市场增长率先于乘用车销售和服务行业整体状况；2) 永达汽车集团建立了广泛的经销网络，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已建成并运营 183 家经营网点，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是中国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的重要市场；3) 永达汽车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面的汽车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售后服务、汽车金融等汽车后市场服务收入贡献逐年增加。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经销与服务 | 3,538,006.45 | 98.44 | 3,274,864.02 | 98.85 | 2,589,512.89 | 99.19 |
| —乘用车销售 | 3,122,959.46 | 86.89 | 2,920,047.15 | 88.14 | 2,330,099.42 | 89.26 |
| —售后服务 | 415,046.99 | 11.55 | 354,816.87 | 10.71 | 259,413.47 | 9.94 |
| 汽车金融 | 54,183.87 | 1.51 | 35,433.27 | 1.07 | 19,578.38 | 0.75 |
| —佣金代理 | 44,244.42 | 1.23 | 30,173.77 | 0.91 | 19,213.58 | 0.74 |
| —融资租赁 | 9,939.45 | 0.28 | 5,259.50 | 0.16 | 364.80 | 0.0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61.84 | 0.06 | 2,607.15 | 0.08 | 1,478.00 | 0.06 |
| 合计 | 3,594,252.17 | 100.00 | 3,312,904.44 | 100.00 | 2,610,569.25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经销与服务业务和汽车金融业务板块。汽车经销与服务业务包括乘用车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金融业务包括佣金代理服务和汽车融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汽车经销与服务业务和汽车金融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永达汽车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 乘用车销售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乘用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0,099.42 万元、2,920,047.15 万元、3,122,95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6%、88.14% 和 86.89%。公司乘用车销售收入金额增长主要受益于经销网络的扩张和豪华及超豪华新车市场需求的增长。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82,113 辆、104,065 辆及 116,884 辆。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乘用车销售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售后服务、汽车融资租赁、佣金代理等高附加值业务，乘用车销售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2) 售后服务

永达汽车集团在整车销售以外向客户提供维修及保养、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相关服务等售后服务业务。最近三年，售后服务业务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259,413.47 万元、354,816.87 万元、415,046.9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6.78%，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6.97%。最近三年，售后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10.71% 及 11.55%，呈逐年上升趋势。永达汽车集团售后服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1) 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客户对高品质的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关延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较低的价格敏感度，推动了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增长；2) 乘用车销售及其他服务积累的客户基础持续扩张；3) 通过维修保养流程和管理提升，有效提高维修保养服务效率；4) 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别逐年丰富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5) 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提升事故车维修比例。

3) 佣金代理

佣金代理收入为代理汽车保险和金融产品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佣金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9,213.58 万元、30,173.77 万元、44,24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4%、0.91% 及 1.23%，2014 年

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57.04%，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46.63%。佣金代理收入持续增长系我国汽车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永达汽车集团加强与汽车保险和金融产品提供商之间的合作综合作用的结果。

4)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64.80 万元、5,259.50 万元、9,93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16%及 0.28%。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分部收入的数据，永达汽车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合并抵消前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64.80 万元、5,259.50 万元、12,666.5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341.75%，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40.83%，融资租赁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但实现了快速增长。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来源于租赁台次实现的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公司的乘用车融资租赁发生台次分别为 280 辆、1,405 辆及 3,561 辆。依托公司多年来在乘用车销售领域的渠道、资源优势，融资租赁业务台次实现快速增长。永达汽车集团除在自有销售渠道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之外，与其他汽车经销商展开合作，扩大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基础，同时大力发展二手车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

(3) 营业收入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区域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比例 | 营业收入 | 比例 | 营业收入 | 比例 |
| 华东 | 2,658,255.89 | 85.12% | 2,445,711.97 | 83.76% | 1,980,924.10 | 85.01% |
| 华北 | 337,771.57 | 10.82% | 375,150.98 | 12.85% | 261,485.71 | 11.22% |
| 华南 | 60,226.73 | 1.93% | 47,055.74 | 1.61% | 41,448.58 | 1.78% |
| 华中 | 45,377.37 | 1.45% | 51,774.21 | 1.77% | 46,241.02 | 1.98% |
| 其他 | 21,327.90 | 0.68% | 331.46 | 0.01% | - | - |
| 合计 | 3,122,959.46 | 100.00% | 2,920,047.15 | 100.00% | 2,330,099.42 | 100.00%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销售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销售地区来看，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在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均建立了销售渠道，但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2013年至2015年，华东地区收入占乘用车销售比例分别为85.01%、83.76%和85.12%。

（4）营业收入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837,249.18 | 23.29% | 727,201.01 | 21.95% | 578,441.09 | 22.16% |
| 第二季度 | 834,560.43 | 23.22% | 766,716.38 | 23.14% | 600,952.58 | 23.02% |
| 第三季度 | 895,380.87 | 24.91% | 899,400.88 | 27.15% | 662,127.92 | 25.36% |
| 第四季度 | 1,027,061.69 | 28.58% | 919,586.17 | 27.76% | 769,047.67 | 29.46% |
| 合计 | 3,594,252.17 | 100.00% | 3,312,904.44 | 100.00% | 2,610,569.25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各季度收入占比差异并不显著。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29.46%、27.76%和28.58%，高于当年前三季度，属于整车销售业务旺季，与行业整体季节性趋势相符。

（5）整车销售品牌分析

单位：万元

| 品牌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豪华及超豪华 | 2,522,564.66 | 80.77% | 2,387,059.67 | 81.75% | 1,836,848.39 | 78.83% |
| 宝马/迷你 | 1,280,299.40 | 41.00% | 1,250,724.72 | 42.83% | 1,022,066.12 | 43.86% |
| 奥迪 | 314,399.36 | 10.07% | 286,456.79 | 9.81% | 223,687.47 | 9.60% |
| 保时捷 | 277,302.01 | 8.88% | 220,275.28 | 7.54% | 157,196.25 | 6.75% |
| 捷豹/路虎 | 337,025.26 | 10.79% | 414,628.35 | 14.20% | 301,498.73 | 12.94% |
| 英菲尼迪 | 96,678.69 | 3.10% | 85,799.17 | 2.94% | 53,172.68 | 2.28% |
| 凯迪拉克 | 66,247.89 | 2.12% | 48,025.75 | 1.64% | 36,402.22 | 1.56% |
| 沃尔沃 | 82,176.93 | 2.63% | 65,101.05 | 2.23% | 31,229.34 | 1.34% |

| | | | | | | |
|------------|---------------------|----------------|---------------------|----------------|---------------------|----------------|
| 其他 | 68,435.12 | 2.19% | 16,048.56 | 0.55% | 11,595.57 | 0.50% |
| 中高端 | 600,394.80 | 19.23% | 532,987.48 | 18.25% | 493,251.03 | 21.17% |
| 通用 | 333,763.97 | 10.69% | 310,647.43 | 10.64% | 297,341.62 | 12.76% |
| 大众 | 101,122.44 | 3.24% | 85,448.01 | 2.93% | 74,258.92 | 3.19% |
| 其他 | 165,508.39 | 5.30% | 136,892.04 | 4.69% | 121,650.49 | 5.22% |
| 合计 | 3,122,959.46 | 100.00% | 2,920,047.15 | 100.00% | 2,330,099.42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整车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润率更高的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来自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36,848.39万元、2,387,059.67万元、2,522,564.66万元，占同期整车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8.83%、81.75%及80.77%。

(6) 永达汽车集团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 同比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同比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 庞大集团 | 5,637,497.82 | -14.33 | 6,031,452.58 | -5.74 | 6,398,528.32 |
| 亚夏汽车 | 522,076.87 | -3.13 | 523,693.77 | 3.79 | 504,574.46 |
| 国机汽车 | 6,416,371.45 | -27.89 | 9,034,353.93 | 20.64 | 7,488,784.39 |
| 申华控股 | 715,235.03 | -0.75 | 629,964.67 | -31.57 | 920,582.81 |
| 广汇汽车 | 9,370,003.52 | 2.04 | 8,635,687.21 | 2.73 | 8,406,350.46 |
| 行业均值 | 4,532,236.94 | -8.81 | 4,971,030.43 | -2.03 | 4,743,764.09 |
| 永达汽车集团 | 3,594,252.17 | 8.49 | 3,312,904.44 | 26.90 | 2,610,569.2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2013 年及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汽车后市场相关服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汽车后市场收入 | 增长率 | 汽车后市场收入 | 增长率 | 汽车后市场收入 |
| 庞大集团 | 594,975.47 | 2.83% | 578,591.35 | -0.57% | 581,892.40 |
| 亚夏汽车 | 52,116.76 | -0.42% | 52,334.88 | 0.27% | 52,192.08 |

| | | | | | |
|---------------|-------------------|---------------|-------------------|---------------|-------------------|
| 国机汽车 | 226,567.52 | 0.64% | 225,127.03 | 38.44% | 162,620.89 |
| 中华控股 | 60,045.65 | -43.36% | 106,018.43 | 5.44% | 100,546.91 |
| 广汇汽车 | 1,074,041.01 | 9.86% | 977,676.86 | 3.09% | 948,404.40 |
| 行业均值 | 401,549.28 | -6.09% | 387,949.71 | 5.10% | 369,131.34 |
| 永达汽车集团 | 469,230.86 | 20.24% | 390,250.14 | 39.88% | 278,991.8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汽车后市场服务包含除整车销售外的所有与汽车相关的服务。

永达汽车集团专注于豪华及超豪华和中高端乘用车的经销及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来源于细分行业的高速增长趋势，2013-2015 年间中国豪华及超豪华品牌乘用车销量依然保持强劲增长，远超乘用车经销行业平均增速，其中凯迪拉克、英菲尼迪 2013-2015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8.56% 和 35.95%，永达汽车集团所属行业发展情况详见“第六节拟购买资产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概况”；另一方面，永达汽车集团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聚焦于营销创新及服务质量提升，提供“一站式”汽车相关服务，构造汽车消费服务生态圈，竞争优势明显，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速，永达汽车集团竞争优势分析详见“第六节拟购买资产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三、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

（7）现金销售、采购情况

乘用车经销行业单笔交易金额较大，结算方式以银行刷卡及银行转账为主，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现金结算比例极低。报告期内现金收入主要源自于佣金代理业务和小额的维修收入。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对汽车厂商的乘用车和配件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形式付款，无通过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2、毛利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毛利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额 | 比例 | 毛利额 | 比例 | 毛利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经销与服务 | 285,223.71 | 85.07 | 258,228.14 | 88.26 | 218,413.91 | 91.62 |
| —乘用车销售 | 95,393.41 | 28.45 | 95,167.68 | 32.53 | 96,686.02 | 40.56 |
| —售后服务 | 189,830.30 | 56.62 | 163,060.46 | 55.73 | 121,727.89 | 51.06 |
| 汽车金融 | 48,203.74 | 14.37 | 32,430.58 | 11.08 | 18,743.75 | 7.86 |
| —佣金代理 | 41,756.29 | 12.45 | 28,659.75 | 9.79 | 18,432.78 | 7.73 |
| —融资租赁 | 6,447.45 | 1.92 | 3,770.83 | 1.29 | 310.97 | 0.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34.27 | 0.55 | 1,937.06 | 0.66 | 1,246.35 | 0.52 |
| 合计 | 335,261.72 | 100.00 | 292,595.78 | 100.00 | 238,404.01 | 100.00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汽车经销与服务业务毛利为公司最主要毛利来源，最近三年毛利分别为 218,413.91 万元、258,228.14 万元、285,223.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62%、88.26%、85.07%。整车销售业务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分别为 96,686.02 万元、95,167.68 万元和 95,393.4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以来，公司与汽车后市场相关的售后服务、佣金代理及融资租赁业务贡献的毛利持续增长，其中，2015 年，售后服务、佣金代理及融资租赁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189,830.30 万元、41,756.29 万元及 6,447.45 万元，毛利贡献比率分别达 56.62%、12.45%及 1.92%，毛利占比不断提高，反映了公司依托整车销售渠道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相关业务，逐步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汽车金融业务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最近三年毛利分别为 18,743.75 万元、32,430.58 万元、48,203.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6%、11.08%、14.37%，毛利贡献明显高于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且呈快速上升趋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汽车经销与服务 | 8.06 | 7.89 | 8.43 |
| —乘用车销售 | 3.05 | 3.26 | 4.15 |
| —售后服务 | 45.74 | 45.96 | 46.92 |
| 汽车金融 | 88.96 | 91.53 | 95.74 |
| —佣金代理 | 94.38 | 94.98 | 95.94 |
| —融资租赁 | 64.87 | 71.70 | 85.24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其他业务 | 88.96 | 74.30 | 84.33 |
| 合计 | 9.33 | 8.83 | 9.13 |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9.13% 下降至 8.83%，主要系 2014 年乘用车经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乘用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15% 下降至 2014 年的 3.26%，乘用车毛利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 0.83 个百分点。

永达汽车集团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8.83% 上升至 2015 年的 9.33%，主要系公司在乘用车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积极发展增值服务业务，保证售后服务、汽车金融业务毛利率稳定的前提下，其收入和毛利占比均实现快速上升所致，售后服务及汽车金融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导致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升 0.72 个百分点。2015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由 71.70% 减至 64.87%，主要由于合并抵消原因导致，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数据，合并抵消前 2015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由 71.70% 减至 71.60%，变动较小。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 公司 | 2015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 | |
|--------|-------------|--------------|-------------|-------------|--------------|-------------|-------------|--------------|-------------|
| | 整车销售 | 汽车后市场 | 综合 | 整车销售 | 汽车后市场 | 综合 | 整车销售 | 汽车后市场 | 综合 |
| 庞大集团 | 4.01 | 37.02 | 9.9 | 4.95 | 33.73 | 10.34 | 5.95 | 34.31 | 11.03 |
| 亚夏汽车 | 1.61 | 36.68 | 5.83 | 0.72 | 37.23 | 4.92 | 2.42 | 38.57 | 6.50 |
| 国机汽车 | 3.6 | 51.72 | 5.81 | 2.31 | 50.62 | 3.93 | 1.46 | 46.23 | 2.71 |
| 中华控股 | 0.37 | 0.76 | 2.45 | 0.54 | 3.24 | 3.64 | 0.41 | 6.37 | 2.83 |
| 广汇汽车 | 4.21 | 45.96 | 9.23 | 3.83 | 43.22 | 8.45 | 4.11 | 40.20 | 8.30 |
| 行业均值 | 2.76 | 34.43 | 6.64 | 2.47 | 33.61 | 6.26 | 2.87 | 33.13 | 6.27 |
| 永达汽车集团 | 3.05 | 50.73 | 9.33 | 3.05 | 50.09 | 8.83 | 4.15 | 50.35 | 9.1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汽车后市场服务包含除整车销售外的所有与汽车相关的服务。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综合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 就销售品牌而言，得益于永达汽车集团专注于中高端品牌业务，相应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售后服务、融资租赁和佣金代理业务规模均实现快速上升，且保持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汽车后市场服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持续上涨的收入占比有效提高了永达汽车集团综合毛利率。

综合来看，相较乘用车销售而言，售后服务、佣金代理及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毛利贡献逐年提高，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

3、利润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94,252.17 | 100.00 | 3,312,904.44 | 100.00 | 2,610,569.25 | 100.00 |
| 二、减：营业成本 | 3,258,990.44 | 90.67 | 3,020,308.66 | 91.17 | 2,372,165.24 | 90.8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734.05 | 0.22 | 4,880.98 | 0.15 | 3,841.79 | 0.15 |
| 销售费用 | 148,472.30 | 4.13 | 127,127.69 | 3.84 | 94,379.28 | 3.62 |
| 管理费用 | 61,950.89 | 1.72 | 54,787.63 | 1.65 | 40,372.48 | 1.55 |
| 财务费用 | 42,988.42 | 1.20 | 36,075.88 | 1.09 | 22,827.49 | 0.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2.04 | 0.02 | - | - | - | - |
| 加：投资收益 | 1,568.51 | 0.04 | 2,475.40 | 0.05 | 950.00 | 0.0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59.63 | 0.04 | 883.14 | 0.03 | 1,021.83 | 0.04 |
| 三、营业利润 | 74,882.53 | 2.08 | 72,199.01 | 2.18 | 77,932.97 | 2.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3,264.69 | 0.09 | 4,475.22 | 0.14 | 5,411.11 | 0.2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 830.56 | 0.02 | 1,113.89 | 0.03 | 456.93 |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87.42 | 0.07 | 2,700.61 | 0.08 | 1,241.98 | 0.0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867.41 | 0.05 | 1,387.93 | 0.04 | 1,166.33 | 0.04 |
| 四、利润总额 | 75,759.80 | 2.11 | 73,973.63 | 2.23 | 82,102.10 | 3.14 |

| |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251.01 | 0.54 | 17,726.79 | 0.54 | 20,143.59 | 0.77 |
| 五、净利润 | 56,508.79 | 1.57 | 56,246.84 | 1.70 | 61,958.51 | 2.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1.42 | 51,893.07 | 1.57 | 56,443.02 | 2.16 |
| 少数股东损益 | 5,473.28 | 0.15 | 4,353.77 | 0.13 | 5,515.49 | 0.21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7%、91.17%、90.67%，占比保持稳定。同期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6.04%、6.58%、7.05%，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资产减值损失占比较低，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汽车经销与服务 | 3,252,782.75 | 99.82 | 3,016,635.87 | 99.90 | 2,371,098.98 | 99.96 |
| —乘用车销售 | 3,027,566.05 | 92.91 | 2,824,879.47 | 93.55 | 2,233,413.40 | 94.16 |
| —售后服务 | 225,216.70 | 6.91 | 191,756.40 | 6.35 | 137,685.58 | 5.80 |
| 汽车金融 | 5,980.14 | 0.18 | 3,002.69 | 0.10 | 834.62 | 0.04 |
| —融资租赁 | 3,492.01 | 0.11 | 1,488.67 | 0.05 | 53.83 | 0.00 |
| —佣金代理 | 2,488.13 | 0.08 | 1,514.02 | 0.05 | 780.79 | 0.03 |
| 合计 | 3,258,762.89 | 100.00 | 3,019,638.57 | 100.00 | 2,371,933.60 | 100.00 |

按照永达汽车集团主营业务类型划分，其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乘用车销售成本、售后服务成本、融资租赁成本和佣金代理成本。乘用车销售成本系销售的外购乘用车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系与售后服务直接相关的配件成本和人工成本，融资租赁成本系融资租赁业务的外部资金取得成本，佣金代理成本系与佣金代理业务的人工成本。永达汽车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乘用车销售成本，2013年至2015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16%、93.55%和92.91%。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2015年度 | | 2013-2014年度 | |
|----|-------------|-----|-------------|-----|
| | 增长金额 |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 增长率 |

| | | | | |
|------|------------|------|------------|-------|
| 营业成本 | 238,681.78 | 7.90 | 648,143.42 | 27.32 |
|------|------------|------|------------|-------|

2015 年营业总成本增加 238,681.78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7.90%，2014 年营业成本总成本增加 648,143.42 万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27.3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缴标准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 | 5% | 3,570.72 | 2,558.86 | 1,800.58 |
| 教育费附加 | 3% | 1,964.52 | 1,133.45 | 1,007.88 |
| 城建税附加 | 7% | 1,806.79 | 943.12 | 786.81 |
| 其他 | - | 392.03 | 245.56 | 246.53 |
| 合计 | - | 7,734.05 | 4,880.98 | 3,841.79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逐年增加。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加 2,853.08 万元，增幅 58.45%，主要原因是佣金代理等营业税应税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增加 1,039.18 万元，增幅 27.05%，与营业税应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7,579.25 万元、217,991.20 万元、253,41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58%、7.05%，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2015 年度 | | 2013-2014 年度 | |
|------|--------------|-------|--------------|-------|
| | 增长金额 |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 增长率 |
| 销售费用 | 21,344.61 | 16.79 | 32,748.41 | 34.70 |
| 管理费用 | 7,163.26 | 13.07 | 14,415.15 | 35.71 |
| 财务费用 | 6,912.55 | 19.16 | 13,248.39 | 58.04 |

| 项目 | 2014-2015 年度 | | 2013-2014 年度 | |
|----|--------------|-------|--------------|-------|
| | 增长金额 |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 增长率 |
| 合计 | 35,420.41 | 16.25 | 60,411.95 | 38.34 |

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5,420.41 万元，增幅为 16.25%，期间费用略有增长主要是系收入规模增长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导致，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宝马品牌的市场推广力度，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比例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永达汽车集团 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0,411.95 万元，增幅为 38.34%，期间费用增幅较大，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度新建和收购门店数量较多，财务费用、职工薪酬增幅较大。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庞大集团 | 9.18 | 10.00 | 9.78 |
| 亚夏汽车 | 5.93 | 6.08 | 5.38 |
| 国机汽车 | 3.67 | 1.85 | 1.35 |
| 中华控股 | 6.65 | 7.02 | 5.07 |
| 广汇汽车 | 5.81 | 5.56 | 5.40 |
| 行业平均 | 6.25 | 6.10 | 5.40 |
| 永达汽车集团 | 7.05 | 6.58 | 6.0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永达汽车集团期间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专注于豪华及超豪华乘用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市场推广费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48,390.53 | 32.59 | 43,799.68 | 34.45 | 29,023.61 | 30.75 |
| 市场推广及服务费 | 34,535.45 | 23.26 | 28,468.53 | 22.39 | 26,150.96 | 27.71 |
| 折旧及摊销 | 24,516.54 | 16.51 | 18,858.36 | 14.83 | 11,589.29 | 12.28 |
| 租赁物管费 | 16,326.07 | 11.00 | 15,201.98 | 11.96 | 12,189.33 | 12.92 |
| 办公开支及差旅费 | 9,266.03 | 6.24 | 8,898.49 | 7.00 | 6,192.92 | 6.56 |
| 运输费 | 5,573.78 | 3.75 | 4,623.48 | 3.64 | 3,446.61 | 3.65 |
| 保险费 | 4,297.91 | 2.89 | 2,321.50 | 1.83 | 2,042.03 | 2.16 |
| 业务招待费 | 592.38 | 0.40 | 823.31 | 0.65 | 727.54 | 0.77 |
| 其他 | 4,973.60 | 3.35 | 4,132.36 | 3.25 | 3,016.98 | 3.20 |
| 合计 | 148,472.30 | 100.00 | 127,127.69 | 100.00 | 94,379.28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销售费用主要为营销及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服务费、租赁物管费、折旧及摊销等。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销售费用分别为 94,379.28 万元、127,127.69 万元和 148,472.30 万元。2015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1,344.61 万元，增幅为 16.79%；2014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2,748.41 万元，增幅为 34.70%。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一方面源于新开和外购门店的增多带来营销及销售人员的持续增长，带来职工薪酬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永达汽车集团业务规模的增长，运输费、办公开支及差旅费、试驾车折旧费等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26,700.07 | 43.10 | 25,687.11 | 46.88 | 16,594.16 | 41.10 |
| 办公开支及差旅费 | 19,177.01 | 30.96 | 15,612.58 | 28.50 | 14,832.52 | 36.74 |
| 折旧及摊销 | 5,267.22 | 8.50 | 4,612.71 | 8.42 | 2,645.09 | 6.55 |
| 税费 | 2,207.47 | 3.56 | 1,884.25 | 3.44 | 1,477.01 | 3.66 |
| 业务招待费 | 1,219.30 | 1.97 | 1,987.47 | 3.63 | 1,508.24 | 3.74 |
| 租赁物管费 | 483.15 | 0.78 | 587.49 | 1.07 | 7.85 | 0.02 |
| 其他 | 6,896.66 | 11.13 | 4,416.03 | 8.06 | 3,307.60 | 8.1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61,950.89 | 100.00 | 54,787.63 | 100.00 | 40,372.48 | 100.00 |

永达汽车集团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开支及差旅费等，其中，2014 年和 2015 年的职工薪酬中分别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770.00 万元和 1,544.0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72.48 万元、54,787.63 万元和 61,950.89 万元。2015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163.26 万元，增幅为 13.07%，增长幅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为：1) 永达汽车集团在 2015 年无外部并购网点，折旧摊销费用等支出增速下降；2) 公司加强了管理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管理控制，取得较为良好的效果。2014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4,415.15 万元，增幅为 35.71%，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增长，管理人员成本增加；2) 公司网点扩张带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扩大也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快速增长；3) 公司 2014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永达汽车集团的控股股东永达服务控股向永达汽车集团的部分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永达汽车集团确认了一定规模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① 股票期权

永达汽车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永达服务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批准其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股票期权授予日当天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授予当日起至授予日后第 5 个周年日内。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永达服务控股授予员工 20,900,000.00 股股票期权。详情如下：

a 所有股票期权均按每股 6.95 港元的行权价授予。

b 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行权，即三分之一于自授予日后第一周年日，三分之一为自授予日后第二周年日，剩余的为自第三批授予日后第三周年日行权。

c 股票期权于有效期期末或被授予人不再为永达服务控股下属企业员工时

（以较早日期为准）将自动失效，且不可行权（以尚未行权者为限）。

报告期各年度内与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数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年授予 | 本年行权 | 本年失效 | 2013年12月31日 |
|--------|---------------|---------------|------|------------|---------------|
| 员工股票期权 | - | 28,700,000.00 | - | - | 28,700,000.00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年授予 | 本年行权 | 本年失效 | 2014年12月31日 |
| 员工股票期权 | 28,700,000.00 | - | - | 300,000.00 | 28,400,000.00 |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年授予 | 本年行权 | 本年失效 | 2015年12月31日 |
| 员工股票期权 | 28,400,000.00 | - | - | - | 28,400,000.00 |

于2013年12月30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7,604,720元。该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确定，模型相关参数如下：

| 参数 | 2013年12月30日 |
|--------|-------------|
| 股票价格 | 6.95港元 |
| 行权价 | 6.95港元 |
| 预计波动 | 36.45% |
| 预计寿命 | 3.5年 |
| 无风险利率 | 1.00% |
| 预计股息收益 | 1.74% |

无风险利率系以香港政府债券（为期三到五年）的市场收益率为基准。预计波幅系使用永达服务控股所从事业务实体的历史波幅确定。

2015年及2014年，永达汽车集团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确认费用均为人民币1,270.00万元。

② 首次公开发售前雇员奖励计划

永达汽车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永达服务控股于2012年4月3日实施首次公开发售前雇员奖励计划。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雇员奖励计划，永达服务控股董事会可以对合资格雇员，包括永达服务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进行现金奖励。受益人仅就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根据首

次公开发售前雇员奖励计划透过特别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获派付股息，计划股份本身不归属于首次公开发售前雇员奖励计划的受益人。

永达服务控股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决议修订上述计划，除先前允许的现金奖励外，受限制股份奖励可根据经修订计划之条款向合格人士授出。修订后合格人士范围包括任何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承授人无权收取记录日期在股份完全及实际转拨入承授人账户当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收入或任何其他权利。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带任何可于永达服务控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 974,000.00 股受限制股份及约人民币 3,201,000.00 元的现金奖励已根据修订后计划授出，具体如下：

| 日期 | 股份数目 (万股) | 服务归属期间 | 授予日当日公 允价值 (万元) |
|-------------|--------------|--------|-----------------------|
| 2014年4月10日 | 386.00 | 10-15年 | 2,189.4 |
| 2014年10月30日 | 317.00 | 1-10年 | 1,719.4 |
| 2015年9月1日 | 271.00 | 15年 | 733.7 |
| 合计 | 974.00 | - | 4,642.5 |

2015 年及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根据修订后计划作出股份及现金奖励并分别确认费用人民币 274.00 万元和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5,575.81 | 26,952.87 | 18,607.19 |
|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3,271.27 | 3,178.89 | 3,123.61 |
| 减：利息收入 | 1,251.76 | 1,433.00 | 1,232.66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3,794.53 | 3,674.71 | 3,146.62 |
| 票据贴息费用 | 8,141.11 | 10,060.18 | 5,429.94 |
| 合计 | 42,988.42 | 36,075.88 | 22,827.49 |

永达汽车集团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票据贴现费用等项目。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存在向永达投资控股和汽车租赁的资金拆借，2013

年及 2014 年，该类资金拆借未全额计提利息收支，详见“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拟购买资产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二）资金拆借”。考虑按照资金占用时间及市场利率计提利息收支，并不考虑利息资本化影响，测算的永达汽车集团近三年的假设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2,304.54 | 31,246.65 | 16,739.37 |
| 减：利息收入 | 1,251.76 | 1,433.00 | 1,232.66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3,794.53 | 3,674.71 | 3,146.62 |
| 票据贴息费用 | 8,141.11 | 10,060.18 | 5,429.94 |
| 合计 | 42,988.42 | 43,548.55 | 24,083.28 |

按照以上测算结果，永达汽车集团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560.13 万元，降幅为 1.29%，变动较小。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9,465.27 万元，增幅达到 80.8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不断拓展经营网点、扩张经营规模，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借款规模也随之持续增长，其中关联方借款由 2013 年末的 15.11 亿增至 2014 年末的 34.25 亿，导致利息支出及相关金融机构手续费迅速增长；2）公司加大了票据的使用规模，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也相应扩大。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802.04 | - | - |

永达汽车集团 2013 年及 2014 年均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642.04 万元，该款项为应收处置子公司款项，永达汽车集团预计未来收回可能性较低，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160.00 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59.63 | 883.14 | 1,021.8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772.25 | -71.83 |
| 企业合并过程中原先持有股权增值收益 | - | 819.53 | - |
| 其他 | 8.88 | 0.49 | - |
| 合计 | 1,568.51 | 2,475.40 | 950.00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169.13 万元、1,774.61 万元和 877.2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2.40% 和 1.16%，整体呈下降趋势。整体而言，营业外收支占比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3,264.69 | 4,475.22 | 5,411.11 |
| 营业外支出 | 2,387.42 | 2,700.61 | 1,241.98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877.27 | 1,774.61 | 4,169.13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16% | 2.40% | 5.08% |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830.56 | 25.44 | 1,113.89 | 24.89 | 456.93 | 8.44 |
| 政府补助 | 1,956.00 | 59.91 | 2,384.66 | 53.29 | 2,390.99 | 44.19 |
| 企业合并期后或有对价的变动 | - | - | 331.06 | 7.40 | - | - |
| 收购购买折价 | - | - | - | - | 2,019.52 | 37.32 |
| 其他 | 478.13 | 14.65 | 645.61 | 14.43 | 543.68 | 47.37 |
| 合计 | 3,264.69 | 100.00 | 4,475.22 | 100.00 | 5,411.11 | 100.00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411.11万元、4,475.22万元和3,264.69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为财政补贴。2013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外支出中的收购购买折价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嘉兴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张家口轩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时产生，收购对价为15,353.82万元，低于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7,373.34万元，产生收购折价2,019.52万元。

最近三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67.41 | 1,387.93 | 1,166.33 |
| 违约金 | 181.29 | 1,049.40 | - |
| 罚金 | 79.52 | 42.17 | 50.36 |
| 捐款支出 | 4.02 | 14.45 | 1.38 |
| 其他 | 255.18 | 206.66 | 23.91 |
| 合计 | 2,387.42 | 2,700.61 | 1,241.98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永达汽车集团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41.98万元、2,700.61万元和2,387.42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违约金。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网点数量持续增加，试驾车处置损失相应上升。

2014年及2015年，违约金金额分别为1,049.40万元、181.29万元，占同期永达汽车集团营业外支出的比重分别为38.86%、7.59%，主要是租赁违约金，为永达汽车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调整网点布局及位置选择导致（关闭了门店或者重新租赁更加合适的门店）。2014年违约金具体为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违约金225.41万元、福建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违约金100.07万元，永达汽车集团总部租赁违约金675万元（该三家违约金合计占比95.34%）。2015年违约金主要是上海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违约金84.81万元，上海永达路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违约金36.16万元，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7.82万元（该三家租赁违约金合计148.79万元，

占比为 82.0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针对上述主要的违约事项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8）非经常性损益

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75.33 万元、2,584.49 万元、528.8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3%、4.98%、1.04%，占比逐年下降。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36.85 | -274.04 | -709.4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956.00 | 2,384.66 | 2,390.9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65.58 | - |
| 企业合并过程中原先持有股权增值收益 | - | 819.53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2,019.5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88 | -336.00 | 468.03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 359.60 | 718.04 | 558.43 |
| 减：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1.22 | 57.19 | 35.3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 528.89 | 2,584.49 | 3,575.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51,893.07 | 56,443.02 |
| 占比 | 1.04% | 4.98% | 6.33%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永达汽车集团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营运资金需求、收购及设立新门店有关的资本开支以及偿付公司债务等。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银行借款、关联方拆借款等共同为公司流动性需求提供资金。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830.40 | 23,530.27 | 1,054.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194.93 | -127,630.49 | -137,135.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609.26 | 149,602.82 | 172,496.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973.79 | 45,502.60 | 36,415.42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64,794.22 | 119,291.62 | 82,876.2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820.44 | 164,794.22 | 119,291.6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永达汽车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3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4.45 万元、23,530.27 万元和 189,830.4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系 2013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58,652.04 万元、3,899,654.41 万元和 4,258,272.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6%、117.71%和 118.47%。

2013 年，永达汽车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054.45 万元，净利润为 61,958.51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差异原因如下：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80,553.77 万元，存货增加 58,319.79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40,495.84 万元。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3,530.27 万元，净利润为 56,246.8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差异原因如下：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110,149.35 万元，存货增加 61,468.29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79,370.91 万元。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89,830.40 万元，净利润为 56,508.79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差异原因如下：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 46,101.22 万元，存货减少 24,110.29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11,203.5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永达汽车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37,135.15 万元，

主要由于永达汽车集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93,853.45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和门店等使用 45,131.22 万元。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27,630.49 万元，主要由于永达汽车集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89,735.67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和门店等使用 34,353.29 万元。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20,194.93 万元，主要由于永达汽车集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27,568.5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永达汽车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72,496.13 万元，主要由于借款融资 952,011.29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70.76 万元。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49,602.82 万元，主要由于借款融资 1,396,101.41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9.50 万元。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21,609.26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偿还关联方拆借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916.68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 | - | 50,045.26 | 49,498.76 |
| 固定资产 | 36,357.09 | 60,222.76 | 38,184.65 |
| 在建工程 | 32,540.93 | 26,791.02 | 38,103.69 |
| 无形资产 | 43,232.18 | 14,250.72 | 2,557.3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256.54 | 22,939.66 | 10,284.49 |
| 合计 | 131,386.74 | 174,249.42 | 138,628.90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主要的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而购入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建造、长期待摊费用支出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上资本性支出为永达汽车集团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未来三年内，永达汽车集团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经销网点，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经销网点扩张的外购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投入装修费用、收购 4S 店等支出，其中，永达汽车集团 2016 年以 7.64 亿元的对价收购江苏宝尊投资集团及 18 家 4S 店 100% 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子新材将原有资产、负债全部出售，同时注入永达汽车集团 100% 股权，永达汽车集团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因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从事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转变为乘用车经销商和综合性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彻底转型，由于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明显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
|-------|----------------------|
| 流动资产 | 1,123,912.42 |
| 非流动资产 | 558,838.85 |
| 资产总额 | 1,682,751.27 |
| 流动负债 | 1,165,110.99 |
| 非流动负债 | 54,010.82 |
| 负债总额 | 1,219,121.81 |
| 资产负债率 | 72.45% |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45%，其中流动资产 1,123,912.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66.79%；非流动资产 558,838.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3.21%；流动负债 1,165,110.9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5.57%。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也将进一步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并且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能够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偿债风险。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将全部出售，永达汽车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将由其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协议都转移给拟出售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承受，上市公司原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都将不再使用，而由拟购买资产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所替代。

近三年，拟购买资产的融资渠道稳定，授信额度充裕。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7,217.17 万元、344,075.20 万元和 316,434.9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18,235.40 万元和 23,535.00 万元，长期借款占比较小。截至 2015 年末，授信额度合计 12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56 亿元。本次交易将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将全部出售，永达汽车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全部出售，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范围内。由于资产、负债整体出售后，上市公司不再保留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源整合的问题，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备考前 | 备考 | 变动率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6,968.62 | 226,641.31 | 1,235.65% |
| 应收票据 | 5,188.36 | - | - |
| 应收账款 | 9,888.77 | 31,463.91 | 218.18% |
| 预付款项 | 43,927.97 | 56,618.22 | 28.89% |
| 应收股利 | - | 11,066.44 | - |
| 其他应收款 | 1,413.00 | 321,942.51 | 22,684.32% |
| 存货 | 29,375.73 | 408,306.44 | 1,289.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5,158.6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42.97 | 32,715.00 | 2,532.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8,005.42 | 1,123,912.42 | 940.6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417.39 | - |
| 长期应收款 | - | 21,762.1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24,617.73 | - |
| 固定资产 | 33,574.93 | 224,724.21 | 569.32% |
| 在建工程 | 10,618.32 | 18,649.61 | 75.64% |
| 无形资产 | 1,714.65 | 143,599.84 | 8,274.88% |
| 商誉 | 25,706.22 | 28,662.41 | 11.5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38 | 65,809.68 | 46,121.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9.14 | 9,266.83 | 2,803.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0.00 | 14,328.99 | 1,862.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805.64 | 558,838.85 | 667.58% |
| 资产总计 | 180,811.05 | 1,682,751.27 | 830.6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180,811.05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1,682,751.27万元，增幅830.67%。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程度的扩张，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备考前 | 备考 | 变动率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9,202.40 | 316,434.99 | 707.18% |
| 应付票据 | 40,795.61 | 254,068.20 | 522.78% |
| 应付账款 | 7,328.48 | 31,759.45 | 333.37% |
| 预收款项 | 9,389.44 | 98,958.47 | 953.9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1.00 | 4,778.56 | 1,091.66% |
| 应交税费 | 258.44 | 51,810.47 | 19,947.39% |
| 应付利息 | 28.10 | 384.87 | 1,269.64% |
| 应付股利 | - | 69,292.86 | - |
| 其他应付款 | 110.13 | 318,043.75 | 288,689.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0 | 19,579.37 | 443.87%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1,113.61 | 1,165,110.99 | 1,052.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0,650.00 | 23,535.00 | 120.99% |
| 长期应付款 | - | 20,033.98 | - |
| 递延收益 | 316.62 | -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47 | 10,441.84 | 13,206.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045.09 | 54,010.82 | 389.00% |
| 负债合计 | 112,158.70 | 1,219,121.81 | 986.96% |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112,158.70万元增加至1,219,121.81万元，增幅达986.96%。公司负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为流动负债。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备考 |
|-----------|----------|------------|
| 流动比率（倍） | 1.07 | 0.96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6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2.03% | 72.45% |
| 息税前利润（万元） | 9,902.42 | 108,064.3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70 | 3.35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为 3.35 倍，备考流动比率为 0.96 倍，备考速动比率为 0.61 倍，拟购买资产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备考前 | 备考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8.29 | 136.0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86 | 7.75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提升较大。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备考前 | 备考 | 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145,099.77 | 3,594,252.17 | 2,377.09% |
| 营业成本 | 120,346.51 | 3,258,990.44 | 2,608.01% |
| 营业利润 | 8,679.36 | 74,882.53 | 762.77% |
| 利润总额 | 8,616.64 | 75,759.80 | 779.23% |

| | | | |
|---------------|----------|-----------|-----------|
| 净利润 | 6,955.39 | 56,508.79 | 712.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20.83 | 51,035.50 | 1,138.48%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资产重组明显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4,120.8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51,035.50 万元，增幅达到 1,138.48%。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实质性提高，并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备考前 | 备考 |
| 销售毛利率 | 17.06% | 9.33% |
| 销售净利率 | 4.79% | 1.57% |
| 期间费用率 | 10.80% | 7.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33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乘用车经销商和综合性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项目，属于资本性支出。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则上述支出均不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不存在资金压力。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可通过多方筹集资金，尽可能使拟投资项目逐步开始实施等，降低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影响。

为了满足该资本性支出的要求，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使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手段来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等。

（六）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扬子新材除子公司员工外的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安置和管理。

因提前与扬子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解决并支付。扬子新材与其全体员工于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

（七）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和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渠道为抓手，积极拓展目标区域市场服务网点覆盖的广度，提升现有汽车产业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汽车金融、二手车以及连锁售后服务等战略性业务的发展力度，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研究和实践，积极部署未来整个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不断创新和完善，加强员工素质培养，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到 2018 年，公司的目标是把永达汽车集团打造成以汽车、金融、新能源三大产业为主体，覆盖汽车全产业链的中国最优秀的综合性汽车生活服务提供商之一。

（二）完成目标和战略的主要措施

利用未来三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机遇，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占领渠道和市场，通过汇聚社会上最优质的资源，以一流的产品服务和精细化管理打造永达汽车集团百年品牌，始终保持公司可持续盈利，最终实现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多赢的目标。公司将通过以下战略措施来推动目标的实现。

1、产业战略

打造永达汽车集团三大产业战略格局，即汽车产业、金融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通过做强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基于后市场产业链不断延展，充分整合线上和线下的资源，借助互联网和信息化提供优质的场景式用户体验，在有竞争力的价格体系下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价值。

汽车产业战略方面通过不断优化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网点的运营质量，资源优先集中配置到重要品牌、重要区域和高收益网点。部分品牌如宝马、奥迪等要争取做到全球经销商集团中销量领先。同时加快后市场连锁服务网络布局，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并与已有 4S 体系发挥联动协同的效用。在提升汽车产业运营效率的同时借助互联网技术，继续推进汽车产业与互联网电商的融合，着力打造自有电商运营能力，实现用户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站式的服务体验。

金融产业战略方面稳步发展代理金融业务，充分利用银行和厂商金融政策做大代理金融业务规模。同时快速发展自营金融产品，如融资租赁、支付等业务，实现金融盈利的快速增长。积极研究发展互联网金融平台，成功打造围绕汽车产业链的类金融交易平台。

新能源产业方面加快取得主要新能源车品牌的授权，根据新能源国家政策导向，在有条件的区域和城市布局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网络。继续推进新能源车分时租赁业务和充电设施运营等。同时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趋势，如电池与充电设施的技术发展可能对行业带来的变化，互联网平台对新能源车未来运营的影响等，在有条件的情况借助资本力量进入该投资领域。

2、渠道战略

渠道战略是指围绕汽车产业链，在三大产业战略的助推下，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汽车产业链线下网络布局，实现汽车销售服务单一业务模式向多元服务模式的转型，形成覆盖全国的线下服务渠道；同时借助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打造永达汽

车集团场景式线上服务平台，形成领先的线上服务渠道。永达汽车集团渠道战略的目标是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融合，打造全国领先的汽车生活综合服务平台生态体系，为广大用户提供场景式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实体渠道方面实现服务网点的轻量化、模块化和集约化，实现从原来单一汽车销售服务模式向多元产业服务模式的转变。通过兼并收购迅速扩大实体渠道覆盖范围，迅速提升产业规模。

线上渠道方面在积极开展与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合作，整合外部客户资源，实现集团各产业运营效率提升的同时实现集团各产业板块业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基于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场景式的 O2O 服务平台，最终形成以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广大车主为核心用户，汽车产业链为服务主线，整合社会优质资源的车生活生态体系。

3、客户战略

永达汽车集团客户战略的目标是赢得客户，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并提升客户忠诚度。

公司将客户战略融入企业文化，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业务模式、服务流程、薪酬绩效模式、资源分配等进行全面的审视和变革，从而形成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创造价值，这是永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此外，公司将建立业内领先的客户信息化平台，包括建立整合所有客户信息和业务数据的客户数据中心，开发客户端应用平台，建立增强客户粘性的会员和积分体系，增加与电商平台结合的客户服务平台入口及丰富各类应用场景等。

4、员工战略

公司员工战略的核心是服务于客户战略，通过对员工自身需求满足和价值实现的规划，践行企业服务好员工、员工服务好客户的经营理念，通过全员的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结合整体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培训发展、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规划，提升员工服务能力与敬业度。公

公司将制定多维度的员工关怀和服务体系，完善员工激励及绩效考核体系，并结合渠道和产业的扩张，建立学习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培养复合型人才。

此外，公司将特别关注新生代管理团队和员工的培养，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计划，并调整现有的管理方式。公司始终鼓励员工创新、创业，将建立相关资源的配套支持机制。

5、资本战略

在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之后，永达汽车集团将借助未来三年中国汽车产业收购兼并整合的最佳机遇期，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股权融资并借助杠杆的力量，实现永达未来的成功飞跃。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工作推进计划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发展永达渠道和产业板块，积极寻找投资对象，围绕稳健和盈利的原则，重点关注和汽车产业相关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领域。

（三）拟定上述措施的假设因素

实现上述五大战略的假设因素主要包括：汽车下游产业链实体渠道仍为主要服务的提供和承载方；汽车产业政策不断规范和健全，尤其是对汽车金融和二手车领域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健全；实现从传统渠道服务和管理模式向互联网电商服务模式在观念上的转变，从而实现现有产业业务的渠道一体化；永达汽车集团的互联网电商团队有能力实现跨品牌、跨业务、跨地域的汽车垂直产业链业态互联网化；管理体系与团队与整个服务网络的发展速度相匹配。

（四）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作为传统的服务性企业，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正在对整个汽车服务行业与用户消费习惯带来影响。未来，永达汽车集团是否能够适应互联网思维影响下可能带来的业态变革，积极转变思路，以用户为导向，以 O2O 客户服务的方式有效地为客户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特定的场景下提供特定的服务解决方案，是未来公司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此外，随着线下网络兼并收购的不断推进，可能会有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这个市场造成优质项目减少，估值升高，这也是未来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困难之一。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模拟财务报表，永达汽车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永达汽车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26,641.31 | 316,295.50 | 215,813.71 |
| 应收账款 | 31,463.91 | 21,393.72 | 26,694.02 |
| 预付款项 | 56,618.22 | 56,221.48 | 108,059.08 |
| 应收股利 | 11,066.44 | 11,969.44 | 7,943.49 |
| 其他应收款 | 260,652.51 | 284,493.21 | 212,135.90 |
| 存货 | 408,306.44 | 432,416.72 | 344,783.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158.60 | 20,844.90 | 2,864.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715.00 | 21,561.50 | 8,137.8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2,622.42 | 1,165,196.47 | 926,431.9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417.39 | 5,000.00 | 5,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21,762.17 | 61,441.87 | 3,255.5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617.73 | 9,135.18 | 9,351.79 |
| 固定资产 | 224,724.21 | 207,142.49 | 135,811.01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18,649.61 | 17,539.72 | 17,022.74 |
| 无形资产 | 143,599.84 | 103,075.67 | 62,625.31 |
| 商誉 | 28,662.41 | 28,662.41 | 10,492.56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809.68 | 52,233.13 | 35,094.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66.83 | 7,646.95 | 4,136.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328.99 | 14,176.44 | 28,481.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8,838.85 | 506,053.86 | 311,271.63 |
| 资产总计 | 1,621,461.27 | 1,671,250.33 | 1,237,703.53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16,434.99 | 344,075.20 | 347,217.17 |
| 应付票据 | 254,068.20 | 236,581.22 | 228,844.41 |
| 应付账款 | 31,759.45 | 26,947.77 | 13,461.17 |
| 预收款项 | 98,958.47 | 156,521.96 | 70,789.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78.56 | 5,076.01 | 3,568.08 |
| 应交税费 | 51,810.47 | 44,544.51 | 36,362.01 |
| 应付利息 | 384.87 | 393.75 | 462.57 |
| 应付股利 | 69,292.86 | 45,181.91 | 21,832.21 |
| 其他应付款 | 318,043.75 | 401,946.84 | 192,111.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579.37 | 9,168.01 | 7,1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5,110.99 | 1,270,437.18 | 921,748.2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3,535.00 | 18,235.40 | 3,2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0,033.98 | 10,305.29 | 1,160.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441.84 | 10,794.53 | 6,337.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010.82 | 39,335.22 | 10,698.45 |
| 负债合计 | 1,219,121.81 | 1,309,772.40 | 932,446.7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91,000.00 | 91,000.00 | 91,000.00 |
| 资本公积 | 79,030.76 | 67,363.57 | 43,491.78 |
| 盈余公积 | 10,895.26 | 7,773.73 | 5,319.18 |
| 未分配利润 | 176,703.14 | 156,741.85 | 136,064.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7,629.16 | 322,879.16 | 275,874.96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710.30 | 38,598.77 | 29,381.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2,339.46 | 361,477.93 | 305,256.8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21,461.27 | 1,671,250.33 | 1,237,703.53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94,252.17 | 3,312,904.44 | 2,610,569.25 |
| 二、减：营业成本 | 3,258,990.44 | 3,020,308.66 | 2,372,165.2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734.05 | 4,880.98 | 3,841.79 |
| 销售费用 | 148,472.30 | 127,127.69 | 94,379.28 |
| 管理费用 | 61,950.89 | 54,787.63 | 40,372.48 |
| 财务费用 | 42,988.42 | 36,075.88 | 22,827.49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2.04 | - | - |
| 加：投资收益 | 1,568.51 | 2,475.40 | 95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59.63 | 883.14 | 1,021.83 |
| 三、营业利润 | 74,882.53 | 72,199.01 | 77,932.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264.69 | 4,475.22 | 5,411.1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 830.56 | 1,113.89 | 456.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87.42 | 2,700.61 | 1,241.9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867.41 | 1,387.93 | 1,166.33 |
| 四、利润总额 | 75,759.80 | 73,973.63 | 82,102.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251.01 | 17,726.79 | 20,143.59 |
| 五、净利润 | 56,508.79 | 56,246.84 | 61,958.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51,893.07 | 56,443.02 |
| 少数股东损益 | 5,473.28 | 4,353.77 | 5,515.4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6,508.79 | 56,246.84 | 61,958.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035.50 | 51,893.07 | 56,443.0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73.28 | 4,353.77 | 5,515.4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58,272.97 | 3,899,654.41 | 3,058,652.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948.83 | 107,584.69 | 97,087.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16,221.80 | 4,007,239.10 | 3,155,739.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80,651.15 | 3,655,147.18 | 2,913,069.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891.55 | 72,136.08 | 51,001.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854.67 | 38,755.81 | 31,617.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994.04 | 217,669.76 | 158,996.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6,391.40 | 3,983,708.83 | 3,154,685.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830.40 | 23,530.27 | 1,054.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68.51 | 537.47 | 1,141.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51.25 | 16,728.48 | 11,203.49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69.19 | 316.62 |
| 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44.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52.91 | 15,284.95 | 301.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972.67 | 33,364.10 | 12,962.8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7,568.51 | 89,735.67 | 93,853.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487.39 | 800.00 | 2,640.00 |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支付的现金 | - | 34,353.29 | 45,131.22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90.47 | 3,823.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55.30 | 33,915.16 | 4,650.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2,167.60 | 160,994.59 | 150,098.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194.93 | -127,630.49 | -137,135.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07.20 | 29,969.50 | 62,170.7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57.20 | 6,307.00 | 6,621.7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36,061.47 | 1,396,101.41 | 952,011.2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9,200.14 | 761,637.60 | 255,087.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8,968.81 | 2,187,708.51 | 1,269,269.40 |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51,916.68 | 1,416,488.82 | 948,928.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079.88 | 44,454.54 | 35,430.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891.71 | 3,805.91 | 5,569.6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6,581.51 | 577,162.33 | 112,414.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30,578.06 | 2,038,105.69 | 1,096,773.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609.26 | 149,602.82 | 172,496.1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973.79 | 45,502.60 | 36,415.42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4,794.22 | 119,291.62 | 82,876.20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820.44 | 164,794.22 | 119,291.62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1,140.29 | 8,293.56 | 25,865.01 |
| 应收账款 | 2,284.15 | 2,291.75 | 52.71 |
| 应收股利 | 12,902.30 | 14,100.06 | 11,040.87 |
| 其他应收款 | 123,255.94 | 215,185.27 | 158,672.57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5.32 | 891.04 | 1,011.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9,798.00 | 240,761.68 | 196,642.4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6,325.75 | 242,584.68 | 168,882.41 |
| 固定资产 | 22.83 | 71.24 | 79.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6.94 | - | 808.27 |
| 无形资产 | 41,088.43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68.76 | 3,168.7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2,873.96 | 250,824.68 | 177,939.24 |
| 资产总计 | 462,671.95 | 491,586.36 | 374,581.7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 | 10,000.00 | 58,500.00 |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应交税费 | 73.63 | 120.85 | 27.41 |
| 应付股利 | 60,746.75 | 40,614.82 | 16,286.30 |
| 其他应付款 | 247,223.35 | 309,919.11 | 174,840.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00.00 | 3,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3,843.72 | 363,654.77 | 249,654.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550.00 | 4,5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50.00 | 4,500.00 | - |
| 负债合计 | 328,393.72 | 368,154.77 | 249,654.6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91,000.00 | 91,000.00 | 91,000.00 |
| 盈余公积 | 10,895.26 | 7,773.73 | 5,319.18 |
| 未分配利润 | 32,382.97 | 24,657.86 | 28,607.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4,278.23 | 123,431.59 | 124,927.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62,671.95 | 491,586.36 | 374,581.71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194.73 | 7,430.17 | 2,172.41 |
| 二、减：营业成本 | 825.43 | 434.67 | 74.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29.70 | 546.30 | 265.00 |
| 销售费用 | 1,225.22 | 486.27 | 699.23 |
| 管理费用 | 1,854.43 | 1,029.82 | 1,501.62 |
| 财务费用 | 13,045.19 | 945.55 | 2,059.33 |
| 加：投资收益 | 27,277.78 | 15,954.30 | 25,563.1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59.63 | 883.14 | 1,021.83 |
| 三、营业利润 | 22,792.55 | 19,941.86 | 23,135.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2.58 | 348.51 | 382.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03.04 | 675.00 | - |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22,032.08 | 19,615.38 | 23,518.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436.94 | 808.27 | -403.72 |
| 五、净利润 | 22,469.03 | 18,807.11 | 23,921.8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2,469.03 | 18,807.11 | 23,921.85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202.34 | 5,191.13 | 2,189.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97.52 | 2,819.93 | 3,205.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99.86 | 8,011.06 | 5,394.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10.00 | 337.39 | 428.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2.84 | 467.27 | 314.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28.21 | 4,301.56 | 8,568.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56.49 | 5,540.89 | 9,385.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43.37 | 2,470.17 | -3,991.3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244.21 | 19,884.21 | 31,109.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48,416.12 | 378,576.11 | 252,418.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919.68 | - | 3,253.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328.52 | - | 76,420.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5,432.67 | 432,692.61 | 296,518.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680.87 | 514,979.14 | 376,192.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979.47 | -116,018.82 | -92,265.7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1,000.00 |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500.00 | 54,300.00 | 72,02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874.69 | 379,418.25 | 238,476.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5,374.69 | 433,718.25 | 321,496.5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650.00 | 95,300.00 | 82,466.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781.65 | 3,318.15 | 5,252.84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719.15 | 239,122.91 | 114,614.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7,150.80 | 337,741.06 | 202,333.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76.11 | 95,977.19 | 119,163.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46.73 | -17,571.45 | 22,906.34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293.56 | 25,865.01 | 2,958.67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140.29 | 8,293.56 | 25,865.01 |

（七）审计意见的类型

德勤会计师对永达汽车集团最近三年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

（八）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是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目的而编制。为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核心业务的财务相关信息，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基于以下模拟编制基础：（1）非核心业务（包括永达租赁及其子公司、广州腾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赛通房地产）原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将其予以合并，而是于处置前以成本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永达汽车集团持有期间收到的股利分配计入未分配利润科目；（2）永达汽车集团拟收购的永达投资控股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德安先生，假定永达汽车集团于该些公司成立日起已持有内部重组中的上海宝诚的 100% 股权、宝诚申江的 100% 股权、奥迪申江的 100% 股权、宝诚中环的 100% 股权、奥迪沪南的 100% 股权、永达融资租赁的 75% 股权、鹏顺贸易的 100% 股权、永达信息技术的 100% 股权，永昇融资租赁的 75% 股权

和世福建筑的 100% 股权；（3）完成内部重组后，永达汽车集团对无锡宝尊的权益从 70% 增加至 100%，假定永达汽车集团于 2014 年度即收购无锡宝尊 70% 股权时同步收购了其剩余 30% 的股权。于本模拟财务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净资产变动除其当期综合收益外均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的特定事项外，本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的模拟合并模拟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普陀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北京宝诚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北京永达风驰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 北京 | 二手车业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昆山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太仓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临汾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西省（临汾）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长治宝诚潞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西省（长治）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运城市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西省（运城）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太原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西省（太原）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60% | | 设立 |
| 南通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90% | | 设立 |
| 江阴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8% | | 88% | | 88% | | 设立 |
| 温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8% | | 78% | | 78% | | 设立 |
| 乐清宝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 | 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信息咨询、汽车上牌咨询服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60% | | 设立 |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8% | | 82% | | 82% | | 设立 |
| 无锡太湖创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贸易咨询服务 (不含证券、期货类) | 88%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盐城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1% | | 71% | | 71% | | 设立 |
| 盐城悦宝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汽车零配件销售 |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购买 |
|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临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60% | | 设立 |
| 永嘉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3.50% | | 83.50% | | 83.50% | | 设立 |
| 无锡宝诚高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江阴宝诚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江阴享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8% | | 88% | | 88% | | 设立 |
| 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无锡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94% | | 82% | | 设立 |
| 嵊州市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嵊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黄浦宝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宝诚尊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昆山永达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嘉兴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嘉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石家庄宝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省（石家庄）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张家口轩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51% | | 51% | | 51%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邯郸市宝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邯郸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临沂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省（临沂）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宁波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哈尔滨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黑龙江（哈尔滨）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设立 |
| 天津市中顺津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天津市英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石家庄市诚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石家庄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51% | | 100% | | 不适用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济南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济南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购买 |
| 长沙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设立 |
| 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无锡）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永达奥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 | 维护业务 | | | | | | | |
| 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湖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上海永达奥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台州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70% | | 70% | | 70% | 设立 |
| 丽水市嘉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阴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8% | | 88% | | 100% | | 购买 |
| 南京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弘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天津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英菲尼迪七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绍兴永达无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5% | | 85% | | 85% | | 设立 |
| 扬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扬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江阴无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永达路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郑州永达和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河南省（郑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0% | | 70% | | 70% | | 设立 |
| 温州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湖州永达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湖州路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汽车信息咨询业务 |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瑞安市永达南洋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瑞安）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0% | | 70% | | 70% | | 设立 |
| 昆山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常熟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熟）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安徽永达和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2% | | 72% | | 不适用 | | 设立 |
| 南京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宁波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路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漳州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漳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7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海南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海南省（海口）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三亚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海南省（三亚）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安徽永达宝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 | 乘用车销售及 | 72% | | 72% | | 72%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 | 维护业务 | | | | | | | |
| 无锡永达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0% | | 70% | | 51% | | 设立 |
| 南通东方永达佳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49% | | 设立及将联营企业收购股权成为子公司 |
| 苏州永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苏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绍兴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北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绍兴和诚海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永达申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永达嘉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安徽永达德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配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100% | 设立 |
| 上海永达申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 |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上海永达申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江西永达荣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西省（赣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6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凯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宁波永达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江西申吉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西省（吉安）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申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汽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泰兴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泰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购买 |
| 嵊州市永达本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嵊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购买 |
| 上海永达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汽车南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汽车松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通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福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1% | | 61% | | 61%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宝运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司 | | 维护业务 | | | | | | | |
| 上海永达通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通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福建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1% | | 61% | | 61% | | 设立 |
| 上海永达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汽车浦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启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启东）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60% | | 设立 |
| 福建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福建永达金山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金山）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0% | | 70% | | 70% | | 设立 |
| 嘉兴永达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嘉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永达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1%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威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巴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星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哈尔滨永达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黑龙江（哈尔滨）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宁波永达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汽车浦东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豪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湖州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5% | | 75% | | 75% | | 设立 |
| 湖州永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75% | | |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众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盐城永达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1% | | 71% | | 71% | | 设立 |
| 盐城悦高贸易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购买 |
| 盐城永达诚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盐城店配套公司) | 江苏省（盐城）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上海永达鑫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哈尔滨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黑龙江（哈尔滨）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启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宁波永达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贵阳英华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 | 乘用车销售及 | 51% | | 51% | | 不适用 | | 购买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公司 | | 维护业务 | | | | | | | |
| 南宁英仕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南宁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51% | | 51% | | 不适用 | | 购买 |
| 深圳永达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深圳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0% | | 70%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江阴禾易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江阴）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55%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上海浦东永达通易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51%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上海永达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市机动车登记证代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风驰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100% | | 设立 |
| 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5% | | 75% | | 75% | | 设立 |
| 上海中正二手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0% | | 80% | | 80% | | 设立 |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60% | | 设立 |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60% | | 60% | | 60% | | 设立 |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 | 融资租赁 | 75% | | 75% | | 75%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深圳市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58.80% | | 58.80% | | 不适用 | 购买 |
| 上海奈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70% | | 不适用 | | 购买 |
| 永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广东深圳 | 融资租赁 | 75% | | 75% | | 不适用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宜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臻优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世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派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天津派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天津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上海永达励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8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设立 |
| 湖南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购买 |
| 深圳市南方众悦梅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深圳 | 汽车配套 | | 7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深圳市南方众悦龙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深圳 | 汽车配套 | | 75%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重庆合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重庆 | 汽车配套 | | 7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郴州南方众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郴州 | 汽车配套 | | 7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广州腾悦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8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深圳南方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取得方式 |
|-------------------|-----------|------------|-------------|------|-------------|------|-------------|-----|------|
|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 深圳市南方众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 | 汽车配套 | | 51%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深圳市南方悦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 | 汽车配套 | | 9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深圳市合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 | 汽车配套 | | 84%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佛山市南方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佛山 | 汽车配套 | | 85%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深圳众悦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 | 汽车配套 | | 7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广州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 | 汽车配套 | | 84%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清远南方骏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 | 汽车配套 | | 8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深圳市南方众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深圳 | 汽车配套 |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上海永达福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100%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上海永达路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乘用车销售 | | 100% | | 100% | | 不适用 | 设立 |
| 上海永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计算机软件业务 | | 100%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 无锡永达之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 | 乘用车销售及维护业务 | 70%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设立 |

（2）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直接持股比例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4S 业务 | 50.00% | 50.00% | 50.00% | 权益法 |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直接持股比例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
|--------------------|-------|------|-------|-----------------|-----------------|-----------------|-----------------|
| | | |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4S 业务 | 50.00% | 50.00% | 50.00% | 权益法 |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哈尔滨 | 哈尔滨 | 4S 业务 | 36.00% | 36.00% | 36.00% | 权益法 |
| 上海永达风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4S 业务 | 50.00% | 50.00% | 50.00% | 权益法 |
|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4S 业务 | 49.00% | 49.00% | 49.00% | 权益法 |
|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4S 业务 | 20.00% | 20.00% | 20.00% | 权益法 |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 | 上海 | 上海 | 保险 | 15.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权益法 |
| 上海爱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互联网服务 | 2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权益法 |
| 南通东方永达佳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南通 | 江苏南通 | 4S 业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9.00% | 权益法 |

(3) 本报告期内处置的主体

单位：元

| 名称 | 处置日净资产 | 处置价款 |
|----------------------|--------------|---------------|
| 邯郸市宝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 7,844,229.98 | 15,500,000.00 |
| 上海永达星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2） | - | - |
| 上海青浦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3） | 4,711,591.87 | 3,993,247.85 |

注1：2014年9月，永达汽车集团以人民币15,500,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邯郸市宝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

注2：该公司于2014年度已注销。

注3：2013年度，永达汽车集团以对价人民币3,993,247.85元出售了其持有上海青浦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

(九)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永达汽车集团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按照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八）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所述的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列报的永达汽车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模拟及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度的公司模拟及模拟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模拟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永达汽车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永达汽车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永达汽车集团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永达汽车集团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永达汽车集团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摘录自审计报告。

（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或 17% |
| 营业税 | 营业税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已缴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已缴流转税额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 25% |

（十一）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十二）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主要负债情况”。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 | 91,000.00 | 91,000.00 | 91,000.00 |
| 资本公积 | 79,030.76 | 67,363.57 | 43,491.78 |
| 盈余公积 | 10,895.26 | 7,773.73 | 5,319.18 |
| 未分配利润 | 176,703.14 | 156,741.85 | 136,064.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710.30 | 38,598.77 | 29,381.87 |
| 股东权益合计 | 402,339.46 | 361,477.93 | 305,256.83 |

2、股本

单位：万元

| 投资者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永达投资控股 | 91,000.00 | 91,000.00 | 91,000.00 |
| 合计 | 91,000.00 | 91,000.00 | 91,000.00 |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 82,673.49 | 72,633.11 | 52,085.08 |
| 向少数股东收购权益 | -8,043.04 | -8,125.84 | -8,622.56 |
| 向少数股东出售股权 | 86.31 | 86.31 | 29.26 |
| 股份支付 | 4,314.00 | 2,770.00 | 0.00 |
| 合计 | 79,030.76 | 67,363.57 | 43,491.78 |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0,895.26 | 7,773.73 | 5,319.18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合计 | 10,895.26 | 7,773.73 | 5,319.18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56,741.85 | 136,064.00 | 98,453.12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51,893.07 | 56,443.0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21.53 | 2,454.55 | 3,017.57 |
| 加：非核心企业股利分配 | 8,509.55 | 4,025.95 | 4,089.81 |
| 减：分配股利 | 36,462.24 | 32,786.62 | 19,904.38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76,703.14 | 156,741.85 | 136,064.00 |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

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五）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情形共 2 宗，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起诉时间 | 标的金额 |
|----|--------|---|----------|-----------|--------|
| 1 | 永达汽车集团 | 天津永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 2015.5.18 | 450 万元 |
| 2 | 周高华 | 深圳市京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5.9.9 | 365 万元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基本编制基础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中的重组目的而编制了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中，扬子新材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资产负债作价人民币 61,290.00 万元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假设相关的交易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扬子新材的仅包含应收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61,29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为人民币 61,290.00 万元，同时无负债类项目。

2、备考编制基础

永达汽车集团从事的汽车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和融资租赁服务、分销汽车金

融和保险产品(“核心业务”)系通过永达汽车集团的大部分子公司和一系列重组而拟收购的子公司而进行。为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核心业务的财务相关信息,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基于以下模拟编制基础:(1) 非核心业务(包括永达汽车租赁及其子公司、广州腾跃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赛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永达汽车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将其予以合并,而是于处置前以成本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永达汽车集团持有期间收到的股利分配计入未分配利润科目;(2) 永达汽车集团拟收购的永达投资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德安先生,假定永达汽车集团于该公司成立日起已持有上述集团重组所述中的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75%股权、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海永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永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75%股权和上海世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3) 完成相关重组后,永达汽车集团对无锡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宝尊”)的权益从70%增加至100%,假定永达汽车集团于2014年度即收购无锡宝尊70%股权时同步收购了其剩余30%的股权。于该模拟财务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净资产变动除其当期综合收益外均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的特定事项外,该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中扬子新材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永达投资控股,而后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永达汽车集团,从而控股合并永达汽车集团。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扬子新材为合并方主体对永达汽车集团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扬子新材被永达汽车集团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反向收购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二）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6）第 Q0355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226,641.31 |
| 应收账款 | 31,463.91 |
| 预付款项 | 56,618.22 |
| 应收股利 | 11,066.44 |
| 其他应收款 | 321,942.51 |
| 存货 | 408,306.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158.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715.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3,912.42 |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417.39 |
| 长期应收款 | 21,762.17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617.73 |
| 固定资产 | 224,724.21 |
| 在建工程 | 18,649.61 |
| 无形资产 | 143,599.84 |
| 商誉 | 28,662.41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809.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66.8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328.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8,838.85 |
| 资产总计 | 1,682,751.27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316,434.99 |
| 应付票据 | 254,068.20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31,759.45 |
| 预收款项 | 98,958.4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78.56 |
| 应交税费 | 51,810.47 |
| 应付利息 | 384.87 |
| 应付股利 | 69,292.86 |
| 其他应付款 | 318,043.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579.37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5,110.99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23,535.00 |
| 长期应付款 | 20,033.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441.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010.82 |
| 负债合计 | 1,219,121.81 |
| 所有者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8,919.16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710.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3,629.4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82,751.27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94,252.17 |
| 二、减：营业成本 | 3,258,990.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734.05 |
| 销售费用 | 148,472.30 |
| 管理费用 | 61,950.89 |
| 财务费用 | 42,988.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2.04 |
| 加：投资收益 | 1,568.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59.63 |

| 项目 | 2015 年 |
|------------------|-----------|
| 三、营业利润 | 74,882.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264.6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 830.5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87.4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867.41 |
| 四、利润总额 | 75,759.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251.01 |
| 五、净利润 | 56,508.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35.50 |
| 少数股东损益 | 5,473.2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6,508.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035.5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73.28 |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相关规则对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永达汽车集团资产的完整性

永达汽车集团拥有与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如维修保养、装饰装潢、代理业务、二手车、汽车金融等相关的汽车厂商授权、土地、经营场所、维修设备及相关商标、网站、呼叫平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整车及零配件、耗材的采购能力，以及与汽车厂商、保险公司、银行等外部机构的业务合作协议，能够独立为消费者提供整车销售、售后保养、金融产品代理及销售等服务体系，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2、永达汽车集团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永达汽车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人员独立的要求。

3、永达汽车集团财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永达汽车集团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4、永达汽车集团机构的独立性

永达汽车集团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符合机构独立的要求。

5、永达汽车集团业务的独立性

永达汽车集团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整车采购、售后维修保养及汽车金融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永达汽车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德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养护、二手车、融资租赁及代理金融产品等，基于其 4S 店及非 4S 店渠道开展汽车经销及后市场服务业务。张德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张德安先生控制的除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的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永达汽车集团 | 香港上市公司，永达汽车集团的最终控股母公司，除持股外，未直接经营业务 |
| 2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永达汽车集团 | 永达汽车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持股外，未直接经营业务 |
| 3 | 富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永达汽车集团 | 永达汽车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持股外，未直接经营业务 |
| 4 | 上海首佳投资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直接持股的企业 | 投资管理 |
| 5 |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投资管理 |
| 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投资管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的关系 | 主营业务 |
|----|-------------------------------|--|------------------------|
| 7 | 上海永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交通设施安装及道路养护业务 |
| 8 | 上海永达广告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广告业务 |
| 9 | 上海永达绿化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园林业务 |
| 10 | 上海永达餐饮休闲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餐饮业务 |
| 11 |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投资管理 |
| 12 |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投资管理 |
| 13 |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房地产业务 |
| 14 | 上海永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 15 | 上海颐生餐饮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餐饮业务 |
| 16 | 上海申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信息咨询服务 |
| 17 | 上海永达奥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未经营实际业务 |
| 18 | 上海赛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房地产业务 |
| 19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经营租赁业务 |
| 20 | 广州腾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经营租赁业务 |
| 21 | 上海日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
| 22 | 上海永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投资管理 |
| 23 |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 张德安先生持股 100% | 永达服务控股的股东，除持股外，未直接经营业务 |
| 24 |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BVI） | 张德安先生的信托 | - |
| 25 | 丽晶万利有限公司（BVI）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股 100% | 持股公司，未直接经营业务 |
| 26 | 柏丽万得有限公司（BVI） | 丽晶万利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持股公司，未直接经营业务 |
| 27 | 浙江永达互联网金融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 |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的关系 | 主营业务 |
|----|-----------------|----------------------|-----------|
| |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司持股 90% | |
| 28 | 台州金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 2006 年已吊销 |

（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张德安先生及其控制的永达投资控股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扬子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扬子新材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者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子新材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扬子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扬子新材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扬子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扬子新材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4、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从扬子新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扬子新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若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扬子新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扬子新材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扬子新材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拟购买资产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永达汽车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德安先生。

（二）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及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控制永达汽车集团以外，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目前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的关系 |
|----|------------------|-----------------------|
| 1 |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永达汽车集团 |
| 2 | 汇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永达汽车集团 |
| 3 | 富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永达汽车集团 |
| 4 | 上海首佳投资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直接持股的企业 |
| 5 |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7 | 上海永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8 | 上海永达广告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9 | 上海永达绿化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0 | 上海永达餐饮休闲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1 |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2 |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3 |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4 | 上海永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5 | 上海颐生餐饮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永达汽车集团的关系 |
|----|-------------------------------|--|
| 16 | 上海申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7 | 上海永达奥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8 | 上海赛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9 |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0 | 广州腾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1 | 上海日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2 | 上海永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3 | 上海永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 | 张德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4 |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 张德安先生持股 100% |
| 25 |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BVI） | 张德安先生的信托 |
| 26 | 丽晶万利有限公司（BVI）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股 100% |
| 27 | 柏丽万得有限公司（BVI） | 丽晶万利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8 | 浙江永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
| 29 | 台州金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2006 年已吊销 |

注：永达企业发展以现金 127.95 万元收购永达股份持有的上海永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已经完成。

（三）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各自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或单独施加重大影响（指持股 20% 以上或派驻董事、高管）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关系 |
|----|------------------|--|
| 1 | 上海永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其股东，持股比例 50% |
| 2 | 北京方源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其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 20% |
| 3 | 上海永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其股东，持股比例 44.90%，2000 年已吊销 |

（四）永达汽车集团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关于永达汽车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五）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方姓名 | 在永达汽车集团的任职 |
|-------|-----------------|
| 王志高 | 董事长 |
| 徐悦 | 副董事长、总裁 |
| 陈昶 | 董事、副总裁 |
| 唐亮 | 董事、副总裁 |
| 唐文明 | 董事、副总裁 |
| 乔穗祥 | 监事会主席 |
| 顾小波 | 监事会副主席 |
| 贾敬轩 | 监事 |
| 董颖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叶明 | 副总裁 |
| 唐华 | 副总裁 |
| 卫东 | 副总裁 |
| 张虹 | 总裁助理 |

（六）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方姓名 | 在永达投资的任职 |
|-------|----------|
| 张德安 | 董事长 |
| 蔡英杰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王志高 | 副董事长 |
| 乔穗祥 | 监事会主席 |
| 王一丰 | 监事 |
| 姚志琴 | 监事 |
| 郑丽 | 财务总监 |

（七）其他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指持股 20% 以上）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企业以外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原因 |
|----|---------------|--|
| 1 | 上海首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源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6% 股权，张德安持有该公司 12% 股权，蔡英杰持有该公司 18% 股权；张德安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高担任公司董事，乔穗祥担任公司总经理，顾小波担任公司监事 |
| 2 | 上海源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志高持有该公司 62.5% 股权，乔穗祥持有该公司 37.5% 股权，王志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 3 | 金石环球投资公司 | 王志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 4 | 上海名时服饰有限公司 | 唐文明的妻子徐卫娟持有公司 50% 股权 |
| 5 | 上海雅甯贸易有限公司 | 蔡英杰的子女蔡忆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德安的妻子顾丽芳持有公司 50% 股权 |
| 6 | 宝来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乔穗祥持有公司 100% 股权 |
| 7 | 上海永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首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乔穗祥担任公司董事 |
| 8 | 上海首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张德安的妻子顾丽芳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蔡英杰的妻子罗爱娟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乔穗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 9 | 和韵国际有限公司 | 徐悦持股 100% 的企业 |
| 10 | 诺星投资有限公司 | 陈昶持股 100% 的企业 |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业。

四、拟购买资产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永达租赁 | 市场价格 | 13,038.72 | 0.36 | 13,434.42 | 0.41 | 6,345.78 | 0.24 |
| 上海巴士永达 | 市场价格 | 221.37 | 0.01 | 82.42 | 0.00 | 410.16 | 0.02 |
| 永达长荣 | 市场价格 | 65.11 | 0.00 | 8.80 | 0.00 | 7.13 | 0.00 |
| 永达风度 | 市场价格 | - | - | 4.47 | 0.00 | 13.75 | 0.00 |
| 合计 | | 13,325.20 | 0.37 | 13,530.11 | 0.41 | 6,776.82 | 0.26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租赁、上海巴士永达、永达长荣、永达风度的关联销售主要是永达汽车集团向关联方进行乘用车销售、配件销售及提供维修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租赁等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776.82 万元、13,530.11 万元和 13,325.2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41% 和 0.37%，占比均低于 0.5%。永达汽车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永达汽车集团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永达租赁原为永达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模拟报表的编制原则将其列为关联方。永达租赁主营汽车租赁业务，具有乘用车、配件及维修服务采购需求。乘用车经销及服务市场系相对公开的充分竞争市场，永达租赁以市场价向永达汽车集团采购乘用车、配件及维修服务，一方面能够满足自身业务开展的需求，另一方面，能够扩大永达汽车集团的采购及销售量，有利于永达汽车集团自乘用车制造商处争取更有利的商务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海巴士永达为永达汽车集团合营企业，主营上海大众品牌乘用车销售业

务，由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汽车经销商的车型库存与客户需求存在暂时性差异，为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快速销售，各汽车经销商之间，在征得厂家同意后，相互之间会发生调货情形。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向关联方上海巴士永达发生的乘用车销售，属于发生在同一品牌的调车行为，相互间的整车销售价格与向厂商采购的价格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向参股企业永达长荣、永达风度销售汽车配件及相关服务，该类服务均为日常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均采用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上海巴士永达 | 市场价格 | 531.45 | 0.02 | 2,869.36 | 0.09 | 992.66 | 0.04 |
| 上海东方永达 | 市场价格 | 512.06 | 0.02 | 538.50 | 0.02 | 545.81 | 0.02 |
| 永达长荣 | 市场价格 | 88.44 | 0.00 | - | - | - | - |
| 永达风度 | 市场价格 | - | - | - | - | 411.11 | 0.02 |
| 合计 | | 1,131.95 | 0.04 | 3,407.86 | 0.11 | 1,949.58 | 0.08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上海巴士永达、上海东方永达、永达长荣、永达风度的关联采购主要是永达汽车集团从关联方采购乘用车和配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与上海巴士永达等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9.58 万元、3,407.86 万元和 1,131.95 万元，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1% 和 0.04%，占比均低于 0.2%。永达汽车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海巴士永达为永达汽车集团合营企业，主营上海大众品牌乘用车销售业务，由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汽车经销商的车型及配件库存与客户需求存在暂时性差异，为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快速销售，各汽车经销商之间，在征得厂家同意后，相互之间会发生调货情形。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向关联方上海巴士永达发生的乘用车及配件采购，属于发生在同一品牌的调拨行为，相互间的销售价格与向厂商采购的价格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与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上海东方永达，永达汽车集团持股 49%，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整车销售额中约人民币 78,561.87 万元、79,304.01 万元和 82,543.49 万元系通过上海东方永达之电视购物频道向客户进行销售，就上海东方永达开展的市场推广及促销活动，永达汽车集团向其支付佣金约人民币 545.81 万元、538.50 万元和 512.06 万元，该项交易有效拓展了永达汽车集团销售渠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由于实际经营需要，永达汽车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永达长荣、永达风度采购乘用车，该类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

3)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均采用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2、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为汽车租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融资租赁收益 | | | |
| 永达租赁 | 729.25 | 309.83 | - |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额 | | | |
| 永达租赁 | 2,000.00 | 14,500.00 | - |

报告期内，永达租赁存在融资租赁服务需求，永达汽车集团为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该类交易与汽车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2015 年和 2014 年该类交易产生的融资租赁收益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 和 5.89%，占比较小。上述交易有利于永达租赁和永达汽车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未损害双方利益。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永达股份 | 772.10 | 769.80 | 769.80 |
| 永达交通设施 | 80.10 | 80.10 | 80.10 |
| 永达置业 | 304.64 | 109.00 | - |
| 永达风度 | 350.00 | 75.00 | - |
| 合计 | 1,506.84 | 1,033.90 | 849.90 |

由于永达汽车集团存在租赁经营场所的需求，报告期内，永达股份等关联方向永达汽车集团提供经营场所租赁服务，其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总部无偿使用永达股份位于瑞金南路的物业作为办公楼，双方已于 2016 年 4 月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约定 2016 年起永达汽车集团按照市场价格每年支付租赁费用 380 万元，银信评估已在标的资产评估中充分考虑该项支出。

3、其他

1) 2015 年 12 月 1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股份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永达股份将 68 项商标授权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永久使用，并约

定该授权不可撤销。永达股份授权永达汽车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详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六）永达汽车集团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的部分管理和营销服务由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永达服务控股无偿提供，若根据实际受益的原则进行模拟分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该等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5.76 万元、1,500.72 万元和 1,631.07 万元。

（二）资金拆借

1、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拆入 | | | |
| 永达投资控股 | 747,432.37 | 658,291.66 | 205,914.39 |
| 汇富国际 | - | 79,900.00 | 40,000.00 |
| 合计 | 747,432.37 | 738,191.66 | 245,914.39 |
| 拆出 | | | |
| 永达投资控股 | 27,437.22 | 13,486.30 | 28.04 |
| 合计 | 27,437.22 | 13,486.30 | 28.04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存在向股东永达投资控股的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永达投资控股作为永达服务控股境内融资平台，通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境外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后，以拆借款形式提供给永达汽车集团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永达投资控股作为永达汽车集团下属 4S 店的资金调配中心，合理利用永达汽车集团各子公司的盈余资金以满足各 4S 店的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永达投资控股与永达汽车集团的资金拆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存在向关联方汇富国际的资金拆借。汇富国际为境外设立的永达服务控股二级子公司，其作为境外融资汇入国内的通道，用于发展永达汽车集团业务，将永达服务控股境外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等款项直接借予永达汽车集团，有效解决了永达汽车集团的部分资金需求，在永达汽车集团本次重组之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5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对永达投资控股的资金拆借均以永达投资控股外部市场融资利率计提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并以净额结算，2013 及 2014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对永达投资控股的资金拆借款项未全额计提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存在对股东汇富国际的资金拆入，该等交易均参照同期银行利率由双方协商约定支付利息费用，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的利益。

2、其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拆出 | | | |
| 永达租赁 | 13,153.71 | 16,253.41 | - |
| 哈尔滨永达国际 | 2,664.37 | - | 3,197.00 |
| 永达风度 | - | 578.69 | - |
| 合计 | 15,818.08 | 16,832.10 | 3,197.00 |

报告期内，永达租赁原为永达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由于永达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永达汽车集团按照模拟报表的编制原则将其列为永达汽车集团关联方。永达汽车集团将资金借予永达租赁，作为其控股股东支持其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015 年，该等交易均参照同期银行利率由双方协商约定收取利息，2013 及 2014 年度未收取利息。根据 2015 年 12 月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投资控股和永达租赁签署的《利息收支净额结算协议》，2015 年，三方之间的利息收支采用净额结算，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对永达投资控股的净利息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4,778.38 万元，详见“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拟购买资产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相同的利息计提和结算方式模拟计算，2013 及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对永达投资控股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净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55.79 万元和 7,472.67 万元。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系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永达汽车集团对哈尔滨永达国际、永达风度的资金拆出款项未计提利息，哈尔滨永达国际、永达风度为永达汽车集团的联营企业，与永达汽车

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构成控股股东对永达汽车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回该等拆借款项。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永达汽车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和提供担保、利息费用、债权债务抵销和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担保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年度 | 担保到期年度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
|-----------|-------------------|--------|--------|--------------|
| 永达投资控股 | 86,673.02 | 2014 | 2015 | 是 |
| 永达投资控股 | 8,495.40 | 2014 | 2016 | 否 |
| 永达投资控股 | 261,247.07 | 2015 | 2015 | 是 |
| 永达投资控股 | 178,545.84 | 2015 | 2016 | 否 |
| 永达投资控股 | 6,181.68 | 2015 | 2016 | 否 |
| 永达投资控股 | 12,900.00 | 2015 | 2017 | 否 |
| 永达投资控股 | 5,850.00 | 2015 | 2020 | 否 |
| 合计 | 559,893.01 | | | |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年度 | 担保到期年度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
|-----------|-------------------|--------|--------|---------------------------|
| 永达投资控股 | 59,500.00 | 2013 | 2014 | 是 |
| 永达投资控股 | 60,762.14 | 2014 | 2014 | 是 |
| 永达投资控股 | 86,673.02 | 2014 | 2015 | 否 |
| 永达投资控股 | 9,795.40 | 2014 | 2016 | 否 |
| 合计 | 216,730.56 | | | |

2013 年永达汽车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年度 | 担保到期年度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 |
|-----|------|--------|--------|------------------------|
|-----|------|--------|--------|------------------------|

| | | | | 行完毕 |
|-----------|-------------------|------|------|-----|
| 永达投资控股 | 68,946.00 | 2012 | 2013 | 是 |
| 永达投资控股 | 12,100.00 | 2013 | 2013 | 是 |
| 永达投资控股 | 59,500.00 | 2013 | 2014 | 否 |
| 合计 | 140,546.00 | | | |

永达汽车集团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的扩张阶段，经销网络的扩张带来的资本开支规模逐年增大。永达汽车集团目前外部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实现，其中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对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了部分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永达汽车集团利益。

2、提供担保

2015 年永达汽车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年度 | 担保到期年度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
|-----------|-------------------|--------|--------|--------------|
| 永达投资控股 | 56,300.00 | 2014 | 2015 | 是 |
| 永达投资控股 | 35,000.00 | 2015 | 2016 | 否 |
| 永达租赁 | 746.35 | 2012 | 2015 | 是 |
| 永达租赁 | 466.64 | 2013 | 2016 | 否 |
| 永达租赁 | 1,068.15 | 2014 | 2017 | 否 |
| 永达租赁 | 30,110.74 | 2014 | 2015 | 是 |
| 永达服务控股 | 16,639.08 | 2013 | 2015 | 是 |
| 合计 | 140,330.96 | | | |

2014 年永达汽车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年度 | 担保到期年度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
|-----------|------------------|--------|--------|---------------------------|
| 永达投资控股 | 56,300.00 | 2014 | 2015 | 否 |
| 永达租赁 | 650.28 | 2011 | 2014 | 是 |
| 永达租赁 | 2,006.04 | 2012 | 2014 | 是 |
| 永达租赁 | 746.35 | 2012 | 2015 | 否 |
| 永达租赁 | 1,570.78 | 2013 | 2014 | 是 |
| 永达租赁 | 981.87 | 2013 | 2016 | 否 |
| 永达租赁 | 1,925.20 | 2014 | 2017 | 否 |
| 永达服务控股 | 14,815.47 | 2013 | 2014 | 是 |
| 永达服务控股 | 15,689.12 | 2013 | 2015 | 否 |
| 合计 | 94,685.10 | | | |

2013 年永达汽车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年度 | 担保到期年度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
|-----------|------------------|--------|--------|---------------------------|
| 永达租赁 | 650.28 | 2011 | 2014 | 否 |
| 永达租赁 | 12,400.00 | 2012 | 2013 | 是 |
| 永达租赁 | 2,006.04 | 2012 | 2014 | 否 |
| 永达租赁 | 746.35 | 2012 | 2015 | 否 |
| 永达租赁 | 1,570.78 | 2013 | 2014 | 否 |
| 永达租赁 | 1,652.65 | 2013 | 2016 | 否 |
| 永达服务控股 | 14,815.47 | 2013 | 2014 | 否 |
| 永达服务控股 | 15,571.17 | 2013 | 2015 | 否 |
| 合计 | 49,412.74 | | |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为控股股东及原子公司永达租赁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

3、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汇富国际 | 4,451.90 | 3,228.66 | 303.19 |
| 永达投资控股 | 14,778.38 | 1,292.09 | 85.61 |
| 合计 | 19,230.28 | 4,520.74 | 388.81 |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发生的对汇富国际的利息费用系从汇富国际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该等借款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利率由双方协商约定，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的利益。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发生的对永达投资控股的利息费用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净支出，详见“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拟购买资产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二）资金拆借”。2015 年度，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投资控股、永达租赁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参照市场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4、债权债务抵销

报告期内，永达租赁原为永达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永达投资控股为永达汽

车集团控股股东，为了清理债权债务，2015年12月，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投资控股和永达租赁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2015年12月31日永达汽车集团对永达租赁的债权与同等金额的对永达投资控股的债务抵销，抵账金额为人民币20,521.51万元。

5、金融资产转移

2014年，永达汽车集团与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签署应收账款买断协议，将账面价值合计10,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的转让至永达投资控股，转让价格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年12月30日，永达投资控股与永达汽车集团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永达投资控股以其持有的上海宝诚、宝诚申江、奥迪申江、宝诚中环、奥迪沪南五家公司100%股权向永达汽车集团进行增资。双方基于《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宝诚申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永达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5家公司的评估值，协商确定5家公司股权作价75,120.63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前述5家公司成为永达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

2) 2015年12月30日，永达投资控股与永达汽车集团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其持有的永达融资租赁75%股权向永达汽车集团进行增资。双方基于《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永达融资租赁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永达融资租赁75%股权作价23,199.8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永达融资租赁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 2015年12月30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投资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现金1元购买永达投资控股持有的世福建筑100%股权以及永达投资控股从事的汽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相关业务；永达投资控股以现金1,074.86万元购买永达汽车集团持有的永达奥翔100%股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根据2015年12月31日永达奥翔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汇富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达汽车集团分别以现金 2,537.10 万元及 573.5479 万元购买汇富国际持有的无锡宝尊 30% 股权与鹏顺贸易 100% 股权。该等交易完成后，无锡宝尊及鹏顺贸易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0 元收购永达金控持有的永达信息技术 100% 股权（永达信息技术于被收购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实收资本为 0）。该交易完成后，永达信息技术成为永达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信息技术与汇富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达信息技术以现金 1,921.50 万元收购汇富国际持有的永昇融资租赁 75% 股权。该交易完成后，永昇融资租赁成为永达汽车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7) 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达奥翔与永达汽车集团及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达奥翔以现金 1,074.86 万元购买永达汽车集团及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永达租赁共计 100% 的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及上海永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永达租赁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租赁与广州腾跃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0 元购买广州腾悦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腾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6% 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腾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应收款项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上海东方永达 | - | 702.27 | 120.62 |
| 永达租赁 | 1,690.64 | 1,709.09 | 605.20 |
| 合计 | 1,690.64 | 2,411.36 | 725.82 |

对上海东方永达应收账款系对方为永达汽车集团提供汽车销售服务而产生，上述对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整车、配件和提供维修服务而形成。

(2) 应收股利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永达租赁 | 11,066.44 | 11,969.44 | 7,943.49 |

报告期内，永达租赁原为永达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应收股利主要系股利尚未发放产生。

(3)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哈尔滨永达国际 | 2,664.37 | 2,462.00 | 3,197.00 |
| 永达服务控股 | - | - | 35.00 |
| 永达风度 | - | 578.69 | - |
| 永达投资控股 | - | 22,100.00 | 28.04 |
| 永达租赁 | - | 7,367.80 | 2,650.00 |
| 合计 | 2,664.37 | 32,508.49 | 5,910.04 |

报告期内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而产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已经收回该等拆借款项。

(4) 长期应收款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永达租赁 | 2,794.15 | 14,500.00 | - |

注：2015年度，永达汽车集团为了尽快回笼资金，将对永达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人民币13,705.85万元处置给第三方金融机构，该项处置不附追索权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永达汽车集团向永达租赁提供汽车融资租赁服务产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付账款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上海巴士永达 | 23.78 | 168.13 | - |
| 赛索咨询 | - | - | 51.60 |
| 永达长荣 | 88.44 | - | - |
| 合计 | 112.22 | 168.13 | 51.60 |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应付关联方账款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整车和配件产生。

（2）应付股利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永达投资控股 | 69,292.86 | 44,213.10 | 19,904.38 |
| 永达股份 | - | 968.81 | 968.81 |
| 合计 | 69,292.86 | 45,181.91 | 20,873.18 |

上述应付股利主要系股利宣告未发放而产生。

（3）预收账款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永达租赁 | 78.70 | 52.14 | - |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永达租赁的预收账款主要系永达租赁采购整车的预收账款。

（4）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汇富国际 | 52,033.75 | 117,581.85 | 40,303.19 |
| 永达投资控股 | 209,667.44 | 224,878.55 | 110,795.77 |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合计 | 261,701.20 | 342,490.40 | 151,098.97 |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关联方资金拆入产生。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839.80 | 1,511.45 | 841.80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永达投资控股拟将取得的本公司拟出售资产进一步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扬子新材控股股东、张德安成为扬子新材实际控制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永达汽车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出具了《股东决定》，对永达汽车集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关联交易的减少和规范，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扬子新材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本公司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扬子新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扬子新材的资金。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扬子新材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扬子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扬子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扬子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扬子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扬子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扬子新材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设置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

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在董事会下继续完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三）明确本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达投资控股，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

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德安及永达投资控股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扬子新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扬子新材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扬子新材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扬子新材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扬子新材的资产全部处于扬子新材的控制之下，由扬子新材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扬子新材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扬子新材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扬子新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扬子新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扬子新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扬子新材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扬子新材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扬子新材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扬子新材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扬子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扬子新材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扬子新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扬子新材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能力、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辅导及培训的说明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永达汽车集团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汽车金融等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永达汽车集团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永达汽车集团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永达汽车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乘用车经销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汽车金融等相关业务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永达汽车集团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

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永达汽车集团经营及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因此，永达汽车集团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永达汽车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永达汽车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以及交易各方利益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该等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达汽车集团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57,629.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1,201,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43,870.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5.96%；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 1,392,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34,670.84 万元，增值率 289.3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永达汽车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系永达汽车集团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永达汽车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永达汽车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永达汽车集团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拟出售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出售资产将由永达投资控股予以承接，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拟出售资产作价人民币6.129亿元。截至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所有金融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对于一般债权人，公司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占基准日拟转让一般债务的比例为96.59%。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拟出售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同时，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扬子新材应向有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件；或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该等债务另行提供担保。同时，最终资产承接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提供一切可行之担保，就截至交割日扬子新材的全部债权债务转移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将该等债权债务转移至最终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函件。

（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4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应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老股转让交易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前，按照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达92.08%，但在配套融资完成后，上述比例将降至90%以下。为解决上述问题，交易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同时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另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已出具承诺：“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因此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停牌等监管措施的风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并最迟在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

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期限内，本人将通过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辞职等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所处的汽车行业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欧洲、美国及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济疲软，对中国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虽然经2009年实施一揽子刺激计划后，国民经济出现了改善，但是受此后刺激政策的退出、宏观紧缩政策（包括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等）的实施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5年，中国GDP增长率为6.9%，创近年经济增速新低。尽管国家致力于调整经济结构、刺激消费需求，但未来宏观经济仍有较大不确定因素，可能对乘用车市场带来不利影响。就乘用车行业情况来看，全国乘用车年销量在2009年创下了年销量增速52.8%的峰值，销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⁹。2015年全国乘用车年销量已达到2,111万辆。近年来乘用车销量的增速虽逐渐变缓，但是考虑到汽车人均保有量依然较低，国内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仍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二）国家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以来，相关政府部门加大对汽车行业的垄断情况的关注度，对许多高端豪华品牌厂商加强了管理，并针对汽车制造商的垄断定价、限制销售区域等垄断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针对经销商行业的管理，主要是针对未公示的收费行为及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问题。永达汽车集团在销售服务的过程中，均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公示服

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务内容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保护消费者利益。

目前，永达汽车集团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如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如果相关汽车制造商或永达汽车集团未能及时响应新制定政策的变化，永达汽车集团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变动及生产经营风险。

（三）地方政府汽车限购、牌照等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末，深圳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之后，全国第8个汽车限购的城市。面临“交通、能源、环境”三大压力，地方政府很可能继续出台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协会曾表示，成都、重庆、青岛、武汉等城市都可能在几年内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如果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在永达汽车集团拥有汽车4S经销店的城市实施，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除了限购政策，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加大了对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排放、排量、车型限制以及尾号限行、牌照控制等政策。例如，2010年12月，北京市公布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北京市小客车增长数量实施管制，对北京市乘用车市场造成较大影响。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区域集中于以上海为核心的华东地区，城市化水平较高，城市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问题突出，该地区政府出台新的针对汽车消费的限制性政策的可能性较高。

除了直接的车市调控政策，其他政策变动也可能传导到乘用车市场。例如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严控“三公”开销，对于社会高档消费造成一定影响。政府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引导消费者的消费观念转变，对全社会豪华汽车等奢侈品消费产生抑制作用，将可能影响部分豪华品牌汽车的销售。

（四）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从地方政府取得一定金额的补贴，2013年至2015年度，永达汽车集团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390.99万元、2,384.66万元和

1,956.00 万元。该项补贴金额由政府根据公司上年度纳税金额的情况决定。公司各年度取得的补贴金额相对稳定，但未来如果政府终止或削减补贴的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际政治摩擦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的高端豪华品牌汽车以合资和外资品牌为主。随着中国深度参与国际事务，有关国家与中国的政治摩擦有可能会影响相关国家汽车品牌的在华销售情况。例如持续至今的中日钓鱼岛争端，给日系车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永达汽车集团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行业中，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在同一区域授予 4S 经销店非独家经销权。因此永达汽车集团面临同一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相同汽车品牌和型号的其他 4S 店或经销商的竞争。乘用车经销行业的竞争对手增加，传统特定车型加价销售的比例减少，均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随着消费群体及整个市场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更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乘用车使用周期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经销商提供的相关服务。若未来永达汽车集团无法很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及消费者要求，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情况下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与上游汽车制造商的连带风险

上游汽车制造商可能给经销商带来连带声誉风险。从行业惯例来看，汽车经销商售出的汽车产品若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一般由汽车制造商承担相关风险。虽然永达汽车集团经销的品牌主要为豪华品牌，厂商实力雄厚，承担风险能力强，但是所经销的品牌一旦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将对永达汽车集团产生较大的连带声誉损害。

（八）品牌授权经营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开设及经营 4S 经销店及其他网点，以及销售乘用车及零部件受到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协议的约束。该类协议一般是非独家授权协议，为期 1 年至 3 年¹⁰，可定期续约。协议规定了 4S 经销店投资规模、人员、服务等条件，如果 4S 经销店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的相关要求，汽车制造商有权取消或终止与 4S 经销店的合作。如果任何汽车制造商决定与永达汽车集团不再续订协议，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汽车制造商在定价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若未来汽车制造商制定的价格有所波动或者对经销商的补贴力度下滑，将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区域及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总部位于上海，其主要策略为经营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的销售，因此将其主要经营重心投入在上海及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截至 2015 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已建成经营中的网点（各类 4S 经销店、城市展厅、二手车交易中心等）共 183 家，其中 141 家位于华东地区；已获授权待开业网点共 12 家，其中 8 家位于华东地区。虽然永达汽车集团正在中国其他拥有富裕消费群、完善道路网络的市场加快布局网点，但目前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上海及华东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者购买力强，但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不利于永达汽车集团分散市场风险，拓宽销售渠道，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会给永达汽车集团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的汽车品牌集中于高端豪华车品牌，尤其是宝马、奥迪、捷豹路虎等少数几个品牌。一方面，高端豪华车厂商实力雄厚，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若未来厂商的政策有所波动，将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集中于少数几个豪华车品牌，存在一定的品牌过于集中的风险，一旦宝马、奥迪、捷豹路虎等品牌业绩出现波动，

¹⁰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得低于 3 年，但首次授权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绩造成影响。

（十）快速发展经销网络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正在加快经销网络的布局，在继续做大做强华东优势区域的同时，有选择地进入有潜力的区域市场，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市场份额。然而，永达汽车集团的扩张计划涉及诸多关键因素，包括能否取得新网点的授权；能否获得足够的财务资源；能否在理想的地理位置取得网点物业的租约、网点的专营权或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适当的收购目标；能否及时从政府部门获得相关牌照等。尽管永达汽车集团采用了较为稳健的发展策略，但快速拓展经营渠道的过程中永达汽车集团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一）人才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由于乘用车经销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变化较快，对优秀的管理人员的要求也日益增长。随着公司4S经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对网点经营管理人才、熟悉豪华车及超豪华车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以及技术娴熟的维修服务人员都产生较大的需求。此外，融资租赁业务和二手车业务对于人员的专业程度要求较高，特别是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具备金融、营销、风控、汽车等多领域的知识储备。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储备或吸引足够多优秀的人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关联方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企业销售整车、汽车配件及用品，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在报告期内属于集团内部的交易，有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已经出具承诺，尽量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则保证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但是，未来若永达汽车集团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给永达汽车集团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和法律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均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虽然中国乘用车融资租赁市场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信用体系不够健全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

从乘用车融资租赁市场竞争来看，目前专业的汽车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并不多，市场尚处于“蓝海”状态。但是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车贷、信用卡分期等金融产品与融资租赁业务存在一定替代关系。若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加大在汽车消费金融领域的投入，将和汽车融资租赁企业产生竞争关系。在与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中，永达汽车集团需要善用自身渠道并拓展体系外渠道，创新产品和服务，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融资租赁服务。如果上述经营计划未有效执行，融资租赁业务的市场开拓和盈利都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十四）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和性质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

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瑕疵土地的情况均已为主管土地管理部门所知悉，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瑕疵土地中的绝大多数，取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经营行为”的书面确认，或已获得土地出租方“如因土地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或其子公司损失的将进行足额赔偿”的承诺。

永达汽车集团成员已就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的绝大部分，根据不同瑕疵类别，获得相应土地管理部门和/或规划管理部门和/或建设管理部门和/或房产管理部门“继续允许/支持永达汽车集团成员在该等房屋内的经营行为”的书面确

认，或已获得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如因房屋权属造成永达汽车集团成员损失将进行足额赔偿”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先生为此出具了承诺函：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本次收购约定的对价已参考上述或有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上述或有事项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全额向扬子新材补偿该等损失，保证扬子新材免于因上述或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如此，永达汽车集团仍然存在因继续使用相关瑕疵物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处罚，或在将来被要求搬迁经营场所的情形，进而可能给永达汽车集团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五）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汽车经销商一般在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且标的车辆单价相对较高，因此汽车经销商的存货规模较大。如果永达汽车集团购买的车辆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

目前汽车市场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产品上市周期短、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因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下调汽车售价等原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汽车制造商一般会给予汽车经销商相应的降价补贴，因此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汽车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考虑销售返利的影响后如仍低于其采购成本时，汽车经销商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为此，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有效调配内部资源，努力实现存货管理的优化。若汽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未来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将可能使永达汽车集团面临存货积压和减值的风险。

（十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2.87 亿元，上述商誉是在永达汽车集团对外收购时合并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存在差额产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被收购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对永达汽车集团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永达汽车集团近年发展速度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期间发生社保和公积金的应缴金额未能足额缴纳。此外，由于汽车经销行业的特点，永达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经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因此，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上述或有事项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十八）商标授权使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1 日，永达汽车集团与永达股份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永达股份将 68 项商标授权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永久使用，并约定该授权不可撤销。根据永达股份出具的《关于商标所有权转让的承诺函》，永达股份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就《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所授权的商标向永达股份提出转让请求时，永达股份会将其拥有的、通过《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永达汽车集团使用的许可商标无偿转让至永达汽车集团。如未来商标被撤销或无法办理商标转让事宜，则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融资租赁标的物灭失风险

为保障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乘用车安全，永达汽车集团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在客户资质审批、租后维护等方面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规程，能够有效的保障租赁物的安全。但是融资租赁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内，车辆处于融资租赁客户的控制之下，永达汽车集团无法随时掌握车辆的状态，客观上存在车辆灭失的风险。若车辆灭失，且永达汽车集团无法从客户获得足额的补偿，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81.06%的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永达投资控股将至少持有上市公司 65.83%股份，永达投资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安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德安先生通过永达投资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扬子新材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扬子新材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永达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德安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
| 负债总额 | 112,158.70 | 1,219,121.81 |
| 流动负债 | 101,113.61 | 1,165,110.99 |
| 非流动负债 | 11,045.09 | 54,010.82 |
| 资产负债率（%） | 62.03 | 72.45 |
| 流动比率 | 1.07 | 0.92 |
| 速动比率 | 0.78 | 0.61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自查人员买卖扬子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1、步江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步江现任扬子新材董事、总经理，自查期间内，步江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变更摘要 |
|-----------|---------|-----------|------|
| 2015年5月8日 | 490,500 | 1,471,500 | 卖出 |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步江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根据步江出具的《关于买卖扬子新材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步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策；扬子新材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在上述股票买卖期间亦未获知关于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步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许孝男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许孝男现任扬子新材董事、财务总监，自查期间内，许孝男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变更摘要 |
|------------|---------|-----------|------|
| 2015年5月22日 | 40,000 | 1,183,624 | 卖出 |
| 2015年5月28日 | 20,000 | 1,163,624 | 卖出 |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许孝男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根据许孝男出具的《关于买卖扬子新材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

系许孝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策；扬子新材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在上述股票买卖期间亦未获知关于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许孝男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金跃国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金跃国现任扬子新材董事、总经理，自查期间内，金跃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变更摘要 |
|-----------------|---------|-----------|------|
| 2015 年 5 月 11 日 | 37,000 | 1,013,376 | 卖出 |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金跃国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根据金跃国出具的《关于买卖扬子新材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金跃国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策；扬子新材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在上述股票买卖期间亦未获知关于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金跃国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杨建仁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杨建仁现任扬子新材副总经理，自查期间内，杨建仁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变更摘要 |
|------------|---------|-----------|------|
| 2015年5月21日 | 351,250 | 1,053,750 | 卖出 |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杨建仁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根据杨建仁出具的《关于买卖扬子新材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杨建仁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策；扬子新材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在上述股票买卖期间亦未获知关于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杨建仁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秦昌和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秦昌和现任扬子新材副总经理，自查期间内，秦昌和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变更摘要 |
|------------|---------|---------|------|
| 2015年5月14日 | 50,750 | 952,250 | 卖出 |
| 2015年5月21日 | 50,000 | 902,250 | 卖出 |
| 2015年5月28日 | 75,000 | 827,250 | 卖出 |
| 2015年6月16日 | 75,000 | 752,250 | 卖出 |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秦昌和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根据秦昌和出具的《关于买卖扬子新材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秦昌和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策；扬子新材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在上述股票买卖期间亦未获知关于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秦昌和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章建伟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章建伟系扬子新材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监事叶玮之配偶，自查期间内，章建伟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变更摘要 |
|-----------------|---------|---------|------|
| 2015 年 5 月 27 日 | 10,000 | 10,000 | 买入 |
| 2015 年 6 月 2 日 | 10,000 | 0 | 卖出 |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内，章建伟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根据章建伟出具的《关于买卖扬子新材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章建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策；扬子新材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在上述股票买卖期间亦未获知关于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上市公司尚未计划本次重组事项，因此，章建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扬子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硕来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前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它内幕知情人不存在自扬子新材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的说明。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协议和永达投资控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永达投资控股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

提示/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三）锁定期”中的说明。

根据永达投资控股与勤硕来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存量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永达投资控股受让勤硕来投资持有的扬子新材2,680万股存量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的说明。

（六）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永达汽车集团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2016年6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7元/股，发行数量为1,228,249,744股；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7元/股，发行数量为358,239,508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7.81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不考虑过渡期损益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情况持平，为 4,077.81 万元。

5) 根据上市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达汽车集团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80,000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期末总股本（股） | 320,040,000.00 | 320,040,000.00 | 1,548,289,744.00 | 1,906,529,252.00 |
|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 320,040,000.00 | 320,040,000.00 | 1,388,269,744.00 | 1,567,389,498.00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077.81 | 4,077.81 | 80,000.00 | 80,000.00 |
|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 | 0.13 | 0.58 | 0.51 |
|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3 | 0.13 | 0.58 | 0.51 |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 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 0.13 元/股上升为 0.51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

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乘用车销售与服务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永达汽车集团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计划。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

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出具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2015年3月收购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股权

2015年3月6日，经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子新材支付现金收购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系扬子新材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与其夫人陆梅群女士全资持有的公司）持有的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为3,493.89万元。

杭州新永丰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1%）和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9%），法定代表人李庆富，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为富阳市大源镇广源大道299号，主要经营镀锌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新永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50.77万元，评估值为7,084.8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杭州新永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及评估值中的较低者为定价依据，据此，本次杭州新永丰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493.89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产业链优化和完善，保障原材料持续、稳定、高品质的供应以及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2015年4月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

2015年4月30日，经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子新材支付现金收购马德明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为28,500万元。

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日，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股东为马德明，法定代表人赖雪梅，企业住所为俄罗斯弗拉基米尔州科夫罗夫市罗帕提那街道7#，主营业务为俄罗斯境内彩涂板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5]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俄罗斯联合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924.2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为：开发国际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扬子新材与被投资公司的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除以上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七、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扬子新材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为 12.12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19 日）收盘价格为 13.61 元。现就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圳成指、中小板指数及申万其他建材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 日期 | 扬子新材股票收盘价（元/股） | 深圳成指（点） | 中小板指数（点） | 申万其他建材行业指数（点） |
|------------------|----------------|-----------|----------|---------------|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12.12 | 11,603.46 | 7,823.71 | 6,288.21 |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13.61 | 12,960.66 | 8,684.99 | 7,112.00 |
| 波动幅度 | -10.95% | -10.47% | -9.92% | -11.58% |

扬子新材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了 10.95%，扣除同期深圳成指累计下跌 10.47%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0.48%；扣除同期中小板指数下跌 9.92%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03%；扣除同期申万其他建材行业指数下跌 11.58%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0.64%。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扬子新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八、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采用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以及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站在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角度，结合本章程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方面，认真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九、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起诉时间 | 标的金额 |
|----|--------|---|----------|-----------|--------|
| 1 | 永达汽车集团 | 天津永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 2015.5.18 | 450 万元 |
| 2 | 周高华 | 深圳市京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永达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5.9.9 | 365 万元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鉴于该等案件标的金额占永达汽车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已承诺若永达汽车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对扬子新材进行补偿，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针对永达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重大合同

（一）汽车厂方授权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署的汽车经销合同或其他授权文件共计 135 份。鉴于永达汽车集团的下属品牌经营单位所签署的汽车经销合同或其他授权文件大部分以 12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为到期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中 10 份汽车经销合同或其他授权文件已经过期并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通常而言，汽车制造商只会在一年中的特定时期对到期的经销授权协议安排统一重续，因此经销授权协议在到期后进行续期是国内汽车经销行业中的惯常做法，续期过程通常需要一至三个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达汽车集团尚未收到任何汽车制造商提前解约的通知，汽车制造商也正常为各门店供货。

（二）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按照建筑面积（以房产证登记为准）的前十大合同如下：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建筑面积 | 租赁期限 | 详细地址 |
|----|---------------------|------------------|--------|-----------------------|------------------------|
| 1 | 上海宝诚尊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 16,800 | 2013.12.1-2028.11.30 |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550号 |
| 2 | 上海永达奥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15,690 | 2013.1.1-2024.12.31 | 上海市宝山区泗塘新村街道15街坊20丘 |
| 3 | 上海西上海弘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 14,261 | 2012.4.6-2032.4.5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80号 |
| 4 | 无锡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 12,874 | 2011.10.1-2026.9.30 | 无锡市湖滨路、隐秀路蠡湖科创中心南楼裙房 |
| 5 |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326 | 2008.5.1-2017.4.30 | 上海市长江西路1001号 |
| 6 | 安徽永达和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省易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927 | 2011.8.15-2031.8.14 | 合肥市常春街南6号地块东 |
| 7 | 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东元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 10,415 | 2015.7.1-2016.6.30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225号 |
| 8 | 哈尔滨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哈尔滨永达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 9,507 | 2015-2035 | 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养路总段东 |
| 9 | 上海永达鑫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 9,388 | 2014.12.31-2034.12.31 | 上海市外高桥微电子产业基地东区A4-1地块 |
| 10 |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00 | 2014.8-2024.7 |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2街坊138/9丘 |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达汽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 | 贷款利率 | 期限 | 担保人/抵押 |
|----|--------|---------------------|--------|---|---|---------------------|
| 1 | 永达汽车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00 |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5 基点 | 分两次提款，其中 7,000 万期限 2015.10.9-2016.10.9；3,000 万期限 2015.10.21-2016.10.9 | 永达投资控股保证 |
| 2 | 永达汽车集团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阳路支行 | 9,500 | 按发放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 借款日期为 2013.12.30，分 6 期偿还，第一期为 2014.6.29，最后一期为 2016.12.29 | 永达汽车集团质押 |
| 3 | 永达融资租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 7,700 | 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05 | 2015.5.13-2017.8.1 | 永达投资控股保证，保理贷款 |
| 4 | 永达融资租赁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 7,000 | 5.355% | 2015.6.30-2016.6.6 | 永达投资控股保证 |
| 5 | 永达汽车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 6,500 | 按贷款入账日人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 | 2015.4-2020.4 | 永达投资控股保证 |
| 6 | 永达融资租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 6,000 | 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05 | 2015.4.2-2017.8.1 | 永达投资控股保证，保理贷款 |
| 7 | 永达融资租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5,000 |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9 基点 | 2015.1.22-2016.1.22 | 应收账款质押，永达汽车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

| | | | | | | |
|----|----------|--------------------|-------|--|----------------------|----------|
| 8 | 杉杉汽车维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 3,000 |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 2014.5.8-2022.5.8 | 抵押贷款 |
| 9 | 永达融资租赁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 3,000 | 5.355% | 2015.5.22-2016.5.13 | 永达投资控股保证 |
| 10 | 无锡宝尊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500 | 按贷款入账日同期限同档次 LPR(同业平均报价) 加 0.2925 百分点 | 2015.7.9-2016.4.1 | 房产及土地抵押 |
| 11 | 无锡永达东方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 2,500 | 按贷款入账日同期限同档次 LPR(同业平均报价) 加 0.28 百分点 | 2015.10.19-2016.5.18 | 永达投资控股 |
| 12 | 无锡永达东方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 2,500 | 按贷款入账日同期限同档次 LPR(同业平均报价) 加 0.28 百分点 | 2015.9.22-2016.5.18 | 永达投资控股 |
| 13 | 上海永达通途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2,500 |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 2015.8.11-2016.8.10 | 永达汽车集团 |
| 14 | 上海永达通美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2,500 |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个基点 | 2015.8.26-2016.8.25 | 永达汽车集团 |
| 15 | 宁波杉杉永达汽车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 2,500 |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 2015.2.16-2022.5.8 | 永达汽车集团 |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后，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及购买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永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投资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永达投资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德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规定，永达投资控股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项目主办人：祁玉谦、崔彬彬

项目协办人：刘荃、王庆鸿、彭辉

项目经办人员：田来、刘璐、陈沁磊

二、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项目主办人：刘媛秋、李进龙

项目协办人：郑继伟、杨硕

三、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负责人：黄宁宁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四、 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颂、陶卫娟

五、 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 9191

传真：010-8821 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岩、陈丽

六、 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 1088

传真：021-6339 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汝寅、任素梅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5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奇、张齐虹

第十九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卫林

步江

金跃国

许孝男

叶树理

赵焕琪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_____

祁玉谦

崔彬彬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荃

王庆鸿

彭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媛秋

李进龙

项目协办人：_____

郑继伟

杨硕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颂

陶卫娟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岩

陈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七、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汝寅

任素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号《审计报告》；
- （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167 号《审计报告》；
- （五）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六）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 （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6）第 Q0355 号《专项审计报告》；
- （八）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九）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联系人：金跃国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田来、祁玉谦、崔彬彬、刘荃、王庆鸿、彭辉、刘鹭、陈沁磊

（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联系人：刘媛秋、李进龙、郑继伟、杨硕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